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14 年 3 月 27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其　邁

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5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心康泰、大會圓滿成功！

在 2024 下半年，我與市府團隊持續不懈向前衝，很榮幸高雄再傳捷報，勇奪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幸福城市獎」、「年度卓越城市獎」首獎。高雄市以一座首獎、四座優選的亮眼成績，榮獲「2024 年度卓越城市」。

此刻高雄正站在 AI 時代決勝點，積極轉型為淨零 X 科技、宜居、幸福與魅力的國際之都。首先在淨零 X 科技，招商引資已累積投資逾 8,400 億元，以半導體、電動車、電子科技等產業，促成產業轉型；台積電設廠，更提早半年在 113 年 11 月舉辦進機典禮，廠房規劃至 P5，完成半導體 S 廊帶最關鍵的一塊拼圖。在宜居高雄，民投金額再創歷史新高，113 年度成功招商突破千億，達 1,021 億元，超越 111 年歷史新高 708 億元；恪守財政紀律，累計減債 201 億元，110 至 113 年連續 4 年達成 0 舉借。在幸福高雄，113 年總失業率創 100 年市縣合併以來新低、六都失業率最低；持續社宅建設，至 113 年底，完工營運中 1,251 戶、興建中 12,530 戶、已決標待開工（設計中）7,396 戶、規劃中 1,440 戶，合計已推動 22,617 戶社會住宅，超越原定 1 萬 8 千戶目標。而魅力高雄，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效應，113 年 Ed Sheeran、五月天、Bruno Mars、Energy、ONE OK ROCK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接連在高雄舉辦演唱會逾 155 場次，吸引超過 154 萬人次，更創造逾 51 億觀光產值。高雄已是國際巨星與知名 IP 打造品牌的首選城市，黃色小鴨、魷魚遊戲二、吉伊卡哇，都在亞灣區和民眾一起打卡。

謹將本府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3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區公所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374 件、反映民意案件 53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⑵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2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52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53 場次、特色方案 24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113 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甲仙、左營、大樹、鳳山、苓雅、大寮、內門、前金、鹽埕、茂林、桃源等 11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3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 113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3 年 7 月至 12 月動員 1 萬 9,844 次，共 27 萬 507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 萬 7,886 個與髒亂點 2

萬 1,048 處。

3.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2,823 場次，參與人數 10 萬 8,584 人。

㈣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並加強防災、防汛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並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為加強本市各區里（社區）自主學習災難前後的應變措施，督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動防災士培訓，學習災害型態和應變訓練，包括備災、救災及熟悉疏散流程，提升自助互助力，降低災害衝擊，強化社區行動力，期能打造迅速復原的韌性社區。

二、自治行政

㈠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113 年起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民政局長分區督導，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2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860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㈡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1 萬 6,844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㈢辦理 113 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5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岡山館 3 樓國際廳舉行，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153 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 15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辛勞。

㈣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3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3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934 人、資深鄰長 1,424 人，合計 2,358 人受獎表揚。

㈤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57 件，補助金額 754 萬 5,858 元；喪葬補助 18 件，補助金額 210 萬元；殘障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175 件，核發 964 萬 5,858 元。

㈥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7 人（里長 2 人，鄰長 135 人），共核發慰問金 206 萬 5,000 元。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897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4,077 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2,959 人（72.6%）、替代役體位 345 人（8.5%）、免役體位 703 人（17.2%）、體位未定 70 人（1.7%）。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 276 人、軍事訓練役 4,147 人、替代役 758 人、補充兵 1,034 人，合計 6,215 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289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60 人服補充兵役、11 人申請提前退役、8 人申請提前退伍。

4.關懷特教生男子兵役事項

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高雄特殊教育學校、10 月 30 日至高苑工商、楠梓特殊教育學校及 11 月 4 日至仁武、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受理 95、96 年次男子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逕判免役體位申請，總計受理 54 件，協助及早完成兵役事項。

㈡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89 萬 1,589 元，受益家屬 61 戶次，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 戶次、3 萬 1,35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3 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 7-12 月安養津貼）計 75 人，共發給 163 萬 1,712 元。

㈢莊嚴隆重的忠烈祠秋祭大典及軍人忠靈祠園區服務

1.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13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暨周立鑫、顏辰帆烈士入祀祭典，場面隆重、溫馨感人，並邀請遺族與祭。另當日亦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3 年 12 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2 萬 560 個，配偶櫃 4,50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1,008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30 萬 1,101 人次。

㈣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及高雄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高雄憲兵隊、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 607 人挽袖捐血，捐輸 23 萬 9,500cc 熱血。

㈤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3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3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已於 9 月 23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㈥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7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66 萬元。

㈦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計 2,041 人。

㈧協請國軍支援救災

1.11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凱米颱風期間，山區單日雨量超越莫拉克颱風，加上天文大潮，全市排水系統與滯洪池全滿，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災情，協調國軍支援兵力共計 3,163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638 輛次。

2.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挾帶 17 級的強風及破百毫米的時雨量，造成本市超過 2,000 餘棵樹傾倒，協調國軍支援共計 5,776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942 輛次。

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演訓召集

兩梯次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分別於 11 月 6-8 日及 11 月 13-15 日辦理，合計召訓 599 人，到訓率 100%，精進備役役男緊急救護技能並延長其證照效期 3 年，提升市府防救災量能。

㈩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

113 年 12 月 6 日於陸軍軍官學校辦理，召集高雄市替代役備役役男 120 名實施訓練，由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擔任本次接訓部隊，透過扎實的訓練，才能有效提升備役役男自我防衛能力，進而建構堅實的民防力量。

四、宗教禮俗

㈠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13 件，8 件核發寺廟登記證、3 件駁回、2 件審查中；另受理教會及基金會登記件數共計 6 件，均已完成。

㈡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建物）合法化及辦理權利歸屬審認

自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21 件，受理中（審查中）計 21 件；另已受理 65 家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案件共 69 件，61 件已結案（更名、限制登記、駁回或停止辦理）、8 件公告中、審查或補正中。

㈢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61 件，其中區公所 250 件、消防局 25 件、警察局 27 件及環保局 13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58 件，罰鍰計 52 萬 7,860 元；受裁罰團體計 44 家，其中 10 家立案寺廟，其餘 34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㈣辦理淨零講習

為響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在兼具傳統信仰與環保意識下，採行各項低碳祭祀及環境友善措施，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3 日分別在鳳山行政中心、苓雅區公所、美濃區公所及燕巢區公所，舉辦 4 場「高雄市 113 年度宗教團體低碳祭祀講習會」，約 300 家宗教團體參加。

㈤辦理高雄市 112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本市 112 年度捐資 100 萬元以上宗教團體計 99 間，捐資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6,977 萬 5,885 元，為感謝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假高雄林皇宮舉辦「高雄市 112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市長頒發獎牌給績優宗教團體。

㈥辦理 113 年孝行獎

本市 113 年孝行獎選拔活動，選出 10 組孝行楷模，其中 2 組經內政部審定榮獲全國孝行楷模。113 年 10 月 15 日由陳其邁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表揚眾位孝行楷模，民政局與獲獎人所在區公所透過發布新聞稿、臉書貼文及官網消息等方式廣為宣傳；民政局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

攝楷模影片，從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平日）於高雄都會台及其官方 YOUTUBE 頻道播出。

㈦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113 年度分於 113 年 4 月 26、8 月 29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完竣，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113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總經費 4,883 萬元，於旗山、鳥松、大樹、湖內、彌陀、岡山、內門、鳳山、大社、仁武、橋頭、旗津等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 1 萬 5,226 個納骨櫃位及 2,791 個神主牌位。

2.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 平方公尺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113 年 12 月底，民眾總計申請 113 件，其中 12 件為灑葬，101 件為樹葬，總收入 48 萬 2,000 元。

3.公墓遷葬案

鳥松第三公墓機廠用地之遷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3.9 億元，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完成捷運鳥松機廠用地全區遷葬。

㈡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增設 2 座環保金爐、橋頭分館增設 1 座環保金爐（採 BOT 方式），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約，113 年 4 月 17 日完工，至 120 年 4 月 17 日七年為營運期。橋頭分館環保金爐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開放民眾使用。大社分館環保金爐尚在申請執照中，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啟用開放民眾申請。

㈢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

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0,000 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樹葬 1 萬 6,322 位、灑葬 4,491 位。

㈣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3 年度許可 56 件、備查 59 件、變更 50 件、歇業 15 件、停業 2 件，共計 182 件。截至 113 年止，本市許可家數 709 件，外縣市備查家數 865 件，合計 1,574 家。

㈤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 113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3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4 萬元整，已全數繳納。

㈥第一殯儀館大體冷凍櫃增設案

為因應近年來死亡人數增加造成大體冰櫃不敷使用，第一殯儀館於 113 年增設 64 屜冰櫃（現有 304 屜）。

㈦本市第一殯儀館豎靈區增設工程

第一殯儀館設豎靈區 96 個，近年民眾使用需求增加，113 年增設 45 個，合計 141 個豎靈位。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 萬 7,957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 萬 9,154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85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

規費收據。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

3.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3 萬 3,611 人次。

4.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5 萬 2,211 件。

5.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591 件。

6.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1 件。

7.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579 件。

8.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

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9.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8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851 件。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加強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 萬 2,513 件，另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於全國戶政事務所同步推行行動自然人憑證可單獨申辦服務，12 月受理 2,896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收件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 萬 398 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42 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 萬 2,971 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

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7,616 件。

㈣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3 班，並辦理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2 場。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⑴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 17 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⑵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 NGO 團體辦理 18 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 743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⑶辦理「新光燦爛 閃耀高雄」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逾 1,500 人次參與。

㈤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08 對同性結婚案件。

㈥推展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7 場。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公尺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3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84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3,822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3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472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297 件改善計畫。

㈡辦理里活動中心考核

為加強本市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由民政局召集人，率同科長、專員、股長、業務承辦人員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管理維護、財務管理、環境衛生及區公所平時監督管理情形，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完竣。

㈢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底共辦理 14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㈣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共獲補助 27 案，總經費 3,392 萬元。

㈤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共獲補助 27 案，總經費 5,833 萬 3,000 元。

㈥協助各區公所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都外），共獲補助 23 案（不含原住民區），總經費 5,116 萬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嚴守財政紀律，累計減債 201 億元，連續 4 年達成 0 舉借

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自 109 年 8 月上任至 113 年底止，債務減少累計達 201 億元（含償還 111 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約 16 億元）。113 年歲出入尚在辦理決算中，預計將再次達成 0 舉借，繼 110、111、112 年連續 4 年 0 舉借，財政日趨穩健。

㈡發行全國首檔政府綠色債券，榮獲「2024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開創獎」

本市 113 年 1 月完成發行全國首檔政府綠色債券 20 億元，在不增加債務下，辦理捷運紅橘線計畫既有借款舉新還舊，節省利息 30%，透過政府綠債結合民間資源及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綠色投資人，共同參與淨零城市轉型，其創新推動環境永續方式，榮獲天下雜誌「2024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評選經濟成長組開創獎；為擴大推動綠色金融及強化利息節省效益，113 年 6 月再次取得綠債發行額度 135 億元，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發行 25 億元，剩餘額度將於年度中陸續發行。

㈢運用低利率公債，113 年節省利息支出 8 億元

市長上任至 113 年止以發行較低利率公債，償還較高利率借款計 940 億元，公債利率固定，預估年省利息負擔 8 億元，累計節省利息 20 億元。

㈣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1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345.48 億元，包含開源 332.62 億元及節流 12.86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

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288.99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18.5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7.91 億元、加強財務管理及節省利息支出 6.24 億元、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 2.83 億元、推動公共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 1.27 億元等。

㈤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歲入執行（入庫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執行情形	執行率%
稅課收入	881.87	926.12	105.02
非稅課收入	217.98	168.84	77.46
補助收入	538.97	495.37	91.91
合　　計	1,638.82	1,590.33	97.04

註：113 年帳務整理期截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尚有應收及保留款等辦理決算中。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13 年度市稅預算數 420 億 7,1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450 億 1,244 萬元，達成率 106.99%。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7.25 億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13 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339.4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1,223.34 億元增加 116.06 億元。

⑵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2 年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2 億 1,450 萬餘元，該

款項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入市庫。

⑵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營運主軸，並積極配合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及持續落實 ESG、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健全內部管理、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依法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⑵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2,416 人，收質件數 67,888 件，總貸放金額為 10.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1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759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956 家，執行率 125.95%。

2.11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共 237 件，查獲違法菸品累計為 258 萬 1,047 包，市值為 2 億 1,944 萬 8,785 元；查獲違法酒品累計為 49 萬 4,071 公升，市值為 3,612 萬 2,422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執行 113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 113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及違法酒品績效均為全國第 2 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 113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13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5.配合財政部執行 113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26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309 場次、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9 場，合計宣導 344 場次，並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結合民間

活動或運動賽事，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結合中央及市府機關、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如教育局「愛家515，幸福來共舞」國際家庭日活動/「大南瓜你搞怪一起嗨」萬聖節活動、運動發展局「2024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高雄銀行慈善基金會「一起愛捐血」活動、青年局「2024 雄爭舞鬥」街舞大賽、喜憨兒基金會舉辦「2024 喜憨兒劇團·樂團聯合公演」、高雄國稅局「鼓動健康 拒絕私劣菸」活動、鳳山國稅局「杜絕私劣菸・健康來作伙」活動、高雄市稅捐處「租稅密碼x交通安全解謎大挑戰」活動、客委會「面帕粄，吃，就著了」活動及原民會「2024 TAKAO 豐潮」活動，以發放文宣、懸掛布條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並透過辦理宣導講座，讓菸酒法令教育深耕社區及校園。

2.靜態方面

⑴拍攝多國語言宣導短片，並透過網路媒體及臺鐵站內電視播放，以協助本市新住民及外籍移工瞭解我國菸酒法令。

⑵錄製菸酒法令宣導語音，於廣播電臺及 Podcast 播放，加強宣導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網路上禁止代購外國菸酒、免稅菸酒不得轉售及產製私菸酒之數量限制且僅供自用等觀念。

⑶透過報章雜誌報導重大私劣菸酒查緝案件，以便市民瞭解本市對菸酒查緝的努力及成果。

⑷透過將載有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與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建立連結供各界點閱，增加宣傳廣度。

⑸利用本市公車車體及公車候車亭刊載菸酒法令廣告，強化市民對菸酒法令之印象。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7 次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違法菸酒品，總計銷毀菸品 140 萬 2,140 包、酒品 5 萬 9,82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辦理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113 年於 7 月至 8 月分別舉辦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市有財產管理法令業務講習及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為 960 人次。

㈡實施各機關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

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3 年完成 30 個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3 年閒置空間活化出租案件新增 182 件。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網路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3 年拍賣總成交金額 1,004 萬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承租戶共 3,087 戶，租金收入共計 7,659 萬元。

2.占用：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占用戶共 1,55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479 萬元。

3.出售：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28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回情形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共計拆除占用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8 筆，面積 2,83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共計 1 億 7,375 萬元。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推動促參業務改革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 109 年 11 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㈡促參績效再突破歷史新高

1.透過促參業務改革，本府促參招商績效，自 109 年 4.76 億元，逐年大幅成長，111 年更突破歷史新高達 708 億，榮登全國招商王；112 年亦續創佳績，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等 4 個獎項，為六都中唯一榮獲最多獎項之主辦機關。

2.113 年成功招商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1,021 億元，其中 10 案已完成簽約並經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 492 億元，有望成為全國招商王，另 7 案刻正辦理評選、議約中，將於 114 年簽約，預估民間投資金

額可達 529 億元。期能繼續帶動經濟發展，為本市財政注入活水，繼續朝財政健全目標邁進。

㈢協助本府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13 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4 案，補助金額 951 萬 3,000 元，後續仍將持續協助市府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積極辦理促參案件。

㈣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持續推動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類別之促參案件，藉由公私協力引進民間力量，規劃多元長照服務，提供友善長照環境，以因應超高齡社會趨勢。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39 萬 1,943 筆，支付淨額 4,288 億 6,564 萬 6,847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70%，較去年同期增加 0.01%。

㈢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㈣ 113 年 12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380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318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6,721 萬 8,000 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⑴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政策，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高雄女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仁武高中、林園高中、中山高中、小港高中 11 校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⑵為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雄女中、文山高中、道明高中、楠梓高中、中正高中 5 校新增鐘點費，開設日語、法語、韓語、德語、西班牙語及越南語等語言課程共計 36 班。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20 萬 4,813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3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等 16 校辦理 13 職群課程，開設 343 班，選習學生 9,769 人次。

2.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計有中正高工等 5 校 11 類科 45 班，共計 1,398 名學生就讀。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 班）、林園高中財務金融專班（3 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 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 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3 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2 班）共計 4 校 17 班。

二、國民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⑴本市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401 件作品報名參賽，其中 260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27 件，並推薦 35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本市參賽隊伍榮獲多項佳績，包含第 1 名 3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7 件、佳作 11 件及特殊獎項 13 件等。

⑵持續辦理推動中小學科展指導教師研習，遴聘全市科展各類組第一名指導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參與對象為新進教師及有意報名科展之教

師，113 學年度研習業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完成。

⑶持續補助本市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指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透過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諮詢指導，使投入科學教育之教師獲得專業協助，並透過相互交流合作，增強教師科展指導教學能力，並指導學生參加科展，經由此社群之運作培育更多本市優秀科學人才，113 學年度補助國中 10 校及國小 10 校，共計 60 萬元。

2.持續補助本市國中學校購置科學實驗器材（耗材）及科學實驗設備，113 年度補助器材（耗材）每校 1 萬元，共計 45 校（本年度補助 21 班以下）；實驗設備補助 23 校，共計 226 萬 2,704 元。

3.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高中 1 校、國中 2 校及國小 2 校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4.本市第 4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

⑴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完竣，本活動由學校申請並設計闖關攤位，分為「科學探究實作組」（國中 20 攤、國小 45 攤）及「國際雙語科學組」（國中 10 攤、國小 15 攤），總計 90 攤，供親師生在闖關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能與技能。

⑵另補助設攤經費，「科學探究實作組」每校補助 3,000 元，「國際雙語科學組」每校補助 5,000 元，共計 32 萬元。

㈡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持續推動「113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113 年度本市田寮區新興國小、仁武國小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另由分別任教於前金國中、左營國中及前金國小 3 名教師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2.愛閱網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2,5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520 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 萬 2,024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3,365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9 人；累計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4 人。

3.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3 萬 434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463 萬 570 本，參與人數 11 萬 4,483 人，參與比例 88.5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40 本。

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學生輔導法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

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13 學年度共計增置 391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201 人、國中 190 人）。

⑵本市國中小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113 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41 人（含專案 2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 17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⑶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19 團（國小 10 團、國中 9 團），每團 4 場次，共計 76 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知能。

⑷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學校「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19 團（國小 10 團、國中 9 團），每團 4 場次，共計 76 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個案技巧與知能。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服務 38 人次，社工師服務 204 人次，共計服務 242 人次。除主要生涯困擾議題外，並以合併學習困難為最多，家庭/親子議題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⑴為持續追輔學生返校穩定就學，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及追輔。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⑵本市整合社會資源，建構團隊網絡，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榮獲「113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社團法人高雄市佳美之地關懷協會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榮獲績優單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方瓊聆、大義國中輔導主任林素菁榮獲績優人員。

⑶持續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防制校園霸凌

⑴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置全國首創「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委請法律、醫學、專家學者針對教師、學生疑似涉及霸

凌情事，組成調查小組入校協助調查，以維持調查的公正、專業和獨立性。

⑵配合教育部公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除協助本市府級委員參與「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並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案例實際演練培訓」，針對本市具備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之教育人員進行培訓，強化調和會議準備與主持之實務，落實調和理念及技巧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中。

⑶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⑷由專業輔導人力（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落實霸凌事件學生心理輔導，並引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資源，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落實全面協助零拒絕原則。

⑸辦理家長場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藉由法令與構成要件之分析，釐清家長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定義。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促進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知。

⑹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融入宣導，透過社區團體資源結合「防制校園霸凌」，辦理各項動、靜態宣導活動，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基本學力的培養是學生學習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是每一位學生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教育局 113 學年度訂定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為達成「帶好每個孩子」的教育宗旨，透過「回歸學生學習需求」、「鼓勵教師教學創新」、「全面支持每所學校」及「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四個層面的努力，以期達到「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及「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願景。

2.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扶助學習弱勢學生之課業落差，學習扶助方案執行成果

⑴貫徹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扶助弱勢學生：113 年 7 月至 12 月國小開設 239 校 2,432 班，受輔學生數為 1 萬 7,895 人次，授課教師為 2,597 人次；國中開設 93 校 665 班，受輔學生為 5,449 人次，授課教師為 1,079 人次。

⑵依據 103 年度至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待提升學校名單，分析各校學

力提升之需求，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國中及其學區國小焦點對談會議，與學校共商各校提升學力之可行策略。另辦理 5 群國英數三科入班輔導委員到校陪伴專業成長社群，支持教師專業成長。

⑶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訪視計畫，至 110 學年度已完成全市 335 校之 6 年訪視期程。113 學年度開始進行第二輪六年期訪視，113 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規劃訪視國小 27 校及國中 8 校，共計 35 校。

⑷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輔導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到校諮詢輔導國小 7 校及國中 10 校，共計 17 校。另辦理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到校諮詢輔導國中 2 校及一般課中學習扶助開班入班輔導 5 校。

⑸執行學習扶助深化自主研習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國小 25 場次，共計 1,221 人次教師參加；國中辦理 6 場次，211 人次教師參加。

3.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 207 校，1,048 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6.97%，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415 萬 2,662 元，教育局自籌 2,635 萬 4,436 元，共計 4,050 萬 7,098 元，受益人數 4,794 人。

4.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4 校，31 班，435 名學生受益。

㈤推動科技教育

1.本市現有 9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生活化及應用科技的知能。

2.本市國中已建置 143 間「基本設備」與 80 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挹注總經費共計 1 億 5,826 萬 454 元（中央補助 1 億 1,553 萬 2,290 元、教育局挹注 4,272 萬 8,164 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㈥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因應少子女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13 學年度有新發國小、上平國小、深水國小、茗濃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寶來國小、小林國小、三埤國小、寶山國小、興田國小、新威國小，共計 13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㈦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⑴ 113 學年度規劃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專業能力，辦理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 34 場與研發教材

⑵ 113 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師計 1,447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59 人。

⑶ 113 年 9 月 27 日本市教務主任會議，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主任介紹本中心業務及說明全民原教意涵，共計 240 人次參加。

2.促進本市學生本土文化體驗

⑴ 113 學年度「走讀高雄」校外教學補助（60 梯次）、國民中學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及高雄傳統藝術親子體驗等計畫。

⑵ 113 學年度賡續印發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配合「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網站」119 個本土景點學習資源，113 學年度共計發出四級證書（40 個以上景點認證通過）1,704 張。

⑶ 113 學年度規劃辦理 29 場次本土語親子共學、學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鼓勵在家說母語。

3.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翠屏國中小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國中原住民族族語歌謠比賽，透過以歌謠傳唱的方式，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提供各校互相觀摩機會，共 10 校、110 名學生參與。

㈧推動品德教育深耕校園

1.依據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本市品德教育，如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及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等，113 年度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選拔出在品德教育推行上具有特色及創意之 6 所特優學校及 1 所優等學校，並評選 4 名各級學校推薦之「品德教育優秀教職人員」，其中將本市 6 所特優學校薦送參加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後，共有 4 所學校獲獎。在品德教育教案徵選部分，113 年已徵稿 22 件，優良教案後續將進行推廣，並鼓勵教師進一步研發優良教材，以深耕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2.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本市 45 校申請，落實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3.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 年）」

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113-115

年）」，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三年一期之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專案推動經費，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等五層面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推廣。

㈨推動族群平等

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提供學校據以擬定相關政策推動策略與各項宣導活動，使學校於教學現場推動能有所依循，將族群平等落實在課程當中，並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與態度去看待不同的族群，提升本市師生對於族群平等理念之認識。

2.持續將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納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之一，並請各校於學期中各項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予以重點宣導，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及友善校園環境。

三、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3 學年度新增 7 班、154 個入園名額，共計提供 1 萬 7,015 個入園名額；另預計 114 學年度後再增設 13 班、306 個入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113 學年度新增 3 園、27 班、684 個入園名額，共計提供 9,265 個入園名額;另預計 114 學年度後再增設 8 園、42 班、1,064 個入園名額。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配合中央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政策實施，113 年 7 月至 12 月撥付育兒津貼補助 15 萬 3,08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8 億 5,945 萬 7,000 元，撥付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經費 3 萬 1,585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7,491 萬 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 112 學年度補助 24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5 萬 2,800 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113 年 7 月審核撥款。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702 園（公立 212 園、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74 園、私立 416 園（含準公共 272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2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152 園，

其中通過計 149 園、未通過計 3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4%、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6%、幼生填報率達 95%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3 學年度計 48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240 萬 295 元。

㈥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113 年度暑假 209 園辦理，參加幼兒約 5,000 人，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6 園辦理，參加幼兒 3,705 人，核定經費共計 7,195 萬 6,379 元。

㈦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 學年度推廣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272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入園名額 3 萬 7,607 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390 人，補助經費共計 507 萬 1,2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3 人，補助經費共計 39 萬 7,996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09 人，補助經費共計 586 萬 0,019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3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47 人、國中 21 人、國小 16 人，合計 84 人，補助經費共計 27 萬 4,500 元。

5.補助學前及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3 年 7 月至 12 月學前計辦理 27 校次 28 班次、國小計辦理 64 校次 215 班次、國中計辦理 29 校次 52 班次，補助經費共計 5,049 萬 6,688 元。

6.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113 學年度共設置約僱教師助理員 51 名，服務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並於 113 學年度增聘 59 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另補助各校進用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學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57 校，服務特殊需求學生 2,352 人，服務時數 41 萬 3,741.5 小時，補助經費共計 9,085 萬 7,633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0 人，補助經費共計 77 萬 5,000 元。

8.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生數計 342 人；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 139 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 92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3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4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422 萬 1,996 元，教育局補助 1,169 萬 7,974 元，學校自籌經費 485 萬 5,933 元，補助經費共計 5,077 萬 5,903 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3 年 7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共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381 場次，計 14,453 人次參加，辦理時數 1,461 小時。

㈡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3 年 11 月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發表競賽，計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

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國中計有 89 件作品送審，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113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3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57 人、創造能力類 12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29 人，共計 214 人，於 113 年 5 月 2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 校 42 人、創造能力類 2 校 6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7 人，共計 5 校 135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3 年度起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施初、複選二階段鑑定，113 學年度計有 3,037 人報名，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初選測驗、6 月 22 日辦理複選測驗，複選通過人數計 841 人。

4.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3 學年度計有三埤國小等 12 校 27 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㈢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2 至 6 所學校共 33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學生及家長體驗課程共計 640 場次，參加親師生共計約 5,159 人次。

2.本市學校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參加「2024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榮獲 20 金 41 銀 71 銅及 55 件佳作，獲獎共計 187 件。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報修正「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獎勵實施計畫」、「高雄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參與調查獎勵實施計畫」、「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書」、「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名冊」等；另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45 場次研習，共計 4,818 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依據本市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

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71 場次、宣傳 54,795 檔次/份數，服務約 18 萬人次。規劃及辦理說明如下：

1.親職教育

⑴親職教育 113 年度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良好互動關係；更為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愛你寶貝-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成為孩子的麥田捕手-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愛的充電站-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家長增能團體計畫」、「親子輕關係從頭開始-學齡期與青少年期親職教育計畫」、「原家學談心-親職教育課程」、「愛正向家長成長團體計畫」、「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以及「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 362 場次，共計 1 萬 5,512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主要針對單身、新手家長、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強化計畫」、「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聰明戀愛學系列講座」、「為愛”悅”讀成長團體」、「婚姻教育『親密關係與溝通』－家長成長團體」、「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溝通百分百討論會」、「婚前教育-我想認識妳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幸福在你我左右』成長團體」等 84 場次，共計 5,460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

⑴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13 年度規劃系列代間教育

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情緒管理～失親兒少成長團體計畫」、「離異父母兒童情緒團體計畫」、「『原滿的愛在我家』子職教育工作坊」、「愛在我家-子職教育課程計畫」、「帶爸媽出去玩-成年親子共學趣」、「成年子女子職教育計畫」及「慶祝祖父母節系列活動」等 113 場次，共計 6,257 人次參與。

4.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另各校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於行事曆上載明，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及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就個別學校進行諮詢輔導服務，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

⑵ 113 年度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共計 196 人次參與。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家庭會談訓練，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5 場次，共計 607 人次參與。

⑵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承辦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市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113 年辦理 5 場次，182 人次參與。

⑶為帶領學校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並幫助教師熟悉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俾利提升學校教師規劃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知能，113 年辦理 4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95 人參加。

⑷為增進輔導團專業知能、加強諮詢輔導服務、強化簡報表達及學習資源研發技巧，以提升服務及講座品質，並凝聚輔導團向心力，辦理輔導團增能培訓及學習資源研發工作坊，113 年計 1 場次，28 人參與。

6.家庭教育宣導

⑴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臺、網路社群、科工館 LED 電視牆、輕軌車站平面廣告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及宣傳 54,538 檔次（份數），共計服務 7 萬 7,825 人次。

⑵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播出 257 集，其中廣播 CF 播出 164 檔次，受眾約 6 萬 9,120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性別教育，以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共親職並參加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非莫理（Family）」的性別新視界計畫」、「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音原繫慧」婦女系列講座計畫、「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新住民女性自我增能計畫等 29 場次，共計 1,996 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參與者都能感受到平等的實質意涵。

8.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結合學校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使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3 場次，共計 463 人次參與。

⑵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 47 案（其中學校轉介 40 案、與社福中心合作 7 案）；辦理「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6 案，服務 11 場次，共計 166

人次。

⑶ 113 年辦理「家庭教育行動劇團校園、社區巡迴計畫」5 場次，659 人次參與，以親子陪伴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繪本為媒材，設計家庭行動劇本，由家庭教育中心行動劇志工演出，倡導家庭教養陪伴之重要議題。

9.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9：00~12：00、14：00~17：00 及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個案數為 781 人次；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153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3 年度第 2 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9 班；113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 13 校、國中辦理補校 16 校。

2.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⑴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活動 38 場次，共計 2,761 人次參加。

⑵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編購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及小團體活動）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 24 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 36 人；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73 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 1 萬 6,931 人次。

3.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⑴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共 184 校開設新住民語實體課程，開班數 991 班；23 校參與遠距直播教學計畫，開班數 39 班，實體與遠距總計開設 1,030 班，選習學生數達 2,193 位，媒合 76 位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師資投入國中小教學現場。

⑵發揮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支持功能，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安排 9 場到校諮詢服務暨 1 場公開觀議課之教學觀摩活動，並各辦理 1 場回流研習及增能研習，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專業學習社群 8 場次，研討教材教法及創新教學設計。

⑶辦理「雄新獎」-優良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評選，共 3 名優秀教支人員獲獎，並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公開頒獎表揚，肯定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之貢獻。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 7 校、142 個學習據點，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課程 846 門，共計 1 萬 2,208 人次參加。

5.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⑴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250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樂齡課程 5,304 場次，共計 11 萬 6,234 人次參與。

⑵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高雄區主辦縣市工作，113 年受理件數計 56 案，49 案獲經費補助，補助經費共計 489 萬 3,000 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有 19 個團體執行活動，共計 590 名學員參加。

6.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本市 1,883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3 年 12 月底止檢查計 553 家，針對立案補習班限期改善裁處 14 件、停止招生處分 5 件；另針對未立案補習班計裁處 17 件，罰鍰共計 88 萬 8,000 元。

7.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3 年度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 242 家（含新立案 3 家、停業中 3 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3 年度第 1-3 季補助 9,804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7,910 萬 732 元。

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1.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及交通事故計畫：針對 112 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及無照駕駛案量較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請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強化教育宣導及輔導作為。另為提高學生參加機車駕訓之意願，加碼補助駕訓費用每人 1,500 元。113 年度補助 13 校，補助經費共計 18 萬 3,998 元。

2.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由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113 年補助 25 校，補助經費共計 79 萬 7,488 元。

3.交通安全學藝競賽：競賽項目分為創意廣告影片、LINE 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四格漫畫及海報設計，113 年度共 696 件作品參賽，甲等以上作品計 99 件。

4.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教育局與高雄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及高雄市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教導師生認識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之危險，從而學習正確避讓及保持安全距離。113 年辦理 12 校、1,188 人次。

5.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3 年補助 99 校、經費 96 萬 590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6.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規劃增能研習及路口實習，協助學校儲備種子導護人力，以協助上放學重要路口之安全維護。113 年度辦理 6 梯次，共計培訓 289 人。

7.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電子哨等，總經費 300 萬元，各項裝備已於 113 年 9 月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

8.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援例開設交通安全測驗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號誌、防禦駕駛相關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3 年度寒、暑假共計 9,922 人參賽，4,962 人達 80 分過關。

9.幼兒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暨教學活動計畫：113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透過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帶領學童至鳳山新強、岡山河堤、三民聯興公園內設置之滑步車遊戲場，進行體驗學習。聘請滑步車教練，針對交通安全規則、路口停讓、正確配戴安全帽進行宣導，期能從小培養孩子具備交安觀念，共計執行 10 場次，宣導 278 人次。

10.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3 年度訪視區域為三民、鹽埕、旗津、桃源、六龜、旗山、美濃、茂林、路竹、大寮、岡山 11 個行政區共 70 校，自 113 年 5 月起依序進行學校自評、初評、複評及總評，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總評會議，推薦高雄高工、三民高中、岡山國中、嘉興國中、光武國小、竹滬國小共 6 校，參加教育部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

11.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113 年本市國中小共申請 238 校計 256 人次，總計補助經費 2,381 萬 6,704 元。

12.辦理 113 年度「雄愛輕軌交通安全教案甄選補助計畫」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推廣補助計畫」，第一梯次補助 15 校、第二梯次補助 9 校，經費合計 47 萬 9,992 元。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⑴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市榮獲特優 47 人，優等 100 人，甲等 38 人，總計 185 人獲獎；113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本市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3 隊，甲等 1 隊，共計 7 隊。

⑵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 8 件、優等 3 件、甲等 8 件與佳作 183 件，總計 202 件獲獎。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⑴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17 項子計畫共計 1,215 萬 5,488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07 萬 2,064 元、教育局自籌 208 萬 3,424 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3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44 所學校校園展演。

⑵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113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課程發展類由本市小林國小、鼓山國小等 2 校獲核定補助；另課程實踐類獲核定補助 23 校。

⑶配合教育部推動「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補助深水國小等 13 校共計 95 萬 7,380 元。

⑷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3 年度由廣興國小和中正高工獲補助共計 430 萬元。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辦「話說·廖添丁」舞台劇 1 場次、展覽 8 場次，共計 4,380 人次參加。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3 學年度新卸任校長布達暨交接典禮」3 場次，共計 1 萬 8,140 人次參加。

3.辦理全國性青少年大型活動：「2024 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於 7 月 2 日至 3 日假社教館體育館及小港高中活動中心雙場地舉行，參賽與觀賽人數約 2,000 人。

4.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並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共計 475 人次參加。

5.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社教館中庭及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手工藝 DIY、民俗、科學、創客、美食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5 場次，共計 4,590 人次參加。

6.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美學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次，共計 692 人次參加。

7.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至 25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培訓 121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 8 月 25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邀請學員家屬及市民朋友現場觀賞，共計有 724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8.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青山依舊》2024 古典詩詞系列」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周清河、幾米、楊士毅、郎祖筠及洪克倫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次，共計 2,429 人次參與。

9.辦理「2024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計畫：「異國文化體驗坊」10 月 5 日及 12 日培訓 75 名新住民、一般市民親子體驗泰國及越南的文化、美食及手作等課程。東南亞影展邀請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們共賞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印尼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不同的視點及映後座談分享交流、異國小吃教學分享等等活動，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及文化上之認識。影展閉幕邀請《TW-EGY 中東傳統民俗舞團》演出及贈送異國美食餐盒供民眾品嚐，以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豐富市民假日時光，營造族群融合。分別於 10 月 13 日、20 日、27 日、11 月 3 日辦理 4 場次，觀影人數 1,020 人次。

10.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音樂覺旅」音樂會，113 年 12 月 20 日晚上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由「巴洛克獨奏家樂團」演奏，邀請女高音葉微真（A Cappella 樂團－歐開合唱團首席）獻唱。同台演出，以臺灣走向民主之啟始 1950 年代傳唱的歌謠，重新編曲注入巴洛克風味，共辦理 1 場，計 264 人觀賞。

11.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趨勢經典文學劇場-《如夢令－李清照與趙明誠》舞台劇，於 11 月 29 至 30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舉行，其中 29 日邀請偏鄉學校師生前來觀賞，兩場次合計 1,772 人。

12.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三年級至國中生及家長參加，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共計 184 人次參與。

13.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1 班，共計 973 人次參加。

14.於暑假期間辦理桌球研習營、童心藝術創作營、羽球運動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MV 舞蹈研習營等不同類型課程共 36 班次，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管道，共計 959 人次參加。

15.辦理電影欣賞：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 15 場次，共計 2,579 人次參與。

16.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參與居民 414 人次。

17.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 萬 4,675 人次使用。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推動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

1.營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

⑴教育局為提供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場域，於本市大樹區、彌陀區、湖內區、阿蓮區、甲仙區、旗津區、旗山區、燕巢區、林園區及茄萣區設有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課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以提供民眾參與、線上自我學習及數位應用機會。

⑵大樹數位機會中心協助市府經濟發展局與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 AWS 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合作辦理之「5G 人工智慧賽車夏令推廣營」，課程引入國際級 AI 學習自動賽車課程，期提高學生對 5G 人工智慧興趣，31 名學生參加。

2.完善資訊教育環境建置及資安防護

⑴完成 341 所學校無線網路專科教室 AP 建置，打造學校資訊教學良好學習環境。

⑵汰換學校電腦教室 2,390 台電腦、購置微軟 PILSA 授權、全市國中小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及建置 330 間互動觸控大型顯示器智慧教室，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事宜。

⑶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盤點學校資訊系統及風險評估，將全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系統採虛擬化全數向上集中至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機房，以提升校園資安防護。

3.辦理資訊競賽及研習活動

⑴本市學生參加「113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榮獲 1 金（國小遊戲組）、1 銅（國小動畫組）、1 佳作（國小遊戲組）。

⑵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113 年 9 月至 12 月計 21 校 265 名學童受益；另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 2 梯次「Scratch 程式夏令營課程」，計有 26 校 679 名學童受益。

⑶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共計 13 萬 3,144 人次參與。

⑷ 113 年 7 月 20 日辦理「2024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共計 181 隊 461 名師生同場競技。

⑸ 113 年 7 月 20 日辦理「第四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全國計 12 縣市 144 隊，近 450 名學生共同競技切磋。

⑹以「智迎未來・體驗無限・數位創新・共融雙生」為主題，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2024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透過教育電競、科技短講、主題展示（AR/VR）等互動闖關，展現資訊融入教學推動成果。

⑺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高職暨國中電腦程式設計比賽」，提升學生對程式語言學習興趣，共計 85 名學生參加；另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113 年中學生運算思維培養-Python 線上研習」，推廣運算思維作為數理相關學科領域程式教育之基礎，計 251 名學生參加。

4.推動數位學習計畫

⑴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本市 11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2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4 所促進學校，藉由規劃與導

入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⑵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截至 113 年度已累計 1 萬 9,218 人次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並完成購置 6 萬 291 台學習載具、834 項數位內容軟體，另組成輔導團隊辦理入校陪伴，提供學校支持及計畫諮詢輔導。

⑶推動 5G 新科技相關計畫

①為獲教育部核定辦理「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及「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最多學校數之縣市，推動學校結合新科技設備，運用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混合實境、延展實境、教育元宇宙等進行教學。

②於英明國中及旗山國小建置「高雄市 XR 數位共學中心」，為全臺唯一建置兩座「XR 數位共學中心」縣市，透過 VR 體驗互動及虛實融合技術推廣 XR 共學課程，讓主播端及收播端學校突破地理位置限制進行城鄉共學，縮減數位落差。

5.辦理 AI 相關增能研習及活動

⑴教育局業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應用參考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師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

⑵推動「113 學年度人工智慧（AI）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計 71 校申辦；另於校長資訊研習融入 7 場次 AI 素養與數位著作權、AI 生成圖片及文本等相關課程。

⑶辦理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 B5 相關教師增能課程，推動教師運用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另配合教育部 113 年 9 月起導入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e 度」，協助中小學師生有效運用 AI 工具進行教學或學習。

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⑴結合教育部雙語教育推動規劃，鼓勵學校評估量能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113 年度聘僱 212 名外籍教學人員，另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829 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⑵ 113 學年度持續補助本市學校辦理雙語社團，由學校採用「現有社團」融入雙語教學及雙語資源，推動體育、休閒、藝文、技能及服務公益等雙語社團，提供學生多元雙語學習資源及機會。

⑶ 113 學年度與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由大學培訓在臺外國學生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互動交流，共計 22 校參與，嘉惠本市 101 班 2,278 名學生。

⑷辦理「高雄英語行動車計畫」，以偏鄉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與外籍英語教師互動對話，提供自然英語學習環境，113 年 8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3 校 4,830 人次。

⑸ 113 學年度遴聘 12 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4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另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假彌陀國小辦理英語文化營，計 75 名學生受惠。

2.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⑴國際學伴計畫：由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113 年度本市計 10 校獲核定計畫經費 56 萬元。

⑵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協助學校與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113 學年度本市計 14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478 萬 2,000 元。

⑶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 63 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113 學年度本市計 10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309 萬 3,375 元。

3.國際交流活動

⑴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3 年 8 月 7 日由楠梓國小、楠梓國中及楠梓高中等 3 校與熊本縣 36 名學生進行教育交流。

⑵八王子市交流活動：本市 95 年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締結友好城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3 年 12 月 27 日八王子市青少年交流團至本市右昌國中，透過傳統龍陣、創造性戲劇、校園農場體驗等活動共同交流。

⑶參與教育部國教署「2024 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本市龍華國小 113 年 7 月 13 日至 22 日代表臺灣赴日本福岡參與，透過與亞太地區學生交流，共同體驗團體生活、寄宿家庭，並展示及分享臺灣客家文化。

⑷參與「202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本市 23 校 40 名高中職學生

113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赴日參與，進行實體國際交流及英語專題報告。

⑸推動本市高中與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交流：本市 8 所高中 113 年 11 月 18 日與長野高校 288 名學生進行實體英語交流，以「Our Hero」為主題，透過分享及介紹心目中的英雄進行跨文化交流。

⑹辦理「2024 高雄市學校管樂團隊暨長野縣高等學校選拔吹奏樂團國際音樂會」：113 年 12 月 24 日本市高雄高工、高雄女中、高雄中學及高雄高商等 4 校 162 名師生與日本長野縣高等學校選拔吹奏樂團 69 名師生共同辦理國際交流音樂會，並融合文化介紹與接待家庭體驗進行交流。

⑺辦理第 25 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活動：113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計有來自日本、韓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 5 國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與本市學校共組 62 隊以英語進行專題發表，透過大會主題「淨零綠生活」，逾 1,000 名師生共同交流。

㈢推動淨零永續及環境教育

1.扎根校園淨零、永續發展

⑴本市學校均依據「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及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另配合淨零學院相關規劃，鼓勵薦派人員參訓。

⑵配合教育部新環境教育（NEED）工作推展及環境教育計畫，教育局 113 年持續籌組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依發展議題規劃「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及「NEED 青年實踐組」及 23 個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257 萬 4,000 元。

⑶ 113 年本市計 9 校獲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補助；另教育局持續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透過「先期診斷機制」瞭解學校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3 年度計補助桃源國小等 5 校共 170 萬元，以協助學校落實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等項目。

⑷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13 年度本市龍華國中及路竹區大社國小分別榮獲銀獎及優選獎。

2.落實學校空污防制

⑴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及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並發放 275 校空品旗幟，請學校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校網首頁設置空品即時鑲嵌板、空品旗幟、跑馬燈、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

⑵教育局補助學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提供學校專案申請設置空氣清淨設備（含新風換氣系統），並以固定污染源附近學校之申請案優先，113 年度補助 26 校裝設。

3.建置校園太陽光電系統

⑴本市總校數 344 校，除因校內建物為歷史建築、建物遮蔭嚴重等原因不適宜建置之 7 校以外，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校數已達 337 校，佔全部校數 98%。

⑵本市小港國小、明義國小、龍華國小、福山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獲「2024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綠能工程類」金質獎。

4.辦理水資源教育

⑴教育局與水利局合作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課程，並參訪污水廠等場域，113 學年度計有 29 校申請參與。

⑵ 113 年度本市學校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酷學校」選拔計 2 校入選；另「113 年水土保持酷學校推廣示範基地建置計畫」由大同國小獲審查通過。

⑶教育局每年配合宣導節約用水及落實節水措施，並定期調查學校用水量及研擬改善方式，並鼓勵學校得至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及高屏溪水資源館等公共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學，以提升學生水資源利用等觀念。

5.推動動物保護教育

⑴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本市 113 年度計 9 校獲核定 47 萬元。

⑵配合動保處提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童正確動物保護及環境教育觀念，請學校持續辦理向下扎根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課程宣導系列活動。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3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 81 校（高中 18 校、國中 37 校、國小 26 校），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並進用 95 名專任運動教練。

2.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局補助核發體育獎勵金 584 人，補助經費為 326 萬 2,000 元。

3.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仁國中等 4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 289 萬元；教育局 113 年 7 至 12 月核定補助南成國小等 20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358 萬 5,217 元。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 11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教師增能研習 14 場，推廣健康促進 6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共計 980 人參加。

⑵ 113 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5 場，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相關知能，共計 590 人參加。

⑶ 113 年度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學童齲齒防治費 308 萬 6,100 元。

2.急救教育研習與校園 AED 設置

每學年度分區辦理 3 場次急救研習；所屬學校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為測知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予以治療，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醫療院所到校執行各項身體檢查，另將尿液及血液送交實驗室判讀，提供檢查結果予學校轉知家長進行預防、追蹤治療與監測疾病，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113 學年度協請衛生局以行政協助方式，指定市（部）立 8 所醫院辦理。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 113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 27 校，共計 215 萬 6,000 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113 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4 校（國小 236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次：完全中學國中部 123 人、特殊學校 1,081 人、國中 6,964 人次、國小 1 萬 3,836 人次，補助經費約 1 億 10 萬 524 元。

⑶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供低收入戶學生兌換餐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兌領低收入戶學生 3,932 人，每餐可兌換額度 65 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例假日與寒假）預估兌換 1,578 萬 6,225 元。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午餐廚房相關設施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50 校，補助經費 872 萬元。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3 學年度本市依法足額進用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人及約聘用營養師 38 人，共計 127 人。

⑹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稽查學校廚房 85 所、校園食品販售學校 24 所及團膳業者 4 家，已完成 52%，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稽查剩餘學校廚房 77 所及廠商 3 家。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 203 件（畜禽蛋品 45 件、蔬果食材 145 件、水產品 13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學校使用到 1 件，學校使用合格率為 99.5%，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教育局為落實飲食教育向下扎根，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期能產出飲食教育教學模組，亦鼓勵跨校及跨學習階段共同研發飲食教育課程，建構本市飲食教育課程的藍圖。

⑵ 113 學年度申請計畫學校 9 校，其辦理成果將透過成果發表會推廣分享；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模組提供其他學校，以擴展計畫效益，達到飲食教育向下扎根之計畫目標。

八、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 112 至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耐震補強監造及工程經費，補助 4 校 5 棟，補助經費共計 7,592 萬元，截至 113 年

底已完成 3 校 3 棟，餘 1 校 2 棟（漢民國小）於 114 年納入補助，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2.路竹高中、三埤國小及林園國小 3 校因校舍耐震強度不足，本府於 113 年 6 月核定補強及安置經費計 2,937 萬 198 元，3 校已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完成校舍補強工程。

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新建工程

1.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4,500 萬元，原於 111 年 8 月 9 日完成發包，惟因施工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而終止契約，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重新招標簽約，並於 11 月 18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15 年 09 月完工。

2.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校舍新建，俟完成搬遷後辦理後續拆除作業，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3.壽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7,375 萬 768 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1 月 20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舊校舍拆除，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4.茄萣國小北棟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 9,698 萬 5,000 元，112 年 2 月 9 日開工，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完工。

5.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經費 7 億 624 萬 4,150 元，第一期工程經費 1 億 5,276 萬元，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另第二期工程經費 5 億 5,366 萬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決標，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3 月完工。

6.鳳山區文中 13 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1,697 萬 5,564 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決標簽約，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刻正施工中，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7.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於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總計畫經費為 1 億 2,467 萬 3,000 元，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勞務採購評選，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8.林園國小勵志樓及敬業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核定，總計畫經費為 3 億 5,475 萬 8,000 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採購作業，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9.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核定，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7,026 萬 1,000 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採購作業，預計 118 年 8 月完工。

10.港埔國小 B 棟校舍拆除及改建工程：整體計畫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核定，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1,763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採購作業，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

11.甲圍國小校舍拆建工程：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112 年 2 月 14 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甲圍國小校舍拆除重建促參案，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招商（公告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13 日），另為增加潛商投資意願，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將各辦理 1 場次招商說明會。

㈢遷校及設校工程

1.大林蒲鳳林國中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4 億 3,457 萬 8,727 元，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後續部分土地因需配合都發局規劃多目標使用將微調修正，並俟中央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2.大林蒲鳳林國小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6 億 4,856 萬 2,791 元，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都市設計審查，8 月 22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並俟中央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3.楠梓區藍田國小（文小 2）設校工程：設校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奉准，總經費為 10 億 7,130 萬元，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並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設計施工中，預定 115 年 6 月完工。

4.代辦國立高科實中設校工程：本案總經費 27 億 100 萬元，由行政院公建計畫支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教育局擔任市府窗口及負責幕僚等行政事務。本案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已於 12 月 17 日開標，114 年 1 月 2 日評選，1 月 17 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驗收點交。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㈠辦理多元活動，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透過多元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以提升全民國防宣導理念，進而支持全民國防，凝聚愛國意識。

1.113 年 7 月、9 月、10 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暑假期間辦理「暑期工作研習」，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共計 120 人次參加。

2.113 年 7 月 4 日辦理「授課計畫暨教學演示」提報作業，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 24 人參加。

3.113 年 10 月 17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第四季擴大專業研討暨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活動，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 120 人參加。

4.113 年 11 月 6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市府「113 年度下半年公務人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暨工作檢討會議」，藉此推展全民國防專業知能，計 70 人次參加。

5.113 年 11 月 6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113 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將全民國防觀念融入國民中小學教學教案，強化其教學知能，計 10 人次參加。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3 年 7 月 5 日函頒「113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2 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並落實預防宣導。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 113 年 9 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等代表，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3 年度補助 28 校，補助經費逾 194 萬元，以加強緊急求救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市警局警務人員」、「學生校外會分會教官」、民間團體「王長庚志工基金會」及本市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新型態毒品認知及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3 年度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入班宣導」5,558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85 場次。

⑵因應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⑶因應教育部國教署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政策，學生校園反毒宣導改以小班制「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

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 100%入班反毒宣導。截至 113 年度培訓師資共計 1,130 人。

⑷持續管制轄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名單，113 年度 12 月份特定人員滾動修正為 456 人，對特定人員及疑涉藥物濫用學生實施篩檢作業，共計 1,566 次，其中確認藥物濫用陽性反應 10 人次，列入春暉個案輔導管制。

⑸教育局 113 年度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共計 41 案，16 案輔導完成，9 案輔導中斷（包含休學 2 人、畢業 4 人及司法處遇 3 人），持續輔導 16 案。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共同執行。113 年 12 月份排定 456 次，值勤人員（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等）1,20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39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均函請各校加強宣導。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⑶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於高峰期（寒、暑假）前調查「工讀學生名冊」及工作地點、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確保學生工讀安全狀況。

⑷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教育部第 12 屆「縣市防災教育暨防災績優校園評選」活動，本市學校榮獲獎項如下：

⑴基礎建置：績優－鹽埕區忠孝國小；優選－文賢國小；佳作－五福國中及中正高工。

⑵進階學校：科技創新獎-英明國中；績優－大樹國小。

2.113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幼教防災工作研習」、「特殊教育防災工作坊」、「校園智慧創新防災研習」、「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及「防災數位教材推廣增能研習」等研習課程，計 481 人次參與。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地震引起複合型

災害避難演練」至少 1 次以上，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2 校，本次訪視高中職 2 校、國中 2 校、國小 10 校及幼兒園 2 校共計 16 校，訪視 32 人次。

4.教育局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113 年防災校園建置學校成果發表暨初評選」，計畫執行優良學校包含大東國小、新甲國小、金竹國小、寶山國小、光武國小、獅湖國小、灣內國小、大樹國小及小林國小、五福國中、中崙國中、小港國中、獅甲國中、英明國中及中正高工等 15 校。

5.114 年度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市計楠梓國中等 30 校（基礎建置 24 校、進階建置 3 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3 校）申請，俟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㈣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三民高中「雄讚體驗教育基地」、衛武營、柴山及蓮池潭等體驗教育場地。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2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平面探索、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樹攀及極限神槍手等 5 項，共計 625 人次學生參加。

3.113 年 8 月至 12 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 11 場次，共計 193 人次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㈠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3 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3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由副局長主持，定期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㈡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地方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教輔導地方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

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㈢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3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 460 場次，共計 10,442 人次教師參與。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3 年 9 月至 12 月持續連結大學招生辦公室，促成 14 所高中學校，辦理大學入班公開觀課 29 門課，讓彼此在選才和育才上有更深入的了解。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為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入校協助 81 個單位/學校，共計 219 場次，議題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數位融入教學、自主學習、探究與實作，參與師生人數逾 2,300 人次。

4.辦理 2024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包含第六屆全國探究與實作年會、第五屆學市集&我的簡報力、第三屆土建&設計&餐旅聯合成果展、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國家檔案教案研發成果發表等活動，逾 5,2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㈣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地方團「標竿」精神，113 年 8 月至 12 月到校諮詢服務，辦理國中 34 場次、服務 78 校；國小 37 場次、服務 105 校。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較多的學校，辦理「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服務，113 年 8 月至 12 月共計國中執行 6 校 18 場次，國小執行 7 校 18 場次。

㈤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 2 至 3 校，到校服務，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113 年 8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國中 6 校，辦理 28 場次；國小 6 校，29 場次。

㈥跨域整合，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因應 108 課綱之落實，持續在跨域整合上努力，透過辦理增能課程，邀約教學現場教師進行跨域教學分享，觸發教師跨域課程設計的創新發想，落實在教學現場，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113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跨域增能課

程 36 場。

㈦強化高中團輔導員專業知能

本學期培力的重點有二，其一在於生成式 AI 的進階使用，並將 AI 融入課程設計，由專任輔導員分享，讓教師融合數位和課程設計的角度，發展各領域在教學前、中、後的實際應用，並培訓出 AI 融入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的講師；另外，雙語在不同領域的教學實踐，除透過外師和專任輔導員在雙語課程設計上的協助之外，每周固定 2 小時的沉浸式英語增能課程，提升輔導員的英語口說能力，作為高雄市高中職推動雙語課程的重要基石。

㈧辦理數位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研習

1.各領域規劃以領域專業課程為本，數位教學及評量策略研習，提升學校教師虛實教學成效，辦理 44 場次精進研習、24 場到校（分區）諮詢輔導、18 場次專業支持領航計畫，共計辦理 86 場次各類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增進輔導員數位融入教學知能，熟悉數位課程平台

系統性規劃辦理輔導員數位運用和學習與數位教學策略增能研習，包含教育部數位內容導入教學設計、現代教師的數位煉金術-AI 應用、數位閱讀資源等，以利透過精進計畫、到校（分區）諮詢、專業支持、夥伴協作等機制協助現場教師增進數位融入教學，共計辦理 3 場次研習。

㈨落實美感教育，綻放藝術魅力

113 學年度美感計畫規劃四個系列「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生活美感永續講座」、「藝術蒲公英-美感養成與成果發表」，美感教育計畫促成藝術深耕、美感落實，激發學生更豐富及多元的美學靈感，並且透過社群共備、對話、學習之機會，增進教師教學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啟發學生的美感與創造力，讓藝術教育在教學中獲得實踐，進而培養學生對於設計美感的敏銳度與文化的感知。其中三項計畫執行概況分別為「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6 場次、108 人次；「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7 場次、142 人次；「生活美感永續講座」4 場次、102 人次。共執行 17 場次，計參與 622 人次。

㈩推廣雙語教育教學，提升師生雙語運用素養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持續推廣雙語教學融入課堂，包括結合英資中心之課室英語教材，並透過本市計畫持續進行中，包括運用各領域精進子計畫、輔導員專業社群、到校分區諮詢宣講，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方案；共辦理雙語教學計畫 26 場次，擴展教師雙語增能培力管

道，提升雙語教學成效。

十一、總務業務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16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並於113年度促成8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活絡土地使用，落實節流政策。

十二、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規劃跨域特色課程並強化長照專業師資

1.樹德家商-照顧服務科

為鼓勵學生畢業後銜接就業需求，課程規劃除一般科目外，亦有專業課程（包含長期照護概論、失智症照顧實務、長期照顧專業倫理、疾病徵兆認識與簡易處理、高齡常見疾病與用藥安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長期照顧法規概要）及實習科目學分（如教具製作與設計、機構照顧實務、銀髮體適能、生活輔具與應用、銀髮族旅遊規劃等）。

2.三信家商-照顧服務科

除了學習專業照顧技巧之外，同步引進日本銀髮族長照課程，課程規劃有基本照顧實務實習、膳食與營養實務、基本照顧概論、營養學理論、輔具科技與健康照顧、疾病預防與慢性病照顧、銀髮族導遊實務、長期照顧專業倫理、個案管理導論、活動涉及與實習、社區健康營造、人際管理與溝通等，並結合長照機構實習累積實務經驗。

3.立志高中-照顧服務科

以人力資本二度創發為出發點，希望培育新世代照顧服務人員，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創造青銀發展契機，鏈結教育專業經營轉化創新及高齡長照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透過優質且普及的照顧服務，協助高齡人口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養成與適性融入高齡社會活絡經濟活動，如此將可增進國家人力資本存量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助益國家整體經濟成長。

㈡鼓勵發展長照相關科別與課程

1.高中職設立照顧服務科

本市 106 學年度開始試辦照顧服務科，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有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 2 校開設，其就讀該科系學生亦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補助對象，予以補助學費及雜費。112-113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立志高中等 3 校開設長照相關科別或課程。

2.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醫護職群，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樹德家商開設 4 班，計 135 人；三信家商開設 2 班，計 61 人；育英護專開設 1 班，計 34 人；樹人醫專開設 2 班，計 69 人，共計 9 班、299 人選習。

㈢持續深化學校對於閒置空間的活化觀念

1.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之銀髮照護活化用途，教育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公開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

2.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校園活化閒置空間研習課程，邀請活化校園卓越之學校案例分享，例如將大同國小大同樓活化為大同福樂學堂、鼓岩國小廚房活化為鼓山日照中心、建國國小閒置校舍空間活化為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護）長照機構及興仁國中閒置校舍空間活化為前鎮亞望沙龍日間照護中心等案例作為學習標竿，並繪製空間活化模組，讓各校能夠實際了解校園閒置空間釋出為日照機構的運作模式及成效，增進市有資產利用。

㈣推動樂齡學習，以達健康成功老化

配合長照 2.0 政策，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除維持拓展之學習據點，增進高齡長者學習之便利外，更邀請樂齡學員及講師分享學習心得拍攝課程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高市樂齡-耆妙頻道」，讓民眾感受到學員終身學習的熱情與活力，期能吸引更多市民共同參與，目前計有 55 部影片，觀看次數達 11 萬 3,704 人次。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㈠招商引資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3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逾新臺幣 8,400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國巨、信驊科技、日月光、IBM、科林研發、光寶科技、英飛凌及高雄日航酒店等多元類型。

㈡形塑優質投資環境

1.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由專案經理專人協助企業投資進程，包含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商業服務業及

產業園區等招商，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城市。

⑴半導體產業：

①全球半導體晶圓製造龍頭台積電於 112 年 8 月，宣布高雄 F22 廠將改採「2 奈米先進製程」建廠，11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台積電 Fab22 裝機祈福典禮，預計 114 年 P1 廠營運量產。

②矽創集團子公司、國內驅動 IC 測試知名業者「新特系統」113 年 7 月 4 日舉辦橋科新廠動土典禮，建造第一期半導體封測設備組件研發製造工廠，為全球半導體提供高階產品測試相關的探針介面卡及測試平臺等技術。

③全球領先的 AI 解決方案供應商 AMD（超微半導體）113 年 8 月 20 日拜會本府，由 AMD 美國總公司資深副總裁王啟尚率領高階團隊與市長會面，就公司專長與未來投資計畫進行討論，事後宣布將於高雄及台南設立研發據點。

④全球封測龍頭日月光加碼投資高雄，購入大社區土地分二期開發，第一期 K27 廠已於 112 年完工量產，第二期 K28 廠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坪，地上 7 層、地下 1 層的先進封裝製程（CoWoS）終端測試廠房。K28 新廠預計 115 年完工，可增加近 900 個就業機會。

⑤全球汽車線束絕緣膠帶的市場龍頭「台灣日東電工」，因應近年半導體、電動車需求持續增長，113 年 12 月 4 日舉辦第四工廠動土典禮，將投入約 190 億日圓（新臺幣約 45 億元）擴建第四座廠，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為集團近年海外最大的單筆投資案。

⑥全球第一大伺服器管理晶片供應商信驊科技，113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 MOU 表達南向高雄發展意願，12 月 14 日宣布將進駐高雄香蕉碼頭設立研發中心，包含 Cupola360 全景影像技術產品應用展示中心，推動智慧城市遠端巡檢技術發展。

⑦全球最大蝕刻製程設備供應商「科林研發」113 年 12 月 4 日於高雄開拓新服務據點，以「貼近客戶」的策略目標，瞄準南台灣「半導體 S 廊帶」，為客戶提供的先進製程技術，可望擴大在地客戶及合作夥伴所需支援，同時提升區域性業務效率，因應日益成長的客戶需求。

⑧全球半導體垂直整合製造領導廠商「英飛凌」，因應半導體市場成長需求，113 年 12 月 18 日舉辦高雄新辦公室開幕活動，未來將聚焦與半導體封裝及深化與測試外包（OSAT）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

係，加速各種低碳化與 AI 智慧化應用的實現。

⑵電動車產業：台灣目前唯一可供應商用鈦酸鋰（LTO, Lithium- titanate）儲能材料的台灣中油公司，113 年 9 月 26 日舉行綠能科技研究所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落成啟用典禮。預計年產量為 1,200 噸，可供應下游廠商測試製作儲能電池，讓高雄電動車產業生態系更完備。

⑶電子科技產業：大型高階遊樂設備大廠智崴資訊 113 年 7 月 31 日舉辦「智崴資訊科技橋科分公司一期廠房新建工程動土典禮」，預計投資新臺幣 20 億元興建設備廠房，第一期工程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工。

⑷商業服務業：

高雄推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優先政策，帶動商業服務業發展活絡，113 年 8 月 30 日日本國民家居第一品牌宜得利家居南部首家旗艦店進駐高雄大立百貨。

南台灣首間日系國際級飯店「高雄日航酒店」，看好高雄觀光及消費人潮無限潛力，落腳亞洲新灣區，113 年 11 月開幕。亞洲新灣區繼洲際酒店、承億酒店、晶英國際行館後，高雄日航酒店插旗打造 22 層樓高、260 間客房及商務休憩設施一應俱全的頂級國際酒店。

2.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⑴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⑵自 102 年 2 月 21 日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核准 163 案，包含投資補助 126 案、研發獎勵 37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67 億 1,000 萬元、創造超過 2 萬 4,000 個就業機會。

3.因應 AI、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規劃「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

因應高雄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擴大，本府於 113 年延攬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設置高雄分部，並以舊左營國中、人發中心、蓮潭會館等規劃為「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未來全期預計共逾 4,000 名產、學、研等人員進駐就學、研究與辦公，並規劃加入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以促進產學合作，共同培育更多半導體、AI 以及 ESG 高階人才。

此外，本府媒合成功大學成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更與勞動部合作建立「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據點」，在地的中山大學也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市府也將持續對接企業需求與高雄在地各

大專院校，擴大媒合各領域人才，加速產學對接，帶動人才養成發展。

㈢會展產業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展會活動。

⑴ 113 年度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252 場，包含：國際會議 48 場、展覽 59 場、一般會議 115 場、活動 30 場。

⑵ 113 年度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33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679 萬元。另專案撥款 123 萬元，贊助同濟會活動。

2.113 年下半年指標性展會：

⑴「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 50 屆全國年會」於 113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邀請蕭美琴副總統與高雄市長陳其邁一同共襄盛舉，活動現場更有 100 多家廠商參與攤位展售，出席人數超過 5,000 人。

⑵「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年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於高雄萬豪酒店舉辦，總統賴清德與高雄市長陳其邁、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立法院江啟臣副院長，更有遠道而來的帛琉惠恕仁總統一同出席共襄盛舉，本府經濟發展局長廖泰翔也向各國台商介紹高雄近年城市發展、各項硬體建設以及招商措施，將高雄推向世界舞台。

3.已成功爭取「第 38 屆微機電系統國際學術研討會（IEEE MEMS 2025）」、「國際同濟會 2025 亞太年會」、「2025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年會」、「2025 台灣連鎖加盟創業大展」、「MDRT DAY TAIWAN 2025」、「第 26 屆國際線性代數學會年會」、「2025 亞太童軍領袖會議」等重要且具指標性之國內外展會於高雄舉辦。

4.為吸引更多人潮並擴大會展經濟效益，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凡參與人數達千人以上，或過夜人數達百人（或住宿 50 間房）的會議、展覽或活動，主辦單位可申請最高價值 200 萬元的補助，補助項目涵蓋舉辦經費、商圈夜市券及 24 小時會展交通票券，導流外地參加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行城市觀光，並走入商圈夜市消費，連帶擴大經濟效益。

㈣拓展海外商機、行銷本市

1.赴泰國參加 2024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專業展 IT&CMA

113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

（TCEA）合作共同於現場設置台灣館，另偕同高雄日航酒店、高雄洲際酒店、光時代等業者一同參展，向國際買家及活動主辦單位介紹和推廣高雄市作為會展城市的各項設施與服務，以促成更多 MICE 活動在高雄舉辦。本次更成功媒合光時代與泰國最大 XR 設備商 MetaXR 簽署 MOU 及合約。

2.赴美國參加國際專業設計製造代工展 MD&M Minneapolis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19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合作，帶領 5 家高雄醫材業者（威捷、皇亮、安鎂佳、鴻君與聯橋）及其他 6 家來自全臺的醫材業者參展；於展場中設立 Taiwan 館展區、辦理 Matchmaking Time 活動，促成媒合高雄及國外廠商推廣達 100 人次以上，預計衍生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商機。

另拜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宣佈由 3M 公司中分割而獨立成立的醫療保健公司 Solventum，及有醫療保健產業矽谷之稱的 Medical Alley，與全球公認的醫學技術創新培訓中心 Bakken Medical Devices Center（BMDC），和醫療技術服務平台提供商 Veranex，為在地業者開拓國際通路並接軌最新技術趨勢。

㈤執行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1.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目標，延續第一期 5G 文化科技之成果作為基礎，將從技術、產業與擴散三面向提高 5G XR 產業環境的量能，擴大產業聚落，促成多元特色文化應用合作，持續推動產業效益，帶動產業共創 5G XR 創新生態系。

2.結合高雄獨特之文化特色，以亞洲新灣區為據點，進行驗證試煉和擴散市場的活動，促進民眾有感體驗，帶動 5G 應用案例擴散至其他產業，加速文化科技落地與產業發展。

⑴ 113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於大樹區九曲國小辦理 5G AI 賽車夏令推廣營，提供大樹區國小 5、6 年級共 30 名學生參加 2 日的推廣課程。鏈結國民小學、當地數位機會中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等師資資源，運用場地設備，培訓在地師資，深根發展教學模組。帶動地方數位教育發展，落實應用永續常設。

⑵ 113 年 8 月 1 日至 30 日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搭配「2024 夏日松一下-松菸動物園」活動辦理茂林 5G 沉浸式數位觀光活動，透過移動式貨櫃打造沉浸劇院，白天投影逼真的茂林自然生態景象，營造置身於茂林風景與部落氛圍中，吸引北部市民至高雄茂林觀光旅遊。觸及人次

逾 60 萬 7,000 人次。

⑶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霹靂盛典」5G 科技巡迴音樂劇及文創市集嘉年華，利用 5G 高速傳輸、低延遲特性，搭配 AIoT 環控技術，結合歌手、人物、劇情，創造新型態科技音樂劇。並提供民眾 4 種 5G 科技體驗及香氛開運周邊，體驗人次逾 1 萬 3,000 人次。

⑷「虎姑婆和他的朋友」沉浸式聲光體驗展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於鯨魚堤岸 O1 館夢境現實展出。已與教育局合作，展出期間提供 25 場次公益包場，逾 700 位小朋友到場體驗。總體驗人次逾 2,100 人次。

二、工業輔導

㈠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與帶動地方產業轉型，除由本府依據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以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產業園區外，同時積極協助業者辦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及非都土地編定、變更業務，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楠梓產業園區

楠梓產業園區為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園區基地位於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廠區範圍內，園區面積為 29.83 公頃，可釋出 22.8 公頃產業用地，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公司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啟動包括打設鋼板樁、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並啟動調勻池、配水池等設計，於 111 年 8 月 7 日園區動土典禮後，9 月與台積電建廠同步施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園區污水調勻池、儲留池及自來水配水池等公共設施皆已完工進行試運轉，再生水配水池及滯洪池持續施作中，台積電公司第一座廠房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進機典禮，力拼 114 年第一季營運，第二座廠房也逐步成形。

此外，台積電公司第三座廠房在完備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雜項執照申報開工進行土方基樁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面對國際半導體市場快速變化下，產能需求殷切，台積電公司同時於 113 年 10 月啟動擴建計畫勘選第三座廠房東側規劃第四、五座廠房，預計 114 年中旬完備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後啟動建廠工程。台積電公司高雄廠五座 2 奈米廠房合計預估可創造 4,500 個就業機會，及帶來超過新臺幣 3,940 億元年產值。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第一期統包園區公共工程包括排水箱涵、污水收集管、坵塊回填、滯洪池景觀、U 溝施作、照明工程、共同管道、台電 69kV 地下管道及污水處理廠等，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進度 77.17%。

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第一階段招商作業，共釋出 L、B、G 共 13 個出租坵塊，進駐 13 家廠商，其中天正國際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113 年 9 月 3 日取得工廠登記投入生產；成新科技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此外，元山科技、科力航太、駐龍精密均建廠中；而 B 坵塊-鋐昇實業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動土；G 坵塊-富迪斯公司於 113 年 9 月 6 日動土、久鋒公司則已完成土地點交，籌備建廠作業。另輔導未登私地主建廠部分，目前已有 26 家廠商完成申購書件審核，其中 1 家取得使用執照及 20 家廠商投入建廠中。園區 K 坵塊也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114 年公告招商，全園區採公共工程開發與廠商進駐建廠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方面大遼路、新市鎮 1-2 號道路東段及西段皆已於 113 年底完工，台 39 線優先段及 3 座橋涵工程目前皆依進度執行，預計 116 年底完工；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依土地徵收進度，預估 115 年開工，118 年完工；而園區公共工程方面，配水池工程預計 114 年初竣工；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與數位創新複合樓群工程皆預計 115 年下半年竣工。截至 113 年 12 月，橋科核准入區廠商有國巨、鈦昇科技、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惠斯頓材料科技等 25 家廠商。其中，新特系統、鈦昇科技、華騰、鴻華先進、智崴資訊等建廠中，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亞洲新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4.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變更為根協路竹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德興、隆安扣件、順安、慧毅工業、清村生醫科技、嘉竹科技、春星工業新本洲、聯邦興業倉儲物流暨冷鏈、環球路竹、高雄市仁武區山普、奇展綠能金屬及中印等 12 案，預計可提供約 233.4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772.4 億元及就業人數約 8,580 人。另外新申請報編產業園區之勘選土地案件有聯芯科技材料等 1 案。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煒鈞實業、鋐昇實業、春星工業、侑城股份、長輝事業、威翔實業（二毗）、路竹新益（二毗）、宗美工業、金皇興、金攀工程、聯國金屬（二毗）、永欣益股份（二毗）、裕賀食品、乘寬工業（二毗）、大富金屬、偉宏興等 54 案，另有巨輪興二廠、華泰工業、盛倡興業、景揚冷凍、如柏工廠、岱碁有限、光陽工業（二毗）、弘盛展業、雄順屬三廠等 9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52.6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670 億 8,000 萬元及就業人數 5,432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核准磐穎實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韋奕工業、雄順金屬、德奇鋼鐵、勝一化工、元山鋼鐵、誠友企業、鉅翊企業、常進工業、佳揚實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亞東氣體、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鉑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源騰企業、源騰企業二廠、煒鈞實業、鋐昇實業、芳成工業、弘盛展業、暐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晉禾企業、興德利、元鴻發展、合吉興業、依路米、鉅豐通商、川湖第二廠、佔鰲貿易、延鴻工業、冠東一廠、耐士科股份、鋐贊貿易、元宏實業、宸宇產業、海翔砂石等 46 案，

預計可提供 32.1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30 億 6,700 萬元及就業人數 1,813 人。

㈡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執行成果如下：

⑴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諮詢服務、製作合法化手冊、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影片、陸續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自主培訓 200 名推動員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

⑵因應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期限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受理，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總收件數逾 4,300 家，已核准 3,717 家。輔導納管申請業者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改善計畫受理期限前提送計畫，提送案件之審查率已達 53.94%，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工廠設施改善及合法化，並簡化改善計畫審查流程，加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487 次、裁罰 30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96 萬元。

㈢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6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86 件，申請歇業案件 123 件，公告廢止 8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8,166 家（含特定工廠 1,149 家）。113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829 件，變更登記 78 件，註銷登記 472 件，抄錄 221 件。

㈣產業園區管理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88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1 家，未建廠 2 家。

⑴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0 家，聯接共計 187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763 家，共計採集 11,333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9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查。

⑵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2,079 家，無異常情形。

⑶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6.92%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110 次。

2.和發產業園區

廠商總家數共計 98 家，營運中 91 家，4 家建廠中，3 家未建廠（含產二用地）。

⑴每月至少進行 3 次廠商納管水質採樣作業，管控廠商排放水質以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96 家，聯接共計 93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521 家，共計採集 1,563 個樣品送驗，不定期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521 家，目前園區資源及污染物總量除硫酸、硝酸、鹽酸核配已達 79.8～80.9%、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每月執行 2 次污水廠及配水池查核確保其正常操作。

⑵為響應低碳運輸、減緩氣候變遷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園區於 113 年 4 月與一卡通公司、萊爾富超商合作，共同宣示推動「智慧園區綠色永續」計畫，導入員工識別證減碳方案，透過一卡通支付服務數據基礎，可協助園區廠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鼓勵園區企業員工搭乘綠色運具，以實際行動推動低碳生活，創造綠色永續低碳園區。

三、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動員 5,912 人次進行 2,956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452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㈡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108 年至 112 年已完成中興、六龜、九曲堂、湖內、阿蓮、永安、田寮及彌陀等 8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113 年已完成中華、龍華、鳳山第二、旗津及林德官等 5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刻正辦理三民第二、梓官第一、美濃、茄萣、鼓山第三等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全案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

2.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⑴三民第一、新興第一、龍華及哈囉市場辦理浪板汰換、地磚鋪設、採光罩更換、舊式水溝蓋汰換成格柵板、部分排煙管更新等修繕工程，113 年 8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

⑵苓雅、橋頭第一及鳳山第二市場辦理中央走道增設風扇、天花板美化、雨污水分離、天溝排水改善、部分區域水溝蓋更換及增設監視器等修繕工程，113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

3.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杉林大愛園區及路竹等 18 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達 357 萬度。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 3 至 5 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 20 年。此外，售電回饋率 7%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

4.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13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五福、三和、博愛等 4 處市場，113 年 11 月 15 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⑴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督導管理委員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同時為使攤集場各項自主管理更臻完善，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輔導管委會提出繼續營業申請，並參照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模式於 113 年 12 月 13 及 12 月 18 日召開諮詢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各場繼續營業之申請，俟各場完成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並同意繼續營業。

⑵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本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依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111 年 7 月 15 日申請變更設置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審議，已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文

聖街夜市、海洋路夜市、隆豐和夜市、白樹夜市業已修正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工作小組現勘會議中，俟籌備會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完成後提送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2.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1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前鎮加油站、興中一路、忠孝二路、鳳山青年夜市、觀音山等 5 處攤集場，113 年 1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優質的消費環境。

3.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3 年 1 月至 12 月抽查油品、茶葉、麵條、調味料、肉品、粉製類、雞蛋、廢油回收、鴨血、鮮奶、臭豆腐及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㈣市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113 年 9 月 18 日公告今（113）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共計受理 52 件，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審查會議，刻正辦理核定作業，預計明（114）年 2 月核定補助，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數位服務方案、上架電商及網路行銷等補助，鼓勵青年進駐市場創業，為老市場注入新靈魂，引入更多年輕客群活化經濟。

四、產業服務

㈠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創園區計畫

⑴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通過「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由原本 5 年投入 106 億 6,400 萬元擴增為 7 年 170 億 3,900 萬元，以「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等四個擴大方向，預估帶動 4,200 個就業機會、吸引 550 億元投資、增加產值 2,200 億元。標定「IC 設計」、「智慧港灣」、「影視平台」等重要產業，並增加「國際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與「國際金融科技創新」等項目，打造智慧科技解決方案，透過國際系統廠商與平台輸出海外市場，同時帶領產業與人才南向，將高雄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

⑵截至 113 年 12 月，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270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575 億元產值，5,700 個就業機會，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同時結合中油、中鋼、台電、港務公司等在國營企業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生許多實證計畫。

⑶透過中央及本府共同努力，目前已經吸引 331 家廠商進駐，如：鴻海、IBM、AWS、CISCO、SAP、和碩、宏達電、晉泰、微軟、高通、友達、義隆、緯創、帆宣、精誠、虹晶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9,000 個就業機會。

⑷園區開發：

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第一棟建物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動工，預期未來高軟二期將帶動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效益，創造新臺幣 33 億元年產值；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

⑸新創鏈結：

在本府積極爭取下，經濟部投入資源設置亞灣新創園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已累計輔導逾 450 家次新創進駐，整體促成投資與衍生商機逾新臺幣 17 億元，並攜手 AWS、台灣微軟及新加坡 ACE、日本 KicSpeace、印尼 Prima 等國際創業資源，協助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⑹人才培育：

①台灣知名動畫製作公司「西基電腦動畫」，與夢想動畫合作的「夢想方舟 CG ARK」人才基地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牌，以數位內容趨勢技術與應用為導向，打造高雄唯一「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透過以戰代訓培育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人才，目前培育已逾 800 位人才，利用「以戰代訓」的模組培育產業所需菁英，創立三年來，已培育超過百位的優秀學員前進西基動畫或影視產業工作，成功協助台灣本土動畫影視產業進攻國際市場，如協助西基動畫，參與星際大戰全新影集該影集已於串流平台 Disney+上架播映，也連續兩年獲得日間艾美獎、安妮獎，以及三項 SIGGRAPH 殊榮。

②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中山大學國際

金融學院因應淨零與金融科技發展，113 年度於金融學院下新設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⑺產業群聚：

①在中央相關研發計畫的支持下，已有超過 30 案技術研發或應用案通過，國內外大廠前進亞灣設立研發中心，如：和碩、鴻海、友達、仁寶、台灣醫學影像、亞旭、HTC、華碩雲等，將可大幅提升在地研發動能。

②SAP 台灣（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9 月 4 日全球首座 ESG 暨 AI 研創中心於亞灣開幕，以打造在地應用場景、生態系串聯策略，協助在地企業實現淨零轉型。透過全台首個經 SGS 確認的溫室氣體盤查解決方案，協助產業因應在地淨零合規挑戰，並攜手生態系夥伴，一同提供永續智慧轉型所需的前瞻技術，並協助推動在地產業催生多元永續創新應用服務，搶佔全球百億美元的 ESG 服務市場商機。

2.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⑴為推展本市智慧科技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智慧科技產業生態聚落。本府提供智慧科技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⑵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核盤點高雄軟體園區與周邊，產權單一、空間完整且即刻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審定約 2 萬坪空間及 23 家業者，包含鴻海、IBM、西基、仁寶、友達、義隆、緯創、帆宣、合勤等。

㈡新創育成輔導

透過計畫資源媒合，自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訪視輔導 93 家高雄廠商。輔導進駐業者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已簽約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億 1,580 萬元。

1.建置「以大帶小」新創生態系輔導模式獲得 2024 WITSA 傑出新創生態系統獎

本府「以大帶小建構新創生態系」的輔導模式代表台灣榮獲「2024 年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WITSA ICT Excellence Award）」中的「傑出新創生態系統獎（Start Up Ecosystem Award）」首獎，這是台灣首度獲

得該項大獎，更是對高雄新創產業推動模式的重大肯定。

2.建置新創基地

⑴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①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20 家，截至 113 年 12 月累積進駐 83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及張飛創意行銷、福委、睿至等智慧商務服務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300 億 501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88 件，並增加 1,195 個就業機會。

②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辦理 97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3 年 12 月計辦理 1,92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7 萬 905 人次參加。

③亮點新創廠商：

A.高易資訊：

核心產品為「診所通 APP」，以合作診所為收費對象並提供民眾便利的掛號看診服務，經過數年的產品驗證優化，目前轉向升級為提供一般民眾下載的醫資與生活服務 APP，除了原本的掛號服務外，已衍生其他便民服務項目（如：快篩試劑地圖）。目前在同類產品的台灣地區 iOS 與安卓下載量已擠進前十名，截至 113 年 12 月下載人數更突破 16 萬人次。自 113 年截至目前，平台透過 DAKUO 輔導舉辦了兩場產品說明會，並將持續舉辦相關活動。憑藉穩健的成長，目前已有多家診所洽談合作，相較 112 年，業績與 APP 品牌知名度均有顯著提升。

B.睿至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 Funique VR Studio 是台灣少數擁有世界級 5G 即時串流、多元視角拍攝 8K 解析 XR 元宇宙解決方案實力的內容製作公司，以其專利技術與內容製作的實力，打造獨特 8K 立體元宇宙生態系。睿至在國內外獲獎無數，包括 2022 年威尼斯最佳沈浸體驗獎項殊榮、2023 IAPS AWARD 優秀新創獎，近三年共有多達 7 支影片入圍國際影展，Funique 8K Stereo VR 直播技術領先美國及韓國業者。近期更放眼運動賽事轉播市場，取得全球各項運動賽事

轉播權，利用 VR 技術，打造全新動賽事體驗模式。於 113 年 11 月，分別與國立台灣博物館合作推出影片「憶起造舟」，透過環形投影和 VR 雙版本同時呈現，讓觀眾以不同角度體驗沉浸式觀影魅力；另也與故事工廠及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改編故事工廠過往暢銷大作《莊子兵法》，結合了密室逃脫題材與 VR 技術，提供觀眾獨特的沉浸式體驗。邀請超專業的演員演出，首創台灣 VR 影集。

C.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智慧養殖系統之技術平台可連接各家整廠設備與管理後台，對養殖案場進行場域管理、系統管理、養殖監控、水池資訊與養殖紀錄等數據檢測與行動管理。雙肩於 113 年亦榮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潛力新創選拔「黑科技獎」。

3.「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⑴「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20 家，截至 113 年 12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83 家，預估創造 409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10 億 8,992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9 億 8,216 萬元營業額。

⑵亮點新創廠商

①埃爾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行業的高雄新創公司，從事先進半導體檢測設備光源研發與奈米探針製造，已取得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公司正式訂單，透過 KO-IN 輔導，獲得國內創投、上市公司及國發會天使基金等投資達 3,250 萬。已促成埃爾思科技對接半導體檢測服務上市公司之 FIB 設備升級技術共同合作案。

②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團隊，於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贏得「創業傑出獎」，並成立「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與日月光合作的關鍵場域驗證，以 AI 完成半導體廠房的 3D 設計與建模，全新的 AI-3D 技術（xModel 跨域模型）可自動化且快速地完成高科技廠房主系統的最佳化 3D 設計與建模。萃思科技經 TASS「KOIN 智高點｜誠研創新 數位孿生x綠色科技產業化論壇」的成果發表，成功獲得日月光外包廠商確定購買萃思產品並在客戶的新建廠專案中爭取到合作商機。

③哇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明華園戲劇團合作元宇宙場域沉浸式未來內容開發暨推廣計畫。發售與宏達電（HTC）及萬代南夢宮影業（BANDAI NAMCO Pictures）共同設計與製作 Nintendo Switch 及 VR 體感運動遊戲。通過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輔導支援資格。實現了協助開拓動漫 IP 線上看展系統與如果劇場的線上/線下實體即時劇場的研發和發表。

④鑫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智慧刀把作為前端IoT裝置用於CNC機台進行精密加工階段之數據偵測與收集反饋工作，由 KO-IN 促成與某上市工具機業者進行合作開發，獲得其導入於新機銷售的選配內容。同時，也透過 KO-IN 進行資源鏈結，促成與磐儀科技及台灣洛克威爾合作，形成一套數位孿生 CNC 智慧加工解決方案，並於 2024 年亞灣新創大南方展會正式展出，現場獲得廣泛好評，展示出數位孿生技術在智慧製造中的巨大潛力。

⑤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研發的 EZ Talking 口說學習平台，於 113 年 11 月已有逾 800 間補習班導入此模式，300 餘位教師反映教學時間縮減 40%，顯著提高教學效率。113 年更推出 AI 英語學習遊戲貓「BUBU」，結合 YesOnline 線上真人外師，開創「天天有外師」的服務，讓學生利用 AI 使用「學習英文口說」，搭配外師「練習英文口說」。已有將近 1 萬名學生進行預購體驗。

⑶「首創 BD 天堂路，加速企業邁向資本市場」

KO-IN 智高點成立全國首個提供新創開拓市場（Business Development, BD）的「高雄企業資本加速與創新成長天堂路」，邀請 500 Global、創新公司、華陽創投等 8 家投資與併購輔導專業服務單位共同籌設，前期將由智高點營運單位誠研創新輔導與推薦，邀請優質新創進入天堂路，接受投資評估機會或達成企業整併目標，加速邁向資本市場。目前已成功促成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上市公司與風投機構對新創公司「埃爾思科技」戰略性股權投資；及基地多家進駐廠商成功獲得股權增資。

⑷「成立研發商轉平台-數位孿生實驗室」

為協助新創對接市場資源，112 年 10 月起與台灣洛克威爾、樺漢科技、技嘉科技等企業與公協會合作，企業提出需求並開放資源與在地新創公司合作研發。目前計有包括美商洛克威爾（台灣洛克威爾國際）

與連奕科技技術整合與商業推廣案；萃思科技對接半導體上市公司在高雄新廠的系統工程 PoC 案；埃爾思科技對接半導體檢測服務上市公司之 FIB 設備升級技術共同合作案；競零再生科技投資小港示範工廠設置專案；鑫雲科技對接某上市工具機業者，獲得導入於新機銷售的選配內容；鑫雲科技與美商洛克威爾（台灣洛克威爾國際）與磐儀科技技術整合與商業推廣，亦於展會正式推出。

4.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⑴本府選定本市 85 大樓 19 樓建置「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因應中央亞灣 2.0 計畫及本府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協助新創邁向國際航道及導入鏈結資源為目標，透過亞灣計畫讓新創與企業對接合作機會，以大帶小攜手新創出海國際。

⑵基地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幕，已有 16 家廠商進駐，並陸續辦理國內外交流、創投點評等活動，協助進駐新創團隊對接國際商機與獲取資金開拓市場。

⑶亮點廠商

①共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日本、香港和泰國均為市佔率第一的跨國行動電源租賃品牌，全台簽約合作場域超過 8,000 處，累積會員數超過 180 萬人。

②雄欣科技

以 3D 感測、人工智慧為核心的 AI Video SaaS、IOT PaaS 安全照護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出 AI 醫療照護解決方案「iSAFE」。攜手大廠凌群電腦、緯謙科技，協助醫院發展「次世代護理資訊系統」以及日間照顧機構導入「雲端體適能智慧評估平台」，已導入多家衛福部部立醫院與 30 家醫療與照護機構。

5.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⑴本府於 113 年向金管會爭取補助，設立台灣首座非在首都設立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因應產業面對淨零轉型的資金壓力，園區以「綠色金融科技」為主軸，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轉型金融與永續金融服務，期結合高雄在地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特色，創新發展綠色金融科技生態圈。

⑵目前有 9 家廠商進駐，並陸續辦理業師輔導與創業諮詢（如財務、技術、法規等合規輔導、公司策略發展）、資金與業務媒合（如股權募資、新產業客戶開發）、實證補助、人才招募、國內參展或交流等服務，培養培育優質綠色金融科技跨域人才，提供技術實證與相關應用

發展，打造完成新創產業生態系。

⑶亮點廠商：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於 2015 年，旗下 TapPay 支付系統有超過萬家客戶採用，首創推出 Cross-site 免跳轉技術，致力為線上商店與消費者打造安全且快速的支付體驗，並發展尖端 AI 設備指紋為基礎的盜刷風險識別監控技術，取得 Apple 和 Google 在台灣第一張發行的支付處理牌照，服務範圍涵蓋台灣、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國家。

㈢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

因應中央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金管會規劃透過法規調適，在銀行業務突破的基礎上，由境外國際分行（OBU）、境外保險子公司（OIU）、境外證券子公司（OSU）與境外分子行串聯，帶動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與家族辦公室等金融服務進駐專區。113 年 12 月 6 日金管會主委彭金隆親自率團赴高雄實地參訪，包含國內大型商業銀行、保險、券商及投信投顧等近 50 家金融業者等，市府與 16 家金融機構簽署備忘錄。金管會預計 114 年 3 月發布試辦規範，7 月正式在高雄資產專區進駐，吸引海外資金與人才回流，落實南北金融市場均衡發展。

㈣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通過 1,042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8,053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32 億 4,938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9 億 3,304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51 億 6,039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823 件。

對接市府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政策，113 年度持續將「淨零碳排」及「數位科技應用」列為提案加分項目，計受理 133 件研發計畫，核定補助 43 件。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38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6,022 萬元。

另本府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

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本府審查與推薦，協助具創新創意公司簡化申請創櫃版之相關流程。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府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正式登錄創櫃板。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 1,132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5,181 萬 4,000 元。113 年度下半年共通過 25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1,452 萬元。

㈤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6 家（台灣滷味博物館、宏裕行花枝丸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裕賀牛觀光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其中「台灣滷味博物館」獲選為 113 年度觀光工廠典範。

五、商業行政

㈠商業推展計畫

1.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協助商圈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舉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帶動常民經濟活絡，刺激消費；113 年下半年搭配節慶假日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活絡商圈人氣與買氣，與商圈一起努力拼經濟。

2.優化商圈環境，厚植商圈特色

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將針對中央公園商圈及周邊進行環境優化改造試行，藉由公共設施整備、光環境打造及交通動線改善等，強化商圈整體意象，吸引更多店家進駐，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重現中央公園風華面貌；同時，規劃三塊厝車站前放置蒸汽火車頭，帶動緊鄰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3.協助商圈爭取及整合資源

⑴協助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補助經費，並協助商圈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假三塊厝火車站前舉辦「2024 高雄萬聖狂歡節-鐵道妖怪の森」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各式主題表演、親子互動體驗、變裝派對、本市特色商圈攤位展售（包括三鳳中街、三多、青年家具街、中央公園、後驛、六龜、美濃、甲仙、舊城、南華、河堤、鹽埕堀江等商圈），增加商圈曝光機會，進而吸引人潮至商圈消費。

⑵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3 日於中央公園舉辦第二屆「高雄聖誕生活節」活動，以「漫步中軸・光之饗宴」為主題，串接高雄車站與中央公園，於中央公園設置 9 大主題燈飾，同時結合年輕朋友們喜愛的音樂與市集，邀請商圈設攤展現在地特色，市集、商圈與活動相互串連；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36 萬人次參與，並發放「高雄冬日商圈券」發揮加乘效果並延續消費效益，活動期間也成功將人潮導流至中央公園、新堀江、六合夜市等周邊商圈夜市消費，店家業績成長一倍以上。

⑶本府協助三鳳中街商圈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成功爭取「113 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補助經費，將設計導入商圈設施，透過環境優化與光環境改造，以城市美學角度重新改造購物環境空間設計導入城市治理，進而活絡商圈發展。

⑷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經費，包括三鳳中街、三多、大連、中央公園、六龜、光華、忠孝國民、河堤、長明、青年家具街、鳥松家具街、哈瑪星、後驛、美濃、鳳山中華街、舊城、鹽埕堀江商圈等 17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⑸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影響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竭力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經費，包括三鳳中街、大連、後驛、長明、南華、新堀江、中央公園、河堤、興中、光華、忠孝國民、青年家具街、三多、蓮池潭、舊城、新鹽埕、鹽埕堀江商圈、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美濃、瀰濃、旗山、甲仙、六龜等 27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型塑商圈特色魅力，鼓勵商圈及店家產品低碳化，活絡商圈，帶動消費人潮。

⑹本府將持續爭取多元資源並聚合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提升商圈競爭力。

㈡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3 年度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5 萬 9,449 件，至 113 年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8,542 家；113 年度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9,727 件，至 113 年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6,438 家。

2.提供便捷、快速登記服務

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㈢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⑵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13 年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1,470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21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3 年計抽查 7,491 件商品，不合格率 16.1%，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重大消費者保護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六、公用事業

㈠推動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13 年 12 月底，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 1,612 件，裝置容量計 18 萬 7,429 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1,466 件，裝置容量計 18 萬 4,406 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備案件數 1 萬 3,698 件，總裝置容量 191 萬 9,550

峰瓩（約 1,919MWp），設備登記 1 萬 925 件，總裝置容量 116 萬 2,012 峰瓩（約 1,162MWp）。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120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6,281 萬元；第四類案件 453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2,076 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 4 億 8,357 萬元，增加 9,100 峰瓩。

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售電收入新臺幣 4 萬 4,830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2 萬 5,312 元。

②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13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179 萬 3,227 元，於 113 年 12 月撥付新臺幣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 2,302 萬 7,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⑴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⑵至 113 年 12 月已陸續召開 19 次工作會議，本市 110 年至 113 年 12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約 1,091MW，已超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原定當年度 850MW 目標，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3 年 11 月全市累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353MW，預估每年發電量相當 717 座

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㈡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市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⑴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完成高雄市 113 年上半年度（1~6 月）、夏月（6~9 月）、全年度，分別產出調查分析成果報告共 3 份。

⑵節電法制落實：完成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 406 家次、公部門機關學校節電輔導 6 家次、服務業能源用戶淨零輔導 2 家次。

⑶民間參與及諮詢：完成高雄市能源大用戶節電推動策略諮詢訪視 5 家次、辦理高雄市節電推動策略社會溝通會議 1 場次，參與人數 49 人。

⑷節能技術宣導與推動：完成服務業節能診斷與輔導 6 家次、能源服務模式（ESCO）媒合會 1 場次、高雄 ESCO 專業人才培訓營 1 場次、輔導服務業業者提出 ESCO 申請案 6 件。

⑸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辦理社區節電宣導與節能診斷 3 場次、節電志工交流會 1 場次、節電志工節能教育宣導 10 場次。

⑹節電教育宣導與推廣：完成設計並製作節電教具-「節能減碳 哇熊讚」桌遊教具、校園學童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11/2-11/3 節電生活節與科工館合作邀請蘋果劇團演出 1 場次。

⑺節電參與式預算：經過說明會 3 場次、提案工作坊 1 場次，最終評選出 4 個提案，提供獎勵金落實節電提案規劃，擴散節電宣導效益。

⑻能源弱勢關懷：完成媒合企業汰換住宅節能家電，共累積 9 個民間單位提供家電，家電整體數量達 835 個，並與 5 個基金會合作，提供給 1 個安置機構及 287 戶轄內低收或中低收民眾。

⑼成果發表會：假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會。

4.協助本市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辦理「高雄市產業淨零碳排暨商轉服務平台」，辦理情形如下：

⑴研析國內、外淨零趨勢之影響：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並研析評估淨零自治條例第 16 條（用電大戶條款）執行研析與評估等相關工作。

⑵製作企業因應淨零議題作業手冊：經發局 112 年推出全台灣第一本「製造業領域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113 年擴大納入至商業服務業範疇，改版出版「產業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同時並推出「CBAM 作業手冊彙編」協助企業因應 CBAM 申報。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說明會，並於商轉平台網站公布，吸引超過 3,000 人次瀏覽下載。

⑶辦理本市企業輔導工作：因應自治條例辦理淨零商轉平台，快速分享資訊與資源予企業端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正式公開，並藉由企業淨零相關議題說明會（3 場次）、輔導本市產業因應 CBAM 行政制度（14 家次）等、協助評估碳權可行性，辦理淨零議題媒合交流會議（2 場次）等工作協助本市產業淨零發展。

㈢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30 至 14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7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4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10 案，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2,493 萬元。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核定後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1,242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558 萬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件數為 478 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957 萬元。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3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3 萬 300 元、本府

配合款新臺幣 55 萬 2,700 元），目前廠商已提送工作總報告送審，預計於 114 年 3 月中旬結案。

⑷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以 112 年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災損救助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480 萬 6,000 元，辦理桃源區桃源里等 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修復簡水系統受損之設施，目前工程已竣工並驗收完成，公所辦理決算中。

㈣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現場查核工作、2 場次完整性管理稽核人員講習、2 場次管線安全技術課程、1 場次 CP Level 3 訓練及測驗、3 場次議題式沙盤推演、1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應變開設演練、4 場次管線災害影響潛勢區域防災教育訓練、2 場次管線災害影響潛勢區域疏散避難演練、6 場次工業管線緊急應變教育訓練、4 場次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3 場次單元實作模擬測驗。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1 條，總收費長度 932 公里（收費長度與 112 年相同）；113 年度執行成果總報告審查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完成線上報告提交，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

㈤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2 家之申請變更共計 140 案，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 171 場次（陳情案查核 9 場次、配合能源署查核 162 場次），辦理加油站講習會共 4 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8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署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3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62 萬 3,000 元，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實際撥付「補助款」總數新臺幣 468 萬 577 元整，賸餘新臺幣 94 萬 2,423 元整，業已辦理核銷作業並繳回賸餘款。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辦理 228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

㈥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電器承裝業登記：1,055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431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42 家。

㈦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2 萬 9,454 戶（含民生用戶為 22 萬 9,417 戶、工業用戶 37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4,832 戶（民生用戶 1 萬 4,786 戶、工業用戶 46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9 萬 9,645 戶（含民生用戶 9 萬 8,918 戶、工業用戶 727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4 萬 3,931 戶（含民生用戶 34 萬 3,121 戶、工業用戶 810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13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7 月及 8 月辦理 3 家天然氣公司查核。

㈧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3 年（截至 12 月底）計 17 處（包括 1 處中央專案列管、16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完成整復以解除列管。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3 年 7 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8 次、陸域稽查 60 次。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113 年 7 至 12 月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監測、1 次底質及生態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㈣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3 年 7 至 12 月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計 40 場次。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 59 期電子期刊於 12 月 1 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㈥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鯧鯵（金鯧）、烏魚、黃錫鯛等魚苗放流，113 年 7 至 12 月魚苗放流計 120 萬 6,0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辦理海底垃圾（人工魚礁覆網）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3 年 7 至 12 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 1 趟次，清除海底垃圾（人工魚礁覆網）5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2 場次，參與人數 587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1.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2024 高雄海洋派對」、「2024 高雄國際帆船賽」、「202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成功爭取海洋委員會補助及交通部航港局合作辦理，內容包含「遊艇展售平台」、「重帆運動賽事」、「遊艇帆船搭乘體驗」、「遊艇駕訓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海洋主題互動體驗」等，提供多元海洋休閒遊憩體驗及海洋運動賽事推廣，拓展國內遊艇展售及藍色經濟市場商機。今年度總計累計超過 98 艘遊艇、重帆共襄盛舉，活動總參與人次約 12 萬人，產生之遊艇及周邊產業及觀光效益超過 15 億元。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4 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

2.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結合陸域空間，開放藝文、觀光休閒、零售、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㈡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4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30 航次（59 艘次）到訪高雄港，實際進出港約 9 萬人次，推估帶來近 4 億元觀光效益。

㈢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3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03,10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㈣推動海域遊憩活動

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

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並開放「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得從事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動。113 年 7 至 12 月計有 3,688 人次下水遊憩。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950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712 萬 6,000 元整。

㈡大陸船員管理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15 艘共 248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9 艘共 18 人。

㈢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589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763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6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105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 110 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 1/3 保費，下降僅需負擔 1/4 且降水型保險從 113 年開始新增午仔魚與白蝦兩項目。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 19 戶。

㈡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7 月至 12 月辦理放養量調查作業，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1,893 口，已申報放養量調查共計 11,546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7.08%。

2.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計核發 2,338 張，113 年度放養申報計 1,915 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81.9%。

㈢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3 年總計抽

驗 85 件，其中 7 月至 12 月抽驗 42 件，合格 40 件，不合格 2 件，1 件藥物殘留（氟甲磺氯黴素），經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1 月 8 日裁處 9 萬元罰鍰；另 1 件一般成分未達登記標準，本府海洋局於 10 月 23 日裁處 3 萬元罰鍰。

㈣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3 年核定抽驗 223 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抽驗 112 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目前已抽驗部分全數合格。

㈤高雄海味推廣

為協助本市水產品業者拓展國內外通路，今（113）年組團參加 9 月新加坡亞洲海鮮展、10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及 11 月加拿大高雄海味展。

五、漁港管理

㈠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1.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2.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3.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4.114 年 2 月完成 1 座修造船廠興建，本 BOT 案將於 116 年 7 月底完成興建 2 座修造船廠及設置 98 個遊艇船席位（含碼頭建置）。

㈡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農業部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3 年下半年各漁港總計動員 1 萬 226 人次、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宣導及相關文宣計 1,937 人次。

㈢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

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3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13 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3 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廢棄漁網預計回收 48 公噸，實際已回收 49.785 公噸，並至 6 所國小完成 6 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

2.「113 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本（113）年度共計清理 194 公噸，於興達漁港、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陸續完成蚵子寮漁港、永新漁港、興達漁港、中芸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等港區暫置區清除作業。

㈣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

1.興達漁港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878 萬 6,870 元。

2.蚵子寮漁港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3 萬 26 元。

3.鼓山漁港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24 萬 3,904 元。（另遊艇專區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計 4 萬 108 元。）

4.旗津漁港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9 萬 1,088 元。

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5 萬 3,724 元。

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 930 萬 5,612 元。

㈤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

土地 14 筆，面積 151,612.53 平方公尺；房屋 7 棟，面積 7,193.93 平方公尺，113 年 7 月至 12 月，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 609 萬 9,980 元。（新增中汕段 2738-12 地號面積 3,210 平方公尺，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租金 6 萬 6,305 元）。

六、漁業建設

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興達等5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1處集中生產區等，113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漁港疏濬、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59件，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提升漁業生產效能，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25億1,333萬元，本府自籌經費為10億2,482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35億3,815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 112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工作

㈡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委辦）

㈢ 112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

㈣ 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㈤ 112 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

㈥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㈦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㈧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相關設備修復工程

㈨ 112 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

㈩ 112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㈠㈠ 112 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㈠㈡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㈠㈢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

㈠㈣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㈠㈤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維護事業計畫工程

㈠㈥ 112 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

㈠㈦ 112 年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㈠㈧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㈠㈨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暨漁港環境休閒改造等工程（第二期）

㈡㈠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㈡㈡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㈡㈢蚵子寮漁港舢筏港進出港執檢碼頭鋪面毀損修復工程

㈡㈣蚵子寮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㈡㈤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㈡㈥蚵子寮漁港曳船道老舊護岸整建工程

㈡㈦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㈡㈧鼓山漁港遊艇碼頭災損復建工程

㈥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㈦前鎮漁港魚市場整建工程（委辦）
㈧前鎮漁民服務中心 1 樓廁所改建工程
㈨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㈩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泊地浚挖工程
⑪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⑫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
⑬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⑭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⑮鳳鼻頭漁港既有棚架及設施修復工程
⑯ 112 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⑰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⑱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⑲中芸漁港燈塔及監視設施與南星計畫堤防修復工程
⑳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㉑ 113 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㉒ 113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等工程
㉓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㉔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㉕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㉖ 112 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
㉗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㉘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
㉙永安區保寧段 1006 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
㉚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
㉛永達路轉永新路水溝改善工程
㉜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農路改善工程
㉝永安區新港段 888、889 地號水溝改善工程
㉞高雄市彌陀區農路改善工程
㉟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㊱高雄市第五船渠水域疏浚工程
㊲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七、漁民福利

㈦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3 萬 3,115 元。

㈧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4,030 萬 9,64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產銷調節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疫情及環境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⑴公告 113/114 年期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 12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7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4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

⑵針對遠程目標市場公告 113 年「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美加紐澳市場拓銷獎勵計畫」，農民團體可獲得果品獎勵金每公斤 1 元、上限 10 萬元，外銷業者則可獲得最高 50 萬元的拓銷獎勵。113 年分別於加拿大執行 7 場番石榴拓銷及超市上架、媒體露出；於紐西蘭執行 16 場玉荷包荔枝、金煌芒果、水蜜桃芒果拓銷及超市上架、媒體露出。

2.協助農民團體開發加工品

為增加本轄農產品多元價值，輔導本轄農民團體合作加工廠商，使用本轄在地食材製作玉荷包、香蕉、鳳梨、苦瓜、紅豆及芋頭等加工品，以及香蕉脆片、芋頭炊飯即食包、芋頭牛軋糖、荔枝鮮果飲、鳳梨汁等加工食品，解決鮮果不耐儲存問題，延長農產品保存期限，增加農產品多元性，擴展農產品市場商機。

㈡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本市各農民團體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1 萬 1,625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6,484 公

噸。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本平台以高雄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產出依季節時序做推廣活動，如推動芒果活動、評鑑蜂蜜、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等季節農產並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113 年截至 12 月底營業額達 905.8 萬。

3.國內市場行銷、推廣活動

國內實體連鎖通路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與連鎖超市、便利商店等辦理農產品行銷，包括金煌芒果、蓮霧、金瑩番茄、玉女番茄等品項，7 月至 12 月底計辦理 30 次。

4.農產業文化活動

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9 月 28 日至 29 日「旗山香蕉文化節」及 12 月 7 日至 8 日「高雄杉林瓜瓜節」等活動一同行銷高雄在地當季農產。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⑴參加 2024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接單金額預估新台幣逾 1,200 萬元。

⑵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於 113 下半年共辦理新加坡 30 場次、馬來西亞 10 場次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㈢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113 年截至 12 月底累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7,124 公噸，其中以鳳梨（4,625 公噸）、番石榴（1,496 公噸）、香蕉（623 公噸）、蜜棗（157 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港澳、新加坡、紐西蘭等地。

2.花卉外銷統計：113 年截至 12 月累計外銷花卉數量合計約 93 萬枝。

㈣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食農教育政策執行：

為落實「食農教育法」公告「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組織食農教育推動會，依循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四大主軸目標及 20 項行動策略，彙整各局處分工及現況盤點，擬定「高雄市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⑴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

⑵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

⑶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

⑷推廣學校午餐、市府員工餐廳及社福、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

⑸營造產銷友善環境：提升安全農業及有機農產品種植面積，建置定期定點農民市集及電商平台與穩定產銷連結。

⑹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

⑺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

⑻提昇食農教育國際交流。

2.為獎勵本市對食農教育有貢獻的個人及團體，公告「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遴選高雄市個人組 3 人及團體組 8 人。農業部辦理「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本市李法憲榮獲個人組獎項、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及南隆國中獲選團體獎獎項。

3.辦理 113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

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學校每學期單一果品食用 4 次（含）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惟每校最高發放獎勵金以 3 萬元為限。另食用總次數前 5 名學校額外發給競賽獎勵金，113 年共計核發 52 所學校獎勵金。

㈤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69 件，其中有 3 件違規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13 年二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821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上半年度輔導美濃 28 公頃、杉林 29 公頃、大寮 4 公頃配合地方特色活動及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1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優質營農環境專區 1,765 公頃，藉由建立以雜糧及蔬菜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3 年度抽驗 29 件，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為落實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113 年度已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檢測計 25 件，全數合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升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3 年度契作外銷量約 320 公噸。

7.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小果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可望吸引近 5 萬人次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8.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13 年 5 月下旬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2 戶，救助面積 23.08 公頃，救助金額 160 萬 8,114 元。

⑵ 113 年 6 月上旬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4 戶，救助面積 155.58 公頃，救助金額 1,100 萬 5,312 元。

⑶ 113 年 1-3 月高溫（遲發性）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07 戶，救助 1 萬 9,720 箱，救助金額 887 萬 4,000 元。

⑷ 113 年 6 月中旬霪雨（遲發性）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4 戶，救助面積 107.57 公頃，救助金額 860 萬 5,888 元。

⑸ 113 年凱米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 萬 971 戶，救助面積 7,501.56 公頃，救助金額 3 億 8,344 萬 4,333 元。

⑹ 113 年 0706 強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5 戶，救助面積 1.40 公頃，救助金額 5 萬 6,112 元。

⑺ 113 年山陀兒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2,801 戶，救助面積 2,363.96 公頃，救助金額 9,919 萬 4,719 元。

⑻ 113 年康芮颱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197 戶，救助面積 552.19 公頃，救助金額 1,996 萬 5,909 元。

9.農情調查計畫

⑴ 113 年度下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437 項次，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262 項次。

⑵ 113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436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獲得農業部評鑑「112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第一組第一名」。

10.農業設施及小型農機補助

⑴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3 年度爭取補助 39.78 公頃，爭取補助款 5,023 萬元。

⑵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3 年度申請台數 2,028 台，補助金額 6,181 萬 8,300 元。

⑶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3 年度補助案場 45 件，補助金額 914 萬 4,096 元。

11.建置農來訊資訊平台

為發展智慧城市，面對全球極端氣候挑戰，本府積極推動智慧農業找尋解方，110 年起推出「高雄農來訊」提供農民免費智慧服務，提供每小時 64 種作物防災告警，每日 300 項以上蔬果產銷資訊分析，為縮短數位落差開發高雄農來訊 LINE@，方便農友快速查找，並於官方 YouTube 每週播報 2 次高雄在地農業氣象播報，以資加農民使用黏著度；另本案獲得國內外 6 項重要獎項，包含 2023 年至韓國首爾領取的「智慧城市特別獎」、「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以及 2024 年獲得政府界的奧斯卡「第七屆政府服務獎」等。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67 件。

2.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0 件。

3.113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 件。

4.113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527 件。

6.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012 筆。

7.市有土地管理

⑴經管市有土地清理作業，113 年度下半年度共清理 4 萬 9,350 平方公尺雜草及 8.1 噸廢棄物。

⑵經管市有土地認養作業，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岡山區和平段 863 等 4 筆土地號土地、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等 2 筆地號土地、岡山區程香段 249-5 地號由民間團體協助認養，另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及大樹區曹公段 273 地號由民眾認養，可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第一類 1 萬 2,437.58 公頃、第二類 1 萬 3,874.28 公頃、第三類 2 萬 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 萬 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補助生物農藥 326.64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576 公頃。

⑵針對本市荔枝及龍眼近年飽受蟲害之防治作為如下：

①荔枝椿象：依據中央制訂期程辦理防治並補助化學防治資材，截至目前實際執行 811.4 公頃。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釋放 184 萬 8,500 隻平腹小蜂，受惠面積約 228.72 公頃。

②荔枝細蛾：113 年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以優化 112 年性費洛蒙配方，搭配分子生物技術釐清性費洛蒙誘集蟲體及危害果實細蛾種類。鑑定結果顯示，荔枝與龍眼田區細蛾種類組成不同，荔枝田區以中華細蛾佔絕大多數，主要種植龍眼的田寮區以未描述種細蛾佔大多數。

2.113 年高雄市儲備植物醫師培訓暨線上諮詢推廣計畫：由嘉義大學籌組輔導團隊，團隊成員包括嘉義大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

試驗分所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指導，降低病蟲害危害；並由嘉義大學籌組之輔導團隊培訓本市儲備植物醫師，增進其田間病蟲害實際診斷經驗及技術，以提升農民收益，保障食安。113 年更導入專家線上諮詢服務，以提供農民即時的遠端專業技術指導，共辦理 17 場次。

3.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本市共有 7 名儲備植物醫師，本府農業局聘用 2 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 5 名，分別派駐本市大樹、美濃、路竹、梓官及內門區農會（六龜區農會及那瑪夏區公所遴選從缺，持續招募），提供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服務，113 年共協助診斷案件 1,490 人次，輔導面積 720.5 公頃。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驗證面積 4,210 公頃、農戶數 2,35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番石榴等。

2.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累計共 7,047 人，其中申請國產茶溯源條碼共 156 人。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本市現有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取得。

㈢推動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71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3 年下半年抽驗農藥 43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113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530 件（合格 504 件、不合格 26 件，合格率 95.1%），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13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1 萬 2,590 件。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3 年下半年配合聯合訪視稽查 85 所學校廚房與 4 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午餐蔬果食材 145 件（合格 136 件、不合格 9 件，合格率 93.8%）。

4.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3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 57 場，下半年舉辦 35 場次。

㈣琉璃蟻防治宣導

1.補助本市蟻害嚴重 6 區公所（旗山、美濃、六龜、杉林、甲仙及茂林區公所）辦理「113 年高雄市防治琉璃蟻計畫」核定 486 萬 7,60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實支 388 萬 8,192 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公所自製餌劑、餌站、僱工布餌、環境整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2.截至 113 年 12 月各區公所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共 38 場。

3.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監測本市琉璃蟻族群概況評估防治成效，辦理生物防治試驗。

㈤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培育造林苗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協助民眾、團體植樹綠化，113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8,632 株。

2.獎勵造林推廣：配合林務局就轄內山坡地範圍辦理獎勵造林計畫，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鼓勵生態造林。113 年下半年本市各項獎勵造林面積：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7.56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17.5 公頃。

3.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493 筆，面積 319.84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53 公頃；國有林地 110 筆，面積 8.06 公頃。

㈥地景保育

1.溪流保育

⑴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3 年下半年巡護 198 人次。

⑵監測調查執行成果：於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執行生物資源監測調查計畫，調查結果，哺乳類 19 種、鳥類 65 種、兩生類 15 種及爬行類 8 種，共計 107 種野生動物，其中 12 種為保育類，39 種特有（亞）種。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113 年下半年計巡護 238 人次、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9,868 人次。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798 場共 3,990 人次。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⑴補助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下半年辦理燕巢小旅行，共計 25 人次參與、社區產業培力工坊 1 場 17 人次。

⑵補助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下半年辦理穿山甲紀錄 III 1 部、小

農市集系列走找馬頭山黑金磚工作坊 3 場 30 人次、穿山甲紀錄片座談 1 場共計 85 人次（內門紫竹寺）、馬頭山自然基地入口意象工作坊 2 場 24 人次。

㈦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公告瀕危物種草鴞獎勵金適用區域為大寮、旗山、燕巢、岡山、田寮、路竹、橋頭及大樹區，棲架監測每案最高 1 萬 3,000 元；瀕危物種水雉獎勵金適用區域為旗山、美濃區，提供農地友善獎勵金每公頃最高 3 萬元（最多可申請 5 公頃），繁殖通報每巢最高 3,000 元，各方案適用區各里可申請自主巡護每隊最高 6 萬元。

⑴受理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 87 人申請，共 355 案，總面積 143.61 公頃；通過 76 人，共 243 案，總面積 89.87 公頃。

⑵棲架監測獎勵金 10 人申請，共 10 人通過架設棲架，實際通過 9 人，8 人拍攝到猛禽。

⑶繁殖通報獎勵金 7 人申請，通報 12 巢，共 12 巢檢核通過。

⑷自主巡護獎勵金 4 隊申請，巡守隊人數共 54 人。

⑸辦理 5 場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總計 124 人參加，3 場標的動物保育研習，總計 55 人參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 113 下半年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餵食臺灣獼猴行為受理檢舉案件 10 件，裁罰 3 萬元。

⑵辦理動物救援、收容、野放共 2,488 件。

⑶驅趕擾民獼猴 61 件，捕獲 22 隻，救傷獼猴 13 件，野放 28 隻暫時收容之獼猴。

⑷辦理向農民推廣施作電圍網補助，補助 10 件。

⑸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辦理台灣獼猴科普推廣計畫，共入校宣導 21 場，親子活動 1 場，培訓志工 32 人。

3.外來種移除：113 年下半年移除外來入侵種亞洲錦蛙 44 隻、斑腿樹蛙 27 隻、溫室蟾 2,356 隻、斑馬鳩 23 隻、白腰鵲鴝 3 隻、八哥 59 隻、輝椋鳥 74 隻；移除綠鬣蜥 3,466 隻。

4.臺灣蛺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本府各局處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 113 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729 場，共 5 萬 3,575 人次。

㈧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13 株。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764 株。

2.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30 次。邀請專家學者會診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株數共計 24 株。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983 場，畜禽飼養場 118 場，共計 1,101 場，113 年下半年並推動 5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1,527KW。

⑵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查核，113 下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524 場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238 頭、羊 1 萬 46 頭、鹿 565 頭、雞 594 萬 460 隻、鴨 10 萬 8,734 隻、鵝 7 萬 5,834 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396 戶，毛豬 27 萬 8,215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3 年下半年計 66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國產生鮮禽肉溯源標示及冷藏雞肉豬肉標示等行政檢查工作，113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525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3 下半年度至本市 93 間學校與 3 間午餐團膳業者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5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本市 5 場土雞畜牧場及 4 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⑵為鼓勵養禽戶投保家禽畜牧場相關禽流感保險，補助家禽及蛋中雞禽流感保險部分費用，113 年度申請核定 4 場。

⑶辦理產銷履歷家禽畜牧場生產情形檢查 3 場次。

⑷為推動養禽場轉型升級，輔導養禽場禽舍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並透過專家技術輔導團隊執行現場技術輔導工作。113 年度補助 1 場養雞場，補助金額 200 萬元。

⑸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養雞農民專業講習及安全禽品選購調理講座計 5 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設施（備）計畫補助方案，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並辦理 5 場次補助說明會，同時邀集輔導團隊到場說明補助事項，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113 年度共補助 43 場養豬場，補助金額計 5,719 萬元。

⑵輔導本市 2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⑶為解決養豬產業高齡化及勞動力短缺，並藉飼料定量給飼精準管理，推動本轄養豬場導入母豬自動餵飼系統。113 年補助 2 場養豬場，補助金額 40 萬元。

⑷輔導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績優，田寮區及內門區農會分別獲得 112 年度全國基層農會業務推動卓越獎第 4 名及第 10 名、高雄市農會為縣市農會第二組第 1 名。

⑸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宣導講習會 3 場次，另輔導橋頭區農會及養豬協會辦理精進家畜保險業務宣導講習會 2 場次。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下半年度共檢查 1,118 件。

⑵輔導本市 2 場乳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3 場乳牛畜牧場取得動物福利標章。

⑶辦理輔導乳牛產業升級計畫，補助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設備 14 場、補助金額約 861 萬元，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補助 26 場、淘汰 283 頭、補助金額約 708 萬元。

⑷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專業講習會及酪農產業宣導會。

⑸輔導農會辦理乳牛死亡保險業務，橋頭區農會獲得 112 年度全國基層農會業務推動卓越獎第 3 名、高雄市農會為縣市農會第二組第 1 名。

⑹辦理 113 年度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本市國小共 243 間飲用，選擇國產鮮乳學校約 7 成，保久乳約 3 成。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⑵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桶 20 個。

⑶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養羊農民專業講習會及產銷班聯合班會與教育觀摩 3 場次。

⑷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鹿農專業講習會。另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13 年全國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3 頭，養鹿戶 1 戶。

⑸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13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3 紙，以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

8.畜牧污染防治

⑴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13 年補助 235 場次，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13 年下半年計 75 場。

⑵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3 年規劃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計 9 場，迄今已推動 206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施灌量約計 33 萬公噸，面積約達 251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3 年下半年度共 4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案件 1 件。

⑵辦理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辦理認識標章國產豬雞肉蛋乳品宣導推廣活動 7 場次。

2.結合高雄市養雞協會假元榆牧場及神農市集辦理禽品調理講座及 DIY 推廣活動 4 場次，挑戰雞肉原味的美味極限推廣在地品牌禽品。

3.結合行銷科參與 2024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產地到餐桌為主題，設置 2 攤由畜牧場及本市綠色友善餐廳參展，推展農業循環經濟。

4.以產銷一條龍烤雞特攻隊為主題規劃網路媒體報導露出，協助產銷履歷土雞場品牌形象宣傳行銷。

5.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田那提品牌形象展示及履歷豬肉與特色料理推廣活動，另結合在地社區辦理中秋烤肉及 DIY 食農體驗活動。

6.設計製作畜產家族造型桌曆及隨身手札，融入畜產動物彩墨繪製，結合多功能用途，藉鮮明清新藝術特色呈現畜產多元面向。

7.113 下半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團體配合相關活動辦理產銷履歷或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9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5 萬 7,873 公噸、青果類 4 萬 3,089 公噸，總計 10 萬 0,962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389 萬 2,572 把、盆花交易量為 39 萬 1,676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560 件，合格件數 1 萬 6,543 件，合格率 99.89%。督導高雄、鳳山果菜市場辦理質譜儀委外檢驗工作，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588 件，合格件數 580 件，合格率 98.63%。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高麗菜 50 公噸、根莖類作物共 4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5 萬 7,871 頭、雞 501 萬 0,843 隻、鴨 207 萬 8,227 隻、鵝 2 萬 5,52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4 億 403 萬 3,827 元。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0 萬 7,775 頭、牛 1,999 隻、羊 99 隻、雞 221 萬 6,334 隻、鴨 119 萬 9,237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6 個社區。

⑵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輔導社區組織規劃提案能力，以發展農村社區特色，113 年度辦理阿蓮區中路社區、大樹區井腳社區共 30 小時培訓課程。

⑶辦理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輔導精進農村旅遊及深化體驗內涵。

⑷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研提並執行年度計畫，爭取農業部補助：

113 年度爭取補助計畫 79 案，共計 2,500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⑸辦理媒合業師協力農村社區，區域串連農村再生工作，辦理媒合工作會議 3 場。

⑹辦理 113 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規劃輔導 5 個社區，業師訪視 30 場次。

⑺辦理 113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蘇水旅讀書店築夢計畫、②杉林果物協奏曲、③金旗山城：建構多元的地方系統平台、④古力豬產品行銷計畫書、⑤結合實境低碳旅遊倡議社區食農教育、⑥永續國際慢旅城、⑦高雄農村果鄉鮮飲-荔枝芭樂產品行銷、⑧樂遊山城遊戲展，吸引壯年回家鄉服務。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3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00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89 件，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零星農路）約 9.65 公里。

㈡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⑴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中）。

⑵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⑶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中）。

⑷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⑸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⑹田寮區田寮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⑺岡山區大倉休閒農場（容許申請審核中）。
⑻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輔導申請計畫變更）。

2.輔導申請籌設（計 2 家）：
⑴六龜區天闊休閒農場（農業經營計畫書補正）。
⑵旗山區大林休閒農場（農業經營計畫書補正）。

3.休閒農業輔導：
⑴輔導大樹、竹林休閒農業區研提「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併同農業局計畫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200 萬元經費補助，成立休閒農業輔導團隊，提升本市休閒農業競爭力。
⑵研提「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計畫（競爭型）」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18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本市農遊軸帶規劃開發。
⑶輔導大樹休區、民生休區研提「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競爭型)」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3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本市休閒農業區場域服務優化。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辦理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本府財政局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4.辦理轄內農會總幹事屆次遴選及輔導農會辦理選任人員 114 年屆次改選相關作業。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2.輔導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3.命令解散廢止登記合作社場計 10 家。
4.辦理 113 年合作社場實地稽查計 13 家。
5.辦理 113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 1 場次。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 393 班，辦理新設立登記 3 班、異動登記 130 班、註銷登記 10 班，完成評鑑 88 班。。
2.辦理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獎勵本市各農會推動農業產

銷班配合政策發展，補助農會訂購農業性雜誌，以提升產銷班學習專業技能。

3.輔導燕巢區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17 班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辦理「擴大班際合作計畫」共受補助 75 萬元。

㈣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審核 2,883 件。

2.輔導農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業務，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 7,596 人投保。

3.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5.輔導農會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迄 113 年 12 月，本市共有 2 萬 385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9.31%。

6.辦理河川公地現勘業務。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⑴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⑵辦理型農培訓：入門班培訓人數 39 人、青年農民農業觀摩參訪 2 場次，參加人數 72 人、選修班 6 班次，共培訓 182 人次。

⑶辦理農民訓練講習及座談會：農民訓練講習 3 場次參加人數共 98 人次，青年農民座談會參加人數共 132 人。

⑷發行「型農本色」季刊：截至 12 月底止出版 113 年冬季刊，每季發行量 1,500 本，並同時放置於型農大聯盟官網供民眾隨時線上閱覽，傳達「農業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讓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並辦理刊物發表實體宣傳活動。

⑸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鼓勵青農自主參與農業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從農知識與技能，提供每人申請至多三門課，上限共 2 萬元補助。113 年度共受理 42 案，核定並核銷 31 案，合計 21 萬 3,313 元。

⑹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專案輔導個案導入資源進行實質改善。共徵件 36 案，邀請專家學者現勘，提供建議共 20 案，遴選 12 案進行輔導及

補助；於 12 月份辦理青農盛典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113 年 7 至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5 場次。

⑵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7 月至 12 月底止擁有粉絲 3 萬 3,514 人次。

㈥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農業部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目前本市有 3 團，共計 89 位農業師傅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7 月至 12 月底止累計農務派工 9,118 人次。

2.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農業部於本市 7 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7 月至 12 月底止累計農務派工 3,345 人次。

3.機械代耕團：至 113 年底，共成立 2 團機械團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共辦理 7 場機械化管理觀摩會及 60 分地示範區。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7 月至 12 月底止累計媒合農務打工 85 人次。

5.配合農業部辦理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本市通過農業部審查共計 20 個單位，共計 207 位（美濃區農會 100 位、茄萣區農會 12 位、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11 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 5 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 6 位、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 6 位、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5 位、祥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4 位、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5 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4 位、百珈蔬果運銷合作社 2 位、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 4 位、岡財農產運銷合作社 4 位、全農蔬果生產合作社 5 位、天利農產運銷合作社 1 位、玉庫社區合作農場 8 位、匯通果菜生產合作社 10 位、美蓮蔬果生產合作社 5 位、甲北社區合作農場 5 位、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 5 位）。

㈦農作物保險

1.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補助至 30%；112 年將農業設施保險納入地方補助項目。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設施、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投

保 8,606 件、4,465.21 公頃。

2.前揭保險中「水稻收入保險」，係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配合中央推廣，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投保基本型 8,199 件、3,702.66 公頃，加強型 39 件、569.75 公頃。

3.本年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本市補助農產業保險保費（30%）補助金額：251 萬 4,323 元。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訪視輔導豬場 188 場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發生之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9,567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1,478 場次、1,758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4 場次、70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無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案。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辦理結核病檢驗牛 0 頭、羊 328 頭、鹿 316 頭，共計 64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328 頭，共計 328 頭。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46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共受理 1,580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 萬 1,37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34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

疫情系統傳輸至農業部，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51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90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 17 場、1,066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4 批、15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18 批、共 6 萬 7,534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32 件，行政裁罰計 5 件。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621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50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1 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 萬 3,949 隻、核發（新增）寵物業許可證 56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842 家次；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73 件、主動稽查 8,799 件，開立行政處分 97 件，計處罰鍰 308.1 萬元。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498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2,670 件、急難救助 1,167 件、收置流浪犬 1,548 隻、貓 1,00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17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815 隻。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16 場、宣導 4 萬 9,420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3,462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704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758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329 例、408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67 案。

九、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輔導農牧產業投入智慧農業與各項省工機具（械）

1.為降低農業勞動力負擔、提高生產效率及防災韌性，持續導入智慧農業協助產業發展，執行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3 年度補助案場 45 件，補助金額 914 萬 4,096 元。

2.爭取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3 年度申請台數 2,028 台，補助金額 6,181 萬 8,300 元。

3.果樹與蔬菜機械團，以「人+機」方式，協助果園碎枝、除草的工作替代人力，舒緩農業勞動力高齡化及缺工壓力。

4.輔導養豬場改建為節水高床豬舍、水廉環控密閉式豬舍等新式整合型豬舍，以及導入母豬自動餵飼系統、電動試情公豬車、超音波測孕器、超音波背脂測定器、斃死豬省工搬運機、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母豬分娩欄組等各項自動化省工設備（施），除解決養豬產業高齡化及勞動力短缺外，更能達到改善豬場異味、減少人力成本、精準飼養管理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進而增加農民收入。110-113 年共補助養豬場 264 場次，補助金額 2 億 3,963 萬元。

㈡照顧農民健康與退休農民生活

1.因應農業從業人員高齡化趨勢，辦理農業職業傷害健檢活動，與醫院合作到現場指定地點進行農民職業災害健檢並進行熱傷害、職業災害防護等衛教，提早瞭解認識，即早防範治療。

2.輔導農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保障農民老年退休生活，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 7,596 人投保。

㈢強化永續發展豐富農村樂齡生活

1.辦理竹材使用教育訓練，運用臺灣在地竹材讓長輩體驗竹工藝，並豐富長輩生活，藉以推廣農村教育。

2.協助輔導在地年長者參與在地旅遊導覽及服務（如圓富社區-阿嬤咖啡），藉由長輩說明社區文化記憶，讓社區小旅行與產業行銷多元豐富，並使遊客深度體驗在地文化，更促使年青人返鄉，以跨域整合方式，達到與社區「共享、共存、共榮」之永續發展目標。

3.參加 2024 年樂無齡博覽會，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向樂齡者推薦健康、優質的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參展單位包括大樹麻油行及茂林紅藜之家等。

㈣強化批發市場軟硬體設備，改善交易環境，建構中高齡業者友善就業環境。113 年度執行包含市場道路改善、汙水處理廠設備改善、電宰廠部分

設施（備）老舊汰換更新、屠宰線屋頂部分防漏處理及場區泥作維修等，共計補助 404 萬元。

㈤持續推動、鼓勵特定寵物（犬貓）寄宿業者及動物醫院設置寵物長照機構，以協助身體機能不佳之高齡飼主照顧其相伴多年的老齡動物。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2024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3,000 元，行程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環境教育場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434 案，累計引客 12,893 人。

2.2024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止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入境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景點旅遊、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補助住宿每人每晚 400 元，最多補助二晚。共補助 312 案，總計引客 8,255 人。

3.國內國際旅展

⑴ 2024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於 5 月 24 至 27 日舉辦，吸引約 29 萬人次造訪高雄館。

⑵ 2024ITF 台北國際旅展，於 11 月 1 至 4 日舉辦，吸引約 36.5 萬人次來訪參觀旅展並造訪高雄館。

⑶ 2024 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舉辦，吸引約 10 萬人次造訪高雄館。

4.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效應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止，計有 SUPER JUNIOR、Ed Sheeran、五月天、宇宙人、鄭伊健、LISA、Bruno Mars、Energy、ONEOKROCK 等國內外知名大咖藝人接連在高雄舉辦演唱會逾 155 場次，吸引超過 154 萬人次，創造逾 51 億觀光產值。

5.「113 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

為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鼓勵各法人、團體及業者提案申請關於觀光活動行銷推廣，113 年共核准 24 件，總計補助 84 萬 1,299 元。

6.海外推介會

⑴ 2024 年 9 月辦理韓國觀光推介會

①計 11 場拜會，包含觀光產業：KKDAY、釜山航空，並有韓國觀光公協會：韓國觀光公社、釜山市政廳觀光會展局、釜山觀光公社、釜山觀光協會、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簡稱 TPO）等單位，加上 MBC 電視台，從不同面向與議題與韓國產官單位，討論高雄與韓國影視觀光、觀光行銷與導客策略。

②邀集 30 位高雄觀光業者至首爾與當地業者進行 B TO B 與推介會，另邀請安芝儇於推介會時行銷高雄，成為韓國行銷高雄觀光的最佳代言人。

⑵ 2024 年 10 月辦理越南觀光推介會

①計 6 場拜會，包含胡志明市旅遊廳、知名旅行社、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台商總會及分會、越南航空、飲食文化協會等單位，共同推動簽證簡化、增加直飛高雄航線航班及爭取台商企業員工獎勵旅遊與 MICE 會展旅遊到高雄辦理等。。

②邀集觀光產業及專業職人等 60 位產業代表至越南胡志明市與當地業者進行 B TO B 與推介會，力邀全球擁有百萬粉絲的越南小天王呂晉宇，擔任高雄在越南的觀光大使。

7.接待國外踩線團

⑴日本：

①8 月 7 日，日本鹿兒島縣南薩摩市綜合政策課大倉野格三一行 4 人拜會觀光局。

②9 月 10、17 日，日本旅行（NTA）組織新人團兩組約 70 人來台踩線。

⑵韓國：8 月 28 日濟州航空朱祥皓營業戰略組長等 3 人拜會觀光局。

⑶馬來西亞：

①7 月 13 日接待 SALAM TAIWAN 南臺灣穆斯林踩線團計 20 人。

②8 月 13 日接待東馬台東踩線團計 12 人。

③8 月 14 日接待 Suka Travel 及 Batik 航空合作辦理之穆斯林踩線團計 16 人（康福旅行社）。

⑷越南：12 月接待越旅與越航組旅行社及媒體團約 50 人。

⑸菲律賓：8 月 18 日接菲律賓宿霧太平洋航空（Cebu Pacific;5J）復航馬尼拉－高雄航線首航考察團踩線計 14 人。

⑹香港：

①9 月接待華航香港分公司採線團共計 38 人

②9 月接待安達人壽獎勵旅遊 200 人

③9 月接待大金冷氣獎勵旅遊高端貴賓團 20 人

④12 月接待 IHG 香港業者踩線團約 20 人。

⑺跨國團：12 月 9 日攜手 IHG 洲際酒店集團，迎接來自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韓國的跨國踩線團 15 人。

（二）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設立旅服中心及旅遊諮詢站，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113 年旅服中心服務旅客人數總計約 12 萬人次。

⑵結合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大社、杉林、內門、六龜、甲仙、左營、前金、前鎮、苓雅、茄萣、桃源、鳥松、燕巢、鼓山、鹽埕、岡山、橋頭、路竹、鳳山、三民、永安、梓官、旗山、美濃及旗津等分區旅遊地圖，除有地圖資訊看板與友善的旅遊諮詢服務外，並設有 WiFi 熱點與 QR Code 引導至雲端提供各項旅遊服務，推廣在地深度旅遊，目前共設置 47 個服務據點，114 年預計新設置 2 個服務據點。

2.多媒體數位行銷

⑴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13 年 12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8 萬 9,256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2 萬 5,917 人；IG 追蹤人數 5 萬 22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5 人。

⑵高雄旅遊網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以及旅遊攻略、景點、美食等相關資訊，為推動智慧觀光，已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左營蓮池潭及旗津砲台等 3 處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本府觀光局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3 年 12 月已有 2 萬 2,717 人訂閱，成長 1 萬 5,717 人次。

3.美食觀光

⑴ 2024 大港閱冰

113 年 8 月 17、18 日於「新濱·駅前」舉行冰品特色市集活動，活動前招募逾 70 家店家參與並協助店家行銷宣傳，活動期間有 35 家以上特色冰品店家及餐車參與市集活動，總計吸引 4 萬人次前往，參與店

家業績成長 3 到 5 成不等。

⑵ 2024 高雄城市咖啡節

113 年 11 月 23、24 日於凹子底公園辦理，集結山區原鄉部落、市區知名咖啡及甜點店家共計 60 家，與神農市集共同辦理，配合食農教育、烹調教學等活動兩日大約有 4 萬人次湧入。

⑶ 2024 高雄鹹酥雞嘉年華

113 年 12 月 7、8 日於大遠百追夢廣場辦理，集結全省近 50 家炸物名店，2 天活動湧入約 10 萬人次帶動周邊商圈業績成長，高雄大遠百全館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 4 成，並有諸多外國遊客前往品嘗鹹酥雞。

4.郵輪觀光

⑴為方便旅客岸上旅遊，規劃岸上觀光行程並印製中、英、日語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內容包含交通路線圖、景點及美食推薦；另規劃「輕軌遊亞灣、鼓鹽嚐美食、旗津踩風迎蔚藍、商圈購歡樂及打卡美景」等 5 條，3-6 小時之建議遊程，編印旅客優惠手冊，提供郵輪旅客免費索取。

⑵推出「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套票，整合輕軌沿線景點及 21 家商家優惠，憑卡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讓旅客輕鬆暢遊高雄，可於旅運中心大廳專櫃購買相關商品。

5.高雄熊走跳校園巡迴活動

為使高雄熊知名度深化，使小朋友熟悉高雄觀光大使高雄熊，於 113 年學年首度舉辦「高雄熊走跳校園巡迴」活動，開放本市各級學校申請、規劃各校師生一起與高雄熊唱跳「愛上我高雄熊」主題曲，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熊已巡迴六龜區、茂林區、美濃區、彌陀區、茄萣區、苓雅區、仁武區及鳳山區等，共計 12 區 15 所學校。

㈢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1.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政策推出高雄好玩卡，截至 113 年 12 月已發行超過 20 萬張。目前「高雄好玩卡」推出產品有 3 日券，係整合 22 處在地特色景點選擇 5 處參訪，搭配 MeNGo48 小時的高雄全運具交通，與電子套票 1 日券產品特色強調即買即用，22 處景點選 3 處，以及結合高鐵假期專案，推出「高鐵+高雄交通+亞灣港區」的主題套票「高鐵高雄好玩卡」作為主力產品。

2.針對國內外自由行旅客，陸續與 KLOOK、KKDAY、易遊網等 9 個線上平台合作，加上多語系購買網站，提供方便、多元購票及使用體驗，113 年 1 月累計至 113 年 12 月銷售約 2 萬多張套票。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招商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11 年 4 月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調整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飲業、會議廳、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展示中心及其他經本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與發展觀光有關之使用項目等，提高投資誘因。經市場訪查，原規劃期限過長，權利金過高，111 年 11 月重辦理權利金估算，市府財政審議委員會通過，降低地上權權利金為 4.24 億元（原 5.8 億元）、縮短存續期間為 50 年（原 70 年）。113 年 5 月與國產署召開研商會議，因估價時間已近 2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重新估價，經重新辦理權利金估算為 4.86 億元，113 年 8 月下旬提送市府財政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調整招商條件中，後提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同意後，辦理第五次招商。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截至目前為止，14 家業者通過聯合審查，12 家通過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會（簡稱坡審），12 家通過用地變更編定，4 家通過加強坡審，5 家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後，即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⑴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每年編列經費委託寶來地區專業廠商辦理第一、二口井及管線維護作業，已核准 6 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另寶來第二口井已於 113 年 1 月起開始供水，且建置溫泉井至寶來大街溫泉管線及儲水桶。

⑵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 5 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區域範圍內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公告區域外如有意願者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

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 113 年 12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83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 47 家，眷村民宿計 36 家。

⑵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19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⑶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另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⑷「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

①為提升本市旅館服務品質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實施星級旅館評鑑新制，推動「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計 15 家旅館通過星級旅館評鑑，五星級旅館有義大皇家酒店、高雄承億酒店及高雄福華大飯店 3 家、四星級旅館有高雄福容大飯店及高雄翰品酒店 2 家、三星級至一星級的旅館有高雄信宗大飯店、碧港良居商旅西子灣二館、媚力泊飯店、鳥巢旅館、夏優旅居、三華大飯店、巴黎商旅、國眾大飯店、單人房高雄站前館、鈺陽鴻旅館等 10 家。

②目前本市共有五星級旅館 5 家、四星級旅館 3 家、三星級旅館 23 家、二星級旅館 3 家、一星級旅館 3 家。

⑸推動「環保旅宿」

①112 年為營造綠色友善旅遊環境，朝永續觀光目標邁進，辦理 2 場環保旅宿說明會，輔導本市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另推動「國際永續飯店認證（GSTC）及綠色旅行標章（GTS）」與國際接軌，讓旅宿業了解未來永續旅遊之趨勢及取得認證之利基。

②113 年辦理「2024 高雄永續觀光力」系列培力課程以「觀光永續」為議題，從觀念、旅宿服務、特色民宿、景點實作、IP 行銷及觀光

異業結盟到銀髮族樂齡旅遊、多元旅遊體驗和觀光趨勢，推出共計 8 個場次、12 堂專題講座等系列培力課程，協助觀光業者掌握全球旅遊趨勢與脈動，洞悉旅客及市場需求。

③目前計有 9 家環保標章旅館，其中金級環保標章旅館 4 家、銀級環保標章旅館 1 家、銅級環保標章旅館 4 家。

⑹辦理「性別友善旅宿推動計畫」

①112 年首辦「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性平團體、訂房平台、旅宿及旅行業者齊聚交流「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及「性別友善旅宿經營實務」。

②113 年辦理 2 場「性別友善旅宿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學界專家、性平婦女及人權團體等五位講師，從不同面向切入；期盼帶領旅宿業者與從業人員認識多元性別、提升性平意識、落實性平三法，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親子友善的觀光環境。

③112 年輔導 20 家，113 年再輔導 20 家，共 40 家旅宿業通過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並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邀集旅宿業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 112 年及 113 年「高雄同志大遊行」，未來將持續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廣邀更多旅宿加入性別友善行列，期盼能讓 LGBTI+同志朋友與所有旅客都可感到安全、尊重。

⑺推動「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

①為提升穆斯林友善服務環境，辦理「113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輔導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6 家提供穆斯林友善餐飲。

②目前有 24 家旅宿業者通過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15 家通過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

4.旅宿業房價專案稽查

自 112 年起本市推動演場會經濟，邀請「伍佰&China Blue」、「新好男孩」、「BLACKPINK」、「張惠妹」、「五月天」、「Cold Play」、「Energy」、「宇宙人」、「蔡健雅」、「鄭中基」、「徐佳瑩」、「火星人 Bruno Mars」、「日團 ONE OK ROCK」、「Stray Kids」及「Take That」等藝人至本市舉辦演唱會，吸引大量旅客到本市，部分旅宿業者乘勢哄抬房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為嚴防旅宿業者哄抬房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訪查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共 108 家次，查有 24 家房價超出向觀光局備查房價，均已依法裁罰並予以公告。113 年持續辦理房價專案稽查，共稽查 245 家次，查有 17 家 39 房違規超出備查房價，依違規房

間數，採逐房裁罰 1 至 5 萬，並公佈違規名單於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㈢輔導露營場合法化

1.露營場大都坐落非都市土地山區，屬農牧、林業用地，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長期無法申請設立登記。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有條件放寬非都土地之農牧、林業用地 1 公頃以下可作露營使用，交通部觀光署同步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本府觀光局隨即成立露營場輔導小組並成功爭取 245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委託廠商協助露營場業者免費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補助查詢規費，並協助撰寫使用計畫書。

2.本府觀光局自 111 年 12 月起，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於旗山、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區等原鄉地區共辦理 5 場說明會，積極邀請業者參加，計有 167 家次參加。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7 月底於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美濃等區地區公所計辦理 25 場次駐點服務，並邀集露營場業者辦理現場輔導會勘。

3.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輔導 103 家申請第 1 階段「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中 55 家已取得土地許可使用，2 家位於環境敏感區不得申設露營場，餘均在審核中。另輔導 9 家申請第 2 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6 家已取得露營場設置登記（東九道露營區、遠山望月露營區、露營樂 2 號店旗津旗艦店、梅園野營秘境露營區、山中水手露營區、美濃美真園）。

㈣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將輔導旅館業者設置年長者的友善設施，如無障礙設施、、坡道、提供長者使用之輪椅或輔具及專為年長者設計的浴室設備等。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辦理多元主題活動

1.籌備「2025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

2025 年高雄燈會於 11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6 日於愛河灣及周邊場域舉辦，由風靡全球的「吉伊卡哇（Chiikawa）」首度降臨高雄，另於高雄港第 16 號碼頭至 18 號碼頭舉辦「2025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活動設置氣墊、大型遊樂設施及美食市集，透過多元活動及創意性策展規劃，搭配海洋城市特色，融合陸地、水面等多元展示空間並結合周邊商圈，共同營造高雄節慶氛圍，藉此吸引遊客至本市旅遊，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

2.2024 旗津風箏節暨氣墊水樂園

7 月 20、21 日及 8 月 10、11 日於旗津海水浴場辦理主題風箏展演，以「高雄熊的海洋派對」為主題，各式各樣海洋與陸地系列風箏一同在空

中飛揚。首週邀請佛光山的祥龍燈演出，增添活動新鮮感與獨特性。另 7 月 20、21 日及 8 月 3、4、10、11 日辦理氣墊水樂園活動並首度延長開放至晚上 8 點，延續黃色小鴨展演期間最受歡迎的黃色球池，每日夜光風箏、週日火舞表演，讓民眾在旗津從早玩到晚，6 天活動為旗津地區帶來逾 13.5 萬人次觀光人潮。

3.2024 高雄愛・月熱氣球

9 月 14、15 日於愛河畔辦理「高雄熊」熱氣球立球展演及假日市集；9 月 28、29 日於田寮月世界辦理熱氣球繫留體驗及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首度邀請交通部觀光署「喔熊組長」熱氣球一同亮相，結合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讓民眾搭乘升空俯瞰田寮惡地景致，形塑高雄熱氣球品牌形象，打造景區觀光新亮點。

4.2024 海線潮旅行

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0、16、23 日於北高海線地區（茄萣、永安、彌陀、梓官）辦理 4 場次深度遊程路線，其中 11 月 23 日於梓官赤崁海濱音樂市集活動，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的城市特色。

⑵另為擴大觀光效益，吸引外縣市遊客至本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臨海區域旅遊，推出「2024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旅行社業者辦理團體旅遊補助車資一團 4,500 元。

5.2024 乘風而騎

為推動永續發展（SDGs）淨零排放為理念，落實永續發展導向策略，於 10 月 12 日、11 月 9、17 日及 12 月 15 日於岡山、鳳山、林園、左營 4 區，辦理單車主題活動及深度遊程，與在地社區協會合作進行導覽，透過市集、音樂會、親子活動等方式規劃複合式單車旅遊，藉由 4 場次低碳旅遊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提供多元遊程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吸引近萬人次參與，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13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為完善蓮池潭環潭動線，打通春秋閣烏龜池造成之步道斷點，完成環潭步道的最後一哩路，另營造纜繩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改善既有老舊鋪面。同時加強風景區照明及指標系統的整合優化，提供遊客更佳遊憩品質。（114 年 1 月開工）

2.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水上溜滑梯等遊憩設施，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另打造童遊藝境親子館及羣島餐酒館，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

3.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

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打造落地景觀窗，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提供遊客恬靜悠閒的用餐環境，成功營造為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

4.蓮池潭物產館招商

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接管進行規劃招商作業；觀光局業已針對該場域問題進行場域問題分析，並已積極邀請潛商至現場會勘，與業者討論交通、硬體與視野等相關事項，未來將繼續邀請潛商評估，以利後續進行招商規劃。

5.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

本場域出租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將規劃打造為高雄熊主題館，販售以高雄熊為主題之周邊商品，並提供簡易旅遊資訊服務。

6.蓮池潭水域遊憩開放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僅須於湖畔掃描 QR-Code 或至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開放時間，冬季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夏季為每日 6 時至 18 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

7.龍虎塔建築工區美化

⑴龍虎塔年久老舊，部份結構恐有安全疑慮，龍虎塔所屬左營慈濟宮於 2023 年 6 月間發包整修。本府觀光局積極協助慈濟宮進行工區美化作業；利用既有施工鷹架搭設巨幅龍虎塔美圖覆蓋綠色尼龍圍網，並留有出入口讓遊客仍可入內參觀。於 2025 年上半年整修完成。

⑵為帶動景區整體發展，維持景區觀光價值、服務海內外遊客拍照打卡之需求，於龍虎塔外木棧道設置中英日韓泰越六國語言之導覽解說故事牆及陸續完成引導遊客攝影留念的最佳拍照建議點，服務國際觀光客；讓各國遊客能了解龍虎塔整建緣由、歷年整建及公私部門協力成果，深入了解蓮池潭風景區以及左營在地豐厚人文歷史、宗教文化的豐富觀光資源。

㈡金獅湖風景區

1.蝴蝶生態園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3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3 萬 9,027 人次。

2.豐富蝴蝶園導覽資源

為增進蝴蝶園志工專業職能，重新設計製作蝴蝶園導覽手冊，豐富志工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㈢旗津風景區

1.「灣區大港．旗津領航」旗艦計畫

規劃以亞洲新灣區向外延伸，進行旗津及愛河灣場域環境改造及行銷推廣計畫，其中包括改善輪渡站至旗津燈塔步道、旗津海水浴場遊客中心（含救生站）、遊客淋浴區暨公廁與 Sunset Bar 指標建物、辦理在地自行車推廣計畫等；提升整體觀光軟硬體設備與服務，串聯旗津、愛河灣與亞灣區區域觀光發展。（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2.旗津貝殼館

旗津貝殼館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000 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3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8,268 人次。另本府觀光局於 113 年度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申請補助辦理「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辦理培訓課程建立專業師資群、貝殼館解說志工增能教育、貝殼館教案設計及貝殼館志工解說手冊。為推廣海洋教育，旗津貝殼館自 114 年 1 月 3 日起開放民眾免費入館參觀。

3.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依不同節慶推出特色活動，提升旗津夜間觀光。

4.海之星沙灘俱樂部

打造旗津貝殼館前場域為「海之星俱樂部」，已完成招商，提供輕食、飲品服務，並於場域周邊打造彩虹步道，成為旗津觀光亮點。

㈣愛河風景區

1.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愛河水岸景緻優美，為使民眾得以親近愛河，經市府相關單位檢討鬆綁法規：愛河水域高雄橋至愛河之心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19：00；另規劃 4 處下水點並設置告示牌，標示編號、名稱、各點航行距離及登記下水 QR-Code，以利遊客判斷方向及靠岸距離。民眾僅須實名登記即可下水

遊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

2.型塑愛河悠閒漫遊氛圍

引入民間資源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白色戀人貨櫃屋（一期）以純白貨櫃屋、大片透明玻璃與打卡裝置，打造網美咖啡廳，並配合節慶舉辦特色活動。愛河走走（二期）亦於 113 年 1 月底開始營業，提供特色餐飲服務，營造悠閒 chill 氛圍，形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3.小樹市集

「小樹市集」與本府觀光局合作，於 12 月 14、15 日假愛河河西路園道舉辦，為全國最大規模的親子用品二手市集，深具親子主題性及呈現適合家庭親子共同參與的氛圍，本次更結合「小老闆文創手作攤位」，鼓勵親子運用書本知識，自製小書繪本或自創手作產品，體驗將知識轉化成商品，同時教育培養從小學會愛惜物品，以及回收物品再利用、環境友善的環保概念。

4.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13 年度市府為打造共融、休閒、創新的場域，規劃進行愛河及蓮池潭景觀優化及產業加值計畫，辦理愛河清疏工程、河岸綠地維護及親水廊道升級計畫，另辦理蓮池潭水岸生態景觀及景點優化計畫。另為活化愛河及蓮池潭，本府觀光局以愛河為主體，透過整體行銷策略納入品牌思維，設計高雄港灣品牌視覺識別系統（VIS）；另市府經發局與清大、交大簽署合作意向書，於蓮池潭設立分部，以產業轉型、增加就業為目標。

㈤壽山風景區

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改善龍巖冽泉人行鋪面、涼亭及平台欄杆，更新西子灣服務中心欄杆，強化景區友善安全環境。（114 年 1 月完工）

㈥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園區兒童親水主題遊憩場，優化淡水館 2 樓展示區，導入水資源教育概念，打造可以學習的自然遊戲空間。（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同時引入智慧導覽系統，建置 QR-code 導覽資源並結合語音解說，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㈦月世界風景區

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

㈦寶來及不老地區

設有足湯、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狩獵帳、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資源。

㈧崗山之眼

1.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

為擴大崗山之眼園區觀光效益，本府觀光局申請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獲 4,200 萬元補助，規劃打造園區第一平台入口迎賓區，擴建原售票亭，營造新的眺景和室內休憩區，並改善周邊登山步道指標牌，提升整體觀光機能。（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

2.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第一、四平台，提供飲品輕食及在地特色伴手禮服務，滿足遊客多元需求，113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共 4 萬 8,318 人次。崗山之眼園區預計 114 年 2 月配合「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進行整建休園，整建完成後將另行招商，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市集區及天空廊道，預計朝品牌化模式營運，期引進民間優質資源，強化特色服務並創意活化園區。

㈨其他觀光建設

1.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為發展觀音湖及觀音山生態休憩旅遊帶，串聯觀音湖內埤原有環湖步道及堤頂步道，並建置觀音湖入口處公廁、戶外生態解說場域及休憩平台，營造生態棲地及溼地景觀，完善觀音湖遊憩功能。（113 年 11 月完工）

2.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為優化市民登山環境，改善觀音山老舊登山步道階梯、欄杆、指標及環保公園廣場鋪面與公廁，提升觀音山觀光價值。（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3.美濃湖環境營造工程

爭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獲補助 3,500 萬元，規劃打造開花喬木主題特色場域，優化水雉工作站周邊生態遊憩設施及東西岸觀景平台，並整合全區指標系統，增進景區旅遊友善度及生態觀光資源。（規劃設

計中）

㈤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辦理觀音山步道及龍巖冽泉老舊鋪面改善工程，打造良好人行環境；更換西子灣哨船頭公園欄杆，並強化崗山之眼園區夜間照明設施，塑造安全友善遊憩環境；改善及新建景區公廁（美濃湖、崗山之眼及觀音山），增加景區如廁便利性。整體營造友善、安全、便利之遊憩環境，以符超高齡社會需求。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正式營運

1.完成新動物園運動，園區休憩品質及動物福祉顯著改善

⑴針對動物棲地之改善，首度採用動物混養概念，放大動物活動空間，改善室外展場環境。

⑵打造山脈意象建築，利用既有獸舍展場整建，以符合草食性動物混養需求，另透過百葉窗結構增加空氣對流及引入大自然天光，改善獸舍內通風及採光環境，創建符合動物福祉、保育及展示功能兼備之獸舍展示型態與內舍生活空間。

⑶整建後遊客反應熱烈，113 年遊園人數達 86 萬 26 人，為本市極具吸引力之親子旅遊景點。

2.暑期遊客較多，與市府相關單位密切討論周邊交維措施，於臉書及官網大力宣導遊客搭乘大眾運輸來園，並安排 56 號公車加密行駛班次，供民眾來園交通選擇。同時配合鼓山二路公有停車場啟用，暑期本府觀光局每周末例假日闢駛接駁專車，解決民眾遊園交通問題。

3.動物園持續發展智慧運用

⑴ 112 年與亞旭電腦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提案「5G 專網及室內外 WiFi6 之技術整合計畫-以壽山動物園為驗證場域」，結合動物 AR 提供合影，設計多款富教育性質互動遊戲，並提供智慧互動式服務。113 年再次爭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使用 AI（ChatGPT）、Kinect 體感辨識、4K 高畫質影像空拍等技術，同年 11 月向數位發展部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預計於 114 年 3 月推出多款具教育意義之智慧應用項目。

⑵與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合作，申請「亞灣 5G AIoT 場域應用選題：智慧觀光」計畫經費，於台灣黑熊廊道設置可旋轉式透明螢幕與動物動態追跡，解決動物休憩遮蔽造成遊客無觀賞標的之情境。

另透過高頻寬即時影像傳輸、結合動物姿態辨識，穩定提供良好 AR 顯示互動服務品質，於 113 年 12 月開始測試使用，與小朋友互動使用風潮，讓壽山動物園獨步全球，成為全國全球首創科技互動、導入智慧觀光的「智慧動物園」。

㈡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1.善用動物認養經費，辦理動物展場棲架維修、動物食物豐富化、動物醫療後送計畫等項目，提升動物圈養品質，給予更多元且營養均衡的食物，同時在園區醫療儀器及人力不足時，啟動後送計畫與地方獸醫院合作，給予動物最佳醫療照護。

2.為充實園區展示物種，並引進多元基因，壽山動物園積極與六福村、台北動物園、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等國內其他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流合作機會，預計 114 年引進紅毛猩猩、野牛、孟加拉虎等物種，亦辦理動物購置以充實園區教育展示物種。

3.壽山動物園積極與國際動物園夥伴交流合作，113 年 4 月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SEAZA）於泰國舉辦之動物福利評鑑人員訓練，該協會近年推動協會會員的動物福利評鑑，園方亦於 7 月針對第一線動物照護人員安排教育訓練，提升照養人員了解 SEAZA 設立動物福利宗旨。

4.與市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113 年 1 至 12 月共協助救傷 25 種 130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魚鷹、黑面琵鷺、蜂鷹等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本年度壽山動物園亦持續協助市府農業局執行台灣獼猴安置收容計劃，收容無法重返野外之台灣獼猴。

5.113 年 9 月壽山動物園與台北動物園共同舉辦「2024 動物環境豐富化及 Keeper’s talk 工作坊」，吸引全台近 50 位保育員齊聚壽山動物園，共同學習解說技巧及實作動物環境豐富化道具，不僅提升保育員的專業能力，也激發他們對動物保育的熱情，同時將動物園保育工作價值，透過第一線保育員解說來傳達訊息，擴大動物園影響力。

6.為收容蓮池潭烏龜池的外來種烏龜，整建動物園園區馬來熊展場水池，打造合適棲地，並於 113 年 12 月進行移置作業、隔離檢疫，預計 114 年搭配工程完工後進行展示。

㈢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13 年下半年度動物園結合節慶，同時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多場行銷教育活動，將保育觀念觸角擴及更深更廣。

1.為提升入園人數，推出暑假期間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入園優惠活動，並與福容飯店、福華飯店、御宿商旅、河堤商旅、花鄉旅館、鼕嗨文旅集團等 28 間旅宿業者推出暑期動物園住房專案，共創雙贏。同時動物園積極與企業洽談合作，共同行銷並開發聯名商品，加強行銷力道。

2.結合萬聖節、聖誕節等節慶，在園區辦理變裝派對大遊行、走秀比賽、植物樹葉及種子手做 DIY，氣氛熱鬧吸引遊客前來，並成功行銷動物園。

3.持續與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2024 設計未來式」動物主題商品提案競賽，透過學生的創意激盪，開發更具創意並兼具園區特色之紀念商品。11 月舉辦商品設計成果發表，除邀請獲獎設計團隊到場分享創作理念，亦與「響座劇場」合作推出動物同理心肢體體驗，並安排動物糞便再利用體驗活動。

4.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邀請漂流木藝術家王偉權打造高達約 2 米「萌萌的守護者」－狐獴演奏樂器的藝術裝置，成為動物園區最吸睛的打卡點；透過藝術作品傳達環境永續與動物保育理念。並利用風災傾倒的樹幹樹枝打造雪人及麋鹿等聖誕節藝術裝置，增添園區過節氣氛，於聖誕節活動時吸引大人小孩拍照留念。

5.與 Xpark 合作，於 7-8 月在 Klook 平台獨家推出特惠之雙園聯票，並可憑雙園聯票票根享有園區內餐飲及紀念品優惠，達到共同行銷之效。

6.為持續向下扎根動物保育觀念，12 月與福華飯店合作，至茂林國小舉辦「偏鄉有愛書香營養午餐活動」。以動物小學堂形式介紹食蛇龜、紅腿象龜等動物並帶至現場與學童互動，分享相關知識，課程生動活潑引起熱烈迴響。

7.為感謝動物認養人對動物園的支持與愛護，園方舉辦動物認養人回娘家活動，讓認養人實際參與動物環境豐富化道具設計創作，使認養人感受親自為動物盡一份心力的滿足及成就感。

㈣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觀光局持續辦理本園區開發計畫，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維持現地自然生態景觀，規劃為親子、多元休憩及親近可愛溫馴動物之觀光休閒園區。園區工程於 111 年 11 月開工，113 年市府持續編列 1 億 5,939 萬元投入園區工程，截至 12 月底工程進度 86.01%，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園區開發作業。另本案擬採 ROT 促參模式進行招商，招商公告已於 12 月開始公告，114 年 1 月初截止，預計 1 月底甄選出未來營運廠商，3 月完成簽約程序。同時動物購置作業亦同步辦理，11 月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動物採購作業（決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特貿三都市更新案

本案三處基地 113 年已依都市更新條例完成交評及都設審議等作業，預計 114 年陸續辦理環評、都更審議並申請建照等事宜。

㈡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案截至 113 年底已於都委會專案小組進行 8 次討論，配合市府淨零數位及產業轉型政策，就產業引進、交通運輸、產住合宜、回饋代金、土管都設等實質變更內容予以檢討，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都委會審議後，主要計畫部分提報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為促進產業發展、配合捷運開發、促進地方發展及提高社會福利，本市都委會 113 年下半年共召開 20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 次），計完成 12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如下：

1.促進產業發展：高雄港第四貨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變更案。

2.配合捷運開發：捷運小港林園延伸線 RL4、RL5 站周邊土地、黃線 Y2、Y4、Y10 站等開發案。

3.促進地方發展：高雄車站車專四、五及長明派出所、新興區原軍聞社青年日報高雄分社、原陸軍服務社、輕軌 C34 站周邊公有土地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大坪頂特定區高 71 線拓寬工程變更案、鼓山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4.提高社會福利：岡山後紅國小學校用地閒置校舍作社會福利設施（公共托育機構）臨時使用案。

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113 年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召開 8 次會議（大會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7 次），審議通過燕巢隆安扣件產業園區、杉林旗山內門美濃及六龜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等案。

㈢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共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2 次大會，於 113 年 7 月審議通過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由地政局將本市劃設草案提報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㈣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中央已於 113 年 7 月核定經費補助辦理內門、路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美

濃區中壇地區周邊聚落規劃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案，並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路竹區及內門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上網公告作業。

三、都市規劃

㈠完成容積移轉許可要點修訂

為推動淨零城市理念，並調整本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辦理方式，修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法重點包括容移申請案檢討都市設計送審門檻、增列排水道用地與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為送出基地、調整接受基地門檻條件及可移入容積量上限、代金計算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市價計算等，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施行生效。

㈡配合北高雄科技廊帶檢討都市計畫

1.本府與中央攜手推動籌設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將全區轉型為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半導體先進產業之 S 廊帶核心樞紐，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轉變及需求，協助啟動都市計畫變更，面積 17.22 公頃，於 113 年 8 月 7 日發布實施。

2.配合 S 廊帶戰略布局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獲行政院核定，陸續推動北高雄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目前岡山第三次通盤檢討、路竹第四次通盤檢討分別於內政部、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另因應岡山路竹延伸線整體路線規劃及場站設置，促進車站周邊土地發展，辦理 RK2、RK3 及 RK6 站周邊土地檢討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㈢辦理鳳山都市計畫通盤及中崙農業區規劃

本府於 112 年 5 月啟動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以因應鳳山區近年藝文、捷運及鐵路軌道等建設引領城市風貌與生活型態的轉變，已舉辦 4 場綜合性座談會、11 場主題性座談會與工作坊廣徵民意，辦理中崙農業區、公保地解編等，113 年為提升中崙農業區開發意願調查回收率，針對地主又增辦 2 場座談會，將全面檢討土地使用的規劃，引領鳳山朝向綠色運輸之宜居城市發展。預計 114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展作業。

㈣推動捷運林園延伸線 RL4、RL5 站周邊土地發展變更都市計畫

為引導捷運林園延伸線沿線土地適性發展，帶動地區加值發展，提升捷運運量，以住宅區規劃為原則，捷運站體周邊則劃設為商業區，並規劃設置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以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全案將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㈤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辦理本市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大寮、岡山、湖內、美濃湖、仁武、茄萣、澄清湖、旗山及原市地區等 9 處計畫區第一、二階段已公告發布實施；岡山交流道、燕巢、阿蓮、美濃、鳥松仁美、湖內（大湖地區）、大社、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等 8 處內政部已審議通過，餘楠梓交流道（鳳山厝）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㈠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下半年共召開 43 場次會議（委員會 26 場及幹事會 17 場），計審議完成 81 案，完成 6 件建築師簽證案。

㈡建置都市設計審議輔助作業系統

本府都發局持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輔助作業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已核准案件基地配置圖套繪及量體模型建置工作。系統提供基本的視覺化展示功能，協助使用者檢視基地周邊環境，整合白模量體模擬功能，可依基地面積、建築高度等參數即時生成開發區域模型，預計 114 年中完成，可有效提升都市設計審議時基地周邊界面銜接評估效率。

㈢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作業

為落實淨零城市發展願景，並呼應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之指示，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作業，將強化建築開發案件的環境永續設計、提升都市綠覆率與連續性遮蔭空間，帶動都市空間的質變，並建構更具韌性的都市環境；考量法案內容涉及相關公會與單位之業務，透過 3 場專家會議與 4 場座談會議凝聚各界共識後，進入法制作業程序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函頒施行，為本市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奠定基礎。

五、社區營造

㈠協助社區營造特色空間及創意亮點

透過社區環境營造補助方案及社區規劃師輔導機制，協助社區自力參與環境改善及營造在地特色，引導社區民眾自主關心生活環境與永續發展，自 100 年推動至今，已完成 629 處社區亮點營造。燕巢區金山社區「千秋寮之露」社區營造成果榮獲 2024 年高雄市社區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並與阿蓮區崙港社區「古厝農文創展售館」共同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社區營造型佳作。

㈡持續推動「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以多元輔助方案，提供社區申請「零碳綠環境」與「多元整合型」之新增

社造點及維護管理等 2 大補助類型，導入淨零排放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提案評選之評分項目，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社區活力及引導社區自力植樹綠化，進行減碳綠化行動，展現在地特色，建構低碳永續家園，113 年核定 20 案社造計畫已全數完成，為本市新增 0.77 公頃社區綠意空間及多元發展場域。

㈢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1.113 年度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本府獲核定政策引導型提案「高雄市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公兒 10 開闢工程」、「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5 案，計畫總經費計 3,572.6 萬元。

2.內政部 113 年辦理「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本府計 5 案獲獎及績效評鑑優等，「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計畫」獲得競爭型優等獎、「鼓山高中南段柴山冽泉綠廊環境營造計畫」及「高雄市前鎮區興仁公園北側臨水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分別獲得政策引導型優等及佳作、「千秋寮之露」、「古厝農文創展售館」獲得社區營造型佳作。

㈣辦理燕巢橫山基地韌性基盤整備工程

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環境保護，規劃整體排水改善並與地方達到共識，防範基地及周邊地區淹水，設置景觀微滯洪草坡，提升基地透水、保水，減少雨水逕流，提供現地滯洪調節及景觀綠化營造功能。

六、都市更新

㈠推動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

1.為提升服務效能，市府推動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案，113 年 8 月評選出實施者，11 月完成簽約，除可分為行政中心及現址商業區房地外，尚可取得兩處停車場用地、一處綠地，並取得 220 坪公托中心回饋，預計 118 年新舊址將陸續完工。

2.未來新行政中心將遷至筧橋西側機 11 用地，將禮聘日本國寶級大師隈研吾採綠建築、智慧建築設計，以基地上的夫妻樹為設計主軸，利用通透、通風、遮陽、防雨、植物等建築手法打造，提供 260 席汽車位、538 席機車位，整合區公所、戶政、地政、警分局、消防分隊及清潔隊等六大單位合署進駐，彼此獨立但享有相互融合的公共服務空間，舊址將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

㈡都更 168 專案加速審議

1.為精進都更審議工作，本府都發局 110 年起推動「高雄都更 168 專案」，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只要能取得 100%同意且無爭議，即專案列管，並於實施者報核都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 6 個月內核發都市更新核定函，報核後 8 個月內核發建照。

2.為加速已完成整合之都更案件推動，市府比照「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執行原則」審理案件，每年皆核定 2 件以上重建案，110 年迄今已核定 8 案，其中 7 案為民間投資案件，規模約 812 戶，投資額超過 82 億元；1 案為公辦都更案件，規模 546 戶，投資金額逾 21 億。

㈢策略都更培力，輔導民眾自主更新

為加速推動都更重建，市府以民辦公協方式協助社區，陸續推出三措施，包括：

1.於慈愛、民族、中興、河濱等社區以及南華商圈內，布設 5 處區域型都更工作站，提供專業諮詢。

2.公告「高雄市政府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要點」，鼓勵社區成立更新會即可申請最高 150 萬元第一桶金補助，進行更新事業及權變計畫模擬，透過舉辦工作坊整合出社區最大共識。

3.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作業規定」，協助有意推動重建的發起人量身定做的專案輔導，從組織更新會到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的法定程序，市府全程陪伴及提供專業法令諮詢。推動迄今，已核准立案 8 處都市更新會，1 處核准同意發起人籌組更新會，另 3 處持續輔導中。

㈣籌設南部第一個住宅及都更中心

1.本市社會住宅將於 114 年陸續完工，屆時將有社宅招租、服務、維護管理等需求；此外，本市累計推動 10 件公辦都更案，招商引資金額估計逾新台幣 1,500 億元，為此市府借鏡雙北住都中心設立經驗，籌備成立行政法人，也是南部第一個住宅及都更中心，結合法人化的優勢加速推動本市社宅及都更業務，擴大公共服務量能，建立全面性的專業服務網絡。

2.本府於 113 年 7 月公告「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9 月公告「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及「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預定 114 年第三季掛牌營運，並辦理招募人才等籌備工作。

七、住宅發展

㈠加速社會住宅興辦

本府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不定期邀請國土管理署、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推動社會住宅之對策，並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推動本市社宅興建，截至 113 年 12 月，已召開 17 次平台會議。

本市社會住宅政策由本府及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一同興建，自 110 年啟動工程發包，截至 113 年 12 月，完工營運中 1,251 戶、興建中 12,530 戶、已決標待開工（設計中）7,396 戶、規劃中 1,440 戶，合計已推動 22,617 戶社會住宅，預計 114 年後陸續完工啟用，讓民眾有更多元及優質的居住環境。

㈡新建其他 3 處社宅統包工程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11 年 7 月 7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625 戶社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完成地下室 1 樓結構體，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384 戶社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完成 6 樓結構體，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634 戶社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完成地下室 1 樓結構體，預計 116 年 1 月完工。

㈢運用囤房稅稅收開辦多項加碼補貼方案

1.中央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於 112 年 7 月開辦，持續辦理至 113 年底，地方政府協助受理申請、補件及審核，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申請戶約有 11 萬 7 千戶，已核定 9 萬 2 千多戶。

2.搭配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府運用囤房稅收入，加碼開辦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減輕民眾在高雄的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⑴增額租金補貼：在高雄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中央為 43,258 元以下），提供租金補貼，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708 戶申請戶，已核定 198 戶。

⑵社宅租金折減：112 年凱旋青樹社宅開始實施，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則從 6 折折減為 5 折，調降後凱旋青樹社宅租金介於 3,500 元至 17,200 元之間。

⑶加碼育兒租金補貼：已獲中央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及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8 日分批核撥於育兒家庭，總計 8,447 戶。

⑷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雄銀行推出「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方案，貸款上限 80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 30 年，最高可貸 8 成；本府與高銀共同補助利率 0.45%，本府補貼利率 1 碼 0.25%，補貼年期 3 年。

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居住選擇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本府委託民間租賃業者將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需求的民眾租住，除享有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並提供弱勢戶租金補助，讓有租屋需求的青年與弱勢民眾有更多元的居住選擇，並於 112 年 9 月開辦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已媒合 3,312 戶。

八、都市開發

㈠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更招商

位於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舊水肥廠（機 20），基地面積 1.8 公頃，變更都市計畫為 1.4 公頃第 5 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用地，規劃為兩單元，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單元一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單元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簽約。更新完成後市府除分回房地外，另可取得一棟公務辦公大樓、一棟社會住宅與社福設施及開闢完成的公園。

㈡打造山城東九區門戶亮點-旗糖農創園區

本府都發局與台糖公司合作將閒置的旗山糖廠，轉型成為「農業展售」、「觀光休閒」、「教育體驗」、「農產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東九道之驛-旗糖農創園區」。目前園區加工區土地已全數出租，倉庫店鋪已有 23 間廠商進駐，後續持續媒合商家進駐。園區內設置多處綠地空間，並設置一處兒童滑步車練習場地，提供民眾於園區內野餐及運動休憩使用。

㈢七賢國中舊校址轉型

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南側土地由國家住都中心出資近 35.8 億元興建七賢安居社宅，計 606 戶社宅與 1,948 坪公益設施，包含托嬰中心、日照中心、體適能休閒空間、社區全齡運動中心、兒少據點、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長青學苑、青創空間、店鋪，完善的社福及公共服務空間將帶動地區發展及提升居住品質。

東側基地已作為區徵抵價地及社會住宅，西側國有土地國產署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設定地上權招商，西側市有土地採短期標租方式，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上網公告，將引入零售賣場與停車場，點亮愛河沿岸並串聯周邊商業活動。

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施作劃定「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等 40 案樁位測定作業。

㈤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核定總經費 146 萬元（本府配合款 94 萬 9,000 元），期程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強化日常保養維修，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該場域亦成為假日市民休憩好去處。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㈠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已納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經濟部之修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面積 301.28 公頃，其中大林蒲地區約 154 公頃，南星自貿港區二期與原遊艇專區約 147.28 公頃，總經費 1,518.664 億元，遷村經費 800 億元，係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遷村工作。

㈡為爭取對居民最有利之遷村條件並凝聚地方共識，本府於 110 年 2 月公開遷村計畫書（草案）公開後，迄今已召開 5 場說明會、蒐集意見並與經濟部爭取、討論納入計畫修訂。經獲共識後，經濟部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原則同意「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本府即據以辦理 63 場遷村方案選擇調查，自 2 月起至 5 月針對大林蒲之房地所有權人，以 1 對 1 方式說明其個別之實質權益內容。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整體回收率已達 86%，其中表達同意並選擇方案者占 94.04%，即 80.87%以上的房地所有權人支持遷村方案。

㈢經濟部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行新材料園區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暨健康風險說明會。本府將積極協助經濟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新材料園區申請設置可行性規劃，以利遷村作業的正式啟動。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1.113 年 7-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003 件 15,090 戶、使用執照核發 956 件 10,867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13 件。

2.113 年 7-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92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155 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13 年共計徵選 16 件優良作品。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849 件，共 169,820 戶，其中 3,061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639,616.26 ㎡。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123,612.26 ㎡。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6,961.97 ㎡。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82,410.54 ㎡，屋後綠能設施 6,142.45 ㎡。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860,365.75 ㎡（相當於 120.5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3.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自 101 年起至 113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8 萬 1,834 ㎡（相當於 1.4 座衛武營都會公園綠化面積）。

⑵ 113 年度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補助預算為 350 萬元，核准 14 件，新增綠化面積 66 平方公尺，核准金額 194 萬 808 元。

⑶ 113 年度共舉辦 2 場民眾參與講座及 5 場社區大樓案例說明會。113 年 5 月 12、15 日假海青工商與苓洲國小舉辦民眾參與講座，邀請專案計畫主持人及綠屋頂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透過招募【永續城市園丁】活動及講座分享加強綠屋頂政策宣導。113 年 10 月 12、13、19、20 日舉辦社區大樓案例說明會，邀請專案計畫主持人及植栽園藝方面專家，依據大樓實際情形分享，解決以往缺乏與社區大樓住戶直接面對面溝通的機會，進而深入住戶傳遞正確資訊和傾聽其疑慮，讓本計畫理念催生真實體驗進而支持之住戶。

⑷ 112 年至 113 年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四維國小屋頂綠化工程啟用典禮，綠化面積為 329 ㎡。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簽訂合作協議，由林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電低碳

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等五大任務導向，計畫目標為 6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1.25GW，作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之基礎，期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污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的重責大任。

⑵ 113 年度補助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10 日至 8 月 27 日止，補助總預算為 1,000 萬元，核准 119 件，核准金額 9,320,320 元（1,381.485Wp）。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5 家，已完成申報 105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52 家，已完成申報 1,528 家，申報率達 92.49%。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588 家，已完成申報 547 家，申報率達 93.03%。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620 家，已完成申報 1,998 家，申報率達 76.26%。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605 家，已完成申報 485 家，申報率達 80.17%。

2.辦理 11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1,200 家。

3.辦理 113 年度建築物停歇業場所公安巡查工作，已執行巡查 2,000 家。

㈤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13 年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63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 6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4,487 件，報備率已達 81.3%。

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113 年 7-12 月辦理 97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5,667 家實施清查，截至 113 年 12 月共計 5,391 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 95.13%。

二、工程企劃

㈠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

座。沿線設置 10 處車站，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8.91%，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㈡「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0.61 億元，本府負擔 252.91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撥付配合款約為 197.562 億元。園道開闢工程經費約 43.09 億，連結 5 個行政區（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後開放使用，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交通及居住休憩環境品質。

三、道路挖掘管理

㈠減少道路挖掘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年約 12,000 件，自 110 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 5%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

1.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3 年 7-12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5,575 件，路證核發數 4,086 件，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43 件，裁罰金額共計 129 萬元。

2.定期召開聯合挖掘會議，113 年 7-12 月協調 846 件建照聯合挖掘，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53,420 ㎡，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25,034,94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3.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113 年召開 6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道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314 條道路刨鋪挖掘，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4.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約達 900 公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97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7,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確保施工品質

1.成立「施工中及竣工巡查小組」，113 年 7-12 月巡查施工中挖掘案 2,351 件及巡查竣工申挖 4,435 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2.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

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3.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3 年 7-12 月抽驗 292 件，不合格 7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

4.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3 年 7-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855 座、孔蓋齊平 2,204 座。

5.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6.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管制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預防災害應變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依據「高雄市政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指示，113 年 9 月完成本市轄內各產業園區等管線圖資彙整並匯入更新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以協助各園區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2.另為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與運用現代科技提升圖資品質，進一步利用攝影測量技術直接建置 3D 管線圖資，並保存真實管線埋設樣貌，還有利用陣列式透地雷達探測土層技術探測既有地下管線位置，補正管線圖資。

3.透過道路施工影像系統 APP2.0，落實全民督工，一般民眾均可下載，查詢即時之施工位置、施工單位、施工廠商等，並可連接即時施工影像。

四、新建工程

113年7-12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26件，建築工程25件，共計51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第一標 112 年 6 月 9 日開工，113 年 11 月 20 日通車；第二標 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第三標 112 年 6 月 27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20 日通車；第四標 112

年 5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2.左營區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拓寬工程

翠華路（明潭路至左營大路），屬寬 30 公尺，長約 1,05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弧線路段已全寬供通行，預計延現況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左營大路至世運大道屬寬 40 公尺，長約 32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1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西側道路已於 113 年 8 月通車；後續擴充內容為東側水溝、人行道部分，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3.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及連絡道道路拓寬工程

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接平面道路之聯絡道，總經費 36 億 8,000 萬元，高工局辦理規劃施工，土地費及連絡道工程費本市負擔 12 億元（用地費 9 億 500 萬元、連絡道工程費 2 億 9,5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4.左營區緯六路拓寬工程

左營區緯六路（海富路至軍校路），屬寬 20 公尺，長約 36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8,000 萬元，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5.楠梓區楠梓園區新增聯絡道及銜接台 1 線匝道工程

⑴南管局委託市府代辦楠梓園區聯絡道（長 1,368 公尺、寬 30 公尺），銜接楠梓匝道及園區東路，總經費 54.53 億元。

⑵市府自籌新增台 1 線匝道，長 700 公尺，兩側寬各 8.5 公尺，總經費 22.97 億元。

⑶合計 77.5 億元，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6.O9 聯開案周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範圍包含拓寬輔仁路 7 巷（長 215 公尺，寬 12 公尺）、四維一路（長 85 公尺、寬 15 公尺）、輔仁路（長 155 公尺、寬 15-20 公尺）、新闢綠兼道（長 26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 萬元，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7.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開闢工程

依科技部「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台 22）」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總經費 30 億 6,100 萬元，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

㈡橋梁工程

1.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劃寬 20m）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劃寬 30m、現寬約 20 公尺），現有橋

長約 51.4 公尺，寬約 21.6 公尺，總經費 4 億 1,384 萬元，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2.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 75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 1 億 6,914 萬元，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3.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 21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8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222 萬元，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4.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

改建後九如橋長約 79 公尺、寬約 30 公尺，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全段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總經費約為 5 億 4,652 萬元，預計 115 年 10 月通車。

5.阿蓮區中路橋減墩工程

位於本市阿蓮區與台南市歸仁區交界，現況橋梁寬約 4.6 公尺，長約 156 公尺，採橋墩減少並增加通水斷面方向進行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6,479 萬元，規劃設計中。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國土署補助工程

1.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新開路高 133 線，里程 3K+800~4K+250 規劃橋梁，跨度配置為 60m+90m+60m，橋寬為 8.5m，淨寬為 7.5m，橋總長 210m，主跨長 90m，採懸臂工法施工，為單孔箱型梁，總經費 12 億 596 萬元，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4 月完工。

2.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112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3.林園北汕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上，長約 8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20 公尺，現寬約 11 公尺。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長，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 485 公尺長，以改善本路段淹水相關問題，總經費 1 億 513 萬元，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完工。

4.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延續北段工程，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1,8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及中海路配合拓寬銜接至軍校路，中海路屬 45 公尺、長約 590 公尺都市計畫園道，總經費 11 億 7,254.4 萬元，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5.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本案屬南段二期工程（中海路至必勝路），新闢道路主線長約 2.8 公里，都計寬度 30~40 公尺。總經費 9 億 2,596 萬元，113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6.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保留舊城廣場前方空間完整性及延續感，於本區營造見城廣場並改善整體圓環（扣除南門口公園再造部分）及左營大路（南門圓環至必勝路）路段，改善主要道路長度約 600 公尺、調整道路寬度至 30 公尺、雙向計六車道。總經費 2 億 2,266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規劃設計中。

7.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

左營區介壽路，工程範圍自左營大路至自勉路，寬 30 公尺，長約 76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 億 3,200 萬元，公有土地已取得，私有土地及建物協調中；刻正辦理工程招標，預定 115 年底完工。

8.大寮區新強街開闢工程

自新中街至新富街西側約 120 公尺尚未開闢，東段長約 145 公尺近全寬通行，長約 265 公尺、寬 8 公尺，需設置排水系統、水土保持設計及樹木移植，總經費 1 億 782 萬元，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115 年 1 月完工。

9.大樹區久堂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高 59 久堂路往東至自強巷為止長約 11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6,202 萬元，規劃設計中。

10.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位於美濃區中圳里，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民權路往東至環湖路 81 號約 200 公尺尚未拓寬，環湖路 81 號至民族路（長約 313 公尺）已拓寬未徵收同步辦理用地徵收，總經費 6,838 萬元，規劃設計中。

㈣前瞻計畫-國土署補助工程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改善位置為過埤路（50m 計畫道路）北側機慢車道，範圍自過勇路往西至鳳頂路止，長度約 380 公尺，預計利用北側綠地及學校用地將現有 7 公尺寬道路改善至 12 公尺（含人行道），總經費約為 2,470 萬元，已於 113 年 12 月通車。

㈤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土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

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927 公尺，總經費 3 億 309.6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通車。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0 億 8,500 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東段工程 113 年 9 月 30 日竣工，西段 113 年 12 月 3 日竣工。

㈥中油補助工程

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計畫係中油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其中都市計畫回饋公共設施為道路用地，長度約 900 公尺，寬度 40 公尺，雙向 6 車道。總經費約為 6 億 8,8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㈦建築工程

1.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122 億 8,6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11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6 月完工。

2.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慈仁五村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

代辦職務宿舍耐震結構補強及裝修共整修 10 棟，拆除 2 棟，總經費 3.9 億元，第 1 階段工程整修 3 棟、拆除 2 棟，113 年 5 月 16 日竣工；第二階段 113 年 9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3.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之醫療大樓，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內部診間調整裝修工程，總經費 2 億 3,408 萬元，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6 月完工。

4.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721 萬元，112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7 月完工。

5.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設一地下 1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經費 1 億 471.1 萬元，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完工。

6.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極限運動場等，總經費約 4 億元，主體工程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

7.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軍方代建代拆工程

拆除軍校路中海門哨及周邊建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00 ㎡），並於新台 17 線西側新建三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含會客區、辦公區、及住宿區），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400 ㎡，總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9 月完工。

8.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楠梓游泳池既有建築物拆除，保留游泳池優化，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屋頂為鋼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8,851 ㎡，總經費 5 億 7,899 萬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9.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第二案）

位於小港森林公園，新建地上 2 樓層全民運動中心，總經費 6 億 4,194 萬元，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10.高雄市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將區公所、清潔隊、戶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及檔案室等老舊建物拆除並興建地上 4 層聯合行政中心，總工程費約計 3 億 760 萬元，112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11.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

整建進修中心一館及二館、新建產學三館，總經費 15 億 9,300 萬元。整建進修中心一館，工程招標中；整建進修中心二館，規劃設計中；新建產學三館，預計 114 年完成細部設計。

12.永安濕地（其他分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二層鋼骨構造多功能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4,720.67 ㎡，總經費約 5 億 4,140 萬元，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13.高雄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日照暨公托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物 2 層，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1,453 ㎡（日間照顧中心及集會所原則位於地上 1 層；公共托嬰中心原則位於地上 2 層），總經費 8,260.4

萬元，工程招標中。

14.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修繕工程

舊油廠國小托兒所，南北棟二棟建築物改建為長照服務園區。總樓地板面積 1,474.86 ㎡，總經費 3,000 萬，規劃設計中。

15.香蕉碼頭建物活化整建統包工程

整建歷史建物「香蕉棚」，地上 2 層 RC+鋼構造建築，包含拆除工程、整修更新及相關機電工程，總經費 1 億 8,600 萬元，113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16.棧五、棧六建物整修工程

棧五庫外觀工程及棧六庫整修工程，總經費 8,500 萬元，規劃設計中。

17.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址工程併入原址（原岡山區公所）公辦都更方式辦理，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岡山綜合行政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28,182 ㎡，經費 PCM+基本設計服務 1,998 萬 5,846 元。110 年 12 月 30 日提送基本設計及施工階段權利義務文件予本府都發局納入公辦都更實施者招標文件，都發局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與公辦都更實施者簽約，目前設計中。

18.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聯合辦公廳舍，總經程費約計 3 億 1,887 萬元，空間規劃包含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含公共托育、日照、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9 月完工。

㈥學校工程

1.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國小二期校舍 1 棟、非營利幼兒園 1 棟及綜合球場 2 座（設計面積共 4,030.72 ㎡），總經費約 1 億 5,152.1 萬元，113 年 9 月 4 日竣工。

2.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第一期工程 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2 月完工；第二期西北棟預計於 114 年 2 月開工。

3.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 5,784 ㎡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忠孝樓及仁愛樓，總經費約 2 億 4,629 萬元，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20 日第一階段工程完工並申報停工，俟學校搬遷完成後，進行第二階段拆除作業，預計 114 年

3 月進場施工。

4.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建築面積 1,015 ㎡，總樓地板面積 4,918.68 ㎡，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6 月完工。

5.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樓地板面積約 4,024 ㎡，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泥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 1 億 7,700 萬元，112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6 月完工。

6.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2,385 ㎡，總經費 1 億 2,574 萬元，112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

7.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36,613 ㎡之行政大樓、幼兒園、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雙語部、圖書館、體育館、演藝廳、風雨球場，以及 300 公尺及 180 公尺運動（田徑）場、汽機車停車場、滯洪池等，總計畫經費約 27 億 119 萬元，統包工程總經費約 23 億 8,000 萬元，工程發包中，預定 117 年 5 月 31 日完工。

五、公園處

導入藝術、生態、人文等多元價值開闢及改造公園綠地，打造不同特色主題的共融公園，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公園處目前維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截至113年12月累計846座，面積計達約1,056公頃。

㈠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造（善）

1.已完工

⑴前鎮區盛興公園共融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

⑵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

⑶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⑷楠梓區清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⑸中正運動場前廣場及中正技擊館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⑹小港區坪鳳公園遊戲場第二期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⑺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⑻彌陀區彌陀公園、燕巢區南燕公園、岡山區岡山公園、橋頭新市鎮公園（264 地號）等 4 處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2.施工中

⑴梓官區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綠地（綠 3）、彌陀區彌陀公園、燕巢區南燕公園、岡山區岡山公園、橋頭新市鎮公園（264 地號）等 5 處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

⑵楠梓區享平里（第 60 期自辦重劃）兒童遊戲場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7 月開工。

⑶楠梓區後勁公園遊戲場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開工。

⑷橋頭區公兒 10 開闢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開工。

⑸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第一標廢棄物清運案，已於 113 年 10 月開工。

3.規劃設計中

⑴鳳山區第 77 期重劃區公兒 73、公兒 74 及公兒 85 開闢工程，細部設計中。

⑵岡山公園旗艦型特色遊戲場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中。

⑶鳳山區公兒 9、公兒 10 公園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⑷左營區文學公園及林園區漁港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規劃設計中。

⑸捷運 O9 苓雅運動園區周邊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4.工程已決標

⑴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開工準備中。

⑵左營區忠言公園設置兒童交通教育區，開工準備中。

⑶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第二標戲水區工程，開工準備中。

㈡道路及景觀綠美化

1.道路綠美化

辦理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

2.公園綠地綠美化

113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計 13 件 45 處，面積合計約 4 公頃，核定總

經費約為 510 萬元，已完成結案核銷。

3.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管理

⑴持續執行本市道路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

⑵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健康檢查評估。

⑶執行本市各區公園綠地登革熱、病蟲害防治緊急噴藥及防疫清消工作。

⑷公園綠地等清潔維護管理共計 846 處，其中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計 206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計 35 處，將持續鼓勵各界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路燈維護管理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3 案

⑴ 113 年截至 12 月已完成配合道路刨鋪及台電架空線路下地約 1,300 公尺。

⑵ 113 年截至 12 月已完成新設路燈 252 盞、新設公園園燈 214 盞及更新公園園燈 10 盞。

2.高雄市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計 1 案。

3.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共計 2 案。

⑴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市 35 行政區路燈設備。

⑵ 113 年截至 12 月已完成新設、移設及移除路燈 1,014 盞、架空線路下地及管線挖埋約 406 公尺。

㈣空地綠美化工作

1.本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工作，拉瓦克部落中華四路與正勤路口面積約 2,300 ㎡。

2.重劃區土地開發前綠美化：第 71 期重劃區 1.52 公頃、第 92 期重劃區 18.3 公頃、第 85 期重劃區 0.72 公頃。

3.高雄市公園碳盤查與碳監測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辦理本市衛武營都會公園、鐵路地下化園道-鳳山計畫段、中都濕地公園及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公園 4 處公園碳盤查及碳監測，後續提出高雄市公園綠地碳匯管理及未來減碳策略建議。

六、道路養護工程處

㈠各區道路、人行道養護管理

113 年 1 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完成 462 條，約 140.4 萬㎡之本市重要道路刨鋪改善，人行道改善面積共約 48,577 ㎡。

1.路面專案工程（前瞻計畫補助）

⑴市區道路

①旗山區旗山老街及旗山文化生活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113 年 8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②美濃區永安老街、美濃舊橋及行政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113 年 8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③茄萣區茗光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113 年 8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④鳥松區神農路（同富街 131 巷至美庄路 17 巷）道路路面改善工程：113 年 8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⑤ 5 鳳山區鳳捷路至大寮區捷西路（中山東路至萬丹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113 年 8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⑵公路系統

①高 140 線（4K+882~5K+800、8K+790~9K+000、9K+328~10K+043）、高 103 線（3K+000~4K+286）及高 117 線（6K+300~7K+400、9K+640~10K+700）道路改善工程：113 年 11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②高 32 線（5K+100~5K+750）、高 29 線（4K+720~2K+780）道路改善工程：113 年 11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③高 46 線（3K+257~6K+237）、高 47 線（3K+696~4K+956）、高 59 線（4K+480~5K+056）道路改善工程：113 年 11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2.人行道專案工程（前瞻計畫補助）

⑴燕巢區中安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

⑵輕軌（C24 至 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⑶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期：已於 112 年 11 月完工。

②第二期（開口契約）：已於 112 年 10 月開工。

⑷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衛武營標：111 年 1 月完工。

②第一標（開口契約）：已於 113 年 6 月完工。

③第二標：已於 113 年 7 月開工。

3.人行道專案工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

⑴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 782 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⑵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舊中山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⑶鼓山區中華一路（馬卡道路至慶豐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⑷新興區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⑸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⑹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⑺美術東二路（美明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⑻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 138 巷）增設人行道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⑼台 29 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至延平一路 468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⑽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⑾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⑿鳳山區建國路三段（澄清路至經武路）人行道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3.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113 年度補助改善共 37 處路口，已於 10 月底全數改善完成。

4.經常養護及防汛整備工程：

⑴本市道路改善工程、本市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本市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持續進行中。

⑵ 113 年度道路、路面、附屬設施等委外巡查、改善、補修、修繕、經常性養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5 案，皆已於 113 年 12 月底完工。

㈡橋梁養護管理

1.橋梁檢測

⑴橋梁定期檢測頻率原則為每 2 年一次、特別檢測（颱風、豪雨、地震

檢測）則視實際情況進行，檢測相關資料皆依規定登錄於橋梁管理系統（TBMS2）。

⑵ 113 年度辦理計 726 座橋梁定期檢測，已於 8 月底檢測完成。另於 6 月 5 日、9 月 30 日派工進行豪雨特別檢測、7 月 29 日派工進行凱米颱風特別檢測、10 月 7 日派工進行山陀兒颱風特別檢測。

2.橋梁維修：113 年 1 至 12 月已維修補強計 185 座橋梁。

㈢通學道改善工程

1.苓雅區福東國小（四維一路）：113 年 10 月完工。

2.前鎮區中正高工（二聖一路）：113 年 7 月完工。

3.教育局委託代辦通學道改善：共 46 所學校計 61 處通學道，已於 113 年 11 月底全數改善完成。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 113 年 7-12 月止查報違章建築及廢置廣告物共 1,763 件，拆除計 1,806 件。

㈡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370 件。

2.拆除新興區球庭路 13 號等騎樓違建，共計 48 件。

3.拆除大社區和平路一段 100 巷 9 號等 3 處鴿舍違建。

4.拆除三民區十全一路 94 巷 26 弄 1 號等 2 處昇降梯違建。

5.配合新興警分局拆除新興區文橫二路 169 號、143 巷 5-1 號、167 巷 1 號、27 號、43 號、新田路 197 巷 62 號、文化路 81 號、86 號等 8 處，占用部份道路妨礙通行木棧板。

6.配合三民警第二分局拆除三民區正氣街 14 號、大順路 612 號等 2 處前騎樓，妨礙通行設置木造隔板。

7.配合三民警第一分局拆除三民區中華橫路 135 號前占用人行道影響通行洗手台、爐灶、大型金爐桶及雜物。

8.配合三民警第二分局拆除三民區明哲路 33 號及明吉路 1 號維也納 DC 大樓周邊退縮地占用道路固定式石礅。

9.配合水利局拆除三民區立忠路 1 號屋後違建。

10.配合殯葬管理處拆除林園區駱駝山部分土地，未經申請阻礙民眾通行擅自設置鐵門。

11.配合新工處拆除楠梓區高楠公路 1742 巷旁占用土地建物。

12.配合建築管理處拆除大寮區鳳林一路 51 巷路段（義仁段 180-1、327、328 地號）占用公眾通行圍籬。

13.配合新興區建興里里長拆除新興區自立一路 66 號影響安全妨礙通行掉落人行道鐵片。

14.配合建管處拆除市區違規廣告，共計 8 處。

15.防救災訊系統 EMIC 通報”凱米、山陀兒、康芮、天兔颱風”調派緊急處理案件，共計 1, 497 件。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推動「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以建立人本交通典範

市府選定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前人行道—苓雅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為試辦路段，針對高齡服務據點周邊人行環境執行示範區計畫，透過人行道拓寬重整、新設座椅式護欄及路口警示磚等方式，提升高齡者及行人步行安全。

㈡整合長照及育兒服務資源，提升地方治安並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代辦相關工程如下：

1.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聯合辦公廳舍，總經程費約計 3 億 1,887 萬元，空間規劃包含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含公共托育、日照、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9 月完工。

2.高雄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日照暨公托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物 2 層，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1,453 ㎡（日間照顧中心及集會所原則位於地上 1 層；公共托嬰中心原則位於地上 2 層），總經費 8,260.4 萬元，工程招標中。

3.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修繕工程

舊油廠國小托兒所，南北棟二棟建築物改建為長照服務園區。總樓地板面積 1,474.86 ㎡，總經費 3,000 萬，規劃設計中。

㈢推動全齡適用的共融式公園，包含設置長者復健的體健設施等，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與健康休憩空間。

1.前鎮區盛興公園共融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

2.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3.楠梓區清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完工。

4.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第四批次（總核定經費 1,900 萬元）、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 2 億 2,408 萬元），共核定 38 件工程，皆已完工。

2.第六批次：於 111 年 8 月核定「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113 年底完工）及「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預計 114 年完工）等 2 案，總經費 7,100 萬元。

3.第七批次：於 112 年 11 月核定「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人文散策--青埔溝規劃設計」、「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及「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等 4 案皆已完成細部設計（內惟埤及都會公園案預計 114 年完工），總經費 1 億 732 萬元。

4.自 106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34 億 140 萬元辦理本市河川（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漁港（興達、彌陀、前鎮、中芸、蚵子寮、旗津中洲及小港臨海新村等）及其他休憩景點（內惟埤生態園區、美濃湖、鳥松濕地等）的水環境改善，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提升在地遊憩品質，為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立下穩健的基礎。

㈡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⑴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2,310 萬元，共核定 23 件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⑵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8,290 萬元，共核定 26 件工程，已完工 25 件，施工中 1 件。

⑶第三期：自 110 年 2 月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 2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4,260 萬元，已完工 16 件，施工中 9 件，規劃檢討執行中 2 件。

⑷第四期：112 年核定 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為 1 億 840 萬元，設計中 2 件，施工中 1 件，規劃檢討執行中 1 件。

⑸第五期：114 年核定 26 件工程，其中 10 件僅核列設計費，總核定經費為 2 億 765 萬元，刻正辦理設計中。

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⑴第一批次（經費約 11 億 4,500 萬元）核定 9 件工程、第二批次（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核定 30 件工程、第四批次（經費約 2 億 2,100 萬

元）核定 7 件工程、108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核定 12 件工程、109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核定 14 件工程、110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核定 22 件工程、111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046 萬元）核定 24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⑵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9 件工程，1 件取消，14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餘 1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⑶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5 件工程，8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1 件併標，餘 3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⑷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1,243 萬元，共核定 6 件工程，1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1 件預備工程，餘 2 件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⑸第八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3 億 3,586 萬元，共核定 18 件工程，2 件併案，1 件施工中，8 件辦理開工前置作業，餘 7 件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⑹ 112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7,101 萬元，共核定 19 件，18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⑺ 113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9,665 萬元，共核定 29 件，2 件併標，20 件已完工，餘 7 件施工中。

⑻ 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4,790 萬元，共核定 21 件，2 件併標，1 件發包中，9 件施工中，餘 9 件辦理開工前置作業。

⑼ 114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912 萬元，共核定 4 件，1 件發包中，餘 3 件辦理開工前置作業。

3.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⑴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110 年（核定經費 2,975 萬元）、111 年（核定經費 4,425 萬元）、112 年（核定經費計 2,212 萬元）共核定 46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⑵ 113 年核定經費計 970 萬元，核定 2 件工程，皆已完工。

㈢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 件，為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污水取水管線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3,040 萬元，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含因應凱米、山陀兒颱風後續執行事項）

㈠滯洪池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完成 2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98 萬噸。後續辦理正義公園滯洪池、角宿滯洪池、溫鼓埤滯洪池、八德滯洪池、十九灣滯洪池、竹子門滯洪池、典寶溪芋寮滯洪池-第三、四期、慈惠公園滯洪池、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共 9 座滯洪池，完成後可再增加約 189 萬噸滯洪量，總滯洪量合計約 687 萬噸。

㈡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依據普查結果辦理箱涵修繕，108 年完成箱涵嚴重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其餘較輕微等級，分別於 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完成 254 處，111 年完成 160 處，112 年完成 207 處，113 年完成 181 處。

㈢湖內區

1.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⑴經費 2 億 3,850 萬元，建置雨水箱涵約 1,095 公尺，將 C 幹線東側農業區之逕流向北排入二仁溪，另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2 組 2.5CMS），遇豪雨外水位高漲時，進行機械抽水；完工後 C 幹線系統最大總逕流量將由 32.96CMS 減少至 24.66CMS，可將防汛能力提升至 5 年重現期，改善田尾里及大湖里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施工項目已完成，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須俟國土署核定，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2.涵口圳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800 萬元，更新 1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及 1 台 45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改善忠興社區一帶淹水情形，並提升供電穩定度。

⑵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㈣橋頭區

1.典寶溪芋寮三、四期滯洪池工程

⑴經費 2 億 1,400 萬元，擴大滯洪量約 45 萬噸，可降低典寶溪主流水位，降低橋頭區一帶淹水問題。

⑵水利署委由本府水利局代辦，辦理工程設計勞務招標中。

2.援中港排水（0k+325~0k+885 兩岸）及石螺潭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⑴經費 800 萬元，路面墊高、護岸加高（H=0.5 公尺）（L=1668 公尺），預計改善石潭里一帶淹水情形。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3.橋頭區社邊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⑴經費 886 萬、新設雨水下水道箱涵 L=220m，以改善橋頭區社邊路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 8 月完工。

㈤美濃區

1.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⑴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含用地費），護岸整治 836m 及橋梁改建一座；因當地民眾與 NGO 團體針對整治內容意見不同，經整合相關意見後，將採生態工法兼顧周邊景觀方式辦理。

⑵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用地取得事宜。

2.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標）

⑴護岸工程部分，總經費約 5,000 萬元，長度約 350 公尺，原渠寬 15 公尺，拓寬為 30~70 公尺，以改善美濃湖泰順橋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3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底完工。

3.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第二標）

⑴橋梁工程部分，總經費約 3,000 萬元。

⑵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

㈥岡山區

1.大遼排水兩岸護岸加高工程

⑴經費 6,720 萬元，護岸加高（H=0.6 公尺）（L=6,200 公尺），可達到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之標準，改善白米里及劉厝里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2.典寶溪劉厝及白米滯洪池增加滯洪量工程

⑴經費 9,000 萬元，池頂加高約 0.5 公尺，可增加滯洪量約 29.5 萬噸，並可降低大遼排水及典寶溪主流水位，減少典寶溪下游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4 月完工。

3.典寶溪排水護岸加高工程

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護岸加高（H=0.6~0.8 公尺）（L=8,480 公尺），可改善溢淹情形，提升防洪韌性。

⑵已獲水利署核定第八批治理工程辦理。分 3 標工程施工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115 年 3 月完工。

4.五甲尾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800 萬元，防洪牆加高及路面提升改善（L=290 公尺），可改善溢淹情形，提升防洪韌性。

⑵預計 114 年 1 月開工、114 年 5 月完工。

5.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 30 巷排水改善工程

⑴經費 120 萬元，新設側溝 40 公尺，強化柳橋西路一段 30 巷通水效能，改善柳橋西路一段 30 巷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3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工。

6.岡山區舊魚市場旁（新樂街 43 巷西側）排水渠底復建工程（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

⑴經費 458.3 萬元，既有護岸補強 L=170 公尺，修復排水溝渠護岸因災害沖蝕造成之損壞。

⑵預計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工。

7.嘉展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800 萬元，增設 2 台撈污機組，加強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

⑵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8.潭底小抽水站及五甲尾滯洪池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4000 萬元，增設 2 台 3cms 抽水機及 3 台撈污機組及冷卻系統，改善岡山潭底里、嘉興里一帶淹水情形，加強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

⑵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㈦仁武區

1.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

⑴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段計畫範圍約 830 公尺寬度不足，現況渠寬 30~38 公尺，預計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以及台塑公司配合改建 2 座橋梁，可改善上游曹公新圳沿岸淹水問題。

⑵水利署分標補助，第一標、第二標已完工，第三標於 112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底前完工。

2.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

⑴為後勁溪瓶頸段改善計畫之一，跨越後勁溪之國道 1 號橋下方護岸，因現況渠道寬度束縮影響排洪，故水利局與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共同合作，計畫將跨越後勁溪之國道 1 號橋長由 36 公尺改建為 63 公尺，橋下方護岸寬由 2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該工程總經費約 6.5 億元，依交維計畫分五個階段改道及施工，總經費 6.5 億元，拓寬後將可改善後勁溪上游仁武區曹公新圳淹水情形。

⑵於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底完工。

3.仁武排水左岸護岸加高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元，改建既有灌溉溝改建，增加護岸高度，完工後可改

善仁武里及仁武工業區淹水，減少仁武排水溢淹情形。

⑵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協調施工用地中。

4.曹公新圳護岸加高工程

⑴經費 3,773 萬元，於既有欄杆鏤空處增加擋水牆，完工後可改善灣內里、赤山里及鳥松區仁美里一帶曹公新圳溢淹情形。

⑵預計 114 年 1 月開工，114 年 7 月完工。

5.八涳橋改建及護岸拓寬工程

⑴經費 1 億 7,000 萬元，八涳橋改建為橋長 50 公尺，下游護岸配合拓寬至治理計畫寬度 46 公尺，完工後可改善曹公新圳水位過高易溢淹之情形。

⑵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工程設計。

6.仁武區八卦公園滯洪池整建工程

⑴經費 3,000 萬、設置滯洪池 1 座（增加滯洪量 5 萬噸），以解決仁武區八德路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3 月完成發包。

7.高雄市仁武區慈惠公園滯洪池整建工程

⑴經費 2,000 萬、設置滯洪池 1 座（增加滯洪量 2.2 萬噸），以解決仁武區仁雄路一帶淹水問題。

⑵ 114 年核列設計費，後續將再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8.仁武區觀音湖滯洪池引水渠道損壞修復工程

⑴經費 2,646.5 萬，修復土堤及引水渠道沖刷造成 RC 直立式護岸損壞，直立式護岸修復（高度 10 公尺，含基礎），總長度 80 公尺。

⑵預計 114 年 3 月開工，114 年 12 月完工。

㈥茄萣區

1.茄萣大排防潮閘門及抽水站規劃案

⑴因茄萣大排地區地勢低窪，且適逢天文大潮，海水沿既有雨水下水道倒灌，造成路面積淹水，故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茄萣大排下游與出海口銜接處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站，本案所需經費為 13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規劃。

2.茄萣區茄萣路一段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⑴因應 112 年度天文暴潮造成茄萣區沿海低窪地區大潮積淹水，本案經費 980 萬元。

⑵已於 11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3.茄萣區港東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經費 600 萬、既有側溝改建 L=80m、新設抽水井 1 座及抽水機組（0.1cms）1 組，以解決茄萣區茄萣路一帶感潮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發包。

4.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元，增設 1 台 0.5CMS 電動抽水機及 25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改善崎漏一帶淹水情形，並提供台電斷電時抽水機緊急電力。

⑵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㈨路竹區

1.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集水井及抽水機設置工程

⑴經費 1,400 萬、新設集水井 1 座、抽水機組（0.3cms）2 座、排水管佈設 L=780m，以改善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發包。

㈩楠梓區

1.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⑴設置滯洪池（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為 7.3 萬噸），分流廣昌排水流量，減低其負擔，以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經費約 9,000 萬元。

⑵於 113 年 7 月完工。

2.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改建箱涵 80 公尺，打通雨水下水道瓶頸段，以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一帶積淹水情況，經費約 1,35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5 月開工，115 年 4 月完工。

3.高雄市楠梓區美昌抽水站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

⑴提升美昌抽水站抽水量，並擴建前池，改善整體抽水站抽水效率，經費約 4,00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5 月開工，115 年 8 月完工。

4.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改建側溝 167 公尺，既有側溝排水斷面不足，導致強降雨造成溢淹，加大側溝斷面並調整渠底坡度。

⑵已於 113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5 月完工。

5.援中路抽水站

⑴新增 1 台 0.6cms 抽水機及 1 台 600kw 發電機，以降低起抽水位並提供台電斷電時抽水機緊急電力。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114 年 10 月竣工。

6.牛食坑排水（溪南街橋）改善應急工程

⑴牛食坑排水與典寶溪匯流處 RCT 橋梁（W=13m）改建 1 座，避免三孔箱涵橋墩阻礙排水，經費 2,400 萬元，本案由工務局辦理。

⑵辦理招標作業中。

㈤鼓山、鹽埕區

1.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

⑴為推動港市發展，三號船渠後續將規劃作為水上活動場域，本案將南北大溝箱涵改道由三號碼頭排放入海，以提升水質。本期工程為第三期，新建箱涵 W*H=6*1.8 公尺（L=115.5 公尺），經費約 8,128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2.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改善建國四路及北斗街一帶排水效能，減輕既有七賢路排水系統負荷，並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新設北斗抽水站（6cms），後續新建建國四路與北斗街排水箱涵作為周邊排水改善，經費約 2 億 592 萬元。

⑵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3.鼓山區農 16 區段徵收區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改善凹子底森林公園周遭下沉式洩水孔因路樹竄根、淤土阻塞影響排水效能，本案改善既有下沉式洩水孔新設側向式洩水孔共計 121 處，經費約 500 萬元。

⑵於 113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4.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

⑴打除既有鼓山三路營區圍牆，新建擋土牆以避免山坡逕流水越區排放，有效減緩鼓山三路、內惟地區、美術館周邊路面黃泥水淹水情形，經費約 3,300 萬元。

⑵目前辦理招標作業。

5.日昌路雨水下水道災修工程

⑴日昌路經兩次颱風造成涵管破損，本案將改善既有地下涵管，改建箱涵，以期能增進排水功能。

⑵目前辦理招標作業。

㈥苓雅區

1.苓雅區中正交流道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改善中正交流道逢豪大雨常態積淹水情形，本案新設過路管涵（Φ=1.2 公尺，長 31.2 公尺），加大既有側溝 W*H=1*0.72 公尺（長 49.4 公尺），以提升排水效率。本工程經費約 688 萬元。

⑵已於 113 年 8 月完工。

2.苓雅區正義路建國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改善鳳山行政中心週遭豪大雨積淹情形，本案改建雨水下水道（建國一路與正義路口）既有倒虹吸排水瓶頸段（Φ=1.4 公尺），改建為箱涵（W*H=2.4*1.44 公尺，長 24 公尺）順接上下游，以提升排水效率。本工程經費約 648 萬元。

⑵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㈤前鎮區

1.前鎮區草衙三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72 萬元，於 113 年 6 月完工。

2.新生路地下道路面墊高及抽水井排水管改善工程：經費 302 萬元，於 113 年 7 月完工。

3.前鎮區和祥街抽水井設置工程：經費約 1,067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4.鳳山溪排水（海邦橋下游）護岸損壞修復工程：經費 400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5.時代南二路及時代南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5,100 萬，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完工後可改善凱旋四路與中華五路一帶積淹水情形。

㈥左營區

1.左營區翠華路（新莊一路至東門路）排水設施災修復建工程：

⑴左營區翠華路（新莊一路至東門路）左營火車站側，因下水道系統收水能力不佳，導致強降雨時，造成火車站前有積淹水情事發生。本案計畫新建側溝約 200 米，將水由東門路口接入翠華路箱涵，以期改善翠華路（新莊一路至東門路）淹水情事，經費約 1,25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114 年 8 月底完工。

㈦梓官區

1.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⑴經費 1 億 7,200 萬元，興建抽水站體 1 座，共計 15cms 抽水能量（含後續擴充 3cms 抽水機 3 組），本案可提高梓官區潭子底地區防洪安全。

⑵已於 112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2.典寶抽水站收集系統功能改善應急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既有側溝改建 L=148m、既有中小排水渠道護岸加高 L=105m、新設抽水機組（0.3cms）1 座，以改善梓官區大舍南路 403 巷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114 年 8 月完工。

㈧燕巢區

1.燕巢區角宿排水四分線滯洪池工程

⑴經費 2 億 4,000 萬元，滯洪量約 57 萬噸，完工後可改善角宿排水通洪能力。

⑵辦理設計作業中。

2.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

⑴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並改善鄰近筆秀里、角宿里淹水問題，計劃將筆秀排水 1K+550~4K+300 由渠寬 3~6 公尺，拓寬至 9~12 公尺以上，達到區域防洪保護標準。總經費 9 億 8,000 萬元，第一期經費 1 億 7,850 萬元（前瞻計畫補助），治理長度 1.1 公里；第二期（分標為 2-1、2-2 及 2-3 辦理）2-1、2-2 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前瞻計畫補助），治理長度 0.6 公里；第三期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經費約 4 億元由國土署辦理。

⑵第一期於 11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分標為 2-1、2-2 及 2-3 辦理），2-1 及 2-2 標已於 11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第三期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㈦大社區

1.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

⑴經費約 4.5 億元（用地費 3 億元，工程費 1.5 億元），於中里排水中上游設置滯洪量約 11.7 萬噸（面積 3.08 公頃），完工後可改善大社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淹水情形。

⑵目前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4 月公告都市計畫變更，113 年 7 月核定細部設計，俟審議通過後爭取用地及工程費。

2.牛食坑排水（嘉誠福德祠）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⑴經費約 1,350 萬元，施作 RC 直立式護岸長約 60 公尺（高約 8 公尺）防止堤後土壤繼續流失，完工後可減少因大雨時護岸嚴重淘刷，避免排水溢淹。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114 年 6 月完工。

㈧鳥松區

1.鳥松區十九灣排水滯洪池

⑴經費約 1.5 億元，於十九灣排水中上游設置滯洪量約 8 萬噸（面積 4.68 公頃），完工後可改善曹公新圳兩旁人口密集區淹水情形。

⑵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視設計辦理情形同步向中央爭取工程費。

㈧三民區

1.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匝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⑴經費 2,300 萬，針對三民區九如一路 214 巷側溝改建約 290 米，加速該處排水排入覺民路箱涵，以解決三民區九如一路 214 巷及高速公路閘道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2 月底前完工。

㈨鳳山區

1.鳳山溪排水（東便門）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⑴經費 356 萬元，鳳山溪東便門周圍因擋水牆高度不足致使凱米颱風期間淹水，完工後可改善溢淹情形。

⑵於 113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2.鳳山區八德滯洪公園工程

⑴經費 6,500 萬、設置滯洪池 2 座（增加滯洪量 4 萬噸），以解決鳳山區八德路、鳳松路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3 月完成發包。

3.鳳山區青年路及光復路前排水改善工程

⑴經費 560 萬、新設過路溝 3 處共 L=26m，既有溝蓋隔柵板改建 L=12m，以強化鳳山區青年路及光復路排水量能。

⑵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發包。

㈩旗津區

1.第一期第一標：總工程經費約 3,200 萬元，針對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及發祥街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於 11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2.第一期第二標：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針對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於 11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3.第二期：總工程經費約 2,300 萬元，針對南汕巷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目前設計中。

4.第三期：總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針對中洲漁港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目前設計中。

㈪彌陀區

1.東三及東四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700 萬元，東三及東四站各增設 1 台撈污機組，加強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

⑵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㈢旗山區

1.中南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元，增設 2 台撈污機組，避免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並透過配電盤移設改善，降低設備因淹水故障之風險。

⑵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㈣永安區

1.舊港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1500 萬元，增設 2 台 0.3CMS 電動抽水機及 180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改善舊港一帶淹水情形，並提供台電斷電時抽水機緊急電力。

⑵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三、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 78 處、截流站 14 處，另有滯洪池及 13 處車行地下道均已整備完成，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14 年度編列 1 億 9,682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㈡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 114 年度各區公所爭取匡列 1 億 1,35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本府水利局亦爭取匡列約 2 億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演練

1.113 年度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8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已完成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 7 場精進實作(實地演練)。

2.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3.114 年度持續辦理。

㈤持續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112 年完成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既有 60 站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站、3 站水位站及 240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

2.113 年新設 26 支淹水感測器，114 年預計再新設 55 支淹水感測器。

3.本計畫可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

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同時搭配智慧密網計畫整合數據模式，預測可能淹水地點，讓防洪操作更加靈加。

㈥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

112 及 113 年合計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油槽改善等工程，包括各抽水站內油槽依消防及環保法規改善，另鹽埕、旗津、玉庫及岡山等區防汛機電設備更新，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已於 113 年 6 月完工。

㈦清疏作業

1.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

⑴ 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3-65）河段疏濬作業：經費 6,746 萬元，期程 111 年至 112 年，於 113 年 1 月完工，總疏濬量約 50 萬立方公尺。

⑵ 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5-67）河段疏濬作業：經費 4,000 萬元，期程 112 年至 113 年，已於 113 年 3 月完工，總疏濬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

⑶ 112 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下游（斷面 94-97）河段疏濬作業：核定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經費 5,000 萬元，於 113 年 4 月開始出料，截至 113 年底完成 24.22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疏濬作業。

⑷ 113 年度辦理「荖濃溪六龜大橋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11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18-22）河段」及「113 年度荖濃溪十八羅漢山（斷面 25-30）河段」等 3 案疏濬作業，經費 6,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完成疏濬量 1 萬 2,839 立方公尺。

⑸ 114 年規劃申請辦理斜張橋下游斷面 62-65、斷面 64-66、斷面 67-69 等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量 140 萬立方公尺。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113 年編列 1 億 3,100 萬元（包含美濃湖水庫），完成清疏長度 201 公里 248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48 萬 8,798 立方公尺。

3.中小排水清疏：113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完成清疏長度為 148 公里 158 公尺，清淤量 7 萬 1,571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113 年編列經費 6,292 萬，完成清疏長度約 32 公里 425 公尺，累計清淤量約 8,188 立方公尺。

5.野溪清疏：由農村水保署補助 4,479 萬元，截至目前完成清疏長度約 3.555 公里，累計清淤量 49.46 萬立方公尺。

四、林園區海堤整治計畫

㈠計畫內容：

1.現況海堤佈滿養殖管線，妨礙海岸景觀及步行安全，並使陸側道路狹窄無法會車。

2.將海堤改造為可收納養殖管線的箱涵，由原來抵禦海浪功能兼具管線收納、休憩環境等多功能使用；並改變海堤堤後構造型式，由斜坡式改為直立式海堤，拓寬堤旁道路通行寬度，改善民眾行車安全。

㈡辦理情形：

1.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整治長度 300 公尺，經費 7,000 萬元，於 113 年 4 月完工。

2.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第三期）：整治長度 511 公尺，經費 9,460 萬元，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5 月完工。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113年12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50.93%（59萬7,034戶），污水管線長度1,860.51公里。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6 億 9,79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7,0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962.4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40 萬 2,908 戶。

㈡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90.89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3,983 戶。

㈢楠梓污水區：包括楠梓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部分（即楠梓區用戶接管）及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二期實施計畫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1.楠梓污水區污水管線（BOT 計畫）：累計完成約 220.31 公里。

2.楠梓污水區用戶接管（BOT 計畫）：累計完成 5 萬 4,726 戶。

3.楠梓污水區污水管線（蚵仔寮、大社等區域）：累計完成約 27.72 公里。

4.楠梓污水區用戶接管（蚵仔寮、大社等區域）：累計完成 2,033 戶。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461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3 萬 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321.74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0 萬 8,614 戶。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總經費 4 億 465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7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8 公里 551 公尺，用戶接管 1,872 戶。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75.92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4,706 戶。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7 公里 416 公尺。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140.27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 萬 8,664 戶。

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21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8 公里 448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2,882 戶。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49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3,433 戶。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自 102 年起針對 20 年以上老舊污水管線檢視總長度約 211 公里，依檢視管線劣化狀況評估優先順序進行修繕，其中需修繕管線長度約 104 公里，自 102 至 113 年已修繕長度約 85 公里、累計經費約 11 億元，114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3 千萬元，持續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㈨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已會勘 2,101 件（符合補助 75.6%，管線未到達 3.3%，地面層 12.1%，已改設完成 8.9%），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45 件，實際完工 152 件撥付補助款約 1,871.7 萬元

㈩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總經費 10 億 4,997 萬 6,000 元，期程 109 至 119 年，採分年辦理。

2.113 年度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5,664 萬元，辦理海水電解設施更新 1 組，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完工。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1.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已於 113 年精簡本局系統，將山坡地系統與排水系統整併並將主機改為虛擬主機。

2.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⑴ 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聽會，與會人士均同意劃定。

⑵ 113 年 11 月 8 日農業部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劃定計畫案。

㈡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4 日，於大樹區、燕巢區、杉林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桃源區、小港區、大社區、旗山區、美濃區、那瑪夏區 15 場社區水土保持宣導，藉此使水土保持管理作業能順利推動。

㈢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113 年編列預算 7,793 萬 6,000 元，其中 6,000 萬元辦理 20 件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及計畫，1,793 萬 6,000 元為補助山地原民區辦理「茂林區高 132 線伊拉呢橋下方坡面災後復建工程」，並持續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經費辦理。

2.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核定經費 970 萬元，執行 2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⑵「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核定經費 3,530 萬元，執行 7 件工程，1 件施工中，6 件已完工。

⑶「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5,550 萬元，執行 2 件工程，皆施工中。

3.市府災害準備金：

⑴ 113 年初核定辦理 650 萬元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已完工。

⑵「113 年 4 月 23 日地震及 4 月豪雨」，113 年 6 月核定，核定經費 1,523 萬元，執行 5 件工程，2 件施工中，3 件已完工。

⑶「113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113 年 8 月核定，核定經費 134 萬 5,000 元，執行 2 件工程，皆施工中。

4.中央災害準備金：

⑴「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3 年 10 月核定計 3 億 9,021 萬 9,000 元，執行 66 件工程：

①G1 類 50 件，核定經費 2 億 3,808 萬 9,000 元，其中 13 件預算書修正及審核中，14 件發包中，11 件已決標，12 件施工中。

②A1 類 15 件，核定經費 9,735 萬 8,000 元，其中 2 件預算書修正及審核中，4 件發包中，7 件已決標，2 件施工中。

③N1 類 1 件，核定經費 5,477 萬 2,000 元，預算書修正及審核中。

⑵「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 G1 類 19 件，核定經費 1 億 5,850 萬 7,000 元，皆規劃設計中。

七、多元水資源開發

㈠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執行，已於 112 年 7 月決標，採統包施工中，預定 115 年 7 月底每日供水 10 萬噸，可用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度。

㈡再生水計畫

1.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鳳山水資源中心營運中，已於 113 年 5 月擴增每日 0.5 萬噸，目前每日供應 5 萬噸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臨海水資源中心營運中，目前每日供應 3.3 萬噸給臨海工業區，視用水端需求可再擴增每日 2.7 萬噸，每日可供應 6 萬噸再生水。

2.橋頭再生水廠：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總經費約 50 億元整，目前進度約 70%，預計 115 年起可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3.5 萬噸再生水。

3.楠梓再生水廠：總經費約 90 億元，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目前辦理設計中，117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2 萬噸），至 119 年底全期供應每日 7.5 萬噸再生水。

4.綜上，全市 4 座再生水廠產能可由現今每日 8.3 萬噸提升至未來每日 22 萬噸，引領全國，穩定提供產業優質用水。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輔導成立 78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766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58 個）。

二、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8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38,911 戶次；子女生活扶助 27,331 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17,419 人次，合計補助 4 億 6,089 萬 4,452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 53 張，至 113 年 12 月累計核發 9,188 張。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25,445 人次、40 萬 4,875 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 68 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新增 161 戶開戶。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3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 62 人、296 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低收入戶 43 人、中低收入戶 65 人。

⑶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259 人次。

㈢急難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3 年 7 月至 12 月救助 1,801 人次、補助 1,145 萬 8,000 元。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48 人次、640 萬 7,200 元。

㈣災害救助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14 人、280 萬元；重傷救助 5 人、50 萬元；安遷救助 175 人、350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5 戶、52 萬 5,000 元；住屋淹水救助 10,493 戶、1 億 5,739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6 戶，9 萬元。

㈤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771 人次、1,617 萬 6,010 元。

㈥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396 人次、外展關懷 3,327 人次。

2.於颱風高溫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酷暑時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高溫關懷服務，提供涼水、帽子等消暑物品，宣導預防熱傷害。

3.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95 人次。

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3 年第 2 期（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補助 306,659 人次、1 億 9,621 萬 1,924 元。

㈧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 1 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 30 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3 年協助 81,583 人投保（最終承保人數依保險公司實際結果為主）。

㈨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91 人次、620 萬 7,693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56 人次、620 萬 4,092 元。

㈩「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 1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 73 處物資發放站，並自 110 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811 戶次、19,835 人次。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544,267 人，佔總人口 19.93%。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67,813 人次、19 億 3,192 萬 8,569 元。

⑵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760 人次、380 萬元。

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093,597 人次。

3.安置頤養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公費安養 58 人、自費安養 114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63 人、自費 38 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 9,454 人次參與。

⑵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 3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已入住 12 人；前金銀髮家園可入住 32 人，已入住 32 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 8 人，已入住 8 人。

⑶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可住 180 人，至 113 年 12 月入住 171 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輔導本市 151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可提供 7,682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797 人，進住率 88.47%。

⑵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3 年 12 月補助 1,398 人，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421 人次。

⑶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34 床失智症長輩住宿式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收住 20 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95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1 條。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00,121 人次。

②持續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③另對於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688 人次。

⑶非家暴老人保護服務及預防宣導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390 人、開案數 231 件、服務 6,747 人次，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657 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 30 案。

③為減少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計畫」，透由訪視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入戶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老人。113 年於新興、前金、左營、三民及鼓山區辦理，7 月至 12 月初訪評估 40 案，目前持續關懷 19 案。

④辦理「關懷銀髮預防家暴宣導」計畫，培訓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研發宣講教案，並媒合宣講師至社區宣講，以提升社區民眾認知家庭關係經營的重要性、增進社區高齡家庭溝通技巧及情緒壓力調適知能。11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宣講師回訓工作坊，至 113 年 12 月辦理宣講 159 場次。

6.社會參與

⑴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6 處（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41,685 人次。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57,613 人次。

⑵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並由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作為旗艦型指標，驅動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長青學苑 17 班、辦理巡迴講座 61 場、增能研習 6 場、特色方案活動 7 場及資源連結 38 次。

⑶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成立

555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764,764 人次。

⑷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4 名長輩使用，服務 2,334 人次。

⑸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134 場次、81,676 人次。

⑹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8 車次、2,685 人次參加。

⑺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公費班 281 班、14,397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248 班、8,880 人次參與。另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共計 1,600 人次參與。

⑻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47 名，113 年 7 月至 12 月薪傳教學 61 班次、8,763 人次參與。

⑼辦理重陽節活動，113 年度以「銀齡心世代　高雄卡幸福」作為主軸，並結合 4 個局處單位與 38 區公所，共同推動 9 項重陽節系列活動。

7.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⑴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至 113 年 12 月累計獎助本市私立小型機構 136 家 405 家次、財團法人機構 7 家 11 家次完成設備設施提升。

⑵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照護機構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以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113 年度計輔導 140 家老人福利機構、53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⑶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鼓勵並督促機構訂定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以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3 年度計 115 家機構申請獎勵計畫，其中 113 家通過查核，通過查核率 98.26%。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7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9.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⑴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①為維護長輩自主權益，促進民眾認識意定監護概念，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廣播媒體辦理意定監護宣導 1 場次，約 500 人參與。

②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休閒運動風氣，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55 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或運動類活動。

③為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透過增能培力課程，使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瞭解靈性照顧概念並運用於據點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培力課程 1 場次、40 人參與；並採分組方式至 5 個據點實地帶領及辦理 1 場次成果分享，共計 188 人次受益。

④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高齡友善飲食方案，於據點課程連結高齡友善飲食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868 場次。

⑤為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預防失智症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7,971 人次參與。另為提升據點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失智基礎人員訓練 1 場次、75 人參與。

⑵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①為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自 113 年 1 月起本市敬老卡除享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有效卡計 427,842 張，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138,662 人次搭乘。

②為增進高齡者從社會參與中獲得自我成就感，社會局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規劃辦理中高齡職場就業及傳承大使人才運用講座，由講師帶領高齡者一同探討書籍寓意，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書籍講座 2 場次、57 人次參與。

③為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於據點課程連結並導入資訊應用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2,201 位工作人員參與、4,241 位長者參與。

④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展多元的自主性團體，媒合高齡者參與據點志工或社區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86 場次。

⑤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與自行辦理長青學苑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班 488 班、生活資訊班 41 班。

⑶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①為促進代間互動共融，鼓勵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788 場次。

②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的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世代共融活動計 17 場次，另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代間活動共計 117 場次。

③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活動，規劃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時享有優惠，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於本市親子館辦理祖孫日活動共 54 場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家庭融合活動共 229 場次。

④媒合國發會青年培力站於本市杉林、梓官及美濃區辦理據點創新跨世代據點方案。透由在地青年與據點結合激盪出跨世代間的火花，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4 場次活動，計 36 小時。

⑸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為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防制高齡者受詐欺，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防詐騙或理財安全，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710 場次。

⑹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因應淨零轉型及永續社會之建立，為促進高齡者對公正轉型、淨零減碳之意識建構，辦理淨零與公正轉型概念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139 位老人福利機構代表及 76 位長輩參加。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151,026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53%。

2.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77,156 人次、15 億 5,631 萬 9,709 元。

⑵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0,830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72 人，合計補助 1 億 4,732 萬 4,280 元。

⑶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 3,000 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14 人、計補助 565 萬 6,500 元。

⑷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5,170 人、4 億 7,052 萬 4,756 元。

⑸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055 人次、3,623 萬 3,498 元。

⑹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58 人。

⑺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 6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8 名，合計補助 111 萬 819 元。

⑻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停車位租金 20 名、6 萬 9,754 元。

3.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7,767 人、在案服務個案 4,966 人。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生涯轉銜 905 人、1,355 人次。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處遇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78 人、服務人次 1,739 人次。

4.社區服務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19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 203 人；輔導 4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其中 1 處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停辦），服務 795 人；輔導 21 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103 人；輔導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99 人。

⑵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 人、742 人次、5,856 小時。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6 人、1,499 人次。

⑷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0 人、1,568 人次、2,476 小時。

⑸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13 年 7 月至 12 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 90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2,352 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 57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2,037 人次；美濃區青草地會所 113 年 10 月 28 日開辦，10 月至 12 月服務 17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223 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749,520 人次、2,832 萬 5,927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70 輛復康巴士營運，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0,287 趟次。另有 128 輛通用計程車，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118,076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公立身障機構 1 處、服務 178 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509 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日型服務 105 人、情緒支持專區 5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579 人。其中住宿式 9 處、服務 550 人，日間照顧 14 處、服務 716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全日型照顧服務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52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人，總計服務 192 人。

7.支持服務

⑴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1 人、3,027 人次、14,553.5 小時，補助 384 萬 94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3 人、10,973.5 小時。

⑶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77 人、3,658 人次、6,807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976 趟。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2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 人使用。

⑸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3 處服務據點及 19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回收 1,025 件、租借 4,353 人次、維修 9,361 件、到宅服務 8,934 人次、評估服務 11,842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00 人次及諮詢服務 99,252 人次。

⑹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94 場、1,010 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1,569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205 場，1,370 人次受惠。

⑺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營業中計 271 家認證友善營業場所，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⑻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168 人、1,215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 65 人、服務 1,072 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事務費及政策性專案補助，113 年補助 211 項計畫、773 萬 6,346 元。

⑵辦理「禮雄好 幸福共好」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13 年度銷售總金額達 1,685 萬 1,421 元。

⑶辦理 2024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共融共好 愛逗陣」系列活動共 15 場。其中 11 月 30 日辦理主軸活動—「愛豆陣身障平權互動劇場暨障礙體驗」。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63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7,887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806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7,727 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及 12 月 26 分別召開第 7 屆第 4、5 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辦理教保員初級班

為充實及培養本市各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專業人力，113 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共計 39 人結訓。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12 年 4 月 1 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7,903 人、2 億 3,709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8,023 份。

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52,392 人次、8

億 5,527 萬 4,000 元。

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11 人次，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46,690 人次瀏覽。

⑵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2 場次、1,831 人次參加。

⑶於 21 區設置 24 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0,008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602 人次。

4.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3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33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206 家次。

⑵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 處）、鳳山（6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3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4 處）、路竹（2 處）、橋頭（2 處）、燕巢（2 處）、湖內（2 處）、仁武（2 處）、美濃（2 處）、大樹（2 處）、新興、岡山、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阿蓮、永安及茄萣等 30 區成立 61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有 9 處籌設中），可收托 1,948 名未滿 2 歲兒童，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⑶自 112 年 1 月起配合中央規定，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薪資調增為 3 萬 7,627 元，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薪資調增為 3 萬 5,485 元。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

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另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3 日函送修正後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達 3 萬 8,011 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社會局將研擬相關專業人員薪資辦理變更契約後追溯生效。

⑷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34 家次。

⑸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133 人、180 萬 2,244 元。

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254 人，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⑺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鹽埕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大社等親子館，共設置 28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3,156 人次。

⑻本府社會局自 113 年 5 月起開辦「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使用前金社會住宅空間，媒合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朝十晚九的托育服務時段，可延長托育至晚間十時三十分，係採月托方式辦理，收托名額 4 人，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收托 3 名幼兒。

5.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⑴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61 家，可簽約家數計 63 家（簽約率 96.83%），核定收托人數計 2,884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189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3,052 人，可簽約人數計 3,141 人（簽約率 97.17%），核定 0-2 歲收托

人數計 6,104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3,589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8,988 人，實際收托 5,421 人，使用率 60.31%，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78.24%。

⑵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0,489 人次、5 億 6,060 萬 1,404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5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840 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7,780 人次、6,863 萬 8,585 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17 場次、7,263 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2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3 家長照機構、5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4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66 人、1,880 人次，並辦理 1 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

⑵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61 人、1,683 人次。

⑶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942 人次、73 萬 7,811 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⑴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社福團體或補助經費設置 3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33 人、127,018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29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43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⑵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42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6 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⑶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3 年共計 2,625 名兒少受惠。

⑷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3 案。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10 人、357 萬 2,537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9 人、78 萬 2,155 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9,509 人、1 億 3,095 萬 5,254 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35 人、785 萬 6,854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 人、9,000 元。

⑶開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05 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 人、6 萬 8,940 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3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662 件，收出養案件計 75 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96 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⑴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3 年 7 月至 12 月陪同偵訊 122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6 人，116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⑵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追蹤輔導 150 人、2,810 人次。

⑶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2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736 件、服務 16,693 人次，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419 人。

⑵委託設立 25 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246 人、時段療育服務 509 人，計 12,034 人次；到宅療育服務 34 人、1,626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3 場次，篩檢幼童 1,083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931 人次。

⑸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補助 6,208 人次、2,905 萬 8,156 元。

⑹ 11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843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 59 場次、服務 2,561 人次。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621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 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 go、童言區-童言同權-讓兒童創意展現等相關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3 場次、471 人次參加。

19.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⑴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福利諮詢服務 946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21 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 26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另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8 場次、4,113 人次參與。

21.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9 件，支持 150 位青少年社區公益服務方案，辦理 54 場次、2,083 人次參與。

⑵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並運用場館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6 場次，1,404 人次參與。

⑶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場地，鼓勵青少年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3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達 25,796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1 個方案計畫。

⑵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⑶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⑷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2,233 人次、現場諮詢 5,375 人次，並提供 81 位婦女 6,96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33,827 人次。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1,060 人次、現場諮詢 23,092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01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14 場次、448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4,521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教室、史料室、視聽教室、演講廳等空間服務 31,923 人次。

③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女性學習成長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婦

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辦理 92 班、136 場次、2,711 人次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29 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解決模式課程 10 場次、91 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 6 場次、114 人次參與，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10 場次，營業額 16 萬 9,354 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203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⑸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以上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112 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3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329 人、電話諮詢服務 2,513 人次。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24 場次、1,801 人次參與。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10 場次、295 人參訓。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38 張社區回診卡。

⑤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共計補助 104 位。

⑹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3,638 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3 年 7 月至 12 月扶助 78 人、172 人次，補助 237 萬 5,404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12 月底已出租 66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684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0,621 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436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 29 場次、1,552 人次參加。另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⑵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679 人次。

⑶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 28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986 人次。

⑷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設置 120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⑸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84 人次、23 萬 748 元；緊急生活扶助 4 人次、5 萬 7,676 元；傷病醫療補助 1 人、1 萬 8,468 元。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不含家內兒少保）通報 10,331 件。

⑵專業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80,269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181 件、提供安置服務 90 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398 人次、提供經濟服務 981 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65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86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110 人次。

⑶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 27 場次、302 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 13 場次、53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3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007 人次。

⑸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6 場次，討論 572 案。

⑹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7 屆第 5、6 次防治會議。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4,067 件。

⑵專業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26,290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406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251 人次、醫療補助 258 人次。

⑶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立 131 案、1,601 小時、輔導服務 911 人次。

⑷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70 案，其中 7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⑸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

及其價值，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共討論 28 案。

⑹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8 案，訪視 969 次。

⑺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及培力課程 19 場、188 人次參加；媒合社區自立據點辦理探索活動及課程 23 場，71 人次參加；媒合慈善基金會辦理證照班及就業輔導，計 2 人次；提供面訪 84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2,268 人次；轉介民間自立少年生活扶助關懷計畫 6 人次。

⑻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23 案家戶。

4.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523 件。

⑵專業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10,876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630 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239 人次、提供法律扶助、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1,625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53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52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558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433 人次、其他扶助 484 人次。

⑶受理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轉介，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復健與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措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7 案、163 人次。

⑷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高再犯個案 23 人次及中高再犯個案 47 人次。

⑸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93 案、2,286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39 場次、229 人次參與；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 16 場次、2,806 人次參與。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6 案，個案服務 400 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

育宣導 15 場次、422 人次參加。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案、13 人次。

⑹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44 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605 人次。

⑺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9 案、826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9 場次、70 人次參加。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宣導方案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6 場次、3,353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457 人次參加。

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 16 場次、722 人次參與。

③ 113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共 88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④本市 103 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7 月至 12 月進行實地宣講 424 場次、15,842 人次受益。

⑤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系列活動：響應每年的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辦理「擁愛反暴力 鄰里齊守護」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宣導暨社區成果發表會活動，透過事前拍攝宣導影片、當日活動以動靜態方式，展現防暴社區平日宣導的豐碩成果，向民眾宣導尊重人權、建立性別平等與提升自我保護觀念，增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認知。

⑵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研習 86 場次、3,196 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解案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訴案 159 件及調解案 19 件。

⑵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及辦理預防宣導等 2,194 人次受益。

⑶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7 屆第 4、5、6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培育本市「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 7 場次、229 人次參與，延伸輔導陪伴 7 個社區進行團隊整備工作，建立社區團隊運作的社區發展概念。

2.辦理區公所增能培訓，依區公所需求規劃相關課程，共 2 場次、45 人次參與。

3.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創議殿堂系列課程，共 18 場次、421 人次參與。

4.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346 次，輔導陪伴 94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5.結合社區共生與淨零轉型，分別辦理「共生社區日本經驗談」及「淨零綠生活行動沙龍」，共計 66 個社區、154 人次參加。

6.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為主軸，於 11 月 11 日至 18 日在市長官邸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果展，計 498 人次參與。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3 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 348 萬元補助。

2.輔導杉林區 6 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32 案、123 萬 2,800 元。

㈣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 113 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共生社區-共助共融、社區 1+1，友鄰同行及數位運用-社區加值服務）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 2 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2 社、消費類合作社 74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3 社，共 119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㈡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3 年度第 2 次輔導小組會議於 12 月 24 日召開完竣。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 梯次、65 人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87 人。

3.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264 人次參加。

㈡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至 113 年 12 月本市共計 118,802 名志工。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19,747 人次。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共 41,193 名，定期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3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30,447 小時。

3.113 年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全民一起做志工」為主軸，辦理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正

能量桌遊體驗活動、志工運動大會發送志工電子月曆及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 35,000 人次參與。

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⑴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3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76 名社工及督導。

⑵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1,519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共計 253 場次。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通報 4,658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28,756 人次。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7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3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統計期間：113 年 7-12 月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2	160	51	634	867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00	1,043	523	1,866

3.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中華民國碳盤查產業工會、高雄市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高雄市中鋼集團總工會、高雄市宗教禮生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灣碼頭倉儲裝卸業產業工會、高雄市車輛道路救援從業人員職業工

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工會等 7 家工會成立。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8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704 萬 7,000 元。

⑵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⑴辦理 11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4 場次。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行高市勞工刊物 1 期及合輯 1 冊，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⑶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勞動法令、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 5 大類，113 年 7 月至 12 月（第 55、56 期）開辦 239 班，計有勞工及眷屬 3,761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及「勞動法進階十講」等 2 班，共計勞工 69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422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3 下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881 家。

㈡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統計期間：113 年 7-12 月

113 年 7-12 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2條	第30條	第22條	第39條	第80條	第23條	第38條	第34條
	次數	150	71	68	60	56	53	26	24	24	23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4.88%	11.77%	11.28%	9.95%	9.29%	8.79%	4.31%	3.98%	3.98%	3.81%

㈢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

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13 年 7 至 12 月宣導人次達 85 萬 5,642 人次。

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839 場次，停工 148 場次，罰鍰處分 446 件次。

2.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150 工地次。

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9 場次。

2.持續推動石化業智慧化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落實分級管理，強化操作與維修作業安全等全方位持續改善方式，強化石化業自主管理能力。

3.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 24 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計 1,022 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精準檢查 514 場次。

4.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民政局通報小型修繕工地輔導、委外局限空間作業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 1,411 場次。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已於 3 月 25 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7 月 19 日辦理工作業務檢討會議（含在職教育訓練）；113 年共辦理 1,285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6.截至 113 年度計成立 38 家安衛家族，共計 725 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3 年共辦理 31 場教育訓練，計 1,543 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50 案，通過 32 案，補助人數 36 人，補助經費 204 萬 3,846 元。

㈡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統計期間：113 年 7-12 月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639	238	56	933
契約爭議	352	106	30	488
職災爭議	87	30	11	128
退休爭議	59	30	3	92
勞保爭議	72	23	4	99
其他爭議	97	39	21	157
小計	1,306	466	125	1,897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2.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民間團體調處	916（76%）	283（24%）	63	1,262
主管機關調解人	266（69%）	122（31%）	39	427
調解委員會	124（67%）	61（33%）	23	208
小計	1,306（74%）	466（26%）	125	1,897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四、就業安全

㈠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7 案。

②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43 案，分別為性騷擾 25 案、性別歧視 10 案、年齡歧視 4 案、身障歧視 4 案。

⑵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3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資遣通報宣導會」宣導計 11 場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5 萬 6,244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6,232 家次。

⑶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截至 113 年 12 月共計有 2,627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7 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㈡就業服務

1.辦理一般市民就業媒合及廠商求才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296 家次，提供 9,968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1,52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3.94%；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04 場次。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⑴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與 31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16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663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⑵推動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次青年職涯探索課程，共計 290 人參與。

⑶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 113 年畢業季期間辦理 5 場就促課程及 4 場職場觀摩，參訪涵括智能科技、航空研發、製造業自動化、跨國零售業等領域，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完善個人求職履歷、提升面試技巧以順利進入職場，總計 172 人次青年參與。

⑷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外，亦協助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⑴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5 場、服務 990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37 場、服務 1,060 人次；

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39 場，服務 7,183 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⑵ 113 年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直接送達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等原民區和原民聚落，全年度共辦理 5 場次求職研習課程及計畫撰寫課程，計 135 人次參與活動。

4.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⑴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3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兩梯次課程共計 128 人參加，輔導 93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提供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⑵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全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活動，166 人次參與。

⑶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 39 人，參訓職類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食品烘焙班、中西複合式與烘焙實作班、指尖時尚妝髮培訓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請委訓組、自訓組個別寫學員數與參訓職類，增月整併）

5.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5,246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155 人次，就業率達 60.05%。

⑵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0 家廠商，提供 76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及改善工作設備（機具）。

㈢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實務班」、「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6 職類 8 個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684 小時，參訓人數 145 人。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25 班、參訓 671 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 15 班、參訓 451 人。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1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3 年 7 月至 12 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服務 1,050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3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851
入國通報（訪查）	8,999
交辦案件	240
合計	10,090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3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310

⑶諮詢服務統計（113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443
勞資爭議	1,139
解約驗證	2,027
合計	8,609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3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17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3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955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	4,316
合計	14,271

2.辦理緊急安置

為因應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情事，本府勞工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容安置 28 人，累計安置 1,395 天。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825	514	157	292	65	1,311	23	53	1,235
	超額	926	214	84	108	22	712	8	29	675
	足額	812	297	72	184	41	515	15	22	478
	不足額	87	3	1	0	2	84	0	2	82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03	3	1	0	2	100	0	2	98
備　註		1.法定應進用 5,806 人，實際已進用 8,938 人。 2.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03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13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2 年第 4 季	41	237	1,18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3 年第 1 季	38	211	1,055,000	
113 年第 2 季	40	229	1,145,000	
113 年第 3 季	34	210	1,050,000	
合計	153	887	4,435,000	

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32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1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5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辦理第二梯次清潔職類開辦 3 班次，參訓人數計 25 人。

⑵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3 年完成委託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照顧服務班及織品縫紉班等 8 班次，7 月至 12 月止已開辦 3 班次，參訓人數計 28 名。

②在職訓練：113 年完成委託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生活縫紉改造服飾班及 3D 立體皮革工藝班等 6 班次，7 月至 12 月已開辦 3 班次，參訓人數計 29 名。

4.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3 年 7 月至 12 月止，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 193 人、推介成功 177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74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773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6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6 人、推介成功 16 人次。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 113 年度本市有 12 家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有服飾製作、餐飲服務、食品烘焙、蛋捲、香皂、冰品、飲料及清潔服務等，提供 169 個庇護性就業與 12 名職場見習工作機會。

⑵辦理「庇護 TO GO 好物便利購－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透過巡迴設攤推廣，及短影音課程，提升並推展高雄市庇護工場整體品牌形象，達到宣傳行銷庇護工場之目的。總計銷售業績達 1,433 萬 3,889 元。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32 件，核准補助金額 63 萬 6,009 元。

7.創業輔導

⑴ 113 年度辦理身障創業者藝想世界創業輔導計畫，共輔導 9 位身障藝術家，並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於文化中心至真三館辦理身心障礙者原生藝術聯展，展出 80 餘幅創作，藏家收藏金額（含文創商品）近 150 萬元營收；此外將藝術家畫冊申請國家圖書館（ISBN）認定，讓畫冊具有館藏身分證。並將畫作融入文創商品研發，協助身障藝術

家作品從原生藝術走入商業市場。

⑵另於 8 月 7 日中山大學 IDG 台法行動藝術週成果發表一同展出創作品，讓更多人有機會看見身心障礙藝術家創作品。

⑶為提供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專業跨領域輔導團委員，透過適時給予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視障服務

⑴截至 113 年 12 月止，轄內列冊執業按摩師計 298 人、按摩小棧 13 處、按摩院所 78 家。

⑵ 113 年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辦理 6 場次課程，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 57 人次。

⑶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由學者專案所組成輔導小組給予經營輔導建議。11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共計 4 案，補助總金額 67 萬 7,696 元。

⑷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①「113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計畫」結合宮廟慶典活動，規劃辦理 12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活動，提供民眾 10 分鐘免費體驗，7 月至 12 月完成 4 場次，共計民眾參與 426 人次。

②「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經公開性評鑑委員及隱匿性評鑑小組評分結果，評鑑合格據點計 29 家，於 9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表揚活動。

⑸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針對視障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同時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渠等就業需求。7 月至 12 月提供 24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5 位視障者申請個別化訓練資源共 18 小時。

②113 年度本府勞工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 條之 1（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輔導公部門定額進用視障電服員），113 年 12 月底止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衛福部健保署進用 7 名視障電服員、內政部移民署進用 3 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③辦理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計畫，透過職場探索與深度體驗，激發視障者對從事該職業之動機，提升視障者參與社會活動、經濟自主之目的，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 6 場次，參加人數計 30 人次。

④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提供視障表演者專業能力培訓及辦理小型發表會，另拍攝、剪輯宣傳影片，作為本案成果紀錄，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 9 堂培訓課程，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 5 場次小型音樂發表會。

9.身障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與前鎮就業服務站於 10 月 26 日合作辦理「市民暨身障者聯合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有 34 家、提供職缺 1,215 個。

10.多元補助方案，協助身障者就業

⑴補助身障者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113 年度總計補助 35 案，35 人考取汽車駕照。

⑵補助身障者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 1 萬 6,000 元）、考取獎勵金 1 萬 5,000 元及考試報名費，113 年度總計補助 26 案，其中自 112 年度開辦迄今，共有 6 人錄取為公務人員。

六、勞工福利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	46	952	7	21	27	53	42	42	122	1,068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8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552 人次。

㈡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1 萬 600 人次，租金收入 36 萬 750 元；住宿服務共計 8,183 人次，住宿收入 209 萬 8,035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㈠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2 年 8 月推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展》，盤點日治時期迄今的重要勞動歷史，113 年 12 月配合推出《流經歲月》導覽式戲劇，以創新的戲劇演出形式，來詮釋勞動者奮鬥的軌跡，讓民眾以全新視角，共同體驗及探索台灣的勞動歷史，114 年度將於 3 月起每月第 3 週推出定目劇演出。

㈡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 112-113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 113 年 12 月已將 6,877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876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逐步提升。

㈢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1.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 1970 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自 113 年起對外提供全劇紀錄影像播出預約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播映 8 場次，共 196 人次觀賞。另《戲劇-船傳-做船，心要穩功夫要磨》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演出 1 場，共 25 人次觀賞。

2.勞博館 113 年於 1 樓兒童勞動教育空間推出「2024 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結合繪本故事及手做 DIY 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活動，共 380 人次參加。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因應我國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老年人口，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退休後再就業之民眾求職偏好，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開發 1 萬 1,936 個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

㈡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於本市前鎮及岡山成立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積極開發非典型及彈性工作，並鼓勵雇主將工作拆解，協助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

㈢本府協助勞動部辦理「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助措施」，提供中高齡再就業及鼓勵雇主進用之獎勵，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㈣為輔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本府開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照

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失業者職業訓練等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訓練課程。

㈤透過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邀請本市優良企業分享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經驗，說明企業可運用的補助資源，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本期為 113 年 7 至 12 月）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35,053	21,525	61.41	19,527
暴力犯罪	23	23	100.00	31
竊盜犯罪	4,571	2,996	65.54	2,626
詐欺犯罪	12,309	5,976	48.55	3,64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住宅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43 件、251 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57 件、53 人，起獲制式槍枝 9 枝、非制式槍枝 49 枝、其他槍枝 5 枝，合計 63 枝、各類彈藥 1,350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446 件、441 人，重量 4.795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381 件、1,324 人，重量 408.086 公斤。
	第三、四級	查獲 226 件、279 人，重量 369.591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8 件、287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3,044 人。	

項目	執行成果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30 件、169 人，色情廣告 32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37 件、387 臺。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467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1,214 件、1,288 人。

3.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去年同期相比）：

⑴全般刑案方面：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18 件。

⑵詐欺犯罪方面：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442 件。

⑶暴力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23 件，破獲率與去年同期同為 100%，全數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⑷槍擊案件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3 件，全數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⑸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至 113 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⑴預防：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⑵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⑴持續辦理肅槍專案，掃蕩非法槍械

肅清各式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發生，避免不法分子擁槍危害民眾，本府警察局著重於查緝各式非法槍械（含模擬槍）及掃蕩改造槍械場所，掌握高風險擁槍人士活動狀況，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化模型槍店舖實地查察及注蒐作為，釐清

有無販賣、陳列內政部查禁公告之模擬槍等違法情事，如查確有不法，即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

⑵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⑶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監控查緝網路販賣槍械不法情事，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⑷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

秉持零容忍態度，持續統合警力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本期共實施 3 次「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制式手槍 1 支、非制式手槍 63 支、模擬槍 17 支（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改造槍械場所 2 處。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⑴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40 名及成員 199 人（不含目標），治平目標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名、成員減少 15 名。

⑵針對轄內幫派成員聚集處所落實列冊、建檔、滾動式檢討更新，並積極蒐報活動狀況，以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⑶持續建置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資料庫，整合暴力犯罪集團重複涉案事證，就其中多次參與滋事分子來研析為首者及組織架構，朝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以遏阻幫派分子滋事；另迅速拘捕涉案犯嫌到案，並針對涉嫌聚眾鬥毆者，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檢察官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積極約制高再犯之虞者防制於機先。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專案方向偵辦共 32 件。

⑷持續針對本市酒店、舞廳、博弈餐廳或桌遊店等治安顧慮處所，運用擴大臨檢或巡守勤務，加強盤查深夜時段在該等處所內（外）活動及停留之人、車，並即時建置至警察局「治安情資分享平臺資料庫」，進行分析彙整、交叉比對特定對象積極活動出入處所、所使用車輛、同地點（車、包廂）友人等資訊，指派專人進行複式蒐證，機先掌握易滋事治安要點情資與不法事證。

⑸持續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俗稱「明仁會條款」），對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有關，在公共場所聚集 3 人以上，經

警方舉牌 3 次不解散者，嚴正法辦。自修法通過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約制 1 場次幫派成員假藉盛大宴會聚集情事，並將處所出入人員或周邊停留可疑人、車錄影蒐證、建檔列管。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381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⑶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守望相助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⑷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⑸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⑹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持續積極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透過分析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金融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自動櫃員提款機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畫面，落實反向追查，以遏阻

詐騙集團。

⑵積極強化聯繫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以利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⑶持續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破轄區地域，整合各單位緝獲車手及收簿手等詐欺犯嫌資料及情資，向上溯源查緝集團性詐欺，並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追緝集團幕後核心首謀、幹部、成員及金主、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本期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第 3 波專案查扣不法所得總價值為全國第 1 名，第 4 波專案查獲之集團件數及犯嫌數為全國第 1 名，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09 件、查獲案犯 1,024 人。

㈢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金融聯防攔阻

本期攔阻 1,933 件，攔阻受騙款項金額達 14 億 3,313 萬 0,256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攔阻件數增加 280 件，攔阻受騙金額增加 5 億 6,973 萬 7,420 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62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頗具助益。

㈣積極降低再犯率

1.針對重大刑案暴力犯罪犯嫌，積極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以預防連續再犯，本期經法院裁定羈押重大刑案犯嫌計有 14 人。

2.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3 年第 3 季列管 1,469 人、到驗 1,185 人，到驗率達 81.86%（本季資料尚待警政署審定）。

3.針對本市治安顧慮人口 4,22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㈤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754 人，占全般案犯 3.86%。少年涉觸法事件以詐欺案 221 人次最多，竊盜案 101 人次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關懷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詐欺、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等易遭人吸收從事犯罪之高關懷少年，由少年警察隊進行關懷訪視，約制再犯行為，使少年能儘快回歸學校、家庭。

3.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 204 次。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551 場、83,457 人次參加。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63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配合學校校安人員，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⑷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⑸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 17 期（102 至 106 年間每半年 1 期，107 年迄今每年 1 期），114 年度持續辦理，統計 113 年全年度共有 3,686 人次參加；輔導對象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㈥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497 場次，參加人數 100,287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本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

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66,746 人次、協勤民力計 8,689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469 件，破獲 380 件，破獲率為 81.02%。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7,891 件，聲請保護令 2,319 件，執行保護令 3,000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通報脆弱家庭計 409 件。

㈦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3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鄰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3 年輔導新興區蕉園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108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349 人，不僅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 5 件 5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㈧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112 年追加編列新增本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預算 3,000 萬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鈞會三讀審議通過，新增建置本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計 300 支，其中 80 支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決標、11 月 8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全數完工。

2.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除已逾 8 年使用年限，且已故障或不符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計汰換 525 支；業編列在 113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並併入「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將汰換攝影機 525 支，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決標，同年 6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3.警察局本期爭取中央補助或地方回饋金設置監視器經費計 767 萬元整，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前鎮分局，規劃於前鎮區前鎮漁港周邊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64 支（其中 15 支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決標，11 月 1 日完工，12 月 27 日驗收完畢。

4.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止計有 3,817 支。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6,903 件，占全般刑案破獲數 25.1%。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1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8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保固廠商與各分局維運廠商合計維修恢復 5,713 支畫面。

⑵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自力維修，本期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計 5,895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與去年同期相比）

本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共 19,22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8,259 件比較，增加 970 件。

1.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3 件、死亡 73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75 件、死亡 76 人相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3 人。

2.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1.本期院頒 8 大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⑴酒後駕車 3,186 件。
⑵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90,603 件。
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578 件。
⑷逆向行駛 37,733 件。
⑸轉彎未依規定 32,973 件。
⑹機車未兩段式左轉 22,204 件。
⑺蛇行、惡意逼車 279 件。
⑻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8,535 件。

2.本期保護行人專案 4 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⑴路口不讓行人 921 件。
⑵非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793 件。
⑶人行道違規停車 53,360 件。
⑷取締道路障礙 2,611 件。

3.本期交通違規取締總計 661,917 件，與去年同期交通違規取締總計 814,352 件，舉發件數減少 152,435 件（-19%），其中民眾檢舉違規計 177,807 件，減少 229,207 件。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4 處，動用警（民）力 358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7 處，動用警（民）力 93 人次，連假期間更動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提供最即時路況資訊。

2.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⑴龍德新路通車：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1 人次。
⑵馬祖港橋改建工程：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6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1 人次。
⑶九如橋改建工程：規劃巡邏警力 4 組 8 人加強機動交通疏導。
⑷翠華路拓寬工程：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7 人次。

㈣科技執法

1.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 108 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 24 小時監

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避免執法爭議外，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相關設置地點滾動式檢討成效。

2.本市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置 100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60 處、「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23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3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2 處、「區間測速」3 處、「租賃式科技執法」9 處。

3.本市本期新增設置 23 處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如下：

⑴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22 處：

①楠梓區加昌路/海專路。

②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

③楠梓區楠陽路/鳳楠路。

④楠梓區德民路/海專路。

⑤楠梓區高楠公路/水管路。

⑥左營區大中二路/翠華路。

⑦左營區大中一路/民族一路。

⑧左營區華夏路/新莊一路。

⑨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

⑩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

⑪前鎮區中安路/明鳳五街路。

⑫前鎮區中山四路/五甲三路。

⑬苓雅區中正一路/輔仁路。

⑭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⑮三民區九如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⑯三民區自由一路/同盟一路。

⑰三民區建國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⑱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

⑲仁武區澄觀路二段/水管路三段。

⑳林園區沿海路四段/王公路/東林西路。

㉑大寮區內坑路/188 市道路。

㉒前金區中華三路/五福三路

⑵限制車種監測系統 1 處：小港區中林路段（沿海四路至龍鳳路）。

4.本市目前已設置 100 處科技執法設備，以防制交通事故，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2 月發生 1,406 件，較未設置科技執法前同期程比較發生 1,966 件，減少 560 件，下降 28.5%。

㈤精準執法

1.持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及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㈥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由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捷運站體內、外密集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潛在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警察局各單位於接獲大眾捷運系統突發重大事故時，除該局捷運警察隊警力趕赴現場之外，並優先調派轄區或鄰近警力，提升效率迅速抵達、控制災損侷限一隅，並循主官、勤指、業務三線系統通報協處，整合團體作戰效能，迅速排除事故。

3.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針對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4.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5.本市環狀輕軌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線通車，配合轄區分局，加強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巡邏、守望勤務，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6.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96 件，為民服務 38 件（其中急救傷患 10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表揚「好人好事」及「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

本期分別遴選好人好事績優員警 16 位及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 26 位公開表揚，以建立標竿學習，員警能向績優人員學習，提升員警同理心並視民如親的服務民眾。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 2,413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1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15 次，救濟急難 9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357 件。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2 名成員（男 23 名、女 19 名），假日定期

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23 次，提供民眾合照 2,396 件，提供諮詢導引 1,102 件，防溺宣導 482 件，其他為民服務 778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 470,276 件、成案件數 386,569 件、網路報案 458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15 件、移送法辦 723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182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1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26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碩士班 2 人、學士班 14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16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8,4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4,900 元。

㈢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㈣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4 場次，計有 1,144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次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160 人次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5 班期，200 人次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 13 場次，計 684 人次參加。

㈤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30.6%。

㈥近年犯罪集團利用虛擬貨幣及第 3 方支付洗錢，增加金流溯源困難，警政

署與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作開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警察局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員警計有 11 人就讀進修吸取新知，提升資通訊安全背景知識與技術，該局勇奪首屆全國警察科技偵查搶旗賽第 1，參賽 3 名成員中即有 2 名就讀該在職專班。另該局配合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採線上課程及實體訓練雙軌並行方式，分基礎、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強化所屬刑事人員之科技偵查觀念與技術。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3 年 7 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圖說審查	1,010	97
竣工查驗	618	64

㈡落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 113 年 7 至 12 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427	2,616	16	4
甲類以外場所	23,683	7,844	698	34
高層建築物	656	547	152	8

㈢加強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 2,484 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實施防火管理家數	6,160	4,823	291	0

㈣強化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 113 年 7 至 12 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防焰認證合格廠商	132	118	0	0
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8,950	4,435	7	0

㈤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050 場次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6,00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06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73,107 人次
災後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戶數	344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032 人次

㈥補助本市應設住警器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自 103 年起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提高補助顆數上限，以強化保障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至 113 年 12 月止，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約 677,091 戶，已設置 626,554 戶，設置率為 92.54%。

2.113 年 7 至 12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住宅火災案例共計有 15 件。

㈦辦理「歲末社區防火宣導」專案

因應歲末溫差變化，為強化市民居家防火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市人潮眾多場所或老舊社區地區共辦理 86 場次社區防火宣導，加強提醒民眾留意電熱設備、鋰電池等用電安全，並提醒新修正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罰則」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加強市民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觀念，以避免受罰。

㈧強化大樓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有關新竹晴空匯大樓火警案件，造成消防人員殉職，本府消防局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對本市列管 25 樓以上超高層建築物執行消防安全專案檢查，並會同工務局聯合檢查，共計清查 168 棟建築物，檢查結果計有 21 棟建築物不符合規定，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㈨執行醫院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為因應屏東安泰醫院火警案造成人員死亡事件，本府消防局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對於本市列管 88 家醫院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專案，檢查結果 88 家均符合規定。

㈩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3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次（原訂 113 年度第 5 次會報因康芮颱風停班合併第 6 次舉行），並分別針對「經發局權管地下管線挖損問題」、「數位孿生平台簡介」及「新建工地倒塌及墜落死亡災害」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㈣審核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113 年 7 至 12 月本府消防局共計受理高雄啤酒音樂節及 OPEN 大氣球遊行等 2 件大型活動申請，圓滿完成任務。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另邀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並優先於上半年排定檢查。本市 113 年 7 至 12 月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以維公共安全。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8 家	362 家	90 件次	278 件次	7 件次	13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84 家		188 件次		6 件次	

㈡結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府消防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結合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於 113 年 7 至 12 月聯合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 10 家工廠檢查，檢視場所各項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建議。本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林園產業園區 22 家業者已全數導入製程安全、環保與消防應變三大領域之績效指標管理系統，確立各廠指標基線與目標值，由總體檢團隊透過進廠查驗及輔導提供改善建議，督促業者提升各項指標管理，整體成果良好，並完成既設目標推動。

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消防業務移撥本府管理情形

園管局移撥所轄楠梓科技園區及第二園區、前鎮、臨廣科技園區、成功物流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等科技產業園區列管場所合計 344 家（含危險物品列管場所 45 家）。本府消防局已於 113 年底前完成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情形清查，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資訊系統。另持續輔導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進行改善，113 年 7 至 12 月業者提出改善計畫申請圖說審查共計 33 件。113 年 7 至 12 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檢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消防安全設備	344 家	94 家	20 家
公共危險物品	45 家	33 家	0 家

㈣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113 年 7 至 12 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57 家	42 件次	924 件次	13 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4 件次		
分銷商	344 家		470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697 家		358 件次		

㈤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2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3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8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 113 年 7 至 12 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 7 件次，其中違規儲存 1 件次、一般爆竹煙火違規施放 6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㈥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每年查察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45 家各 1 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技術士 229 名定期複訓；統計 113 年 7 至 12 月無違規情形。

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並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申辦。後續仍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3 年 7 至 12 月訪視戶數共計 4251 戶、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 件。

三、災害搶救

㈠強化救災量能

1.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⑴消防車輛

113 年度本府消防局編列計 1 億 4,42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計 4,500 萬元，共計 1 億 8,9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21 輛（水箱消防車 14 輛、水庫消防車 5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雲梯車 1 輛）；113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2 輛，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2,483 萬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降至 113 年底 3.92%。。

⑵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3 年度編列及爭取補助約 9,032 萬元，購置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 1 批、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電動車搶救裝備 1 批（含穿刺瞄子、防火毯、底盤瞄子等）、紅外線熱顯像儀 18 台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個人防護裝備購置及保養

本府消防局 113 年編列預算 4,244 萬 7,000 元購置消防衣、褲、鞋、帽，已達成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並有備品可供替換及調動、新進人員使用；另編列預算定時清洗消防衣、褲，並依據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執行保養檢查、清潔及乾燥。

2.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113 年 7 至 12 月新增消防水源計 146 處，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6,174 處。113 年 7 至 12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47 件。

㈡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演練，兵棋推演計 587 場次，搶救演練計 667 場次

2.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⑴針對新購電動車搶救設備器材（防火毯、底盤瞄子、緊急插頭、防水擋板、穿刺瞄子等）辦理教育訓練，並利用各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辦理 32 場次電動車輛搶救訓練。

⑵為強化本市電動車充電樁安全，114 年本局針對轄內集合住宅、賣場等地下室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辦理 314 場次搶救演練。

3.提升救溺效能

為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量能，本府消防局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急流救援班訓練，參訓人數 40 人，訓練急流水域之泳渡、通過與確保及急流作業安全、艇操與救生、橫渡架設與拋繩槍救援應用等，以增進同仁水域救援效能。

4.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因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山域事故災害救助效能、提升團隊搜救技術及幕僚作業能力，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事故，俾期山域事故發生時，能縮短人命救援時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 2 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參訓人數 70 人，假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部、楠梓訓練中心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化學災害搶救技術與能力，於 113 年下半年派員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訓練，參訓人數 9 人，以保障消防人員執行化學災害搶救行動安全

㈢運用科技救災

1.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合計 40 台，可於救災現場進行災情查搜、山域事故搜尋、水域救援等場合使用，以利指揮官進行災情研判及搶救戰術之運用，提高搶救效率。計有 83 名人員考取民航局核發之 125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113 年 7 至 12 月火警共計出勤 28 架次。

2.採購消防機器人

本府消防局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 6 台（具全國首創 Iot 智慧聯網功能）及多功能機器人底盤 5 組，除可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外，亦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可暢行崎嶇地形。並由熱顯像儀偵測火源火場影像，透過 IoT 智慧

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及現場指揮官或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建置災害資料大數據庫，有利於事後追蹤及調查，113 年 7 至 12 月火警共計出勤 18 件次。

3.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府消防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配發於旗津及彌陀分隊各 1 組，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並可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4.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本府消防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銥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讯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㈣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精實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於 113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國際人道救援專案包機及地震搜救演練，由台北松山機場起飛至桃園國際機場降落，並於桃園航空城展開評估、搜索作業及支撐、破壞作業，驗證專案包機行動效能，亦整合協調搜救動員機制。於 8 月 2 日及 10 月 18 日辦理 8 月、10 及 11 月份國際人道救援輪值動員集結演練，計有警義消、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合計 105 人及搜救犬 4 隻等參與演練，強化動員整備量能。另於 10 月 24 日配合 TTC（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參演數位發展部辦理「高空通訊平台測試與展示」，強化通訊應變韌性。

2.搜救犬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7 隻、中級認證 2 隻（包含義消 1 隻高級），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除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與 BRH 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共同訓練外，並於 113 年 9 月 23~27 日新竹市辦理搜救犬評量通過高級認證 2 犬、113 年 12 月 3~6 日台北市辦理搜救犬評量通過中級認證 2 犬。

四、民力運用

㈠ 113 年 7 至 12 月義消救災協勤 5,146 人次、救護協勤 5,224 人次、宣導協勤 6,522 人次，其中對於重大火警、水域救援及颱風應變災後復原助益甚大：

1.11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中央山脈南二段因凱米颱風來襲有 3 位山友失聯山難案件，計動員山域義消 5 人次，尋獲 3 位山友大體順利完成任務。

2.113 年 10 月 17 日，茂林區鳴海山民眾失聯案件，計動員山域義消 8 人次，順利尋找到失聯民眾，順利完成任務。

3.113 年 12 月 04 日，美濃區双溪九芎林山民眾受傷骨折受困案，動員義消 2 人次，順利將傷者搬運至直升機吊掛點，順利救出受困民眾。

4.113 年 10 月 14 日永安區保安路 49-8 號廢棄物火警，燃燒廢棄物範圍廣大，需動員無人機監控及重型怪手機械清理火場，計動員無人機義消 10 人次及營建義消 8 人次，順利完成任務。

5.113 年 10 月 6 日山陀兒颱風重創高雄，多處路樹倒塌，道路中斷，校園滿目瘡痍，本局動員義消協助校園清理，協助恢復校園環境，動員義消 37 人次。

㈡精實專業訓練，推動義消年輕化

1.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府消防局持續運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專業形象，並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苓雅救護分隊及港都無人機分隊，新進成員計有 25 人加入，平均年齡 30 歲，促進義消年輕化、專業化。

2.為儲備及培養基層義消幹部，提升領導統御能力，強化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團隊士氣，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共辦理 2 梯次義消初級幹部講習訓練班，每梯次 20 小時，計 81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辦理 1 梯次義消中級幹部講習訓練班，每梯次 16 小時，計 21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㈢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添購救災裝備器材

1.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本府消防局於 8 月 17、18 日參加消防署「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陸域輕型搜救專業訓練」，合計有 73 人訓練合格。

2.本期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協助本府消防局執行暑假重點期間易發生溺水水域勤務，分別於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沙灘、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永安區烏林投玄德宮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共計六處執行警戒任務，共動員災害防

救志工 288 人次。

3.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籃式擔架 3 組、救援用四腳架 1 組、救生艇 10 艘、船外機 14 台及墊塊組 7 組等），採購經費合計 480 萬元。

五、緊急救護

㈠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3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9,750 件，送醫人數 61,642 人；相較 11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12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65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計 786 人，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288 人，急救成功率達 36.6%；相較於 112 年同期急救成功率增加 3.6%。

㈡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3 年 7 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計 797 件，其中確診為 AMI，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計 47 人。

㈢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遇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3 年 7 至 12 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計 635 件。

㈣持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

本府消防局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委由 24 位專責之醫療指導醫師協助辦理，俾利強化醫院急診部門與救護技術員之合作，提升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率。113 年 7 至 12 月本府消防局與醫療指導醫師辦理到院前救護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分隊參訪等交流共 8 場次。

㈤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113 年 7 至 12 月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3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3 台、骨針 6 組、自動給氧機 52 組、手動電擊器 1 組，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 2,154 萬 5,385 元。

㈥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3 年 7 至 12 月共計 93,400 人次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六、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 23 時 30 分發布「凱米」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 7 月 23 日 19 時 30 分成立凱米颱風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 7 月 27 日 18 時撤除，受理災情共 4,173 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13 年 9 月 29 日 8 時 30 分發布「山陀兒」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 9 月 29 日 18 時成立山陀兒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9 月 30 日 8 時提升至「二級開設」、9 月 30 日 12 時提升至「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 10 月 5 日 15 時撤除，受理災情共 6,251 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發布「康芮」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 10 月 30 日 9 時成立康芮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10 月 30 日 14 時提升至「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 11 月 1 日 16 時撤除，受理災情共 295 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 5 時 30 分發布「天兔」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 11 月 14 日 21 時成立天兔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11 月 15 日 9 時提升至「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 11 月 16 日 12 時撤除，受理災情共 20 筆（含路樹倒塌、路燈故障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113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INMARSAT 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Webex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共計 34 人參訓），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㈢辦理 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116 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113 年 7 至 12 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8 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113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旗山、前鎮、橋頭、六龜、岡山、美濃、新興、茄萣等 8 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強化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必要時，相關作業單位及人員，對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置作業熟稔度。

2.8 個韌性社區持續維運工作及第 3 期韌性社區推動運行：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之能力，於 113 年 7 至 12 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8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第 3 期韌性社區苓雅區幸福意誠社區、鳥松區大華社區推動運行。

3.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 3 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及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4.購置資通訊設備：113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視機、印表機、投影機、不斷電系統、無線電對講機、輕型發電機、無線喊話器、照明設備（三腳工作燈）等 10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以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提升防救災作業效能。

5.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113 年 10 月 11 日與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及國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進行經驗交流；113 年 10 月 17 日至屏東縣績優韌性社區東片社區參訪交流活動。

6.擴大培訓防災士：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防災士培訓，目的為提升民眾自身之防災意識，透過訓練獲得基礎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

以自主性地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3 年成功擴大培訓防災士計 1,531 人。

㈣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113 年 9 月 21 日 9 時 30 分本府消防局配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3 年國家防災日示範演練學校」模擬演練，演練地點位於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車道，演練情境為模擬旗山斷層錯動，高雄發生規模 6.0 地震，校區地震強度 5 弱，搖晃時間持續 30 秒，造成毒化災及禁水性物質實驗室火災之複合式災害。本次演練為使國立中山大學人員面臨事故時能確實掌握狀況，熟悉緊急通報、人員疏散、傷患處理等各項災害應變處理流程，並檢視危害辨識卡、樓層平面圖等資料之正確性，透過橫向通報及協調聯繫，建立外部救災機具調度備援機制，俾以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救災效率。

2.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 時，本府消防局結合環保局、高科大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林園區公所、毒災聯防小組業者等單位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習」，演練情境模擬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液袋貨櫃遭追撞，致液袋貨櫃下方有滴漏狀況；演練項目計有：啟動廠內外應變機制及毒災聯防組織動員、環境偵測及災情控制、移槽作業及善後復原等；透過本次演習，實際測試業者與各政府單位之應變搶救能量及事故處理效率，協助各單位保持警覺，熟悉通報及準備工作，增進各應變單位間的溝通與協調能力，以落實業者與政府單位在發生毒災事故後能有效應變與支援聯防。

㈤辦理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利災害發生時，各權責單位可立即透過各項通訊設備，傳遞災情訊息，分別於 10 月 18 日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結合 CBS 發布及操作訓練」及 12 月 17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期使人員熟稔各項設備操作流程。

㈥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權責機關執行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等作業，每季定期抽查本府各相關單位「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填報情形，113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抽查 2,023 筆資料，以確保系統防救災資訊之正確性。

㈦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為

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於 9 月 24 至 27 日辦理 113 年下半年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 22 日辦理常態性演練。

㈧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13 年度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會中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模擬發生戰爭災害時支援軍事作戰與戰災搶救之情境，並區分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等 3 階段，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期使相關權責機關在遇到災害時，能有效快速因應。

㈨辦理行政院 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年度由本府擔任 113 年度 C 區主辦縣（市），本次受訪評機關為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

㈩辦理本市 11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

為提醒民眾重視地震防災，落實震災準備及應變，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本市 113 年國家防災日各項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防災、太空、洞察-防災教育闖關活動」、「各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兵棋推演」、「大規模地震後防災公園室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海嘯警報發布演練」、「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共安全及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113 年國家防災日表揚活動」及「地震防災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等，共辦理 88 項活動 519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536,305 人。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府於 113 年 7 月 4 日召開 113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由中興大學柳婉郁教授主講「森林火災風險分析」及本府消防局主講「明揚大火後，高雄市對於工廠火災之減災、公共安全稽查之精進作為」等專案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列管辦理事項，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為精進。

七、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宣導訓練時排定安全官監控等安全觀念，期使同仁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533 人次以上。

2.學科訓練：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113 年下半年學科測驗」，計 1,204 人參測。

3.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下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 1,129 人次。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為減少車禍事故，加強消防人員行車安全防禦課程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安排消防署受訓合格之教官前往各分隊擔任「駕車安全訓練」講座，並責由分隊長按月抽查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 2 次以上，期以提升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另於 113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針對新取得大貨車駕照及車禍肇責人員，假高雄市區監理所大客貨車路試場辦理安全及防禦駕駛操作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43 名。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3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35 人參訓。

3.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期使各消防分隊能孰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113 年 7 至 12 月本府消防局共辦理組合訓練 18 場次，出動各式消防車計 208 車次、消防人員 482 人次。

八、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及調查起火原因，並就相關火災數據按月統計分析，以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消防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113 年 7 至 12 月計出勤 940 人次火調勤務；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火災調查案件資料。統計 113 年 7 至 12 月火災件數：A1（人員死亡）案件計 9 件，A2（人員

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 20 件，A3（非屬 A1、A2 類）案件計 441 件，共計 470 件。

㈡統計分析 113 年 7 至 12 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火災 175 件（占 37.23%）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引燃 92 件（占 19.57%），再次之為爐火烹調不慎引燃 41 件（占 8.7%）。

㈢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即可當場申辦，即時核發領取，113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36 件、火災調查資料 90 件，即時受理民眾申辦案件迅速深獲市民好評。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㈠本府消防局 113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 1,660 件，出動 16,142 人次及 6,915 車次進行火災搶救；處理救護報案 76,754 件；其他服務案件包括動物救援 156 件及受困解危 410 件。

㈡制定消防局 113 年度資訊設備保養檢查計畫，督促各分隊更新轄區內狹小巷弄資訊 760 筆，以利受理搶救困難地區案件時，提升現場人員對人車佈線的判斷效率。

㈢ 113 年 7 至 12 月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 6 座二級中繼站臺的檢測與維護，系統結合 4G 行動網路構建可靠穩定的訊息傳輸鏈路，並採用數位加密技術，確保民眾個資安全。

㈣ 113 年 10 至 11 月分別完成汰換偏鄉無線電天線 1 組，增強偏鄉區域信號涵蓋；更換鼎金消防大樓鐵塔鋼索，確保設施安全；添購 33 組手持無線電電池，分發給外勤消防同仁，提升救災現場的無線通訊效能。

㈤因應本府消防局 113 年 11 月新設和發分隊、114 年 1 月 1 日特搜大隊及特搜分隊成立及人員進駐，完成規劃設置值班臺 119 指揮派遣系統電腦、網路數據機、無線電固定臺、不斷電 UPS 主機等資通訊設備，確保新設單位成立運作順遂，增添本市救災救護新量能。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㈠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 8,163 萬 2,911 元補助，111 年 12 月開工，業於 113 年 9 月竣工、11 月驗收合格。

㈡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8 月 14 日完成

評選並於 11 月 19 日完成簽約，預定於 118 年竣工。

㈢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 12-1 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7,200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㈣為改善消防人員備勤品質，本府消防局 112 年獲內政部核定「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1,177 萬 6,750 元、本府自籌款 207 萬 8,250 元。苓雅消防分隊、湖內消防分隊及鳳山消防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度 10 月竣工。

㈤內政部消防署核定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補助辦理林園消防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392 萬 2,600 元，全案業於 113 年 2 月竣工、3 月驗收合格。

㈥右昌消防分隊經本市結構技師公會評估耐震能力不足，本府核定於 113 年編列 188 萬 6,000 元、114 年編列 754 萬 4,000 元以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工程於 113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㈦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發展所需，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已裁撤之中油煉油廠消防隊舊址新設後勁消防分隊，將於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完成後進駐，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113 年 11 月已發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預計 114 年 2 月辦理工程招標。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㈠為擴增本市救災救護及特種搜救量能，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7 月辦理組織修編，成立特搜大隊及擴大編制 685 人，由原編制員額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6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同年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22900 號令發布在案。

㈡為充實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 112 年至 114 年增列預算員額合計 139 人、115 年再增列 55 人，115 年預算員額達 1,805 人。113 年合計配賦消防人力 80 人，並函請消防署 114 年優先配賦人員予本府消防局，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另本府業於 111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針對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提高為 4,500 元，113 年消防局編列 643 萬 500 元消防健檢經費，各外勤大隊及指揮中心輪值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完成健檢核給補助共計 1,392 人，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十二、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提升本市偏遠山區高齡長者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當偏鄉山區發生高齡長者危急案件且需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案件，轄區分隊無高級救護技術員執勤時，立即通知具高級救護技術員之鄰近分隊至中繼點接駁共同完成緊急救護程序，俾提升急救成功率。113 年 1 至 12 月偏鄉山區啟動中繼接駁高級救護技術員案件計 20 件。

㈡強化獨居長者居家防火安全

為強化獨居長者住家防火安全及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府消防局配合社會局於「獨居長輩關懷服務聯繫會議」進行防火宣導，強化獨居長輩關懷服務隊工作人員防火知能，並持續掌握社會局更新之獨居老人名冊，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志）工加強關懷訪視、宣導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及補助 1,812 戶獨居長者裝設足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保障高齡長者生命安全。

㈢為改善廳舍無障礙環境、照明、監控系統改善以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動支 63 萬元全面更新本局綜合大樓 LED 燈具照明、提高環境空間照度。另新建和發分隊編列 5 萬 3,000 元新增無障礙廁所、盤點並改善各分隊無障礙空間設施計 20 萬元以及局本部新增監視攝影機及紅外線感應燈計約 9 萬元，以提高高齡友善度。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⑴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市本土病例 6 例、境外確診病例 20 例。苓雅區出現今（113）年入夏後登革熱家庭群聚疫情，為防範疫情擴散蔓延，阻斷傳播鏈，整合民政、衛生、環保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

⑵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

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25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⑶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747 戶、6,700 人。

⑷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拜訪醫院、診所 1,760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針對確診案就醫多次才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 23 家診所輔導改善。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555 家。

⑹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檢疫 11,722 人，NS1 陽性個案 11 人，確診 3 人。

⑺全國首創「防疫 5 問-醫病雙向 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告知醫師「防疫 5 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 TOCC」的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本市 618 間診所看診系統將 TOCC 電子化。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⑴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677 里次，94,39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9 里（警戒率 5.31%）。

⑵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⑴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⑵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351 場、16,534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292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23 場次、678 人參訓，共計辦理 29 場次，共 970 人參訓。

⑶落實公權力：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2,317 件、行政裁處書 939 件。

㈡新冠併發重症及流感防治作為

1.疫情概況

⑴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國內通報併發症 4 萬 3,164 例，其中高雄市 4,557 例。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中央再修訂「新冠併發重症」病例定義，113 年全國通報 424 例，其中高雄市 28 例。

⑵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87 例。

2.防治作為

⑴左流（感）右新（冠）疫苗接種

①因應國內外疫情仍以 JN.1 為主流病毒株，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以單價 JN.1 疫苗，為防範秋冬流感及 COVID-19 之疫情，衛生福利部於今年度將流感疫苗及新冠 JN.1 疫苗同時開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第一階段對象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 11 類對象接種，11 月 1 日起開放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流感疫苗並全面開放出生滿 6 個月以上民眾接種新版 JN.1 新冠疫苗，113 年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 636 間、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462 間提供接種服務。

②配合中央左流（感）右新（冠）接種政策，透過說明會、有線電視及跑馬燈、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左流右新 健康安心」標語，呼籲民眾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時接種，可獲雙重保護力，10 月起透過合約院所及社區接種站提供雙疫苗接種服務，並積極媒合人口密集場域接種（長照機構、校園、里活動中心、大型宮廟等場域）開設雙疫苗接種站，以提高接種可近性，113 年共辦理 778 場次社區接種站及 429 場次校園集中接種。

③辦理雙疫苗抽獎活動：針對設籍於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6 歲以下幼兒且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本市接種單位（包含院所、設站）接種者，由全國預防接種系統（NIIS）隨機抽出 65 歲以上長者及 6 歲以下幼兒的得獎者，提供禮品及禮券獎勵，以提升本市接種率。

④今年度本市共採購 81 萬 9,110 劑流感疫苗，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已接種 72 萬 7,811 劑（使用率約 88.9%），全年齡接種率約 26.63%，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25 萬 1,600 餘人，接種率約 47.16%，排名為六都第二；另莫德納 JN.1 疫苗共接種 25 萬 0,011 人次，全年齡接種率為 9.05%，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10 萬 6,085 人次，接

種率約 19.29%，排名為六都第二。

⑵醫療整備

①持續儲備充足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3 年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96 處（醫療院所 340 家、藥局 56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②113-114 年本市共計 61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113 年共計已查核 606 家次合約院所。

③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⑶風險溝通

①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完成疫苗接種，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自我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佩戴口罩儘速就醫，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

②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③113 年於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㈢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3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估計 34.9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4.6%）。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577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8%。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3 年 7 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56.1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㈣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3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28 人，較 112 年同期（120 人），增幅 6.7%（全國平均增幅 7.2%），其中 46 案為本局透過主動篩檢發現。

2.113 年截至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903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4.8%。

3.113 年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62,909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 M 痘衛教宣導 1,510 場，計 85,446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37 台（含衛生所 33 台、同志消費場域 2 台及友善藥局 2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76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 12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363,750 支，空針回收率 100%。

⑵ 113 年分區設置 53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53,770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12 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1,141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113 年度本市共有 20 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已有 17,601 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本年度截至 12 月，已辦理 22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 394 人次。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113 年 3 月 22 日及 10 月 9 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324 家教托育機構。

3.113 年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 59 家。

二、推動國際醫療

㈠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成果如下：

113 年 7-12 月本市國際醫療服務國際病人，一般門診 5,124 人次，住院診

療 486 人次，健檢門診 5,823 人次，門診美容 575 人次。國籍分佈以亞洲地區 3,923 人次最多，其次為美洲地區 3,412 人次。

㈡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2024 年高雄市國際醫療推動經驗分享討論會」，讓本市 12 家醫療觀光平台醫院會員及其他對國際醫療有興趣之醫療機構可以互相學習交流，以提供更優質之醫療體驗及服務。另請醫院提供特色醫療新聞內容翻譯成日文、印尼文、越南文，讓國際人士更進一步瞭解本市特色醫療。本市國際醫療網會員持續邀請有興趣發展國際醫療醫院加入會員。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23 輛，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4 車次、攔檢 97 輛次、機構普查 3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辦理「112-113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3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72 台，其中 931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205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36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59 場次，計 5,401 人次參加。

⑶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計 587 台，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4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046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4 件、滿載通報次數 4,332 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224 件。

108 年至 11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監控災難事件	57	68	51	30	37	64
無線電測試	9,420	7,975	2,141	2,168	2,149	2,093
協助急重症轉診	7	2	4	8	19	13
舉辦教育訓練	7	7	4	3	7	4
本市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87	70	175	325	433	508
急診滿載通報	7,354	2,503	4,726	9,695	12,213	8,279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監視活動共 30 場次，其中收案共 6 件，包含高雄啤酒音樂節、2024 左營萬年季、Stray Kids World Tour（dominATE KAOSHIUNG）、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2025 高雄跨年及 2025 紫耀義大義享同樂。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12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8 場，調派醫師 6 人次、護理師 73 人次、EMT 救護員 10 人次、司機 0 人及救護車 7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3 年度下半年營運成果與 112 年度下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334,835 人次，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28%；急診服務量 119,014 人次，較 112 年同期減少 4.18%；住院服務量 494,972 人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75%。

2.113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 112 年權利金共計 1 億 4,179 萬 83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30 萬 8,915 元、市立小港醫院 5,294

萬 8,113 元、市立大同醫院 5,201 萬 7,423 元、市立鳳山醫院 1,510 萬 2,47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841 萬 3,912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13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363,000 元，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681 人（5,065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114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091,000 元，預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623 人（3,439 人次）。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764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36 人次。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2,058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7 場，約 340 人次參與。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共 1,003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5 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3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 5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113 年度 211 家、114 年度 210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113 年度共完成 2,146 位（一般老人 1,599 位、中低收老人 547 位）長輩裝置假牙；114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預計補助 2,020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545 人及中低收老人 475 人）。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13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 9,040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老人 2,21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195 萬 8,000 元）。

2.113 年度經費核銷 9,071 萬 5,300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6,849 萬 3,700 元、中低收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2,059 萬 8,600 元、業務費 162 萬 3 千元），不足之經費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計畫項下流用支應。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3,130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405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53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946 人次。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19 場，共 330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血壓監測 183 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6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24 場次，共 372 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政業務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75 件（含密醫 32 件）；開立 324 件行政處分書。

㈡醫療爭議調處：

1.調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2 案，召開 4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3 件。

2.調解：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6 案，召開 119 場調解會議，調解成立 49 件。

㈢醫事審議委員會：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26 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524 件。

2.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93 件（偽藥 4 件、劣藥 14 件、

禁藥 7 件、其他違規 68 件）。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查獲 63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63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445 家次，查獲違規 12 件。

㈡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907 件。

2.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243 件（違規標示 20 件、其他違規 223 件）。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查獲 60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 件、其他縣市 5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㈢化粧品管理

1.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182 家次、標示 1,182 件。

2.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0 件。

3.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34 件，其中本市業者 34 件（行政裁處 34 件），其他縣市 0 件。

4.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計查獲 108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5 件、其他縣市 53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㈣藥政管理

1.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3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66 場次，參與人數 4,416 人。

2.113 年 9 至 10 月結合港都及 Hit FM 高屏廣播 2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131 檔次，以達宣導效益。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61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6.2%，不合格案件 9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1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

⑵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702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4%，2 件移轄管單位辦理，

1 件無法提供來源，依法裁處。

⑶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82 件皆與規定相符。

⑷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 235 件，1 件檢出防腐劑，移轄管單位辦理。。

⑸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3,071 件，不合格 52 件，不合格率 1.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195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40 家次，1 家複查不合格裁處在案，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20 家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123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112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76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85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⑵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46 家次，初查合格 1,727 家次，不符規定 377 家次，經複查後皆合格。

⑶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3 場，計 2,227 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43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⑵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2 場，計 58 人次報考，計有 52 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4 場，約 4,904 人次參加。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531 件，均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1,621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3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1,053 件，全數合格。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20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249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參與 11 場次，113 年度共計完成 20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因應國內 3 月份突發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積極建立邦克列酸檢驗方法；另國內 2 月份辣椒粉中蘇丹紅事件及 10 月份咖哩粉中檢出蘇丹紅色素，全面執行辣椒粉、咖哩粉、薑黃粉及相關調味料製品之蘇丹紅色素之檢驗，為民眾健康把關。

2.因應 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排放含氚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氚分析實驗室」，以投入水產品中之生物氚安全監測，成為全臺地方衛生局中第一間具備氚檢測能力之實驗室，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啟用，提高臺灣整體之生物氚檢測量能。

3.113 年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態閃爍計數儀、冷凍乾燥機、蒸餾裝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3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80 件，歲入挹注 333,600 元。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件）	項件數（件）	不合格件數（件）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79	114,669	16	5.7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16	14,964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746	32,067	4	0.5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796	7,559	11	1.4
食品微生物	2,037	7,042	80	3.9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64	822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458	1,652	4	0.9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16	116	0	0.0
真菌毒素	62	284	0	0.0
營業衛生水質	1,747	3,494	43	2.5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25	5,800	4	16.0
食品摻西藥檢驗	23	5,336	0	0.0
輻射食品	412	1,236	0	0.0
生物氚	244	244	0	0.0

4.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3 年 7 月至 12 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 556 件，11,676 項次，檢驗日本食品 412 件，1,236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㈣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法物質及食因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達成產、官、學、醫的科際整合，共計 39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驗室檢驗資源與量能，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3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本府衛生局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食在雄安心--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非法現形」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7,777 人，初篩率

達 98.58%。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3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6,442 人，疑似異常 176 人，通報轉介 146 人，待觀察 30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3 年共篩檢 39,535 人，未通過 7,277 人，複檢異常 5,328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96%。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3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36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4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掛號費 1,363 人次、部份負擔 1,258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186 顆、臼齒窩溝封填 15 顆。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1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5 家、稽查 429 家次，均符合規定。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10 案次接受補助。

⑵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55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2 人。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收案服務 236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60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113 年由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392 家次。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5,882 人，不合格者計 262 人，不合格率 0.73%。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健檢人數	合格人數及比率		不合格人數及比率	
泰國	3,457	3,420	98.93%	37	1.07%
印尼	12,954	12,858	99.26%	96	0.74%
菲律賓	9,529	9,461	99.29%	68	0.71%
越南	9,942	9,881	99.39%	61	0.61%
合計	35,882	35,620	99.27%	262	0.73%

㈣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⑴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3 年 1 月至 10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93,155 人，B 肝陽性 8,970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8,088 人），B 肝陽性率 10.2%；C 肝陽性 1,918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8,064 人），C 肝陽性率 2.2%，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⑵ 113 年共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⑴截至 113 年 12 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 382 家。

⑵結合高雄縣與高雄市醫師公會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暨經驗分享，113 年共辦理 2 場次，計 180 人參與。

⑶辦理 113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⑴截至 113 年 12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 195 家。

⑵ 113 年共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13 人參加。

⑶辦理「113 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⑷ 113 年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11 場次，共計 332 人報名，313 人到考，及格率 86.6%。

⑸ 113 年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 12 場次，服務 388 人次。

⑹ 113 年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三高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 11 場次，計 874 人次參加。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⑴辦理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推廣社區衛教宣導，共 208 場次，計 8,704 人次參與；辦理代謝症候群

防治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37 場次，計 1,155 人次參與。

⑵網路傳媒宣導:113 年 1 月至 12 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代謝症候群、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電台廣播代謝症候群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專家訪談 2 場次。

5.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 113 年已收案 239 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 67.50%、82.35%、56.00%，持續進行追蹤管理。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952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13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549,886 人，發現陽性個案 21,114 人（112.10.01 至 113.09.30，系統計算回推 3 個月），確診癌前病變 6,620 人及癌症 1,757 人。

3.本市現有 24 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3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 14,942 人，確診肺癌共 120 人，其中診斷為第 0、1 期有 83 人，早期肺癌（0-1 期）發現率為 69.2%。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3 年共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 5 場次、癌症篩檢宣導活動 2 場、電台廣播 5 場次及健康講座 4 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13 年 1 月至 12 月與 11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3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3 年 1-12 月	112 年 1-12 月	113 年 1-12 月	112 年 1-12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47	755	699	61	80
浴室業	45	529	457	15	16
美容美髮業	2,484	1,328	979	474	462
游泳業	70	770	647	21	12
娛樂場所業	79	70	65	9	5
電影片映演業	10	11	8	0	2
總計	3,235	3,463	2,855	580	577

2.11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5 家水質抽驗計 3,023 件，其中 70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71%，游泳池不合格

率 1.23%，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㈡社區健康促進

1.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⑴營養議題：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219 場，計 4,307 人次參與（累計 780 里，涵蓋率 87.6%）；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15,205 人次（累計 54,179 人次）。另 113 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 6 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辦理 24 場次，計 529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113 年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 家據點、辦理完成 12 場次，計 203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⑵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3 年共辦理 502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 115,301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7,867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232 家失智友善組織。

⑶生活安全議題：113 年 7 月至 12 月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36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 2,845 次，觸及人次約 23,304 人次。

⑷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高齡友善等議題。113 年共曝光 687 次，觸及人數達 14,452,227 人次。

2.透過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推動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共 6 項），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 13,395 位長者執行評估，評估發現行動異常 864 人、認知異常 460 人、營養異常 211 人、憂鬱 77 人、視力異常 1,233 人及聽力異常 754 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 91.1%。

3.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⑴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6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

走行銷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 87 場，計 12,165 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⑵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利用本市拍攝之「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影片」製成 QR code，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服務，113 年共辦理 37 場公園體健設施推廣活動，共 1,531 人參與，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⑶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3 年辦理「骨盆底肌訓練運動種子師資培訓」，與運動中心合作，招募瑜珈班、體適能、有氧課程授課教練或物理治療師（運動指導經驗一年以上），以擴大影響層面，共 42 人完訓，受訓後，師資進一步將骨盆底肌訓練技巧融入於授課內容，訓練學員達 602 位。

⑷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3 年規劃以「無 C 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則，共設立 10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3 年計 164 人，共 3,425 人次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⑸於本市各區社區及職場等場域積極推廣運用智能健康管理 APP 紀錄健走運動及每日飲食紀錄，並透過累計點數換獎勵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下載使用人數達 6,296 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亦於社區推廣運動 APP，113 年推廣體驗 1,848 人，上傳平台使用人次達 270,075 人次。此外，該院於門診執行代謝症候群進行收案，介入健身車運動與運動 APP，使運動數據及成果更易掌握，介入半年後，體重、腰圍、BMI 均有下降，並有效提升心肺耐力與下肢肌力。

⑹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的活力，本府衛生局特舉辦「雄健康樂齡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長輩表演的舞台，吸引來自全市 38 區共 50 隊、計 1,337 位長者參賽，經本市辦理實體決賽及參加全國分區決賽、全國總決賽，最終由「高雄市三千歲歌舞團-樂活街舞隊」代表本市於全國總決賽摘下常勝組銅牌。本活動透過媒體與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觸及約 10,531 人次，展現銀髮活力與健康價值，激發不老風潮。

4.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⑴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

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課程，113 年共計 66 名工作人員，39 個據點完訓。

⑵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3 年 12 月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16 區 17 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約 14,560 人次。

5.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⑴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 108、111 及 113 年設立六龜、彌陀及大社與林園分中心，並於所轄 38 處衛生所辦理飲食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⑵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⑶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飲食元素餐盒，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50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34 場次。

⑷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雄健康補給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4 人。

6.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⑴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代間融合活動共 39 場，計 3,070 人次參與及辦理社區關懷活動共 98 場，計 5,287 人次參與。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完成 145 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⑶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齡友善公共識能課程共 112 場，計 4,438

人次參與，期提升民眾高齡友善相關識能，了解自我健康管理之重要性，並養成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

⑷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32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99 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有 14 區衛生所通過國民健康署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㈠全面性策略

1.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 10 位（含學生代表 2 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3 年度業於 5 月 1 日、9 月 5 日由陳市長其邁及 12 月 19 日由黃局長志中主持會議召開完竣。

2.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5 處服務據點，包含 44 處定點心理加油站及 1 處心理諮詢駐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3.心理健康宣導：113 年 7-12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49 場，1,959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8 場次（則）；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 45 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890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捷運車廂、公車站、公車車體、垃圾車文宣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3 年 7-12 月查核宣導計 344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25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40 棟；71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㈡選擇性策略

113 年 7-12 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53,732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10.5%），篩檢高危險群計 1,123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㈢指標性策略

1.113 年 7-12 月自殺通報計 2,988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3 年 1-8 月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336 人，較去年

同期減少 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62.5%）、女性 126 人（37.5%）；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25 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111 人最多。

2.113 年 7-12 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838.5 人次。

㈣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5 家；衛生福利部 113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132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555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3 年共計照護 15,135 人，完成訪視追蹤 59,994 人次。

2.社區關懷訪視員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懷照護 3,780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35,818 人次。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服務 2,078 人，提供關懷服務 22,610 人次。

4.113 年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897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8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3 年 7-12 月共計轉介 68 人，開案服務 20 人；社區高風險個案 113 年 7-12 月共計轉介 154 人，開案服務 90 人。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4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94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52 場，計 3,572 人次參與。

⑶辦理國小組「拒菸報報心得感想徵文」活動，共 422 件作品參加。

⑷辦理幼兒園組「無菸雄健康 照顧你我他」著色創意比賽活動，共 12,509 件作品參加。

⑸結合本市 393 所學校（含大專校院）懸掛宣導布條、函請 38 區公

所所屬跑馬燈辦理「全面禁止電子煙」、「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出國勿帶電子煙、加熱菸回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與減害」及「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相關宣導。

⑹與本府交通局合作於 11 面公車候車亭張貼未滿 20 歲禁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勿在網路平台銷售菸品、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相關宣導。

⑺於 11 路公車車體廣告、高捷車廂內 90 面廣告未滿 20 歲禁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勿在網路平台銷售菸品、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相關宣導。

⑻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201 處商家。

⑼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667 處，並辦理 1 場線上問答活動共 1,166 人參加。

⑽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359 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634 張行政裁處書。

⑾製作菸害防制桌遊菸勿謎漫分送本市國中、高中職學校共 136 校，並辦理一場菸害防制桌遊菸勿謎漫成果發表記者會。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合約戒菸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0,457 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 744 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㈠長期照顧服務

1.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74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09,191 人次。

2.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381 家（特約計 356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42,456 人、8,823,685 人次。

⑵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 115 家特約單位，截至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1,665 人、37,007 人次。

⑶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 628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6,976 人、206,440 人次。

⑷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524 家特約單位，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859 人、36,946 人次。

⑸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年 12 月共計特約 436 家（台南市 75 家、屏東縣市 39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8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計 11,924 人、23,912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42 人、355 人次。

⑹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30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429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6,975 人、235,137 人次。

⑺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3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741 人、372,090 人次。

3.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 76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35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7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4,929 人、

350,193 人次。

⑵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計 38 家特約單位，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43 人、14,225 人次。

⑶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3 人、6,071 人次。

⑷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69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888 人、457,498 人次。

⑸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①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5,000 萬元）。

⑹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已有最優申請人，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簽約。

4.機構住宿式服務

⑴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6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3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12 月開放床數共計 5,646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33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213）、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677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65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912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5%、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5%。

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3 年度「減少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60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45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家、住宿長照機構 10 家、團體家屋 1 家），參加率為 73%。

⑶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市應完成 66 家，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66 家（34 家補助、32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100%；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66 家（36 家補助、30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100%；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66 家、完設率 100%；完成自動撒水設備 66 家（36 家補助、30 家自籌）、完設率 100%。113 年度辦理實地輔導團 8 場、住宿型長照機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2 場、住宿式長照機構災害示範演練 1 場、消防安全研討會 1 場。

⑷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計受理 6,016 件申請案（本府衛生局 2,130 件，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5,891 萬 7,510 元，執行率 55%），本補助方案為跨年度執行。

⑸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共有 57 家機構提出申請（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計畫執行期間 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退出計畫，共計 56 家進行成果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0 家）。

（6）113 年度辦理本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執行，申請參加機構計 55 家（一般護理之家計 50 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5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成果查核及複審。

㈡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於 482 里布建 56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223 處、據點 C-307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㈢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1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 5,097 人（含新增確診 1,121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943 位個案及 294 位家庭照顧者。

㈣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

短為 1.79 天；本（113）年度有 42 家醫院推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919 人，較去（112）年同期成長 26.8%。

㈤長期照護創新服務-提升居家安寧服務計畫-獎勵社區藥局送藥服務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輔導與獎勵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113 年共計 11 家特約社區藥局，7 月至 12 月服務 97 人次。

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3年布建9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3年7月至12月共服務3,832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1,150 人，心理輔導諮商 124 人次，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66 人次，諮詢服務 83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13 場 277 人次，支持團體 60 場 392 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2 場 58 人次，紓壓活動 12 場 290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 51 人次及志工關懷 1,952 人次等。

㈦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⑴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20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13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⑴ 113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3,959 人（居家式 2,621 人、社區式 775 人、機構式 563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2,402 人（居家式 7,760 人、社區 1,001 人、機構式 3,641 人）。

⑵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訓 30 班（728 人），結訓 26 班（629 人）。

㈧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376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16,698 人次參與，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廣播、網路媒體（官網、臉書）及戶外媒體（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之 1966 觸及人次為 3,960,136 人次。

㈨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5 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及 3 間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另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

2.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485 人，截至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560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 103.02%。

㈩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574 人，核銷 5,990,554 元。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7,909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434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6 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十五、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為促使長者健康老化，提升健康餘命，本府衛生局自111年底運用公共衛生數據瞭解區域性的健康問題，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研擬健康餘命躍升計畫架構，研擬推動策略及訂定評價指標，112年開啟本市健康餘命躍升計畫推動元年。

本計畫從三大面向著手：第一、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第二、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降低疾病併發症；第三、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體系。

㈠在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著重個人的自我健康管理及全面性的友善環境建構。個人健康管理部分強調心理層面及菸酒檳榔等危害；在友善環境部分，則著重於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運動與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為 13,395 位長者進行 ICOPE 評估，並針對異常進行轉介，轉介率為 91.1%。

2.營養友善環境塑造：截至 113 年本府衛生局已於六龜、彌陀、大社及林園成立營養分中心，且 113 年為將服務觸及更多長者，結合所轄 38 區衛生所場域與門診時段，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113 年 7 月至 12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219 場，計 4,307 人次參與（累計 780 里，涵蓋率 87.6%）；輔導 150 家業者健康餐盒；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15,205 人次（累計 54,179 人次）。113 年多元行銷活動觸及人數共計 1,335,823 人次。

3.運動友善環境營造：除了積極推廣運動場域及資源利用（如健走活動、公園體健設施）外，更著重於肌力相關資源的布建，如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長者肌力指導員培訓。截至 113 年共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16 區 17 處，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於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4,560 人次；113 年辦理運動推廣活動共計 2,187 場次，149,664 人次參與。

4.高齡及失智友善環境：本市已輔導 38 家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推動高齡友善社區，113 年成功招募 174 家失智友善組織，並進行長者活動場所安全性的升級。113 年共辦理 950 場高齡暨失智友善活動，參與人次達 141,660 人，多元行銷共露出 527 則訊息，觸及人次達 12,812,809 人次。

㈡在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方面，則從慢性病的前身「代謝症候群」著手，延伸至腦心血管防治、癌症防治以及心理精神層面的失智症及憂鬱症防治。

1.提升民眾慢性病健康識能，減少不健康行為與生活方式。

2.積極推廣公費五癌篩檢（肺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成（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者密切追蹤轉介治療，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3.結合本市醫師公會共同推動慢性病防治，包含 382 家「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及 195 家糖尿病照護院所，透過醫療專業人員定期的追蹤管理，輔以飲食及運動衛教指導，提供社區可用之健康資源，及時修正個案生活型態，以達成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的目標。

㈢在健康照護體系方面，除強調衛生所和醫療體系連結外，更重視長期照顧及精神照顧體系的健全發展及延續性照護。

而長期照顧政策則另有兩大推動面向：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3.0，完善本市醫療院所之出院準備服務、推

廣長照復能、配合在宅醫療之長照服務銜接，落實醫養合一。

2.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均衡本市各區服務資源布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精進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各類服務機構之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強化照顧管理品質，以使本市長照政策的規劃與推動順遂展開。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境部 TEDS 12 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 39.4%、移動源 31.1%及逸散源 29.5%。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3 年 7-12 月空品良率（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95.1%，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高雄轉型積極脫煤

①興達電廠：112 年 10 月 1 日起 1、2 號機組操作許可證屆期，不再核發（減煤 185 萬噸），113 年 10 月 1 日起 3、4 號機組轉備用，113 年 7 至 12 月減煤 146.25 萬公噸，114 年燃煤機組全面除役，將可減煤合計 385 萬噸。

②汽電共生業者：目標 2025 年汽電脫煤，113 年邀集 11 家汽電共生業者、經濟部相關主管單位、中油公司、欣雄公司及台電公司召開「汽電共生鍋爐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汽電共生鍋爐天然氣及電力討論會議」，累積辦理 3 場次，加速高雄市脫煤進程。經統計 113 年 7-12 月實際減煤量為 26.3 萬公噸。

⑵前三十大工廠協談減污

自 110 年 10 月 7 日由原先列管前 20 大工廠擴大列管制至前 30 大工廠，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由 76%擴大至 79.9%，並定期追蹤中長程減量工程進度。重新盤點前 30 大公私場所之改善計畫，113 年度各廠規劃將投入 40 億元進行改善，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38.7 公噸。

⑶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

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本市 52 座電力設施，其中 37 座符合第一階段加嚴標準、8 座改善中、7 座試車及申請操作中。

⑷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局今（113）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6 次公聽會，業經與環團及業者充分討論，並依與會人員所提相關建議修正「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內容，於 4 月 25 日刊登預告草案於市府公報，12 月 12 日報請環境部核定。

⑸污染源稽巡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①執行石化業有害空氣污染物稽查專案

113 年度 7 至 12 月期間，針對本市石化工廠之製程原物料含有高臭氧反應性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公私場所，查核 18 廠次，執行設備元件及管道稽查檢測、操作許可證及空污費深度查核、CEMS 連線數據比對，VOCs 削減 19.02 公噸。

②113 年度查核本市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等高科技產業共 41 家，皆符合法規規範，另執行排放管道酸性氣體檢測 10 家皆符合排放標準。

③執行油漆及塗裝業稽查專案

113 年度針對本市油漆及塗裝業，重點查核 10 廠次，執行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管道抽測等作業，並擇其中 3 廠次，邀集專家學者進廠輔導，預估 VOCs 削減可達 473 公噸。

④AI 監控空氣品質，北高加強查核

轄內建置 1350 處空品微型感測器，針對常有污染高值之北高雄區域推動專案查核，於 112 年建置即時高值告警系統。113 年 7~12 月份共執行 75 點次查核作業，發現 34 處有污染逸散或操作缺失情事並要求改善；彙整高值熱區之本洲及永安產業園區污染告警次數，113 年較 111 年下降 47.7%。

⑹總量管制不間斷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共列管 46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削減量差額共計 18,665 公噸，TSP 803 公噸、SOx 5,645 公噸、NOx 9,297 公噸及 VOCs 2,920 公噸。

⑺以功代金源頭減燒，集中燒化管末防制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寺廟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寺廟巡查

94 家次，執行紙錢集中燒收運 773.41 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 98 萬 6,488 元。

⑻餐飲油煙加強查，油煙異味不擾民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查核 155 家次一定規模餐飲業，尚有 2 家未符合法規要求，後續將持續輔導及複查，同時輔導餐飲業裝設油煙處理設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補助 34 家餐飲業，新增設置 68 台油煙處理設備。

2.逸散污染管制

⑴中油高煉整治案 維護空品不間斷

為防止空氣品質受到中油高煉整治案二次污染，於周邊設置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架設 11 座微型感測器，建立濃度高值告警推播群組，輔導業者自主應變後確實回報。

⑵針對逸散污染來源，逐個擊破

①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113 年 7 月至 12 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 887 處次。

②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巡查 11,502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99 處次，尚有 26 處缺失改善中。另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共計 58 家及 72 家工廠參加自主管理並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自主認養洗掃作業長度為 34,447.04 公里。

③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輔導各級學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 案學校設置空品淨化區，改善裸露地面積約 4,588 平方公尺；另補助 10 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可新增垂直綠化面積約 431.35 平方公尺；媒合 63 個企業及社區認養 91 處空品淨化區。另 113 年新增凹子底森林公園約 17.22 公頃及閒置土地約 40 公頃等共 10 處空品淨化區，綠化面積總計 57.22 公頃。

⑶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針對露天燃燒熱區啟用露燃 AI 告警系統，並搭配無人機執行露燃巡查；期間露燃告警事件共計 275 件，其中 207 件有查得露燃地點，查得有露燃現況者且行為人在場有 15 件，均已開單告發，其餘事件已於現場對行為

人進行勸導或發文勸導不得再有露天燃燒情事發生。

⑷推動營建智慧工地 落實智（自）主管理

推動「智慧工地」輔導營建業者裝設微型感測器、全方位監控系統（CCTV）系統、噪音感應器、智能監控洗車台及建置衛環職安智慧系統等科學儀器，並加裝噴水系統，提升防制效率，強化營建工地自（智）主管理。

①公營單位營建工程：統計至 113 年已推動興達電廠、中油高煉及洲際二期工程等 48 處營建工程設置科技化污染管理設施設備進行智慧監控。

②私人企業營建工地：統計至 113 年已有 23 處工地設置科技化污染管理設施進行智慧監控，持續推動企業智能管理工地。

⑸河川揚塵改善從源頭 民眾不再懼風沙

為有效防制河川揚塵，聯合第七河川分署與南區水資源分署協助執行改善工程，由環境保護局提供河川裸露地調查與變化，再由水利單位協助執行疏濬工程及裸露地覆蓋相關作業，113 年 7~12 月水利單位已施作 267.5 公頃，透過衛星圖資分析 113 年 11 月河川裸露地面積相較於 112 年 11 月增加 421.7 公頃，其裸露地增加主要因素為工法施作區域與自然植生區域於 113 年 7 月~10 月受到颱風影響而破壞，現階段水利單位已逐步加強工法施作進行改善。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物流、清運業者柴油車，分階段管制

111 年開始推動物流業管制，第一階段管制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車輛及進出本市焚化廠之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輛；112 年推動第二階段管制納入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台灣宅配通及中華郵政等大型第三方物流業者之車輛；112 年下半年第三階段擴大物流管制對象，納入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會員及設籍本市物流業者車輛。113 年重新檢視車籍資料出廠滿 5 年以上的柴油車 2,850 輛，已取得 1 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有 2,276 輛，另有 58 輛辦理車籍異動。

⑵敏感族群及貼近民生用車管制

113 年推動復康巴士、救護車、加水車及混擬土業車輛，共列管 850 輛，出廠滿 5 年以上有 610 輛，有 1 年內檢測合格紀錄車輛 403 輛，另有 41 輛辦理車籍異動。

⑶技術結盟「保檢合一」擴大排煙檢測

高雄市結盟 12 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

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3 年 7-12 月提供 2,939 輛完成檢測。

⑷鼓勵柴油車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攔查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3 年 7-12 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1,926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621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2,381 輛次。

⑸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113 年 7-12 月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 290 輛；113 年 7-12 月受理 1-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補助計 189 件。

⑹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113 年 7 至 12 月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1,428,971 輛次；到檢率為 74.45%，另有 365,166 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710 輛，不合格車輛共 81 輛，其中 73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⑺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3 年 7 至 12 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①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831 件。

②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760 件。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35 件。

⑻空氣品質維護區

①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 3 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3 年 7-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88.1%。

②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2 年 4 月 20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 2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統計 113 年 7-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7.4%。因應高雄港區第七貨櫃中心開始營運，擴大劃設修正管制範圍及對象，包含船舶、柴油車輛、施工機具及無

牌解櫃車輛，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公告。

③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113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3 年 7-12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1.2%。

④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觀光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113 年 12 月 3 日環境部審核通過，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預計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

⑤高雄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113 年 12 月 5 日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後續提送環境部審議。

⑥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113 年 12 月 5 日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後續提送環境部審議。

⑦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辦理協商會議，預計 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第 2 次協商會議。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3 年 7-12 月空品良率（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95.1%，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5.空氣品質監測

⑴空品自動測站：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並設置 3 部空氣品質行動站，加上環境部 13 站（含行動測站 1 站），共計 21 站，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⑵空品人工測站：設有 5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採樣 1 次，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90 件樣品，13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 455 家、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 172 家，現場查核 415 家次、裁處 10 件次，裁處金額共 147 萬元；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

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 5 車次，均符合規定；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7 場次，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

2.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市列管環境用藥業者 287 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環境用藥販賣業 70 家、病媒防治業 214 家；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500 件，環境用藥廣告 130 件，告發處分 32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 343 件，合格 338 件，合格率為 98.54%；核發盛裝水站（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 720 張，其中自來水源 711 張，地下水源 9 家，稽查 73 件次。

㈡防治水污染

1.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3,669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

2.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鳳山溪博愛橋上游河道巡檢 79 次，累計清理河道廢棄物 3,634.5 公斤、淤泥 665.61 公噸。

3.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鳳山溪環境教育課程」，辦理深耕教育，以及推廣小小巡守員河川巡檢導覽等活動，共 7 場次，參與人數達 372 人次。

4.為改善地面水體水污染，並確保水污染管制區管制政策之延續，爰研擬「高雄市後勁溪水污染管制區」及「阿公店溪水污染管制區」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水污染管制區草案公聽會，參與人數達 69 人次。

5.統計至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積核准 168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 26.3 萬公噸；內門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竣工驗收，統計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收受 29,345 公噸豬隻廢水，收集沼氣量 62,616m3、發電量 10.44 萬度。

6.執行愛河「AI 影像辨識」系統，針對易變色河段搭配即時水質監測站於龍心橋下游及願景橋下游兩處，掌握愛河水色變化情形，於 112 年設置經現場影像收集、深度學習及訓練，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辨識成功率已達約 70%。

㈢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守護市民飲用水安全，加強飲用水檢測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共計檢驗 820 件樣品，7,206 項次，包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地下水水源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2.營造優質水環境，加強環境水體監測

⑴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⑵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境保護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43 件樣品，2,264 項次。

⑶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0 件樣品，90 項次。

⑷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成因分析，當水色變化源自藻類大量增生因素，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藍綠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紅褐色為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㈠強化褐地管理與活化

1.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59 處（含整治場址 15 處、控制場址 36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4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列管面積 669.15 公頃；另經污染改善且經環境保護局驗證通過，計解除 2 處控制場址，活化約 0.99 公頃污染土地。

2.為確認轄內地上儲槽缺失改善及新增地下儲槽法規符合度符合情形，至 113 年下半年計已辦理 50 處貯存系統改善複查及 2 處新增地下儲槽法規符合度確認工作，查核相關缺失均已確認完成改善；另，為掌握營運中貯存系統事業網路申報資料正確性與現場設備及具較高污染潛勢事業法規符合情形，至 113 年下半年已辦理 16 處貯存系統基本資料與法規符合度及 40 處高污染潛勢預防性體檢（測漏管功能測試、油氣及陰極防蝕檢測）查核作業，查核申報系統資料異動及現場缺失均已於 9 月追蹤修正及改善完成。

3.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77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7 億 4,455 萬 6,096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9,387 萬 9,974 平方公尺，113 年 7 月至 12 月側溝清疏長度 1,928 公里，污泥重量 11,580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190 座，實施抽查抽查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 萬 1,013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環境部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7 萬 1,908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5 公斤；113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48 萬 9194 公噸，資源回收率 57.17%；113 年 7 月至 12 月廚餘回收量 3 萬 9172 公噸，廚餘回收率 4.58%，將持續加強稽查及資收宣導工作，以落實源頭減量政策。

⑵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設置 16 台自動資源回收機（ARM），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累積回收寶特瓶 102 萬 2683 支、鋁罐 9 萬 9711 支，同時積極媒合民間企業自主設置 27 台新型回收機，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強化本市回收多元性。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6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20 例，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02 萬 8,110 次；孳生源投藥處 3 萬 5,472 處；空地清理 2,494 處；清除容器個數 84 萬 6,032 個；清除廢輪胎 11,179 條；出動人力 3 萬 7,064 人次。

6.推動垃圾定時定點收運

三民西、三民東、大社、小港、仁武、林園、苓雅、楠梓、新興、鳥松區清潔隊轄內 21 處停留點設為定時定點專區，每點停留 13~20 分鐘以上，提供民眾充分時間傾倒垃圾，隨車人員於車輛行進間均不站立於車

後踏板，同時維護清潔隊員作業安全。

7.推動超商垃圾費隨袋徵收

研議原高市及鳳山區 4 大超商列為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試辦政策適用對象。

8.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情形

⑴中區資源回收廠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①垃圾進廠量 109,373.95 公噸，垃圾焚化量 109,278.42 公噸。

②發電量 35,208.96 千度，售電量 22,146.7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5,707 萬 0,339 元。

⑵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①垃圾進廠量 184,480.25 公噸，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66,942.22 公噸（佔 36.2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7,538.03 公噸（佔 63.71%），垃圾焚化量 176,556.36 公噸。

②發電量 99,766.00 千度，售電量 79,020.8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1,348 萬 2,188 元。

⑶岡山廠 ROT 案：

①民間機構 113 年外縣市之可處理廢棄物以 4 萬噸為限。

②承諾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8,319 萬元，將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修建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71.70%，實際進度 72.40%。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情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進廠量 135,616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74,882 公噸（佔 5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60,734 公噸（佔 45%），垃圾焚化量 148,264 公噸；發電量 38,451 千度，售電量 25,02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6,478 萬元。

⑵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進廠量為 130,485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62,148 公噸（佔 4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68,338 公噸（佔 52%），垃圾焚化量 130,409 公噸；發電量 81,303 千度，售電量 67,05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8,015 萬元。

⑶南區廠及仁武廠環保金爐分別命名為「平安紙錢專用金爐」及「如意紙錢專用金爐」，專用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 550 公斤，協助處理本市三大節日（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節）紙錢，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南區廠協助燒化紙錢 216 公噸、仁武廠 64.4 公噸。

⑷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完成一號爐整建工作，以利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增進鍋爐燃燒效率。

10.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至 113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428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36 件。

⑶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 586 件。

⑷配合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共計 3 件。

⑸建立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輔導再利用機構擴展再利用量能及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目前本轄再利用機構共計 430 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7.38%（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⑹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 102 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 年 11 月中聯公司啟動清理。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清運量為 70 萬 6,739.25 公噸，去化數量約為 35 萬 9,590.72 公噸。

11.廢棄物調度中心系統優化

⑴提供業者進廠優先量：為保障清運業者工作權，持續優化預約系統，並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若業者連續 3 日無預約成單時，第 3 日可優先取得 1 筆預約單，可以讓業者每月有限定數量之預約單及預約量。統計 113 年下半年（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日開放優先量平均約 112 公噸（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每月平均約 3,413 公噸。

⑵跨廠調度更靈活：環保局在進行跨廠調度前會將相關因應措施以 Line 推播方式即時通知各業者，並於環保局資訊網站公告，以利即時請業者載運廢棄物至其他可支援的焚化廠，避免本市廢棄物無處去的窘境。統計 113 下半年（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環保局因應本市焚化廠特殊狀況而緊急臨時調度廢棄物至其他廠處理者，共有 23 次。

12.積極規劃掩埋場，妥善處理廢棄物

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穩定物，113 年 7 月至 12

月進路竹阿蓮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27,782.67 公噸。

⑵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0,040.96 公噸。

⑶目前正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4 年。

⑷現正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21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7.9 年。

13.掩埋場轉型再生能源電場

⑴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量計約 113.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 181.5 萬度，為市庫增加約新台幣 18.5 萬元收入，約減少 39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⑵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運作發電，二場設置容量合計達 1.6MWp（1.6 百萬峰瓦）。113 年 7 至 12 月發電量約 198 萬度。以每度 4.29 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 8.5%，為市庫增加約 73.6 萬元收入，約減少 1,01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14.底渣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再利用計畫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新廠，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焚化底渣進廠量 9 萬 5,471 公噸，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焚化底渣再利用量 8 萬 1,679 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 3.8 億元。

15.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3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路攔稽查共 53 場，移動式聲音照相共 54 場，總計稽查 15,601 輛次，通知到檢 274 輛，總計檢測 136 輛次，不合格 10 輛次。

16.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3,259 件次，平均處理日數：1.1 天，均依規定處理時間（7 天）辦理完成。

⑵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裁處金額（元）
環境衛生	248,178	9,699	14,329,100
空氣污染	11,375	15,377	91,422,080
水污染	1,762	141	25,415,128
噪音污染	5,086	1,568	4,131,600
一、統計期間：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 二、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⑶ AI 雲端影像監控系統即時蒐證污染

①設置於臨海、林園、仁大、本洲、永安工業區以及路科之雲端影像攝影機（41 組）擷取即時影像，透過網路傳輸將影像匯入軟體進行辨識，可偵測黑煙、逸散及火花等異常事件。即時推播通報稽查人員第 1 時間到場有效查處。

②113 年 11 月於大發工業區、楠梓產業園區以及橋科完成擴充 15 組攝影機，目前有 56 組雲端影像監控設備，可即時進行 24 小時無間斷空污影像異常辨識。預計 114 上半年將擴充至白埔產業園區、其他周邊工廠及空污熱區共 10 個監控點，地點評估中。

③113 年 7-12 月 AI 監控發現異常違反環保法令共計 6 次，裁處 348 萬元，細節詳如下表，細節詳如下表：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元）
1	113/7/8	中鋼	焦炭製造（MC3）破漏異常檢修，導致進料系統不穩定，因燃燒不完全產生大量黑色粒狀污染物，經管道（PC33）排放至大氣中。	空污法第 20 條	300,000
2	113/9/23	中油林園	輕油裂解程序（M33）裂解氣體乾燥器（E219）訊號異常，導致製程氣直接進入廢氣燃燒塔（A202），因燃燒不完全產生黑煙散佈於空氣中。	空污法第 32 條	900,000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元）
3	113/10/11	亞聚	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3）管線內殘留之聚合物，開俥時以蒸汽吹驅，因瞬間壓力過大使氣體由分離器釋壓閥跳脫，排至廢氣燃燒塔以燃燒方式處理，因燃燒不完全，致瞬間大量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造成空氣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225,000
4	113/10/14	登泰企業社	因不明原因起火燃燒，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散佈於空氣中，查本案係管理不當引起自燃空污	空污法第 32 條	780,000
5	113/11/01	興延宏有限公司	（M02）熱浸鋅程序廠房閒置設備，因切割設備螺絲過程中火花噴濺引燃玻璃纖維造成火災，致大量明顯粒狀污染物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150,000
6	113/12/02	中油林園	C1201 壓縮機進口蒸氣緊急遮斷閥突然關閉導致跳車，緊急將製程氣體排至燃燒塔處理，因燃燒不完全造成黑煙排出。	空污法第 32 條	1,125,000
總計					3,480,000

⑷鳳山溪水污強力掃蕩專案

統計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累計稽查 64 件次，裁處 12 件次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包含 8 家次食品業者、1 家廢食用油回收業、1 家洗衣業、1 家清潔用品批發業及 1 家其他工業，皆依違反水污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水體告發，裁處金額達 72 萬元。

17.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暨監督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14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度下半年共計召開 2 場次，審查案件 10 件次（9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1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4 件沒過；本市 113 下半年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22 場次，審查案件 18 件次。

⑵ 113 年度下半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

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82 件。

⑶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影片製作完成，於法規宣導說明會上播放宣導影片，運用淺顯易懂、循序漸進方式，將環評法介紹給大眾，並於法規宣導會上進行播放，加深民眾環評知識，普及大眾對於環評的觀念。

四、低碳

㈠邁向高雄市淨零排放

1.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

⑴ 2023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4,952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2005 年 6,614.7 萬噸）減少 25.1%，減碳逾 1,662 萬噸，較 2022 年排放量減量 283 萬公噸。目前高雄市已將 2030 年減量 30%目標明訂於自治條例，積極朝 2050 淨零排放邁進。

⑵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及強化交流減碳技術、辦理實廠交流包含鋼化聯產、循環經濟、碳捕捉及 AI 製造等，期望加速傳統產業淨零轉型腳步，達成本市 2050 淨零目標。

⑶「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年 6 月 3 日正式公布施行，已成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規劃 2 年 1 期碳預算機制並送議會審議中、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及環保局「淨零永續報告書」、建構「高雄碳平台」。

⑷執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 年）」，共計 58 項措施，5 年預計總減碳效益約 217 萬噸，方案於 112 年 5 月核定，累計迄今減碳為 674 萬噸，包括：再生能源建置、汽電共生減煤、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老舊柴車汰換等措施。

⑸推動「碳盤查輔導團」，協助本市業者建立排放量清冊，截至 113 年底已完成 77 家次現場輔導，並透過說明會，協助業者了解相關 CBAM、國內盤查法規。推動「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推動產業執行節能減碳工作，其架構依專長分成空調、製程、電力、熱能、ESG 及事業單位（中鋼及台塑）共六組，113 年已輔導 6 家次事業單位及住商單位，提出節能改善建議。

⑹辦理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10 年，由企業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進行外部減碳，累計已超過 157 家次企業參與，執行 235 案減量措施，年減碳量約 494 公噸。

⑺鼓勵民間業者執行減碳專案計畫並申請減量額度，輔導漢程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動公車抵換專案」第二階段額度申請，成功於 113 年取得 1,367 公噸，並於同年 10 月將該額度上架至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

⑻為鼓勵低碳化觀光，輔導高雄洲際酒店申請環境部碳標籤，並於 113 年 7 月取得查驗機構碳足跡查驗聲明書，目前提送環境部送審中，預計 114 年上半年取得本市第一家旅館住宿服務碳標籤。

2.推動淨零綠生活

⑴推動淨零生活轉型：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透過「食、衣、住、行、育、樂、購」之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推動民眾啟動生活轉型、產業端供給模式改變，以達到減碳目標。

⑵推廣綠色經濟：高雄市積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於採購產品時優先選擇「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具環境效益之產品。目前綠色採購共計提報 265 家企業及民間團體，總計提報金額達 22 億 3,304 萬餘元。

⑶為打造綠色生活圈、推廣綠色旅遊，高雄市輔導業者加入環保餐廳，目前計有 455 家環保餐廳；此外，環保標章認證場域計有 9 家環保標章旅館、1 家環保標章旅行業及 1 家銀級環保標章認證之育樂場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⑷推廣環保集點政策：推廣環保集點 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總計高雄市會員已達 37,309 人，已有 10 家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⑸為推廣綠色低碳飲食，高雄市宣導機關、學校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政策，分別於學校、社區及企業辦理 28 場次活動宣導，總計宣導人數約為 5,285 人，目前為止各學校皆已 100%響應蔬食日政策。

3.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⑴截至 113 年 12 月高雄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5 處里層級「銀級」、76 處里層級「銅級」及 619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⑵推動高雄市轄內區域之建築物綠化降溫、節能減碳及低碳示範工作，截至 113 年 12 月本次以甲仙區關山里、茂林區多納里、楠梓區惠豐里及旗山區圓富里等 17 處村里社區，共 27 項行動項目建置，預計每年共可節電約 18,972 度，減碳量約 14,607 公斤，增加 68 平方公尺綠化面積、20.4 公斤固碳量及每年發電 10,422 度。

⑶在教育培訓及宣導方面，截至 113 年 12 月辦理 2 場次太陽能光電說明會、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說明會、1 場次減緩氣候變遷低碳及

淨零社區培訓工作、1 場次社區節能教育宣導活動及 2 場次減緩氣候變遷社區淨零轉型及低碳培訓工作及 1 場次氣候變遷調適培訓課程等，累計辦理 8 場次，讓民眾從日常生活中了解市府在淨零議題上各面向推動之政策，累計參與人數約為 312 人次。

㈡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

1.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⑴「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於 112 年聘任第七屆委員，並納入青年學生委員，推動氣候治理向下扎根；另新設「淨零學院」，串聯產、官、學培育綠領人才。今（113）年已完成第七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管考檢討本市 161 項永續發展指標，並通過「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及「高雄市碳預算報告書」；現今啟動第七屆第 3 次委員會籌備作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

⑵高雄市已擬訂《淨零政策白皮書》作為本市推動框架，高雄市提出第四本「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以本市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兩大議題進行檢視。在淨零轉型部分以九大面向分別說明本市 75 項淨零主軸推動計畫執行績效；在永續發展部分，針對民眾關注的 SDGs 議題分別說明永續發展之亮點成果，使外界瞭解本市建構淨零永續城市之轉型歷程。高雄市 VLR 已於 113 年底以電子書型式進行刊登公布。

2.執行高雄市氣候風險評估及氣候變遷調適

⑴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於 113 年召開 6 場跨局處研商會議及 1 場座談會，共計邀集 17 位專家學者、190 餘位市府機關同仁及公民團體代表與會，共同探討 7 大領域、能力建構之調適行動，研擬本市調適執行方案，共計 64 項調適計畫，逐步完備氣候調適策略，提升城市韌性。

⑵推動虱目魚養殖示範點計畫，輔導北高雄沿海養殖漁業採取調適作為，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召開 2 場次說明會、1 場座談會及 1 場專諮會，並完成彌陀示範區及北高雄沿海地區共計 141 位利害關係人現地調查與深度訪談，完成產業調適行動文字雲，以及繪製產業調適行動方案清單與路徑，最終彙整成高雄市政府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指引手冊。

⑶推動各局處及企業單位能力建構，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已召開 3 場次

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導讀《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及針對調適層面的關鍵議題與現存的缺口進行深入探討，共計邀集 6 位專家學者、90 餘位市府機關同仁及企業代表與會。

⑷建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平台」，平台架構包括即時環境資訊、碳資訊、本市地理、社會環境背景資料、氣候變遷趨勢、氣候風險評估、風險展示圖台及調適執行方案填報等，將作為本市研擬調適政策及調適能力建構之工具。

㈢淨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淨零學院

⑴學院辦理人才培育，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證照課程 29 堂（745 人次）、通識課 26 堂（1,320 人次）、技術課 4 堂（107 人次），成立至今合計開設 107 堂課、3,900 多人次受訓，發放 1,300 餘張國際證書，今年榮獲天下雜誌治理卓越首獎、行政院永續獎肯定。學院設定三大主軸：南方人才培育中心、減碳技術交流平台、政策倡議平台。從國際證照課、產業實務課、青年綠領課、清大綠色金融學分課、國際淨零交流等面向推動。

⑵學院落實公正轉型：

①以市府帶頭：本府以身作則，各局處首長共取得 90 餘張 ISO 證書，市府各級主管、承辦取證，從碳盤查、碳足跡、碳減量及碳中和，自內部人力開始培養減碳專業，以利推動城市治理往淨零轉型方向邁進。

②產業實務：開辦中油、台船、鋼鐵業專班及依企業需求，量身訂製「技術課程」，並聘請產業界、學界針對專門技術進行授課，培育相關減碳技術，推動產業淨零轉型。實廠技術交流，辦理主題包含 CCS、鋼化聯產、氫能，結合產業淨零大聯盟作為交流平台，帶動下游產業鏈作用，交流成功經驗。

③青年綠領：針對國中、高中淨零種子教師培育、青年通識專班，培訓 149 名綠領人才。學院與清華大學合作，於淨零學院場地開設「氣候金融與創新低碳策略在職碩士學分班」，向下扎根引領青年進入淨零領域。

④線上淨零學習課程：推出五集「淨零數位系列課程」，提供遠端學習機會。

2.辦理淨零政策國際交流

⑴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本局前往亞塞拜然考察聯合國氣候變化綱

要公約第 29 屆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29），並參與氣候變遷全球創新中心館「從巴庫到貝倫：擴大氣候與創新議程的先驅城市」場次，分享高雄市訂下碳排放量 2030 年減少 30%、2050 淨零目標，並分享高雄市訂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推動產業轉型、成立「淨零學院」培育淨零人才的經驗。

⑵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本局前往韓國考察全球塑膠公約第 5 次談判會議（INC5），並參與韓國環境部「再思考塑膠的生命週期論壇」，分享高雄推動「旅宿業限用一次性用品」、「飲料店限用一次用塑膠杯」、「鼓勵自備飲料杯」、「設置自動回收機 ARM」、「加強資源回收」等減塑、資源循環的經驗。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23 處，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場所如十八羅漢山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㈡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處以接受環境講習者辦理 5 場次環境講習，計 650 人接受講習。

2.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37 場次，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2,547 次。上述場次中，包含 1 場次幼兒園環境教育繪本導讀，2 場次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聯合宣導，2 場次與具環教潛能企業聯合宣導。

3.為讓民眾更瞭解近年台灣推行環境教育議題與重點，於 113 年 8 月 10 日與彌陀區漯底社區合作辦理，活動以「體驗漁村生活」及「資源循環闖關遊戲」兩大主軸，結合「食漁教育全利用」課程，讓民眾透過導覽解說、體驗 DIY 及環境教育探索館，進一步提升個人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認知，計 35 位民眾參與。

4.113 年 11 月 9 日與港都社區大學合作，於凹子底森林公園辦理雄讚生態學校親子體驗活動，仿生態學校上課模式辦理，透過體驗學習及環境觀察方式，讓參與民眾瞭解公園綠地在地球上扮演的角色，氣候變遷對整體環境會造成的影響，讓學員深度的瞭解自然生態對於人類的重要性與關聯性，共計 40 位民眾參與。

5.啟發 0-6 歲學齡前打開幼兒對環境的認識，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以「減塑小英雄」展露頭角，評選特優之作品亦將製作成有聲電子書影音檔放置於官方平台供民眾閱覽，加強本市環境教育繪本之推廣，並透過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及專業環境教育故事媽媽，前往幼兒園導讀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向下扎根學齡前幼童。

6.輔導佛光山寺獲得第九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

㈢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環保志工共 667 小隊，志工保險共 24,555 人。

2.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區辦理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 14 場次，共 804 位環保志工已完成受訓。

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環保志工小隊成長營 2 場次，共 82 位環保志工中小隊幹部參加。

3.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113 年度本市獲得環境部補助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共計 3 處，分別為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瑞昌鄰好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小學堂計畫共計 1 處，為彌陀區漯底社區發展協會。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高雄環狀輕軌全長22.1公里，38座車站，營運時段為每日6時30分至22時，尖峰時刻平日為06：30-08：30、16：30-18：30，假日為13：00-18：00，尖峰時刻班距10分鐘，離峰時刻班距維持15分鐘，累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運量總計為4,123萬人次，113年總運量達1,258萬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113年1月1日輕軌全環試營運後，提供民眾進出站於月台刷卡免

費搭乘至113年2月25日，2月26日起正式採里程計費收費，且候車站設置有售票機，乘客可直接在車站購買單程票，亦可通過月台上的驗票機及QR Code掃碼設備，使用電子票證進行感應或掃描乘車碼進站，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高雄環狀輕軌成圓屆滿周年，歷經十年建設及營運，績效開花結果，高雄輕軌優質的工程品質及營運服務屢屢寫下營運紀錄新猷及勇奪各大獎項殊榮，廣受肯定。環顧高雄環狀輕軌系統113年共榮獲「5G智慧鐵道運輸交通人本AI科技應用整合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2024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2024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及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等五大獎項，為國內軌道交通工程及營運服務雙面向，紛紛再立新標杆。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8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113 年 6 月 30 日開始試營運。

第二 A 階段路線（岡山車站（RK1）至南路竹站段（RK6））約 7.75 公里，綜合規劃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由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初正式動工。第二 B 階段路線（南路竹站（RK6）至湖內站（RK8））約 3.87 公里，環評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環境部環評大會審查通過，綜合規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

本工程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於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辦理本工程。工程部分已完成軌道、路線段及車站與出入口等作業，並通過初勘履勘等作業；另跨站天橋已完成基礎及上部結構，目前進行電梯電扶梯及裝修工程施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97.49%，實際進度 97.53%，超前 0.04%。

於 113 年 6 月完成 RK1 車站通車，RK1 車站跨站天橋同步開放通行，站前廣場於 113 年 7 月開放停車，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跨站天橋銜接台鐵月台。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路線機電統包工程

岡山路竹延伸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招標案，包含 RK1~RK6 六座車站及路線（另 RK7~RK8 兩座車站及路線為後續擴充）之電聯車、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中央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及月台門系統等興建工程，共採購 10 列電聯車（其中 2 列為後續擴充），11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韓國現代樂鐵有限公司」團隊，工程進度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40.1%，目前進行細部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作業，並配合車站土建交付進場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已於 113 年 6 月通車至 RK1 岡山車站。

㈣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

第二 A 階段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決標，由遠揚營造公司得標承攬，3 月 15 日起算 NTP，112 年 1 月 3 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BSS7 主變電站施工、正線基樁打設、代辦自來水公司管線改遷、明溝加蓋等作業，力拼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於 116 年年底通車營運。第二 B 階段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112 年 9 月 7 日通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同意核列總經費 146.02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標採購招標事宜，預計 118 年年底通車營運。

㈤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進度：

本案二 A 路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8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10 月 11 日、12 月 28 日、113 年 3 月 12 日本市都委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市都委會第 120 次會議、6 月 24 日第 122 次大會（RK3 再審議）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俟都計變更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

2.路線段及 RK4、RK5 出入口用地取得：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5 月 24 日、25 日協議價購會，5 月 31 日高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7 月 4 日召開地評會，7~8 月辦理協議價購簽約作業，10 月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分割登記及徵收計畫書送審，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8 日徵收審議會議已通過，車站出入口

用地於 113 年 1 月完成產權移轉作業。

三、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約 22.91 公里，車站數 23 站。

黃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並串連捷運紅、橘線、輕軌及鐵路地下化車站，使都會核心區路網更趨完整，沿線重要景點有亞洲新灣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等，未來通車後，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將迎來可觀人潮，帶動地方發展。

㈡辦理情形

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1442.37 億元，惟本局依核定金額辦理工程發包時，洽受烏俄戰爭、新冠疫情、缺工缺料、營建物價成本飆漲影響，導致核定經費不足無法讓工程全數發包，本府已提報修正計畫爭取經費，初步總建設經費調整至 2348.31 億元，增加 906 億元，計畫期程由 119 年展延至 123 年，目前修正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㈢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為利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訂約。

就基本設計送中央審議部分，行政院在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綜合規劃後，捷運工程局隨即於 3 月 22 日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交通部進行審議，經交通部審查無意見後核轉工程會，該會於 7 月 27 日完成審查核定在案。

為加速進度辦理，分別以 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Y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Y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辦理招標。

1.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包含黃線計畫路線（Y1 站~Y23 站）、鳥松機廠、3 座主變電站等之機電系統工程及鳥松機廠、主變電站、行控中心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本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德國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

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施泰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112 年 4 月 1 日起算 NTP，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進度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進度 7.644%。

2.YT01 標由森業營造公司得標，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進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0.339%。

3.YC01 標由「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2 年 11 月 22 日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進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0.831%。

4.YC02 標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7 月 17 日簽約，並於 9 月 18 日起算 NTP，工程進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0.143%。

5.YC03 標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3 月 4 日簽約，並於 4 月 8 日起算 NTP，現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0.880%。

6.YD01 標（細設標）：由中興工程顧問/亞新工程顧問/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11 月 7 日簽約，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0.650%。

㈣黃線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都市計畫變更進度：

黃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拆分三個階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第一階段（Y1、Y5 站）112 年 8 月 14 日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在案，第二階段場站（Y2、Y4、Y10）113 年 12 月 18 日由高雄市都委會第 127 次大會審議通過、第三階段場站（Y6、Y8、Y18）尚有部分地主須持續拜會了解參與聯合開發意願。

2.用地取得情形：

黃線機廠 Y1 站已完成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在案，並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作業、Y5 站刻正辦理協議價購取得事宜，其餘場站俟都市計畫變更公告發布實施後，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四、小港林園線計畫

㈠計畫基本資料

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於林園 11 號公園後爬升，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路線長度 11.59 公里，設置 6 座地下車站、1 座高架車站。

小港林園線計畫為陳市長允諾之優先重大交通建設，亦屬中央所提「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之一；小港林園線路線行經三大國家級產業園

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亦為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的其中一環，透過結合台積電等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促進石化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值化發展契機；另外鼓勵汽機車使用大眾運輸，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以符合居民多年殷切期盼。

㈡辦理情形

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報告 111 年 9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533.11 億元，惟本局依核定金額辦理工程發包時，洽受烏俄戰爭、新冠疫情、缺工缺料、營建物價成本飆漲影響，導致核定經費不足無法讓工程全數發包，本府已提報修正計畫爭取經費提高至 835 億元，增加 301.89 億元，計畫期程由 120 年展延至 123 年，目前修正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RL1 站至 RL3 站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免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業已執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後續將以公有地優先執行，以配合後續 RLC01 標土建統包工程進場。

2.RL4 站至 RL7 站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小港林園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完成公開展覽，6 月 22 日召開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12 月 14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審竣，並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用地取得作業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後執行。

㈣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行政院核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 533.11 億元。

目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工程辦理情形：

1.RLT01 標（統包）由「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進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0.69%。

2.RLC01 標（統包）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暨研提相關計畫書及設計圖等，通風豎井連續壁首單元 113 年 12 月 25 日動工，工程進度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2.23%。

3.RLD01 標（細設標）由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暨研提相關計畫書及報告等。

4.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包含小港林園線計畫路線（RL1 站~RL7 站）機電系統工程及 1 座能源調度中心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評選程序，評選委員

會評選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現代樂鐵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2 月 2 日決標，3 月 15 日完成簽約作業，9 月 1 日 NTP（合約開工通知日），工程進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4.442%。

五、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110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地後 R11 永久車站工程，112 年 12 月底，R11 永久站 Z 通風井外飾景觀鋼構完成、北站區墊層澆置完成、建築裝修非公共區達 75%完成、建築裝修公共區達 75%完成。R11 北端 U3 與 U2 地坪及樓梯地坪作業、U2 北端崗石地坪施作完成、U3 與 U2 環境及物料清理、牆面批土油漆作業，U3 北端商業空間牆面琺瑯板安裝作業、U2 北端 ST09 樓梯施作完成。機電系統部分 R11 新設永久冷卻水塔工程、臨時冷卻水塔工程設備拆除完成、U3 北端電梯與扶梯安裝作業。U2 北端冰水管、給水管及插座系統作業、U2 北端公共區燈具安裝作業。南站區（一號出入口）完成消檢及複查並同意備查、無障礙勘檢及缺失改善完成。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R11 永久站北 G+1 結構及開口區 112 年 1 月 20 日交付捷運，已完成捷運 R11 後站第一階段 G+1 層樓板施作，持續捷運 U1 層東側隔間牆施作、玻璃隔間牆骨架安裝、U2 層捷運電扶梯及樓梯結構施作、6 區 U2 層兩側暫撐牆切割；配合台鐵 113 年 12 月 28 日部分開放站區期程，已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後續配合臺鐵下地時程賡續辦理 R11 永久站與鐵路地下化介面工程作業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㈡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

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5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9 筆地號，面積 8 萬 7,321.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2 億 9,125 萬 8,925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144 件，核發 100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59.01 億元收入。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13 年 4 月 22 日試營運、5 月開放對外門診掛號、6 月擴大看診科別、目前已全面營運。

2.捷運聯合開發：高雄首案 O4 站聯開案目前施工中，113 年度 O13、Y10、RK1 西基地、R20 等 4 案於今年度與投資人簽約，O10/Y18、Y15 等兩案完成最優申請人評選作業，RK1 東基地、O9 持續公告徵求投資人。

七、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選聘及履約作業，屏東縣政府則負責規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交通部 110 年 7 月 21 日核備屏東縣政府提報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112 年 9 月 15 日屏東縣政府函送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

部，該部鐵道局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現勘，7 月 8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6 日召開整合轉乘研商會議，屏東縣政府刻正修訂報告中。

㈡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旗津線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經評估本案經濟效益（益本比）及財務（經營比）評估指標均小於 1，未達交通部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所訂門檻，本案持續檢討旗津線周邊發展狀況，並將本案納入高雄整體路網滾動式檢討推動可行性。

㈢整體路網規劃評估

鑒於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係100年因應縣市合併辦理，至今已 10 年，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例如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等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捷運局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除對目前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進行檢討更新外，並將最新都市規劃與地區發展需求，一併納入評估，113 年底提出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初稿，114 年 6 月提送予交通部審查核備。

㈣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

本案配合中央前鎮漁港重大建設專案辦理，計畫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756 萬元、地方自籌 144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26 號函同意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案」,113 年中完成之路線規劃評估報告，規劃有黃線延伸、輕軌平面及高架延伸 3 個方案，惟經評估 3 個方案之經濟及財務評估指標未達交通部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計畫提報門檻，後續視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定期檢視，並納入整體路網滾動檢討推動可行性。

㈤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112 年 12 月 28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提送財務可行路段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至交通部，交通部於 12 月 9 日提供審查意見後，於 12 月 31 日依書面意見完成報告

書修訂再提送，路線長度約為 25.35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總建設經費初估為 1939 億元，目前交通部刻正審議中。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由於近代醫學科技的發達以及衛生居住環境的改善，人們的平均壽命得以延長，加上少子化現象的影響，相對地高齡人口比率增加情形益加快速，因應此趨勢，高雄環狀輕軌運輸服務除了對女性、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保持友善環境外，從輕軌月台建築設計、車輛系統車廂空間設計到自動收費系統高度設計，均納入高齡者行動需求特性，提供滿足美國無障礙法案（ADA）精神原則的前瞻性規劃與設計，提供高齡者步行及搭乘輕軌的旅程環境輕鬆無礙。

㈡高雄輕軌以體貼入微的規劃設計，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位於地面的平面車站，省掉傳統捷運爬上高架車站或步入地下車站的不便，車站月台兩側均設置無障礙坡道，對於年長者、婦孺、身障者等交通弱勢團體而言，搭乘高雄輕軌更加便利。

㈢高雄輕軌採用低地板的設計，讓車廂地板和月台保持齊平，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進出更方便，車廂內車通且不設通道門的空間，乘客自由移動無阻礙，讓身障者與高齡者更願意出門走動，開展每個人的城市樂活，也使得高雄成為真正的宜居城市。

㈣高雄輕軌成圓在 113 年 1 月 1 日試營運通車，從科工館到美術館、從愛河之心到高雄展覽館，對於行動不方便的長者可以透過輕軌列車，在高雄悠然地生活。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㈡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13 年 7-12 月共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83 場次，約 35,000 人次參與。

㈢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2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受理申請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共收到 66 件提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合計 90 萬元，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創作。

2.「202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全年分 3 期進行收件審查，共受理 9 件作品申請，經審查後核定 4 件作品，獎助金額共計 38 萬元。

3.「202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件日期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止，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類，其中小說徵得 189 件，散文徵得 241 件，新詩徵得 408 件，臺語新詩徵得 71 件，共 909 件，每文類各選出高雄獎 1 名、優選獎 1 名、佳作 2 名，共發出 16 個獎項 116 萬元獎金。12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出版《202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共同辦理「第十七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大專散文組、高中散文組、國中散文組、國小散文組、台語童詩組、客語童詩組等 6 類，共徵得 431 件作品，每類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及優選若干名，共 76 人獲獎。頒獎典禮於 6 月 16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行，得獎作品經彙整後出版《第十七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㈣專書與繪本出版

1.《尋山，發現人情》東高雄九區山食農藝創生專書，探訪有機書店、農園聚落惡地秘境等遊程，該書是東高雄深度旅遊叩門磚、覽物逛店必備手冊，全書踏查巡訪東高雄九區五條流域路線，共有 36 篇主題指路，集結 14 間獨立書店散策、6 條古道巡走路徑、2 座吊橋渡溪探險，內容豐富，是一部充滿濃情蜜意的「東高雄指南」。

2.高雄「遊・繪本」

「遊・繪本」系列第 21 本作品，《在山中找路的醫生》透過故事與圖像，讓更多人認識山區巡迴醫療及部落衛生所醫師駐守山區樣態，其不辭辛苦徒步進入孤島部落看診，交通中斷時還要照顧部落病患，是安定部落人心的特效藥。本繪本描繪部落醫師、巡迴醫療與原民族群的溫情故事，預計 114 年上半年出版。

㈤辦理「2024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為高雄地區文化藝術發展之指標，自 89 年起每兩年受理推薦表揚，至 113 年總計產生 59 位得主，本屆為第 13 屆，徵選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5 日止。8 月 1 日進行評選，評選出黃冬富、吳錦發、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紀華麟與巴洛克獨奏家樂團等 5 名得獎人。

㈥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13 年 7-12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中文月刊 27,500 冊、英文版摺頁

2,800 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超過 800 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113 年推出以住代護 3.0「文創聚落試辦計畫」，釋出 28 戶眷舍（黃埔新村 13 戶、建業新村 15 戶），採每月收件，總投件數 56 件。8 月 2 日初審，8 月 23 日及 8 月 26 日辦理現地複審，複審結果入選及媒合共計 17 件。

㈡文化資產審定

113 年 7-12 月無新增文化資產公告案件，目前本市計有古蹟 51 處（國定 7 處）、歷史建築 67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合計 131 處。

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高雄市岡山區空軍眷村發展新史：歷史觀點下的新研究。

2.完成歷史建築大樹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3.完成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4.完成 113 年度與水共生的故事--高屏溪流域水文化路徑。

5.完成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6.辦理歷史建築大寮共益磚窯廠暨瑞榮紅磚工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7.辦理高雄市鹽埕區銀座（國際商場）調查研究計畫。

8.辦理高雄市岡山區樂群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9.辦理歷史建築「稛源商店六龜支店」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0.辦理高雄市原日本海軍高雄通信隊新庄分遣隊受信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1.辦理高雄市戰後建物普查（第一期：旗津、鼓山、鹽埕）。

12.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歷史建築林園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完成左營明德新村 14、15 號眷舍修繕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2.完成岡山樂群村建物整修工程（第一期）-A1 宿舍。

3.完成歷史建築岡山醒村 A、F 棟修復工程（第一期）。
4.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基礎設施工程。
5.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細部設計。
6.辦理歷史建築原高雄市議會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4 年 3 月完成。
7.辦理文化景觀岡山醒村 C、D、E、G 棟修復暨全區介面整合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
8.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原帖佐醫院）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
9.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十字電台及前鳳山新村十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
10.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大碉堡古蹟本體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11.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古蹟本體第二期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12.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中正堂及至善樓等建物修繕工程，預計 114 年 9 月完成。
13.辦理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
14.辦理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
15.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
16.辦理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預計 116 年 2 月完成。
17.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屋頂防水修復工程（含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18.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管理維護計畫，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
19.辦理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
20.辦理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 6 連棟日式宿舍遷移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21.辦理鼓鹽文資建物及周邊街區歷史景觀營造計畫，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22.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

改善 2 期計畫，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

㈤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13 年 7-12 月累計 57,607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13 年 7-12 月累計 28,068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 113 年 7-12 月累計 33,202 參訪人次

4.武德殿 113 年 7-12 月累計 5,714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3 年 7-12 月累計 6,493 參訪人次

6.臺灣鳳梨工場 113 年 7-12 月累計 13,091 參訪人次。

7.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113 年 7-12 月累計 14,978 參訪人次。

8.逍遙園 113 年 7-12 月累計 22,886 參訪人次。

9.原愛國婦人會館 113 年 7-12 月累計 1,720 參訪人次。

10.雄鎮北門 113 年 7-12 月累計 14,800 參訪人次。

㈥遺址保存

1.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⑴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包括日常管理維護 173 次、定期巡查 18 次、教育推廣活動人次 3,460 人，20 位在地覽員於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定時固定導覽。

⑵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3-114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二期）」，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⑶鳳鼻頭考古遺址展示館為鼻頭遺址教育的推廣基地，展場空間結合遺址影音及出土文物展示，讓民眾了解史前人類使用的器具及生活智慧。113 年辦理「國小考古教育推廣」12 場、「新北市考古生活節-史前動物派對」1 場、「113 年導覽員教育訓練」1 場、「一起來考古!走進鳳鼻頭考古遺址」3 場、「百年好市好市遶境-考古高雄：走讀 5000 年-從古高雄灣到鳳山丘陵」2 場及「秋騎林園單車騎旅」活動 1 場。

2.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⑴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包括文化局遺址實地巡查 1 次、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 3 次、部落巡守 10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 4 次。新北考古生活節教育推廣活動 1 場。

⑵執行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探訪登記程序，113 年共有 10 組登山團隊完成登記備查。

⑶辦理「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展示策展計畫」，後續將於萬山部落現有空間優化並規畫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內容，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⑷辦理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導覽 DM（英、日、韓版），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⑸完成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形象影片製作。

⑹完成「深入茂林－勇士精神與部落文化符碼」教育推廣遊程 2 場。

⑺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3.辦理「高雄市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完成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實地巡查 48 次；東沙考古遺址、東沙指揮部列冊考古遺址、東沙碼頭列冊考古遺址實地巡查 1 次；新園列冊考古遺址實地巡查 12 次。10 月辦理 2 場考古遺址教育劇場，活動人數約 200 人。

4.辦理「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㈦文史推廣活動

1.鳳梨工場 113 年 7-12 月辦理暑期親子活動「水水姐姐說故事」及「鴨子老師兒童律動」各 1 場、「旺來市集」及「悠悠木吉他彈唱」各 2 場，鐵馬走讀騎行活動「大樹水旺汪——鳳梨工場鳳梨騎育記 5.0」1 場，教育推廣 DIY 活動「鳳纖紙」手作課程及「幸福旺萊鑰匙圈」手作課程累計共 11 場次。

2.鳳儀書院 113 年 7-12 月巧手玩編織手作課程 3 場次，暑假 DIY 手工編織提袋 1 場及闖關活動 4 場，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 6 場，百年好市-有鳳來儀拾年慶活動 1 場。

3.逍遙園 113 年 7-12 月辦理暑期活動（竹編扇、風鈴、園區風景黏土、竹編杯墊）4 場、周年活動（見習管家、逍遙開講、晚宴）7 場。

4.打狗英國領事館 113 年 7-12 月辦理哈瑪星 FUN 暑假手作真有 CHILL 活動 4 場次、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活動 10 場次、「娃，挖，哇！挖寶趣」考古遺址教育劇場 2 場次。

5.旗山車站 113 年 7-12 月辦理「伊起共遊趣~甜蜜印象 旗山時光」、「「畫」旗山-親子泡泡畫 DIY」、「老旗山人的糖鐵故事大冒險」、「木質拚 DIY 香氛機-會沁煙的 353 蒸汽火車」、「東高雄玩耶誕 x 山村生活節」。

6.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113 年 7-12 月辦理「你容我融行動戲劇夢想車」、「旗山狂想畫世代-畫旗山創意寫生作品展」、「螢火蟲電影院-113 電影藝術分享計畫<本日公休>」、「臺史博-農來米糖%農業知識記憶展」、「曦曦電影院」、「東高雄玩耶誕 x 山村生活節」。

7.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3 年 7-12 月辦理「走讀林園-勁力十足單車騎旅&手作活動」活動 1 場、「在地農藝創作小教室-蔥麼蔥明」活動

2 場、與衛武營協助場地辦理「波麗路在高雄-那片海」活動 1 場、與福德廟協助場地辦理「2024 福德陸巡祈福全民馬拉松跟著伯公ㄟ超跑神轎」活動 1 場。

8.辦理「2024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哈瑪星榮光再現－濱線復駛」，利用文資圖卡猜謎遊戲，將高雄文資景點融入遊戲之中，提高參訪文資場域之意願。展示哈瑪星舊街道地圖的拼圖遊戲，讓不同世代之民眾了解哈瑪星過去的歷史。

9.113 年 8 月 5 日-12 月 18 日舉辦設市百年系列活動，活動包含「好市遶境：限定！高雄探秘」、「國際對望：北九州門司港」、「好市開講：屬於高雄的地方學」、「百年論壇」、「焦點場館：高雄文資巡禮」、「百年好市紀念特展」、「鐵道復駛：濱線啓程」等系列活動。

10.113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舉辦「2024 高雄市眷村文化節：眷村 FUN 樂園」活動，11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0 日分別於鳳山黃埔、岡山樂群及左營建業舉辦「2024 高雄眷村嘉年華」活動，推廣眷村文化保存。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訂於 2 月至 7 月舉行，辦理約 34 檔節目、68 場次。第 15 年規劃音樂、電影、舞蹈、小劇場、歌仔戲、皮影戲、豫劇、親子、能劇、歌劇等多種不同表演藝術類型節目，觀眾人次約 5 萬人次。

2.2024 庄頭藝穗節

113 年 8 月至 10 月共辦理 40 場，觀眾人數約 3 萬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戲劇、偶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高雄正港小劇場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 B9 倉庫，提供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113 年共計辦理 30 檔，72 場次，總計約 11,892 人次參與。

4.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

以藝術教育推廣為宗旨，邀請本市學子進入劇場體驗表演藝術，成為重要藝文學習平台。2024 年藝術體驗教育計劃持續以傳統戲曲為主題，於 10~11 月辦理劇場教育場及校園推廣場。

⑴劇場教育場兩種劇目：包括歌仔戲及皮影戲，共 21 場演出（原訂 23 場，因颱風取消 2 場），7,298 人次。演出地點於岡山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⑵校園推廣場：布袋戲、傀儡戲等不同類型，辦理 12 場次。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一年三期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13 年共核定 239 件。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13 年度共計 7 團入選，分別為：

1.音樂類 2 團：新古典室內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

2.傳統戲曲類 2 團：佩儀歌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3.現代戲劇類 1 團：橄欖葉劇團。

4.跨領域類 2 團：両両製造聚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2024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_金曲綜藝之夜

113 年 8 月 3、4 日父親節前夕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舉辦「2024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第三年的藍寶石大歌廳更推出華麗藝人陣容，包括主持人：胡瓜領軍歐漢聲、賴慧如及歌手：余天（嘉賓：余祥銓）、阿吉仔、李翊君、黃西田、紹大倫、林俊逸、蔡佳麟、蔡昌憲、向蕙玲、李子森、杜忻恬、曹雅雯、曾心梅、秀蘭瑪雅、洪榮宏、鄧品硯、鍾采穎等人演出。除了將歌廳秀的經典重現載歌載舞外，節目、綜藝感加重並增加更多台上台下的互動環節，同時注入更多”新”的元素，讓藍寶石大歌廳不再是復刻，而是復活，兩天共計 7,058 人次參與。

2.2024 Takao Rock 打狗祭

113 年 10 月 11、12、13 日「Takao Rock 打狗祭」進入到第四屆。今年突破以往，推出 6 大主題舞台+3 座合作舞台（海邊的卡夫卡+爵式+夥球擊），共計邀請超過 65 組國內外音樂/創作人輪番上陣演出包括：告五人、氣志團（JP）、理想混蛋、HUSH、戴佩妮、TRASH、宇宙人、持修、FLOW（JP）、K6 劉家凱（表演嘉賓：陳珊妮）、冰球樂團、老王樂隊、血肉果汁機、你家附近的阿伯、庸俗救星、DSPS、黃玠、白安、生祥樂隊、潮州土狗、甜約翰、吾橋有水、Mary See the Future、兄弟狠色＋賴皮、好日樂團（客語）、廖文強、吳汶芳、林以樂（斑斑）、琳誼、

萬芳、孩子王、巨大的轟鳴、大象體操、露波合唱團、夕陽武士、Little Shy on Allen Street、普通隊長、煙雨飄渺、EmptyORio、巴奈、Motif Hive、FULL HOUSE、含金鵲、Momni Money（王立言＋女兒）、草地人、DJ Mykal a.k.a.林哲儀、DJ 林貓王、DJ 妖嬌、舞炯恩、RESA CLUB 等人演出。活動現場除音樂演出節目外，更邀請了超過百攤的市集，讓民眾充分體驗一場好吃好看好聽好玩的音樂祭活動，三天活動共計超過 180,000 人次參與。

3.2024 下酒祭：音樂、啤酒、下酒菜 feat.韓國한국

113 年 12 月 7、8 日於海風廣場辦理結合現場演出的市集集客活動，「2024 下酒祭」在海風廣場的大草皮，享受清爽的海風。不僅品嘗台灣與韓國美食以及體驗韓國特有飲食文化，更可享受來自台灣跟韓國的音樂表演，共辦理 2 場，計 100,000 人次參與。

4.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⑴海音館

「海音館」可容納 3,500 至 5,000 人的室內表演廳；「海風廣場」可容納 6,000 至 8,000 人的戶外大型演出場地，藉著提供大小不同的演出空間，以符合流行音樂產業各式演出的辦理需求。113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 HIGHLIGHT、怕胖團、KEY、康士坦的變化球、FTISLAND、Take That 接招合唱團、高爾宣等共計 21 檔（19 檔外租，2 檔自辦），逾 11 萬觀賞人次。

⑵ 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是全臺灣唯一由政府出資興建的 LIVE HOUSE，不僅是一個可供租借之演出場地，也肩負有擴大南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以及培育新興表演團體之責任。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助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13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 VH（Vast & Hazy）、蕭閎仁、勸世三姊妹、wannasleep、李友廷、林子安、李翊君、美秀集團、荒山亮、大象體操、傷心欲絕、舞炯恩等共 119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70 場演出，計 31,996 人次觀賞。

5.人才培育

⑴高流系｜Na 你來講啊!

113 年度全新推出高流系課程，邀請音樂網紅人物-那那大師與來賓對談並現場即興演出，透過每個年代的整理，用音樂溫故而知新。7 月 3 日邀請同為知名網紅-阿拉斯對談+現場演出，主題為【音樂一響起

青春立刻醒-2000 年後這些歌都是滿滿回憶】，一首首 2000 年到現在的歌曲，將 LIVE WAREHOUSE 搖身一變成為大型 KTV 包廂，觀眾現場反應熱烈，計 216 人參與。

(2)高流系｜演唱會專業技能全攻略

113 年度高流再次針對演唱會專業技能中的【音響課程】，除了保留原有的進階課程安排，特別增設了台北場的專業基礎課程，希望可以吸引更多民眾來嘗試或學習進入音樂產業。台北場於 7 月 16-18 日於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舉辦，高雄場於 8 月 20-22 日在高流 LIVE WAREHOUSE 舉辦，邀請音響工程大師-吳榮宗老師開課，透過專業教學及實務操作，使學員更加熟練各式音場處理、聲音刻度的訂定等相關專業演唱會之音響技能，兩場課程共計 128 人參與。

(3)高流系｜電影配樂創作營-譜出電影配樂的魔幻交響曲

113 年 9 月 7-8、14-15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有序音樂合作推出為期 4 天以電影音（配）樂為主題的創作營隊-譜出電影配樂的魔幻交響曲。課程規劃以電影音樂的創作為主軸，帶領學員透過【創意發想】、【創作要領】、【實作課程】、【業界媒合】四個階段，完整學習並參與電影配樂領域的專業技能。邀請陳彥竹、蔡佳璇、吳沛綾、溫子捷、楊琬茜、黃喬馥、蘇玠亘（蛋）、JerryC、福多瑪、孫介珩、蔡宜均、侯志堅、周宣宏等 13 位師資陣容。除了課程學習外，最後亦邀請了多家影視公司及產業工作者到場，例如：夢境現實、紅杉娛樂、遙空映畫有限公司、八藝傳播有限公司、巨豐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貳參玖柒映像、紅藥丸創意有限公司等，透過實際的媒合讓更多新血可以被看（聽）見，此次電影創作營共計 36 位學員參與。

(4)高流系｜幕後放大鏡！編曲技巧實戰工作坊

113 年 11 月 16、17、23、24 日舉辦專業編曲課程，此次課程與 Song Design LLC（爵隊創作）合作，講師為創作才子-嚴爵。為期 4 天的課程包括【深入探討流行編曲與音樂理論】、【如何寫出與眾不同的和絃進行】、【如何讓 Demo Vocals 好到可以直上正式專輯】、【錄音實戰全領域經驗傳授】，是理論與實作充分結合的課程。本課程採提前報名的方式，學員需先繳交作品經過評估、篩選後確認最後上課的名單，此次參與人數共計 15 人。

6.POP! POP! POP!流行音樂互動展

111 年 3 月 1 日「POP! POP! POP!流行音樂互動展」於高流中心音浪塔開展，透過「全民策展」與「南方在地」2 大概念出發，共設 7 大展區，

分別為從後台出發、好歌共鳴、樂音流域、走入發聲現場、走入流行影像、在地音樂能量、及美麗島旋律，更與知名鐵三角合作，提供最好的聲音品質，113 年 7-12 月共計 8,821 人觀展。

7.藍寶石大歌廳《秀場傳奇》故事展

113 年 8 月 6 日藍寶石大歌廳《秀場傳奇》故事展高流中心音浪塔隆重開展，以回味秀場歡樂互動、特殊景致、深度訪談藝人/工作人員，帶領觀眾細數青春回憶的策展。11 套經典華麗秀服、超過百件的珍貴展品並結合 AI 科技重現豬哥亮的聲音，使民眾再次重溫美好歲月，113 年 8 月 6 日開展至 12 月底，共計 5,508 人觀展。

8.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

透過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影視音產業夥伴進駐，打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之基地，更以「前店後廠」概念與海音館組成產業聚落。獲選品牌包含新月映像、夢想動畫、海邊的卡夫卡等數家廠牌共計 12 家，後續將持續辦理徵件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2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9.世運主場館大型演唱會（Bruno Mars、ONE OK ROCK、Stray Kids）

113 年下半年（7-12 月）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共辦理 4 場大型演唱會，分別為 9 月 7 日、8 日美國創作歌手 Bruno Mars 火星人布魯諾、9 月 21 日日本搖滾樂團 ONE OK ROCK 及 11 月 3 日韓國 KPOP 男子團體 Stray Kids，4 場演唱會計吸引 25.7 萬人次參與，本府也就因應演唱會大量人潮所產生的場地使用、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垃圾清運等事項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於 113 年 12 月 8 日舉辦「2024 紅毛港鄉親回娘家暨烏魚饗宴」活動，活動內容涵蓋傳統技藝展示、復古童玩體驗、老照片展覽及魚丸湯品嚐，並首次開放鄉親報名參與烏魚饗宴辦桌，反應熱烈。活動特別邀請蘇明淵、陳孟賢、翁鈺鈞、余凱揚、陳思安與劉信明等六組知名歌手輪番演出，現場吸引約 3,000 人次參與。

113 年度園區總入園人數逾 8 萬人次，入園總人數達 197 萬餘人次。文化遊艇搭乘人數亦因高雄燈會黃色小鴨展出、演唱會經濟熱潮及國旅異業合作推動成效，全年搭乘人數達 6 萬餘人次，搭船總人數達 78 萬餘人次。

㈢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文化復振

1.〈莫拉克 15 周年-手護環境，植感小林！〉

113 年 7-8 月辦理，結合在地民族植物與廢棄物等廢材，舉辦愛故鄉，

愛小林手護環境運動，運用小林部落族人的力量，倡議氣候暖化所帶來的環境氣候議題，帶部落耆老與孩子們一起進行藝術地景創作，並結合莫拉克 15 週年活動，讓大家看見小林行動。

2.〈大武壠繡花推廣〉計畫

113 年 7-8 月辦理，邀請小林部落在地工藝師擔任講師，規劃出對內扎根課程及對外推廣體驗型的繡花課程，並結合小林文物館的週末六日體驗課程，讓大家可以從 DIY 體驗課程了解大武壠族的傳統服飾繡花文化及圖紋之美，也將刺繡圖紋運用到馬賽克杯墊等多元呈現，本年度新延伸植物金工創作課程，也將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與小林環教月進行結合，成為原鄉小林文物館的特色，成果於 10 月 17 日夜祭展出。

3.小林夜祭

113 年 10 月 17 日舉辦，由小林社區發展協會、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甲仙區公所一起舉行，今年夜祭推出的繪本《月光下的夜祭》，這是部落首次與印尼南島語族插畫家 Rifqah Mufida 合作，共同將夜祭的走向（Patahén）、立向竹（Malubiw）、開向、及牽戲（Unaunau）等祭儀生動呈現。此外，小林部落近期攜手甲仙國中推出「壠式生活特展」，推廣族群文化教育。現場將呈現精心策劃的展覽內容，讓參觀者有機會親手體驗刺繡、DIY 小漁笱、民族植栽等活動，並結合部落農創市集，品嚐傳統的在地美食，深刻感受小林大武壠族文化之美，並在入夜時分於 Kuba 進行開向曲調吟唱，呼喚祖靈（Kuba 祖）回家，另舉辦大武壠之夜，除了邀請大武壠族人來齊聚外，也邀請與大武壠族互動密切的族群一起來到小林部落進行歌謠文化的展演。

4.〈大武壠漁笱文化節〉計畫

113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攜手小林在地農民及部落工藝師運用小林文物館前綠隧道辦理市集活動，規劃部落工藝師一起開辦手作體驗課程來推廣部落農特產及手作文化，結合部落中的一系列文化課程之成果，在歲末前舉辦一場小型成果展，並結合大武壠族漁獵文化於原鄉小林五里埔開辦漁笱文化節，並邀請部落耆老分享早期生活故事，讓大家可以從漁笱的運用中認識大武壠族生活在楠梓仙溪流域山林中如何從溪流狩獵衍生出屬於我群的飲食文化，也藉由〈食的文化〉讓部落族人透過味蕾找回記憶中的味道，也透過課程從耆老的手中拾起祖先珍貴的傳統技藝與智慧並傳承下去。

㈣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13 年共召開 4 次審議大會、3 次小審議會組會議、及 9 次執行小組幹事

會議，共審議 13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9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7 件、繳入基金申請書 32 件、移置計畫書 2 件、興辦機關代表異動 8 件、經費變更 2 件、教育推廣 5 件、基本資料表 1 件。

㈤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13 年共三期申請補助案件，通過審查獲核定補助共計 137 件。

㈥協助館舍辦理文化部 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案執行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成立運籌團隊，輔導 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獲文化部補助館舍，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8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6 案，針對提案館舍進行訪視、提供營運方針與指導，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3.發掘潛力館舍，輔導未獲文化部補助之館舍，協助其提案計畫之撰寫，並透過輔導作為，提升其後續申請補助之營運能力，113 年度輔導潛力館舍 2 處。

4.辦理 113 年度本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計 4 場次。

5.輔導 113 年度參與補助計畫館舍進行年度提案計畫執行、修正及成果彙整，並針對潛力館舍進行 114-115 年度提案計畫撰擬。

㈦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13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公共治理－區公所陪伴與培力」、「世代前進－雄青社造點主題徵選計畫、區域家族世代共創、青年種子社造行動」、「多元平權－多元社造點徵選與輔導計畫、社造主題進階增能」、「社造成果發表」；「社會共創－地方永續指標推廣與實踐」。113 年度共辦理 8 處推動社造工作區域整合類型區公所、20 處區級社造點、32 案社造點（含社區社群組 17 案、雄青個人組 15 案）之徵選審查、經費核定、計畫執行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13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輔導 57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13 年度下半年共計 5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5 部、電視劇 4 部、電視節目 14 部、廣告 16 支、短片 12 部、音樂 MV 3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5 部。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13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 6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影集 2 部、短片 4 部。

㈡電影、影集製作投資補助

1.電影製作投資補助

為鼓勵電影長片製作，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由電影館公開徵求與本市有具體關聯性或具有足以辨識本市特色之城市意象的電影製作企劃，並以「高雄人」名義共同出品。113 年下半年 1 部「高雄人」出品電影上映，包含林書宇導演《小雁與吳愛麗》。

2.影集製作投資補助

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劇」影集製作投資（試辦）計畫，113 年下半年 2 部「高雄人」出品影集播出，包含《彈一場完美戀愛》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播出；《聽海湧》於 113 年 8 月 17 日播出。

3.扶植原創劇本創作－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持續辦理台灣華文駐市編劇計畫，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編劇劇本創作，第十屆 6 件獎助作品目前皆已完成結案；第十一屆 6 件獎助作品目前皆已通過第三期審查，刻正進行第四期創作中，後續獲獎助者需於期程內按階段繳交相關文件。

㈢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13 年度下半年協助 4 部電影與 1 部劇集高雄放映活動、1 部劇集講座活動、2 場影展活動、1 部劇集大型行銷活動，提供宣傳資源及管道，以及透過相關行銷配套措施、新聞連絡、廣告露出等，增加媒體曝光度和話題性。

㈣ LED 智慧攝影棚

LED 智慧攝影棚是全球影視產業注目的新興科技趨勢應用，將虛擬製作技

術導入，突破時間、空間拍攝限制，展現影視創作無遠弗屆的特性。經濟部「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計畫」將「智慧影視」納入工作項目，因實體及虛擬攝影棚多集中於中、北部，而高雄具備 5G、AI、半導體園區等科技基礎建設作為技術發展強力後盾，適宜規劃興建 LED 智慧攝影棚，以協助影視創新先進製程。目前文化部核定 113 年辦理先期評估、規劃設計書圖，持續辦理中。

㈤「2024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Taiwan Technology X Culture Expo）」國際論壇

今年國際論壇以「超越現實的未來」為主軸，深入探索數位藝術、影視特效、動漫創作、遊戲設計與多媒體娛樂等多元領域的前瞻發展，匯聚國內外的文化科技相關的產業專家，共同探索創新科技如何打破時空界限，引導審視科技如何改變我們對文化與娛樂的期待和標準，激發無限的未來想像。共辦理 12 場次，共 1,656 人參與。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 1 號及 2 號基地

為健全文創聚落，分別打造駁二共創 1 號、2 號基地，其中 1 號基地提供微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提供 65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並規劃多功能講座空間 2 處、會議室 2 處，並提供共享工作空間日租服務。基地現已進駐團隊共 43 家。

另共創 2 號基地提供較具規模之品牌或文創業者進駐。空間包含 120 坪共享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60 坪專業攝影棚及多功能講座空間、文創店家進駐空間及設計產業辦公室等。目前文創店家已招募 3 家，文創產業辦公室進駐團隊共 16 家。匯聚影像動畫、展覽策畫、視覺設計、建築設計等各設計領域產業在高雄深耕，激盪更多文創設計火花。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為提升園區服務機能，持續引進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資源，帶動觀光發展：

1.大勇倉庫群（6 家）：in89 駁二電影院、誠品書店駁二店、鴻海精密工業、兔將影業（股）公司、PINWAY、HOSETEE。

2.蓬萊倉庫群（5 家）：方陣聯合、哈瑪星台灣鐵道館、HOMIE 紅瀾餐酒咖啡館、厚里烘焙、SNOW 雪諾義式冰淇淋。

3.大義倉庫群（39 家）：BANANA 音樂館、XRAGE 仲間、典像濕版攝影工藝、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禮拜文房具、典藏駁二餐廳、HANA.E 禾夏衣、THE D、Lab 駁二、Wooderfl life 木育森林、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Yufang 手作革物、SPPPP（文

創商店）、自在染 isvara、山衣丁、快卡背包、泊・月白生活茶感、繭裹子、森舍聚場、是曾相識（藝文酒吧）、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夏天藝術車庫、原駁館、路人咖啡、島上花事、隨囍髮廊、NANO HERO 手繪創作、VR 體感劇院、言成金工坊、SEIC 電動車、NOW & THEN by NYBC、LIVEWARE HOUSE、微熱山丘、細酌牛飲餐酒館、邁斯列日咖啡、Va.outdoor、KAWAS、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為鼓勵文創設計人才經營自我品牌，由駁二提供 10 坪店面及補助營運費用，讓入選者經營 3-6 個月的快閃店，直接面對市場試煉，測試品牌模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申請數量共 492 件，評選出 90 位人才進駐。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讓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脈絡，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並透過和國際專業機構簽訂交流計畫，提升駁二藝術特區在國際上的藝文能見度，進而展現高雄的藝文能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 1,968 組藝術家申請，222 組（250 位）進駐創作。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人：Heart Driven」

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27 日於駁二大勇區 C5 當代館展出。本展覽以人的一種未來意識空間，透過不同的作品與感官刺激，使觀者再次感受到情緒的波動與人性的可貴。透過展出運用人工智慧、虛實影像等當代新興技術的設計專案，作為一種描述與探索，我們將看見當代不同國家的創作者如何將「同理心」和「洞察力」放入設計與創意思考之中，並善用科技為人心所需找到解方。冀望透過選品的呈現，提供當代年輕設計師在思考數位科技設計上，能有所啟發與共感。展覽期間共吸引 5,000 人次觀展。

2.「你家轉角開一間漫畫店」

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24 日於駁二大義區 C7 動漫倉庫展出。展區復刻漫畫書店場景，以多部精彩台灣漫畫帶領讀者進入精神時光屋，展覽邀請阮光民、柳廣成、小島、吳宇實、凱子包 5 名台灣當代知名漫畫家創作全新短篇獨家展出。此外，展場二樓打造了限制級「小房間」，展出當代與經典絕版作品，包含三部臺灣「老漫」:《色魔》、《陰間響馬》與《修羅海》，及早期臺灣印製的日本漫畫，還有當代恐怖漫畫家爛貨習作《雀榕》、盧卡斯《性星冒險記》等，讓觀眾一窺臺灣早

期漫畫作品，也能更加瞭解臺灣恐怖漫畫的脈絡。展覽期間共吸引 5,500 人次參觀。

3.「2024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

文化部、高雄市政府聯手策劃「2024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Taiwan Technology X Culture Expo）」，於 10 月 12 日至 27 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揭露文化科技領域發展的最新趨勢。大會主題展以「遊戲 Game」為主題，聚焦遊戲娛樂、虛擬偶像及科技藝術，整合高雄獨有的亞洲最大 XR 影展、高雄電影節、Takao Rock 打狗祭，橫跨展演、影視、音樂、科技及產業等面向，讓民眾透過觀展互動、音樂影像、論壇交流，全面迎接文化科技所創造的精彩未來。活動期間吸引近 93 萬人次參觀。

4.「2024 駁二賀禮祭」

駁二全新主題市集「2024 駁二賀禮祭」於 2024 年 11 月 9 至 10 日、11 月 16 至 17 日於駁二大勇區 P2 倉庫、駁遊路及淺三碼頭辦理。以「小手體操」為題，帶來一系列豐富多樣的手作體驗課程，戶外市集更匯集超過 80 攤以上手作品牌及風格餐飲。

5.「2024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漾藝術博覽會」不同以往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是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連成大型聯展，除了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之外，也提供更多元的展售平台，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2024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以「藝術新漾態」、「藝術多漾性」、「藝術怎麼漾」於駁二 P3 倉庫展出，本屆邀請過去曾參加漾藝博及 2024 高雄獎獲獎、入選 10 位藝術家參展，以「單口喜劇」為策展主題，邀請 9 位藝術家參展。113 共計 53 位藝術家參展，展覽期間近 6,000 人次參觀。

6.「2024 駁二動漫祭」

2024 駁二動漫祭於 113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於駁二大勇區 P2、P3 及 B3、B4、B9 舉辦。連續兩天，規劃多元化系列活動，包含場內社團交流、豐富的展覽、講座活動、Cosplay 大賽與舞台秀等，並特別邀請知名動漫主題曲演唱者登台演出，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是中南部重要的同人誌交流慶典，短短兩天，共吸引 9 萬人次參與。

7.「濱線啟程」

2024 年是高雄設市百年，重啓鐵道復駛是城市年度最重要的計畫之一，除了「哈瑪星號」火車運行，更從全台各地搜羅了各式各樣的火車車型，

展示於哈瑪星鐵道園區。邀請大家一同見證高雄現代化發展的起點，搭上這班歷史列車，重返哈瑪星的風華年代！自 11 月 30 開始辦理後，近三周周末同時辦理音樂市集、香蕉派對及動漫列車主題活動，吸引近 30 萬人次參加。

8.「TSUA｜當代珍奇穴 CONTEMPORARY CAVE OF CURIOSITY: SNAKE」

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於 C5 駁二當代館展出當代館主題策展「TSUA｜當代珍奇穴 CONTEMPORARY CAVE OF CURIOSITY: SNAKE」，以蛇為符號象徵，並以穴為型展開空間與策展主題的對話，珍藏 10 位跨藝術及設計創作者的蛇獸圖像、民俗技藝與當代美學。

9.「have a _____ dream」

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於 C7 動漫倉庫展出。夢境映照每個人的內心世界，是獨一無二且超越現實的存在。展覽以夢境為主題，邀請跨媒材藝術家 57、SAITEMISS 低級失誤、Aee mi、KINGJUN、Carol Meat、Biologist，漫畫家丁柏晏、GGDOG 以及音樂廠牌精神唱片，創造屬於各自風格的夢境，帶領大家進入藝術家的想像世界。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文化中心演藝廳舞台布幕汰換

更換至德堂及至善廳部分破損劣化之舞台布幕（中隔幕、背黑幕等），已於 10 月份竣工驗收。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13 年 7-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64 場（51,732 人次）、至善廳演出 46 場（13,140 人次）、音樂館演出 68 場（12,051 人次）、大東演藝廳演出 157 場（76,887 人次）、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75 場（24,457 人次），總計 24 萬 6,251 人次觀賞。

㈣展覽業務

113 年 7-12 月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合計展出 84 檔，參觀人次約 13 萬 3,814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3,846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至美軒美術展」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3,139 人。

2.「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8,033 人。

3.《今浪潮．高雄 2020s》巡迴展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邀請藝術家陳水財、鄭勝華及黃文勇共同策展，主題扣合高雄近年來的城市與藝術風貌之發展，以「輕盈、奇幻、迅捷」的藝術面向，從充滿活力的高雄當代創作中遴選 21 位藝術家進行策展。在高雄首展之後，接續於台中、台南、新竹及彰化等地巡迴展覽，將高雄藝術的獨有樣貌及藝術流變讓各地民眾看見。113 年 7-9 月參觀人次如下：

《今浪潮．高雄 2020s》巡迴展		
地點	展期	參觀人次（113 年 7-9 月）
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	113.07.31-113.08.18	5,314
彰化縣立美術館	113.09.04-113.09.22	5,100
合計		10,414

4.《笛．跡——返景入心 2024 HSINCHU ART 巡迴展》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9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展出新竹跨世紀、跨媒材典藏作品，並呈現新竹美展 23 年涵養的新竹藝術能量，感受到藝術家們奠定新竹現代藝術啟蒙的獨特見解和豐富內涵。共計 3,883 參觀人次。

5.《邊城振輝藍眼淚油畫巡迴展》

連江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自 1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展出，期望透過這次展覽，將馬祖獨特的風景介紹給更多人，也期盼能藉此提升馬祖的知名度，促進南台灣的民眾對馬祖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共計 2,063 參觀人次。

6.《覺光遠照-淨空老法師文物展》

澳洲淨宗學院、台南極樂寺、財團法人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自 1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8 月 11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展出淨空老法師的墨寶、文獻手稿、往來書信等珍貴文物。共計 4,004 參觀人次。

7.《許叁陸的繪畫與電影人生－八十回顧展》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113 年 12 月 3 日至 22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館，展出油畫、速寫、

彩繪地圖及播放「叁陸仔的港都電影夢」紀錄片等，共計 7,820 參觀人次。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大廳音樂會 113 年 7-12 月演出場次計 26 場 6,630 人次觀賞，假日戶外藝文演出計 25 場 11,930 人次觀賞、園區戶外活動計 11 場 149,251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1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1 場導覽服務 386 人參與；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72 場研習活動 6,740 人參與；演講廳舉辦 81 場專題講座 9,881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13 年 7-12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65 場活動、計 7,398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4,984 人次參與。

4.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13 年 7-12 月舉辦 52 場，約有 3,447 攤次參與。

5.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1 場，逾 17 萬 8,100 人次觀賞。

八、新建工程推動

㈠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作業

以歷史建築兼容公有資產活化為原則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案，刻辦理都市更新審議作業。

㈡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計畫」

1.「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期）

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為基礎，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整修為藝術共創基地，結合所有創作者參與空間的共創價值，使設計平台更多元及共享；同時建構出無形的設計網絡，連接創作者之間的發想創意並構築完整的設計資源及文創聚落。本計畫以打造文創產業之共同工作空間，包括有行政辦公、會議討論、休憩交流、展演發表等空間設備提升，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工，113 年 9 月竣工。

㈢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場域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北岸，園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環境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爰辦理：

1.「112 年駁二場域設施改善工程（C3、8 號倉庫）」

因 8 號倉庫屋頂滲漏水及 C3 倉庫屋脊與木構造變形，為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建物硬體品質，辦理 8 號倉庫屋頂防水工程及 C3 倉庫結構補強、屋頂更新工程，工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開工，7 月竣工。

2.113 年駁二藝術特區場域設施改善工程

針對園區既有硬體改善並優化，包含堀江街 9 號、大義 C8C9 倉庫滲漏水修繕，B5、C5 及 P3 倉庫公廁設備汰換等，工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113 年 12 月竣工。

3.哈瑪星鐵道暨周邊景觀設施工程

提升哈瑪星鐵道園區整體景觀並活化場域設施，包含完成修車棚週邊景觀及商業火車車廂硬體設備，工程於 113 年 6 月 18 日開工，113 年 11 月竣工。

㈣辦理眷村及重要場域改善工程

1.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工程

改善鳳山區生明社區及黃埔新村西側西一巷至西三巷周邊環境，整合鳳山歷史城鎮公共空間，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竣工。

2.左營明德新村、建業及合群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為促進眷村文化保存，採逐年分期分區辦理眷舍修繕、景觀整備及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再生事宜：

⑴左營明德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25 戶眷舍修繕（含新設 1 座廁所）及環境景觀整備工程，包含屋頂、屋架、木軸組修復、門窗更新、牆面修繕、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剪、新植草皮、水溝整修、路面更新等，各期工程於 113 年 10 月陸續開工。

⑵左營建業及合群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30 戶眷舍整修及環境景觀整備工程（包含新設 4 座停車場及 4 座公廁），包含屋頂、屋架、木軸組修復、門窗更新、牆面修繕、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剪、新植草皮、水溝清淤及整修、路面更新等，各期工程於 113 年 11 月陸續開工。

3.見城之道-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工程

本計畫為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延續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之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蓮池潭段、眷文館段步道，將見城之道繼續向南延伸連

結東門城牆段至南門城門座，讓舊城城牆場域與歷史文化路徑更趨完整，彰顯文化資產價值；另配合適度活化周遭公共空間，讓參觀者能以更多的面向參覽左營舊城。工程於 113 年 11 月決標。

4.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基礎設施工程

本案係針對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約 8.2 公頃範圍內進行基礎設施工程，除補強整修西側兵舍作為全區機房設備室外，另進行全區排水系統改善與電氣、弱電、給水、排水及消防等五大系統管道建置，工程於 112 年 4 月開工，113 年 10 月竣工。

九、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達到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年的目標，未來辦理文資推廣活動時，為中壯年及銀髮族設計「慢活親子遊程」，串聯「無障礙」的文資景點及地方文化館舍，提供導覽、美食、手做的文化觀光體驗。

㈡隨著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文化創意產業面臨新的挑戰與機遇。駁二藝術特區作為高雄重要的文創據點，擬從內容設計、空間規劃及服務模式等多方面進行調整，以滿足高齡族群需求並促進跨世代的文化交流。以下略以展覽策畫、市集活動、文創商店三方面提出因應策略：

1.展覽策畫

⑴展覽內容多元化：增加懷舊元素的主題展覽、吸引高齡族群。

⑵設施服務優化：強化展場無障礙設計，增設休息區或陪同導覽服務。

⑶數位輔助導覽：提供簡易的導覽設備及語音解說，照顧視力或聽力不佳的高齡族群。

2.市集活動

⑴規劃高齡友善市集：增設遮陽及座椅提供短暫休憩。

⑵招募高齡創作者設攤：給予高齡者租金優惠，促進高齡世代與年輕世代之間的交流。

⑶結合健康檢測攤位：市集活動結合健檢，吸引高齡者參與市集。

3.文創商店

⑴商品設計貼近高齡者需求：以地方特色、懷舊元素設計商品，引發高齡族群的情感共鳴。

⑵購物環境無障礙：商品說明及價格標示字體加大。

⑶多樣化支付方式：提供現金支付方式，照顧不熟悉數位支付的高齡族群。

㈢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

為推崇並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不斷地投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

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的軌跡，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起開辦「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邀請本市年滿 65 歲、設籍一年以上、從事藝術創作 10 年以上之資深藝術家於高雄市文化中心雅軒展出，以示對在地資深藝術家之尊崇。自推出以來至今（113 年）獲邀參展的資深藝術家已達 356 位，成效良好，備受藝術界人士及民眾肯定。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高快速道路路網規劃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本案已奉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高公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啟動設計作業，並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7 月間已辦理三次公聽會，刻正進行路線優化及工程設計，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2.第二過港隧道

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在考量區位適宜性、用地取得、工程經費、交通效益及地方民意等因素，評估第二過港隧道最適路廊為漁港路廊方案，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確保行車順暢及安全。

3.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建設計畫已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高速公路局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

4.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

本案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部於 113 年 6 月召開環評報告書初審會議，後續待環評完成後提報建設計畫核定，接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2 年完工。

5.台 27 甲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

計畫道路為由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第一階段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之端點為計畫路線起點，沿原砂石車聯絡道路廊往東，跨越台 3 線後路線平行三張廍排水及土庫堤防北側廊帶，經市道 181 線後轉往東沿苓濃溪右岸臨河側布設路線至新威大橋。全長約 18 公里，第二階段為市道 181 線以東路段，工程範圍約 8.13 公里。第一階段（里港至美濃）112 年 12 月動工；第二階段（美濃至六龜）113 年 11 月動工，全線預定 119 年完工。

6.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路網

⑴短期：友情路拓寬已於 110 年 8 月通車。1-2 號道路已完工，大遼路各工項已完成，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14 年 2 月報請峻工。

⑵中長期：新增 3 座橋涵（配合 1-1、1-2、1-3 道路）及增設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將採一次施工，分階段完成方式辦理，橋涵預計於 116 年底完工，橋科連絡道則預計於 117 年 4 月完工。

⑶另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延伸段部分，公路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 1-2 計畫道路），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施工及暫為管養由本府負責。若採變更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同步進行方式，預計於 115 年中完工。

7.新台 17 線

新台 17 線南段主要計畫變更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南段一期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開工，目標 115 年底通車。

㈡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

1.為提升用路安全，減少事故發生，配合行政院「113 年道安精進作為」，擬定 A1 與 A2 事故減量計畫，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持續針對本市事故特性研擬改善策略及推動施行。

2.相關改善作為簡述如下：

⑴交通寧靜區：主要為降低機動車輛在社區內行駛的速度，若道路條件及停車空間許可，再進一步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並依道路交岔方式於路口中心劃設十字、T 字或 Y 字等白色標線，提醒駕駛人前方有橫交道路須減速慢行並注意橫向來車。統計完成鳥松區美德一街/美勝一街、美勝七街、鳳山區新康街 236 巷（新康街-南京路）、鳳山區新強路 90 巷（新強路-新安街）、前鎮佛南街/佛西街、前鎮區三多三路 17 巷、三民鼎義街彎道、三民區大昌二路 212 巷、三民區壽昌路（301 巷-義德路）、仁武區永仁街/八德中路、左營區崇德路 47 巷（崇德路-文奇路）、鼓山區裕誠路 1542 巷、苓雅區憲政路 123 巷（啟智學校後門-憲政路）、林園區仁愛路 150 巷（林園國小）、大樹區大樹路/路生街、大樹路北巷等 17 處。

⑵號誌同亮改採迭亮或遞亮：評估該路段現行時制綠燈帶，針對整路段進行號誌週期、時差及時比調整，擴大幹道通行之綠燈帶，配合路平專案路段檢討號誌續進帶。統計完成鳳山區青年路段、大社區中山路段、岡山區成功路段及仁武區鳳仁路段等 4 個路段。

⑶楔形標線：讓駕駛人在視覺上感受到路幅寬度縮減，以降低行車速度。統計完成阿蓮區民除路/民族路 99 巷、左營區重立路/重立路 146 巷、榮光街/榮德街、梓官區大宅北街/梓官路 319 巷、岡山區大庄路 83-1 號、路竹區大仁路/仁愛路、大樹區中興北路/205 兵工廠旁路口、前鎮區福祥街 172 號前、前鎮區民瑞/民豐、民壽街、新興區文衡一路/文衡一路 25 巷、鳳山區誠義路 235 巷、岡山區劉厝路、文橫三/廣西、南天街、林森三路/滇池街、明鳳五街/八街、仁武仁勇路/仁慈八街、大社北勢巷/嘉誠路、前鎮英德街/梧州街、仁武霞海南二街/南三街、苓雅區意誠路與武廟路、三民區正興路/85 巷、寶興路/54 號、鼎義街彎道、平等路/23 巷、平等路/43 巷、永年街/延吉街 87 巷、大連街/撫順街、鼎中路/天祥一路 142 巷、鳥松水管路/23 巷、大樹小坪路 68 號、大社中華路 14 巷、金龍路、三民路/翠屏路、楠梓區大學二十九路/大學十八街、前鎮翠亨北路/翠亨橋北側、武慶一路/194 巷、左營區崇德路/410 巷、湖內區民族街 355 號前彎道、彌陀區新庄路 1-3 號、路竹區中和街/27 巷、仁武霞海南二街/南三街、鳥松區北平路 59 號前、松藝路（大華 0810 燈）、楠梓區德民路/啟昌街、德民路/久昌街、三民區建武路/76 巷、前鎮光華二路/桂林街 112 巷、路竹區大智路/大勇路、仁武八德西路/永仁街、八德南路/京吉二路、左營區高鐵路/重忠路、大樹區中興北路/138 巷等 53 處。

⑷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統計完成鳳山區建國路三段/青年路二段口、燕巢區安招路/瓊招路/安中路口、湖內區中山路一段/長壽路口、湖內區中山路一段/忠孝路/民權路口、湖內區中山路一段/民族街口、左營區自由三路/大中二路口、左營區自由二路/裕誠路口、左營區自強二路/前金一街口、左營區自由三路/自由三路 101 巷口、左營區楠梓新路/楠梓新路 261 巷口、鳳山區國泰路二段/青年路一段口、鳳山區國泰路二段/國昌路口、苓雅區中山二路/三多三路口、鳳山區中山路/雙慈街口、鳳山區凱旋路/鳳頂路口、左營區大中二路/文川路口、燕巢區嘉保路燕巢交流道南北側路口、苓雅區中正二路/尚義街口、路竹區中山路/中正路口、鳳山區八德路/八德路 309 巷口、苓雅區三多一路/體育場路口、左營區左營大路/必勝路口、鼓山區明誠四路/馬卡道路口、大寮區鳳林二路/光華路口、左營區民族一路/榮佑路口、

楠梓區德民路/翠屏路口、楠梓區藍昌路/藍田路口、大寮區成功路/成功路 116 巷口、三民區建興路/建興路 365 巷口、楠梓區大學東路/大學 26 街口、三民區覺民路/覺民路 852 巷口、燕巢區角宿路/角宿路 639 巷口、前鎮區德昌路/新衙路口、前鎮區新衙路/康定路口、小港區漢民路/崇文路口、苓雅區和平一路/同慶路口、林園區忠孝西路/仁愛路口、新興區中山二路/新田路口、苓雅區四維三路/林森二路口等 40 處。

⑸強化號誌供電韌性：113 年 7~12 月再新增建置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累計已有 280 處路口完成設置，於供電中斷時能維持 4 小時電力運作。

㈢交通疏導計畫

1.傳統節慶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針對各景點及交通重要節點，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等。

⑵壅塞時間預測與提早部署警力疏導。透過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預測 1-2 小時後的壅塞路況，與交通大隊線上警力通力合作，超前部署疏導車流。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

⑶規劃「捷運+接駁公車」的旅遊路線，鼓勵民眾多使用 399 通勤月票搭乘公共運輸出遊，省錢、便利免塞車。

2.大型活動及演唱會交通疏導計畫

⑴本市世運主場館、巨蛋演唱會，因場域周邊交通管制、交通量較大，除宣導「多搭車、多走路、不開車」的策略，同時透過智慧交通系統監控，搭配電信公司 CVP 信令資訊，調度高鐵、台鐵、捷運與接駁車的搭乘人潮預估與流暢度，縮短散場疏運時間。同時透過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運用大數據即時資料處理技術及分析預測，以智慧儀表板監控大型活動的路況、捷運、停車、人潮等即時資料，包括透過捷運即時進（出）站的人數掌握以及運用 CVP 即時電信人潮數據，縮短疏運時間。

⑵ 113 年下半年舉辦多場大型演唱會如 Bruno Mars 火星人布魯諾、日本天團 ONE OK ROCK、韓團 Stray Kids 等，其疏運狀況均能維持動線順暢且於預定時間內疏散完畢。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並持續輔導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1.113 年下半年完成新建 6 處平面路外停車場，計新增小型車 342 格及機車 152 格停車位，紓緩熱點地區停車需求。現階段進行開闢中之平面路外停車場有 3 場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另尚有 1 場採公開標租素地委外供停車場業者闢建經營方式辦理，完工後可再增加約小型車 301 格及機車 167 格停車位。

2.興建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

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已於 113 年 12 月重新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中，預估 114 年 3 月底前開工，可提供小型車 290 格位。

㈡引進民間資金採促參或素地標租方式參與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多目標使用

1.凹子底停車場（停 35）BOT 案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目標 114 年 12 月完工。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4 層停車場，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位停車空間，另再引進本府辦公空間（575 坪）、商場、餐廳及一般事務所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約 50 億元等經濟效益。

2.智昌停車場與廣場用地標租

1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簽約，目標 114 年 8 月完工。規劃地上 2 層立體停車場，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小型車 124 格、機車 124 格位停車空間，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另再引進里民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及羽球館等附屬事業，契約期間（30 年）可為本府增加約 9,150 萬元租金收入。

㈢輔導民間利用閒置空地或住商大樓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利用學校空間於課後時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1.113 年下半年核發 102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200 格、小型車 5,257 格及機車 1,173 格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1,177 場，可提供大型車 5,351 格、小型車 87,301 格及機車 26,465 格位。

2.已輔導 17 處商辦及 5 處住宅領有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小型車 1,868 格及機車 100 格位。

3.已輔導 20 所學校釋出校園停車空間，計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661 格及機車 26 格位。

㈣閒置市有土地多元開發活化出租供建置太陽光電停車場

目前已完成 3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賡續利用 1 處本府工務局管有土地活化標租作停車場兼供太陽光電車棚設施，業

於 113 年 3 月 6 日與廠商完成訂約，9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前完工，可增加 93 席小型車停車供給，預估可收取年租金 141 萬元及提供 300KWP 太陽光電發電量。

㈤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⑴本市至 113 年下半年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75,487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90%。

⑵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26 場，其中鹽埕、興達港、福山等 24 場皆已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成功二路（輕軌西側）、新光停車場及駁二特區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㈥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13 年下半年計發出 28,116 通簡訊通知。

2.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13 年下半年計發出 599 通簡訊通知。

㈦公私協力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1.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創新智慧停車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計有 24 場立體停車場及 213 場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2.本市日前已建置 4,948 格智慧停車設備及 14,700 格地磁感測設備，即時回傳路邊停車格剩餘格位資訊，並提供民間 APP 介接相關資訊，引導民眾快速找到停車位，減少車流及節能減碳。

㈧公有停車場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以立體停車場屋頂空間及偏郊，人口少、低使用率、低植栽數、低建物遮蔽、非臨時借用且無特別發展規劃之平面停車場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的，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14 場停車場建置作業。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高雄市積極爭取並推出相關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另為改善客運業者營運環境，配合 TPASS 月票上線，同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除補足業者票價及提升車公里成本運價外，並同時提升客運從業人員薪資，打造優質減碳公共運輸服務，大幅改善從業人員薪資待遇。期可吸引更多優秀公車駕駛長加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同時縮短南北薪資差距，落實交通平權承諾。

㈡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1.MaaS 計畫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渡輪）服務品質，

整合多元公共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全國首創 MeN Go QR 月票服務。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及 TPASS 通勤月票推動計畫，112 年 4 月 27 日搶先全國推出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南高屏 999 月票服務，大幅減輕通勤族負擔並促進南部生活圈更密切聯繫與發展，響應節能減碳綠生活。

2.TPASS 自 112 年 4 月 27 日開賣，至 113 年 12 月份累積銷售量突破 1,523,274 張，使用次數已超過 6,567 萬人次。

㈢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由原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新增高苑工商、普門中學及天皇學院 3 所學校路線。經統計 113 年 7-12 月底運量 669,923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655,733 次，增幅 2.2%，另 113 年 7-12 月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166 件，相較 112 年同期 187 件，降幅達 11.2%。

㈣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716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等路線。

2.本府交通局陸續接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車隊規模達 17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安全便捷的運輸服務。113 年 7-12 月復康巴士共提供 160,287 趟次服務，服務 269,758 人次。

㈤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計畫

為提高民眾搭乘公車舒適性及安全性，建構優良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經費，113 年公運計畫共獲核定 14 案，約補助 3 億 4,100 萬元。

㈥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電動公車 310 輛（總車輛數 867，電車比例 35.8%），港都客運 145 輛、南台灣客運 39 輛、漢程客運 92 輛、高雄客運 34 輛；另核定港都客運 113 年度汰換額度 129 輛，預計交車後電動公車可達 50.6%。

2.引進新世代都會智能電動巴士 MODEL T，全車採對稱、簡約風格造型設計，並領全台之先搭載內輪差警示，集安全性、高續航力、高科技於一體。目前已有 34 輛投入營運，分別服務於 60 覺民幹線、橘 11、橘 12、87、97、E04、224 等重要公車路線。

四、計程車管理

㈠公車式小黃及高雄 GO 縫合城鄉交通間隙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公車式小黃 49 條路線涵蓋 34 個行政區，113 年 7-12 月累積運量達 87,369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2.結合義大醫院快速通關，分別於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推出預約轉診就醫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原民區民眾更便利直達就醫及往返兩地部落交通服務。

㈡翻轉小黃計程車創新服務

1.推動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

⑴目前已有 130 輛上路服務，113 年 7-12 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 118,076 趟，其中身心障礙博愛卡趟次為 13,830 趟（12%）

⑵於機場、火車站及各大醫療院所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9 格，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2.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3,369 輛加入營運，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237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12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五、捷運及輪船經營管理

㈠捷運監理

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行銷多元且活潑，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113 年 7-12 月平均日運量為 18.06 萬人次，同時因本市 399 通勤月票上路，較 11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5.8 萬人次，成長 14%。

㈡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多元化經營策略

⑴與旅行社合作推出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113 年 7 至 12 月客製化包船共航行 104 航次，營收 3,925,000 元。

⑵與高鐵、高捷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13 年 7 至 12 月已販售 954 張套票；「打狗逛逛好玩卡」之套裝行程，113 年 7 至 12 月已販售約 23 組套票。

⑶開闢金棧遊港航班，113 年 7 至 12 月共計開航 16 航次，載客 2,788 人，營收 1,066,690 元。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為帶動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成長，自 111 年 12 月 24 日增闢海上巴士航線（棧貳庫-旗津）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113 年 7 至 12 月共搭載 60,121 人，營收 2,074,974 元。

3.持續辦理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

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與本府自籌款總計 1.6 億元，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建造 3 艘電力驅動渡輪，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作業，規劃採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輔以新穎的船型外觀及舒適的內裝，提升乘船服務品質。

⑵「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開工，以分船建造方式，新建三艘電力驅動船舶「雄棧 1 號」、「艾莉絲」與「雄棧 2 號」，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113 年 9 月 2 日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驗收合格交船，全案順利依期程履約完成。配合新闢航線及不同營運需求作為專屬船舶調度，增加本市觀光亮點與行銷，以發揮交通與觀光結合之綜效。

六、運輸設施

㈠興建候車亭

113 年編列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建置 75 座候車亭、50 座候車座椅及 150 座候車站牌，其中 45 座候車亭、50 座候車座椅及 150 座候車站牌已於 113 年 11 月底完工開放使用；30 座候車亭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工。

㈡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目前於全市旗山區、大寮區及林園區等合計已設有 117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其中 113 年爭取獲中央同意補助於桃源區、杉林區及大樹區等處新增建置 40 座，即設即用，無需申請用電，路線圖、時刻表字體更大、更好閱讀，便利民眾搭乘公車。

㈢推廣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113 年再新增 91 處租賃站，目前全市共 1,391 站提供服務，累計超過 5,700 萬使用人次，113 年再增加投入 1,300 輛 YouBike2.0E 及 1,000 輛 YouBike2.0，113 年底全市達 13,000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服務（包括 1,80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115 年前全市將擴充達 1,50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㈣發展共享運具服務

高雄市共 6 家共享運具業者 4,19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包括威摩科技、威翔車聯網（WeMo）、和雲行動服務（iRent）、其昜電動車科技（UrDa）、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夠酷比（Gokube）等，合計提供 1,200 輛共享微型電動二輪車、2,645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350 輛共享汽車，與既有公共運輸路網整合，逐步降低私人車輛持有及使用。

七、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設施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3 年下半年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39 處、行人專用號誌 40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⑵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113 年 7-12 月完成 93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另為減少纜線掉落、漏電危險，113 年 7-12 月完成岡山車站周邊、海專/瑞屏等 5 處路口號誌纜線下地。

2.標誌

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13 年下半年計調整 2,479 處交通標誌及 767 處反射鏡。

3.標線

⑴ 113 年下半年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21989.9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⑵為保障無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達到警示減速效果，113 年下半年已針對鳳山區勝利路（中正國小大門前）、鳳山區勝利路/博愛路、鳳山區光復路二段（鳳山高中前）、鳳山區南昌街（正義國小大門前）、鳳山區保華二路/鳳甲二街、鳳山區鳳北路/鳳北路 127 巷、鳳山區鳳北路/北榮街、楠梓區德民路（國昌國中校門口）、楠梓區德民路/右昌街、仁武區八德東路（灣內國小前）、三民區正興路/正興路 69 巷及正興路 85 巷、三民區大豐二路（正興國小校門前）、三民區大豐二路/寶興路、三民區寶興路（正興國小後門前）、大寮區崇仁街/永吉街、前鎮區樂群國小周邊、前鎮國中周邊、前鎮區明鳳五街/明鳳八街、大寮區翁園國小周邊、林園區北汕路 58 巷（汕尾國小大門）等 20 處路口鋪設綠底行穿線。

㈡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1.應用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在 113 年旗津風箏節及火星人、ONE OK ROCK、Stray Kids 等大型演唱會及 114 年跨年、高雄冬日遊樂園等大型活動監控應用上，快速掌握捷運、輕軌、接駁車、現場人潮進場與離場狀況，及時啟動或解除階段管制時間點，使疏運效率提升，周邊交通快速恢復常態，縮短疏運時間。

2.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建設，運用大數據即時資料處理技術，透過科技與創新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實現更智慧、更便利的城市交通。本年度建立數位孿生平台，視覺化呈現計畫範圍內的交通動態特性和數

據變化，依據歷史數據模擬有助於掌握更準確的事件發生原因，作為後續交通改善措施之規劃參考；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再度獲得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肯定，另亦獲邀於 2024 年杜拜第 30 屆智慧運輸世界大會發表。

3.為解決高速公路匝道及周邊市區道路壅塞問題，對 111-112 年計畫範圍進行延伸，辦理楠梓產業園區及國道 1 號高雄交流道（包含 367A 建國一路、367B 中正一路）等周邊路網智慧化交通控制應用，除擴大建置智慧號誌範圍，透過仿真交通模擬環境、強化學習 AI 控制策略，並即時自動調整號誌時制，改善道路壅塞狀況。本計畫除規劃佈設路側偵測設備設置與號誌控制器升級優化，並藉由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導入，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監控系統建置；啟用後至 12 月底，楠梓產業園區周邊道路旅行時間績效平均改善 5-8%、中正交流道及建國交流道周邊道路尖峰時段旅行時間績效平均改善 12-15%；未來將持續依車流訓練與調校，以提升整體路廊即時監控與運作管理程序。

4.推動智慧道路，113 年度進行高雄市道路交通設施數位化計畫，建立本市未來智慧道路的標準機制、資料收納格式，達到資料共享、互相流通與整合運作的目標。規劃以博愛路、駁二藝術特區、高雄火車站及中正路為示範場域，已於 113 年底完成資料蒐集及上傳測試。未來可依據本計畫基礎作為本市重點區域實現智慧道路應用的發展基礎，包含設施維護管理、道路績效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管理、交通安全改善、導航資訊發布、停車營運管理、車聯網應用。另建置「2D/3D 展示應用圖台」，做為道路設施儀表板。將蒐集之道路標誌標線等設施資訊，利用 2D/3D 圖資完整呈現全市道路資產地圖。

5.為提升機車在無號誌路口行駛安全，降低路口車速，進而減少機車事故發生率與減輕事故嚴重性，辦理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試辦計畫；本計畫規劃於事故發生率較高之路口，佈設智慧型路側設施，偵測路口碰撞危險，並即時發送碰撞警示，提醒將通過路口之車輛提早因應。113 年底已完成 25 處路口建置，以鳳山區善政街/善志街口為例，對比設備建置前、後事故資料，事故數大幅減少 64.8%。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隨著全國逐漸進入高齡社會，高齡者之事故防治已為各縣市道安工作重點，經分析高齡者交通事故，多以「未依規定轉向」、「未遵守號誌行駛」及「路口未停讓」等行為所致。

1.宣導部分，交通局透過單一資訊整合，整合跨局處資源辦理交通安全宣

導，作法如下：

⑴組成府內 17 局處「道安宣導 123」LINE 群組，透過大量轉發，增加訊息曝光度，113 年完成 2,560 則轉發。

⑵配合交通部「路老師 2.0」計畫，於實體課程中融入事故案例與教學，宣導防禦性駕駛、行人安全過路口、身心理及駕駛能力退化所生風險，並鼓勵使用公共運輸，辦理 22 場。

⑶深入菜市場、關懷據點並透過社區文康車等多元活潑的方式，面對面走動式宣導，喚醒長輩交通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之機會，辦理 26 場。

⑷推動交安大使招募計畫，以百工百業角度出發，招募各領域之交安大使，透過交安大使網絡人脈，將宣導活動融入日常生活，讓宣導不受形式、場地、時間限制，自推動迄今，共招募 650 名交安大使，辦理 2,230 宣導。

2.監理部分，透過兩區監理所積極推動認知功能測驗、實施偏遠地區監理服務，收回認知功能退化高齡者駕照，經統計，113 年共繳回 3789 張。

㈡「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因社區部分道路巷道狹小，無法設置人行道或標線型人行道且又因有路邊停車需求，為降低車速並提昇行人路權，於巷道中設置行人優先區；透過減速設施（減速平台）及標誌、標線等規劃設置，宣告行人優先區範圍，車輛於行人優先區行駛時，除速限需小於 20 公里外，應以停讓行人為優先。

2.選擇可操作之高齡社區舉辦地方工作坊與說明會，與地方妥為溝通後，進行路口規劃設計作業，透過調整道路線型與高程以及設置相關標誌標線，並藉由交通安全宣導，營造行人友善交通環境，提供更安全的道路行人優先環境。

3.本計畫以三民區河堤社區為優先，另其他社區如有共識並由里長提報申請，交通局再篩選辦理，擇一至三路段設置行人優先區，預計於 114 年年底完成。

㈢行人通行安全強化

1.為改善行人路權並提供行人穿越路口更安全的保障，針對大型商圈、醫院、大型公園和校園周邊通學路徑行人量大或人車干擾較嚴重的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13 年度新增 7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及 59 處行人早開時相設置。

2.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

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13 年度計完成 100 處路口設置。

3.另為提供高齡人口充足穿越路口時間，113 年 7~12 月完成三民區鼎山路/順昌路、鳳山區中山路/光遠路、岡山區空醫院路/樹人路等，約 100 處路口延長綠燈秒數時間設定，以保障年長者用路安全。

㈣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公車路網串聯醫療據點，完善服務高齡長輩，並持續協助客運業者汰舊換新低地板公車，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幹線、行經大型醫療院所及高需求路線優先採全無障礙公車配置。

2.新版 iBus APP 加入事前低地板公車登記機制，提供 APP 及網站登記管道，提供本市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

㈤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偏鄉民眾

1.目前已於美濃、杉林、六龜及內門等 4 區闢設幸福共享高雄 GO 運輸服務，以預約、共乘方式提供當地民眾點對點運輸服務。

2.經統計，高雄 GO 服務對象以長輩居多，占 6-7 成，旅次目的以長者就養為主，期藉由高雄 GO 可以帶來區內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增進長者行的安全、鼓勵長者外出參加活動，並減少年輕人載送的負擔。113 年 7-12 月共服務 22,115 班次，達 64,361 人次。

3.交通局並在 113 年規劃推出茂林、甲仙高雄 GO 服務，並於 11 月下旬啟動試營運服務，另預計於 115 年完成旗美九區之偏鄉高雄 GO 服務。

㈥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113 年下半年計有大順二路、大順三路等路段辦理中，目前已累計九如路、三多路、華夏路及七賢路等路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訴願案計 641 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45 件、駁回 364 件、訴願人撤回 20 件、移轉管轄 7 件、不受理 105 件。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49 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㈡國家賠償審議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115 件，包含拒絕賠償 82 件、協議不成立 3 件、撤回 26 件、移轉管轄 4 件。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19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㈢法規審查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26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修正 13 件、廢止 1 件。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526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二、法制研習

㈠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㈡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636 人次，包含「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各論-行政契約、送達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1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113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淨零通識課程-地方政府在氣候變遷治理中的法制角色與作為」、「113 年法律諮詢服務-內門區公所場、梓官區公所場、燕巢區公所場」、「性別平等工作法（含訴願案件實例研習）課程」等。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3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504,468 筆，面積 287,717 公頃，建物 1,095,348 棟，面積 2 億 173 萬 4,470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71,467 件、554,351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供 e 化便民服務

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規則增訂網路申請登記專

節，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463 件。

㈢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2,541 件。

㈣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58,835 件。

㈤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9,502 件。

㈥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聲明驗證 346 人次。

㈦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配偶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異動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2,793 人申請。

㈧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

㈨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 7,933 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8%；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標脫 164 筆土地 1 棟建物，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1,822 萬

8,847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㈩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5,618 件，土地共計 16,105 筆、建物 3,916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3 年公告列冊管理土地 2,191 筆、建物 269 棟。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1,836 件，8,460 張。

二、測量業務

㈠精確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審慎迅速地處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依規定期限完成，並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自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10,054 件，22,504 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 8,071 件，合計 8,259 棟建物；發放地籍圖謄本和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23,016 件，33,680 張。

㈡積極推動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本市積極推動三圖合一作業，113 年辦理鼓山、苓雅、前鎮、三民、鳳山、田寮、仁武等 7 個行政區，共計 17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27,616 筆土地。利用現況測量方法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進行圖籍整合與管理，解決圖地不符的問題，提高土地複丈成果的品質。

㈢持續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整合作業

本市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新成屋建置 9,859 筆建號、既有成屋建置 106,000 筆建號。本市積極整合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和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並配合內政部「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進行作業。

㈣利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市運用先進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進行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藉此提高地籍精度，並有效避免經界爭議。在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共新增加密控制點 43 點，補建圖根點 645 點，顯著提升測量精確度。

㈤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約 1,617 公頃、8,752 筆土地（包含本市自籌經費辦理 49 公頃、132 筆），重測區範圍涵蓋燕巢、田寮、杉林、甲仙及美濃等 5 行政區重測成果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完成，並於次日辦理轉檔相關作業完竣。

㈥實施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措施，有效加速辦理時程

本府地政局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措施，以加速建物標示圖的查對並提升服務品質。申請人可在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前，向登記機關申請預先查對建物標示圖，以縮短辦理時程。

㈦推動都更權利變換建物測量預審，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協助都市更新計畫的權利變換，本府地政局推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便民措施，幫助都更項目提前釐清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縮短作業流程。這措施使得都更權利變換案能在建物屋頂板勘驗後，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時，即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預審。

㈧協助查詢建物套繪管制，加速行政流程

為加速土地複丈案件，本府地政局已開發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可使用本府工務局提供之資料查詢土地是否有套繪管制，節省民眾申請法定空地（套繪管制）查詢時程，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地價業務

㈠調整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核實反映市場動態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由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實價登錄交易案例，反映不動產市場動態與市政建設成果，全面檢討各地價區段間價格均衡性，核實反映於地價調整作業。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為 5.19%，並如期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提評作業，協助市政建設用地取得

配合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依其委外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成果，提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定計 7 案，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㈢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

本市 113 年下半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買賣申報件數計 2 萬 4,687 件，揭露率為 98.81%；預售屋申報件數計 6,342 件，揭露率為 98.99%；租賃申報件數計 10,227 件，揭露率為 98.54%，提供正確透明的交易資訊。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整體查核件數為 5,537 件，查核比率達 13.8%。

㈣定期查編都市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本市第 63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4.55%，因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持續推動，交通路網串連各生活圈，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住宅區指數較上期上漲 4.73%；因整體開發區發展日趨成熟，帶動周邊商圈發展，商業活動熱絡，商業區指數較上期上漲 4.57%；又科技 S 廊帶推動開發，形成產業鏈群聚，企業廠辦投資進駐，產業用地需求增加，工業區指數較上期上漲 3.07%。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維護不動產估價專業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 62 位，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開業證書申請開業 1 件、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4 件、地址變更換證登記 1 件及自行停業註銷開業登記 1 件等案件共計 7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報送內政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另辦理本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活動，經各委員評選後計 2 員不動產估價師獲選，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公開表揚。

㈥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防範住宅租賃糾紛

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計 134 家，113 年下半年受理申請設立登記 15 家，註銷登記 4 家，變更登記 37 家，均依規定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另為深化管理以防範租賃糾紛，辦理實地業務檢查計 20 家，檢查結果均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3 年下半年業務查核已於 12 月起查核，考核項目採實地考核。實地查核結果明列優缺點，以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28 件、訂約土地 1,465 筆、總面積 253.0948 公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55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0 件，總計 65 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3 年下半年大社區公所受理 1 件、美濃區公所受理 1 件及內門區公所受理 2 件租佃爭議，調解結果 3 案成立、1 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113 年下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2 案，調處結果 1 案另擇期開立、1 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㈡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05 筆、面積 395.6590 公頃。

2.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3 年下半年計巡查 187 筆。

3.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13 年 12 月經管三七五租約 333 件，89.6727 公頃，一般租約 156 件，55.66 公頃。

4.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 113 年 12 月，占用列管土地計 134 筆，占用面積 21.3177 公頃。

㈢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40 件、土地 54 筆、建物 54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47 件、土地 58 筆、建物 46 棟(戶)。

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 件、土地 0 筆、建物 8 棟（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5 件、土地 5 筆、建物 5 棟（戶）。

㈤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落實各項檢查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1,103 家，設立備查執業 96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95 張。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159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開業地政士為 1,190 人，登記助理員 887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110 件。

⑷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 75 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辦理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⑴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 110 年 7 至 113 年 12 月申報備查共計 899 件，

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後，撤案（駁回）計 56 件，已辦竣備查者（含變更備查）共計 815 件。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市府聯合稽查預售建案 10 案，自行辦理稽查計 17 案，合計稽查預售屋 27 案，查核時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多元管道宣導平均地權條例與預售屋新制，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⑴運用電台廣播、網路新聞媒體、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等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裁處 26 件。

5.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60 件，其中 31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51.6%。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23,148 筆、面積約 243,525 公頃。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編定案共 140 件（土地 378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125 筆）、更正編定案 58 件（土地 87 筆）、補註用地別案 4 件（土地 11 筆）、補辦編定案 5 件（土地 5 筆）、註銷編定案 1 件（土地 1 筆）、徵收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 29 件（土地 149 筆）。

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 230 件（土地 319 筆、面積約 41.75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816 萬元整。

㈢國土計畫業務

1.本府地政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業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期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2.公開展覽期間並由本府地政局及相關局處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3 場公聽會，並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及地政局網頁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或下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3.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6 件、47 筆、面積 1.337159 公頃。

㈡公地撥用，配合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所需公共建設用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並活用公地。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51 件、378 筆、面積 19.962179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聯合 18 市縣 19 個機關，統籌主辦系統維運案，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地政地籍資料查詢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41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縣市之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00 萬 1,950 件（218 萬 4,564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 4,224 萬元。

㈡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

1.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作業，完成本府地政局高雄實價網及

綜合查詢網等系統功能增修，並建置簡訊服務系統，介接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及發展數位地政服務。

2.113 年續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3.辦理本府地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改版作業，精進網站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提供地政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

㈢推動地理圖資整合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擴充，完成本府地政局 GIS 行動調查系統、三維圖台功能擴充與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等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作業」，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本府地政局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及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擴充。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2 公頃。全區土地共 35 筆，餘 5 筆土地陸續完成點交作業。

2.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全區共 10 筆土地，已全數點交完竣。

3.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4.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㈡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本府工務局辦理已開闢完成，車專區計畫道路委由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辦理，配合計畫道路開闢拆除地上物，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配合臺鐵施工完竣後陸續辦理點交及工程地上物清除完竣辦理點交。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台糖公司同意將觀光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由該公司捐贈 72 期土

地及上開道路作為變更負擔回饋，並委託市府都發局辦理個案變更，本案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請台糖公司撤回土地分配異議案並點交土地即可結案。

㈣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㈤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7 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㈥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1 公頃。本區因原計畫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規範，需調整配置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個案變更前置規劃作業。

㈦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 公頃。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74 筆土地點交。

㈧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區重劃後共 51 筆土地，截至 113 年底已全數點交完竣。

㈨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㈩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另重劃區內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工程委託本府水利局開闢完成。

㈠㈠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 1.33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區重劃後共 8 筆土地，截至 113 年底已全數點交完竣。

㈠㈡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90 公頃。刻正辦理地價查估、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中。

㈤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 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6 日竣工。

㈥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 公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促參等市場用地開發，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經發局確認市場用地開發需求中。

㈦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8 公頃。113 年 11 月 19 日評定重劃前後地價，目前辦理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刻正辦理開工前置作業中。

㈧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開工。

㈨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東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76 公頃。刻正辦理土地分配設計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通車。

㈩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10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刻正辦理重劃工程設計作業中。

㈠㈠第 109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市 4 兒 8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2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經市府市區會第 37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

㈠㈡第 110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市 2、兒 6-3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 公頃。重劃計畫書（草案）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函報內政部預審。

㈠㈢第 111 期重劃區（岡山市七、兒八、停三、兒七）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6 公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

㈠㈣第 112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機 17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5 公頃。113 年 12 月 5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原則同意辦理，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

㈠㈤第 113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公 2）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23 公頃。113 年 7 月 3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

㈣第 114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文中 11、公兒 1、停 12、住三）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43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經市府市區會第 37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

㈤第 115 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停 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17 公頃。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會審議等事宜。

㈥第 116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園（兼鐵））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18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經市府市區會第 37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

㈦第 118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兒 6、停 6、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27 公頃。113 年 7 月 4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及重劃計畫書擬定作業中。

㈧第 119 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油 4、停 33、停 14、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58 公頃。1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會審議等事宜。

㈨第 120 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公 2（部分））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93 公頃。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113 年 7 月 30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會審議等事宜。

㈩第 121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兒 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9 公頃。113 年 8 月 13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

㈠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8 公頃。截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止，私有同意人數比例為 37%、私有同意面積比例為 46%，刻正辦理意願彙整作業。

㈡岡山區兒 9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4 公頃。113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㈢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 96.41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

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目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已提送內政部訂期向土地徵收小組報告，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㈣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5 公頃。目前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有土地移轉登記。112 年撥付 68 億 5,831 萬 2,600 元，目前累計撥付 270 億 9,610 萬 7,400 元，佔總金額 77.33%，累計移轉登記面積 441,139 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 77.52%。抵價地分配作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辦理抽籤作業，8 月 8 日辦理配地作業，於 9 月 3 日至 10 月 3 日公告抵價地分配成果，11 月 20 日辦畢經貿段金陵小段 1~13 地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第 1 區軍方廠房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點交予市府，目前土污整治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第一區廢棄物開挖作業，預定 114 年 7 月底前第一區解除列管；第 2、3 區於 113 年底交付用地。

㈤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全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12 年 4 月 7 日公告完成，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囑託本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新地籍登記事宜，已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辦竣。另抵價地涉及重新設定抵押權者，已分別自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8 月分 8 梯次辦畢所有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俟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㈥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岡山區聖森路西側農業區，總面積約 60.11 公頃。目前都發局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經發局業已提送內政部訂期向土地徵收小組報告，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㈦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

區發展，自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9,801 萬元。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輔導與管理電影院，落實影片映演分級制度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

2.本市營運中電影院共計 10 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15 廳次，均符合相關規定。

㈡輔導與管理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維護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查察平面媒體廣告。

2.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13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察共 67 則平面廣告，均符合相關規定。

3.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業、ＭＴＶ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13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計 17 家次，均符合相關規定。

㈢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13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開口廣告共計 576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起暫停經營開口廣告。

2.管理有線電視陳情案件（纜線、訊號、費用、其他），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726 件，督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 2 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4 年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各項收費上限，委員會決議各項收費上限維持與 113 年相同。

㈣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及 CH3 近用宣導

1.製播公共建設影音專題節目，讓市民掌握城市脈動

「高雄進行式」－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重要活動、政策實施等，製作影音專題報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作 26 則專題，並剪輯成 7 集節目。

2.製作高雄地方文化節目，傳遞在地精神

為吸引更多民眾認識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持續傳遞在地精神，由主持人以活潑、達人帶路方式，製播 20 集主題節目（每集 30 分鐘），讓國內外朋友觀賞後想進一步認識高雄。「玩客瘋高雄 Happy Long Stay」節目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起於公用頻道 CH3 播放。

3.製播媒體識讀影音專題，提升市民媒體素養

近來性別平等、兒少性剝削、反詐騙及自殺防治等多項重要社會議題受到關注，為提升市民媒體素養，並保障自身權益，製播「限時媒體熱搜」8 集專題節目、每集 10 分鐘，並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於公用頻道 CH3 播放。

4.輪播有線電視在地新聞

整合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轄區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公用頻道 CH3 輪播，提供市民瞭解高雄在地新聞。

5.轉播議會實況

配合高雄市議會申請，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23 日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在公用頻道 CH3 轉播市長施政報告、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及議案審議等議程實況，提供市民關注地方發展訊息。

6.排播外語教學節目，提供豐富學習資源

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公用頻道 CH3 播出共 6 個英語教學節目：『空中美語』、『English 4 U』、『傑夫美語通』、『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節目。

7.宣導高雄市公用頻道，鼓勵民眾近用

⑴經營公用頻道 CH3 臉書粉絲團行銷公用頻道節目，並提供託播申請訊息，鼓勵民眾近用頻道。

⑵加強宣導本市公用頻道媒體近用權，辦理「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用宣導」廣告影片託播。

二、新聞服務

㈠綜合宣導

1.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蒐集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222,506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29,805 則。

2.平面、網路、廣播媒體行銷宣傳

⑴與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運用雜誌及數位通路，宣傳市政成果及政

策。下半年專題主題「演唱會經濟」、「打造好動城市」，宣傳高雄宜居城市及觀光發展。

⑵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運用雜誌之數位廣編、Banner 及影音宣傳市府施政成果。下半年專題主題「半導體供應鏈與 AI 新創產業爭相進駐，帶動高雄經濟新未來」、「演唱會經濟」。

⑶觀光行銷：

①運用網路多元形式宣傳本府各項特色活動，主題包括「旗津風箏節」、「高雄暑期活動」、「海洋派對」、2024「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高雄 2024 萬聖節派對」、「大海開吃」、「我們的高雄」城市形象短片，邀請各地民眾前來高雄遊玩。

②運用平面、網路、超商廣播、本市廣播電臺宣傳本市跨年活動盛事，鼓勵民眾前往參加。

⑷淨零成果：與平面媒體合作，於「2025 世界年鑑」刊登「邁向淨零永續高雄」廣告，行銷淨零成果。

⑸城市產業：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刊登「推動高雄產業轉型 完善半導體產業聚落」，加強行銷高雄產業轉型與促參招商成果，擴大市民城市認同。

3.多元媒宣行銷宣傳

⑴透過本市公車候車亭版面（36 面）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主題「2024 高雄聖誕生活節」、「2025 高雄跨年晚會」，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⑵運用本市 33 處（計 35 面）行政大樓與學校外牆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刊掛主題為「淨零.科技高雄」、「積極落實長照政策」，行銷施政成果。

㈡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運用新聞記者公會、平面媒體發行之農民曆刊登「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道路交通安全跨頁廣告，隨農民曆贈送弱勢家庭民眾，或深入各階層及家庭等，廣告效益長達一年。

⑵製播 11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臺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宣導主題包括防制酒駕、汽機車停讓行人、高齡者交通安全、大型車防制、機車騎士安全帽正確戴法、安全帽使用年限、合格標章、汽機車行經

路口減速停慢，行人優先、注意兒童過馬路、路口停讓、行人依規定穿越道路、騎乘機車正確左右轉及新交通法規等，藉由電臺製播創意宣導帶，向民眾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⑶運用本市 33 處（計 35 面）行政大樓及學校外牆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刊掛主題「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⑷透過本市公車候車亭版面（36 面）刊登道安宣導廣告，主題「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⑸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排播、網路媒體及高雄捷運、7-11（統一超商）、全家超商多媒體電視、臺鐵高雄市火車站（10 站）等通路刊播，宣導「大型車安全大駛」道安短片，迅速有效觸及市民，推動高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死傷人數。

⑹透過高雄捷運、7-11（統一超商）多媒體電視，刊播交通部「好事發生篇-汽機車行經路口，請停車讓行人先行」道安短片。

⑺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YouBike）後泥除刊登「騎自行車不併排嬉戲」、「機慢車遠離大型車」廣告，共 400 台。

⑻運用本市捷運站版面及車廂內海報等刊登「行人走斑馬線 勿在路段中任意穿越」宣導廣告。

⑼用市區公車走遍全市之特性，於本市市區公車車體刊登「路口看到停標誌、停標線、閃光紅燈，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再開車」宣導廣告。

⑽透過廣播媒體宣導高齡者行經路口交通安全觀念。

⑾運用網路媒體宣導「機車騎乘安全」，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

⑿運用平面媒體宣導「停讓行人」、「遠離大車 安全無限」交通安全意識，提醒用路人注意道路交通安全及大型車安全等正確用路觀念。

⒀ 9 月交通安全月期間運用平面、廣播媒體，強化宣導「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交通安全及正確路口停讓觀念，打造人本友善的交通環境。

⒁運用網路、廣播媒體強化酒駕防制及宣導民眾酒後找代駕，深化宣導交通安全意識。

⒂運用網路媒體宣導主題「沒有紅綠燈 路口也要停讓」，向市民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及民眾違規事件。

2.製播宣導短片：

依據本市交通特性，拍攝「大型車安全大駛」、「安全帽認證標章與使用年限」、「青年考照安全上路」、「行人依規定穿越馬路」、「機車不超速」、

「校園周邊路口停讓」、「安全開車門」、「正確左轉彎」、「大型車安全」道安宣導短片，並運用多元通路宣導，使民眾瞭解行車、用路等交通規則，促進本市交通安全友善環境。

3.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或民間自辦等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等方式，致贈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113 年 7-12 月配合大型活動進行道安宣導計 13 場次：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2024 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岡山場次、大樹場次、小港場次）、113 年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2024 甲仙芋筍節、113 年岡山籃籠會、重陽敬老活動、高雄眷村文化、精彩復元快樂生活嘉年華、永安石斑魚節、2024 路竹番茄節及 2024 紅豆花田季，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㈢城市行銷

1.短片製作及電子媒體行銷宣傳

⑴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宣傳年度大型活動，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下半年排播「我們的高雄」城市形象短片、「2025 高雄跨年晚會」等主題，廣泛觸及國內大眾，讓高雄活動訊息及城市意象有效傳遞，邀請全國民眾至高雄旅遊消費，活絡在地商圈及觀光產業。

⑵攝製 113 年度市政暨大型活動行銷短片，下半年完成短片主題「高雄活動大禮包 給你無限夏日驚喜」、「秋日 CHILL 玩高雄」，於多元媒體管道露出，行銷高雄系列活動，廣邀民眾一同參與。

⑶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之影音及社群平臺，投放「原鄉之美」外語版影片，廣邀國外旅客體驗並認識原住民族獨特的歷史文化。

⑷製作「我們的高雄」國際城市形象短片 5 分鐘多國語版，內容涵括英、日、韓、泰、越語，記錄高雄城市轉型的過程，產業投資、交通平權、淨零轉型、社會福利、藝術文化等市政建設成果；並從經濟、生活、文化三大面向呈現高雄「智慧、宜居及魅力」的樣貌，取景範圍包括亞灣區、特色公園、內惟藝術中心、世運主場館、旅運中心、輕軌捷運、前金運動中心、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及杉林秘境古道等景點。

⑸透過網路影音、社群平臺、計程車內影音電視、KTV 影音、中華電信 MOD 影音及本市 6 處交通人流量眾多之戶外電視牆刊播「我們的高雄」城市形象短片、「2025 高雄跨年晚會」短片，行銷相關施政成果及推廣市政活動。

⑹拍攝市政活動之動態、靜態影像紀錄，做為城市行銷素材以及城市發展檔案資料，並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2.國際行銷

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X（Twitter）及 Instagram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議題包含高雄歷史人文、隱藏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並發布貼文與國際接軌，如美濃水路漫旅藝術祭、城市形象影片、大海開吃、跨年煙火、百年鐵道限定復駛、聖誕系列活動等。

3.運用數位平臺行銷高雄

⑴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kaohsiung）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好友人數超過 170 萬人，宣導並發布相關重要活動與市政訊息，囊括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防詐騙、停限水、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民生重要資訊。

⑵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①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計有逾 53.2 萬追蹤者。以生動活潑的文字、照片、圖卡或短片，發布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與人文景觀、節慶與藝文活動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防詐騙宣導、停限水、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民生重要訊息。並適時與粉絲互動，透過粉絲的串聯，發掘更多潛在目標族群，持續強化新媒體推動市政溝通的力道。

②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直播本市精彩活動，例如：2024 海洋派對大港造筏競賽（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左營萬年季開幕及閉幕儀式（10 月 13 日）、高雄萬聖節大遊行（10 月 26 日）、2025 高雄跨年晚會精彩演出（12 月 31 日）等活動，大力宣傳高雄在地人文特色與觀光活動，同時邀請粉絲透過留言互動線上參與活動，形塑口碑效應，行銷高雄城市品牌。

三、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

㈠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發布 516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23 日），成立議會採訪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7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㈡強化媒體公共關係

1.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及不定期辦理媒體餐敘、交流，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㈢強化媒體服務

2025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期間，即時發布活動照片及新聞稿供媒體參採報導。

㈣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數據。113 年度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四、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2024 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

1.運用全齡化場域，於本市岡山、大樹、小港等區各辦理 1 場闔家觀賞的活動，並與鄰近行政區鄉親里民近距離互動，透過主持人許效舜、澎恰恰、苗可麗，結合每場多位藝人演出，吸引在地鄉親參與，並將地方特色、農漁物產文化、人文故事、觀光旅遊、重大建設及交通安全等巧妙融入節目內容，並透過現場參與及後續影像放送，行銷地方產業及特色。

2.活動結合交通安全、農漁轉型、觀光產業等宜居城市相關建設，透過電視節目播出讓高雄多元豐富的特色被看見，帶動高雄區域產業發展與觀光商機，並剪輯精華片段上傳至網路平台，活動總計近 8 千人參與，網路效益持續擴散，觀看逾 8 萬 5 千人次。

㈡「2025 紫耀義大 義享歡樂」跨年煙火活動

主辦單位為義聯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本府新聞局受邀擔任指導單位，公、私協力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在義大世界大草坪區，倒數讀秒後施放 999 秒煙火，最佳觀賞點為義守大學校園，主辦單位依據中華電信信令及飯店住宿資料，統計活動吸引超過 5.1 萬人次參與。

㈢辦理「2025 高雄跨年活動」

1.2025 跨年透過跨年晚會展演及節目播出，展現高雄文化創意、產業轉型發展、綠色運輸以及市地重劃、土地開發等成果，企圖建立南台灣跨年品牌，增進市民的認同感，同時吸引國人到高雄旅遊或投資，加深對高

雄的印象及喜愛。

2.跨年倒數後，施放千輪版 250 秒亞灣跨年花火，搭配火星人布魯諾（Bruno Mars）經典求婚神曲〈Just the Way You Are〉，在夢時代摩天輪彩虹燈光強力應援之下，吸睛指數破表的港景煙火秀，最後以氣勢磅礴的迎賓禮砲及金耀錦冠花火作為終章，象徵高雄市在迎向嶄新的 2025 年的分分秒秒都燦爛精彩。

3.今年跨年囊括「六金級」超強卡司，金曲歌后 LaLa 徐佳瑩與歌王音樂鬼才盧廣仲獨家獻唱，還有麋先生、告五人、滅火器等 20 組人氣歌手及團體輪番演出，以及世界棒球 12 強賽冠軍 Team Taiwan 棒球英雄陪大家度過美好時光。更特別邀請韓國天團 2NE1 成員 SANDARA PARK 演出，臺灣跨年首秀獨家獻給高雄，不僅重現 2NE1 多首經典團體歌曲，還特別準備中文歌曲〈你要的愛〉送給歌迷。壓軸登場的金曲歌后徐佳瑩，驚喜準備動感組曲，帶領全場熱舞，跨後登場的盧廣仲則演唱多首膾炙人口的熱門歌曲，讓歌迷們意猶未盡，不捨離去！

4.「2025 高雄跨年晚會」現場超過 31 萬人次共襄盛舉，電視轉播頻道及平均收視：華視 0.78、年代 MUCH 台 0.26、MOMOTV 0.06，總收視人口 441 萬 1,000 人次。另外 MOD 壹電視綜合台平均收視為 0.09，總收視人口為 21 萬 2,000 人次。

5.「2025 高雄跨年」線上直播成績亮眼，累計超過 498 萬次觀看次數，直播平臺包含華視綜藝頻道（YouTube）、LINE TODAY、ETtoday、陳其邁市長 FB、高雄市政府 FB、高雄旅遊網 FB、MOD、HAMI VIDEO 等。

五、行銷出版

㈠電子期刊企劃發行、印製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發行概況

電子期刊為月刊，113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內容介紹本市風貌、歷史人文、觀光旅遊、在地美食及 38 區地方特色等，提供民眾多面向認識高雄，加強城市行銷。

⑵發行通路

期刊內容於電子期刊網站（https：//takao.kcg.gov.tw/）發行後，寄送予給電子報訂戶，亦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網路社群平臺行銷推廣，並與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信傳媒、LINE、微笑台灣及景點家等網路平臺合作，於媒體上增加期刊內容之曝光。

⑶電子期刊網站於 113 年 7 至 12 月，網路瀏覽量超過 189 萬 8 千次。

⑷ 113 年獲第 48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數位出版獎入圍作品」。

2.印製紙本期刊及發行電子書

⑴發行期數及數量

紙本為雙月刊，自每 2 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精選編輯成紙本刊物，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 本 52 頁），113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 1 萬 8,000 本。

⑵行銷通路

定期寄贈機關學校、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外，並派送到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咖啡餐飲店家等約 210 個索閱點。紙本期刊另製作電子書上傳至電子期刊網站，提供民眾下載或線上閱讀。

㈡發行《LOVE KAOHSIUNG 愛高雄》英、日文雙月刊

1.本刊為雙月刊，113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 9,000 本。以英、日文報導本市活動、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資訊、藝術文化活動等，藉由本刊介紹能傳達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行銷通路

定期派送至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及一般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臺外事單位、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1 處，提供民眾免費索閱，並於出刊後同步刊登電子書於本府新聞局《高雄畫刊》網站，且與聯合新聞網、聯合電子報等網路平台合作，提供讀者線上閱讀。

㈢企劃製作不定期刊物

1.發行高雄市簡介《浪・潮高雄》三語版電子書

⑴企劃製作高雄市簡介《浪・潮高雄》中、英、日三語版多媒體電子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並上架於本市期刊網站-電子書專區（https://takao.kcg.gov.tw/），可藉由手機、平板或電腦等多元載具線上閱讀，推廣宣傳本市觀光、產業、人文、歷史等深度魅力，提升本市知名度與國際能見度，呼應當今數位閱讀及淨零減碳潮流。

⑵電子書運用大量圖像搭配文字、地景聲音及音樂等，由本府吉祥物高雄熊帶領讀者認識高雄，打造優良閱讀體驗。電子書內容囊括：族群文化、產業聚落、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旅遊景點、藝文節慶、美食名產、國際友好城市等，內容豐富，引領讀者沉浸式體驗高雄之美。

2.印製 2025 高雄市月曆及年曆

為與市民朋友共迎新年及分享喜悅，本府新聞局印製月曆及年曆，並於 12/13 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同步發送，電子檔亦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新聞局網站首頁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六、高雄廣播電臺多元視聽平台行銷市政

㈠節目內容豐富多元

1.精選優質節目參加競賽及評選屢獲佳績：

⑴ 113 年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

「大城小時光」節目榮獲單元節目獎及音效獎；「音樂伸展台—古典不古典」節目榮獲類型音樂節目主持人獎。

⑵ 113 年第 1 屆臺灣藥事報導獎

「高雄人第二階段」節目以《安眠藥亂象：危機中的夜晚》專題榮獲影音媒體組佳作。

⑶ 113 年第 24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評選

「故事任意門」節目榮獲優質兒童節目推薦。

2.高雄廣播電臺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13 年 7 至 12 月共製播 128 集，並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3.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交通局、消防局等單位，合作製播「健康方程式」、「家家暖心時光」等單元及專訪，宣導醫療知識、家庭教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市政措施及生活資訊。

4.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製播「南方科技城」節目，每週二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產業、學界共同探討高雄產業脈動與科技發展，內容包含科技新知、產業脈動、在地產業及新創企業，期盼讓市民對於高雄這座南方大城有更多認同與歸屬，每週一次廣播及臉書同步播出。

5.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合作規劃製播「公事好好說」節目，每週一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民意代表、政府主管機關、社區、企業界或公民團體代表對話激盪，討論公共時事議題、分享在地創新經驗，為擴大市民公共參與度，並因應現代聽眾媒體使用習慣，每月固定一次進行臉書直播。

6.製播多元化節目滿足不同受眾，包含關懷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議題、新移民（印尼語、越南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尼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7.持續邀訪各公益社團，提供身障團體及社福單位發聲管道，為慈善公益

團體發聲，談公衛教育、精神障礙者服務、培力課程等主題。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高雄市小太陽協會、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安德烈慈善協會、得勝者教育協會、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等。

8.每日平均製播約 20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臺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為南臺灣播出古典音樂時數最多的電臺。

9.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醫院、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0.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訪問農會、農友、養殖漁民，行銷在地農漁產品。

11.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13 年 6 月至 12 月播出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3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於節目中機動性插播重大交通訊息；11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call-in 道安宣導活動，進行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另不定時配合交通局於電臺臉書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12.持續宣導多元安全與權益主題

包括「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大型車安全」、「正確戴好安全帽」、「施工交通疏導措施」、「腸病毒防治」、「親職教育」、「水中自救 4 步」、「預防中暑」、「防震三步驟」、「樂學忘齡」、「海洋保育」、「好書共享」、「反家暴」、「正確洗手」、「節約用電」、「愛心募款」、「日間照顧服務」、「反毒宣導」、「大腸癌防治」、「勞工保險」、「登革熱就醫篇」、「關懷自閉症」、「行人路權」、「減碳生活運動」、「廢電池回收」、「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住宅防竊」等。

㈡雙語學習聲音資源

1.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大學院校、產業、專業人士合作，共同製播節目或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英語節目及單元如下：

⑴週一至週五「BBC Newsroom」新聞節目（同步聯播 BBC）：服務英語母語人士的新聞節目。

⑵週一至週五雙語單元「交通安全 Follow me」（6 月至 12 月播出）、「打狗英語通」。

⑶週一至週五「空中英語教室」、「常春藤解析英語」、「大家說英語」、「Advanced 彭蒙惠英語」、「這句英語怎麼說」。

⑷週六雙語節目「英語醬玩」、「雪人的早午餐」。

2.於「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邀訪英語專業人士製播專訪，主題如「演唱會經濟」、「奶茶一條街」、「高雄路牌」、「高雄特色旅宿」、「眷村萬聖嘉年華」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專訪計 102 次。

3.定期將雙語單元上傳至官網、YouTube 平台，並於官網放置當日播出英語單元重點，方便聽眾重溫學習。

㈢防災防颱資訊整合

提供防災防颱、停水停電等公共服務，因應地震及颱風等災變，於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即時災情資訊及相關注意事項，提供市民最新訊息。

㈣多元媒體發揮綜效

1.製播「原來如此」、「理財生活課」、「律師來了」單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等專家合作，深入講解生活法律資訊，強化民眾法律觀念。

2.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合作，定期專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深入說明常見詐騙手法，主題如「1 合，2 清，3 減、4 面+5 不」打擊詐欺犯罪策略、「5 大常見詐騙類型」、「少年犯罪預防」等。

㈤加強詐騙防治觀念

1.於「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

2.於「幸福圓舞曲」節目，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合作製播節目專訪，談少年犯罪預防。

㈥即時新聞

1.平日開闢 3 個新聞時段，即時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113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2,300 則。每日聯播公視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13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市議會新聞約 80 則。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等新聞專題節目，深入報導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

4.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腸病毒等各項措施、宣導市民應注意事項及防疫資訊。

5.加強報導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淨零轉型、交通建設等重大建設新聞。

6.加強報導公共安全、防災、防空污、食品安全、消費安全、反詐騙、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如：道路維護、就業促進、青創輔導、公共托育、長照服務、空品改善、大林蒲遷村等。

8.配合行銷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觀光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專題深入報導，如：海線潮旅行、夏祭新鮮市、哈瑪星號復駛、聖誕嘉年華、跨年晚會、農特產品行銷、演唱會經濟及各項藝文展演等。

七、「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運用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官方臉書，加強宣導並發布有關高齡福利政策、長照服務、運動設施、展覽活動、課程講座、飲食健康及交通安全等資訊，透過多元的傳遞管道，協助長者保持身心活力，建構良善的高齡友好環境。

㈡《高雄畫刊》以各面向主題報導與高齡社會有關之健康、終身學習、文化等人事物及資源，如 7 月份以「全齡運動王」專欄，報導行動健身房巡迴車、「GO！走跑高雄」APP 等全齡運動主題；8 月份報導一群逾古稀的樂師繼續玩音樂之<夢幻大樂團燃燒不滅爵士魂>；10 月報導守護長輩的養護之家「仁愛之家」傑出社工；11 月報導<老屋重生運動 老鹽埕風華再現>、<老派旗山 文青風懷舊遊程>等歷史文化等。

㈢高雄廣播電臺針對熟齡銀髮族群營造舒適聲音情境，收聽族群以高雄、台南、屏東區域為主，聽眾族群多為熟齡及銀髮族，電臺近年致力於服務在地聽眾，擴增台語使用比例，節目內容十分在地化且無商業廣告干擾，主持人嫻熟高雄資訊，獨樹一格，深受南部熟齡及銀髮族喜愛。

㈣高雄廣播電臺整合政策及福利資訊於相關節目宣導推廣，因應超高齡社會時代的來臨，高雄廣播電臺製播「長青樹」節目，關心銀髮族健康並提供實用的生活資訊；「舊情綿綿」、「舊曲情懷」老歌節目，帶領聽友賞析經典歌曲；「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關注社會福利政策，以及社會救助、志願服務，將愛傳送到每個角落；「翻轉勞動-南臺灣就業讚」提供高齡者就業服務資訊，探討企業因應勞動力老化之轉型思維，促進世代與社會和諧共融。

㈤高雄廣播電臺製播高齡政策措施新聞，配合邁入超高齡社會，加強報導各項政策、福利措施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相關新聞約 40 則，如：樂齡友善成果、打造高齡者無障礙數位環境、落實高齡友善城市、廣設日照據點與銀髮健身俱樂部等。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㈠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接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達到「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落實各項反毒工作。本府毒防局配合修正重點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各科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業務績效。

㈡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7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有預防推廣組組、綜合規劃組、緝毒合作組、社會復歸組及毒品戒治組五大組別，依各局處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輔導處遇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青年局、運發局、客委會、原民會等跨各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局、學者專家、民間專業團體、宗教團體及青年學生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毒品防制會報。

㈢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擬定規劃高雄市反毒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㈣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法務部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本府毒防局依據警察局查緝清查表及相關事證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列管，高雄市統計截至 113 年列管家數為 66 家（住宿 44 家、視聽歌唱 14

家、酒吧 2 家、資訊休閒 2 家、電子遊戲場 3 家及舞廳 1 家），令限期改善 42 家、裁罰 18 家。

3.本府毒防局全面輔導訪查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訪查共 180 家（住宿 66 家、電子遊戲場 34 家、視聽歌唱 45 家、資訊休閒 16 家、酒家 8 家、酒吧 8 家、夜店 3 家）。

4.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本府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至 113 年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22 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50 家。

5.評估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防措施情形，視需求邀集本府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警察局聯合稽查，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稽查 60 家次。

㈤全國首創「科技智慧毒防」，運用 AI 大數據提升毒防施政及輔導效能

1.高雄市打造智慧城市，以創新科技、數位治理，達到更高效能政府為目標，本府毒防局發展「科技智慧毒防」做為攸關治安、社安等施政的重要一環。

2.本府毒防局申請法務部毒防基金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動態調整輔導處遇方向，強化科技協助輔導，提升輔導成效，強化風險預防及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跨網絡連結合作，以數位創新體現 SDGs 健康城市永續發展指標及 ESG 低碳環境永續價值。

3.「科技智慧毒防」此項科技創新應用服務榮獲 112 年行政院國發會第 6 屆政府服務獎之「數位創新加值」獎、2024 國際 IDC 未來企業大獎「智慧城市特別獎-最佳市民福祉獎」的台灣暨亞太區雙料首獎、天下雜誌「2024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113 年智慧城市-智慧安防獎、113 年衛福部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韌性與創新獎等國內外肯定，以科技協助輔導推動城市智慧治理與提升市民福祉。

二、研究預防業務

㈠全國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本府毒防局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毒防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之一站式服務，截

至 113 年 12 月已建置 1,025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強化社區互助精神，達到社區反毒零距離，將持續深化擴點至全市 38 行政區 890 里辦公處，建構區區里里皆有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㈡全國首創集合式大樓社區「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

本府毒防局於112年底與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攜手合作辦理「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透過講習培訓「顧厝防毒守護員」，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大樓社區的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的功能，毒防局提供市民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之一站式服務，深入社區建構綿密毒防網，維護集合式大樓社區無毒友善環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培訓 6 場次，截至 113 年已培訓 825 位顧厝防毒守護員。

㈢強化前端預防，以六大創新類別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以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公私協力建構綿密毒防網，以多元、生活化型態預防宣導，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實體宣導 237 場次/98,993 人，相關宣導成果如下：

1.社區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33 場次、25,775 人參與。

⑴推動「前進社區」專案計畫，並培訓百位專業藥師深入社區宣講，同時結合大旗美、偏鄉、藥癮個案熱點區、社區發展協會及文化健康站等，強化毒防宣導衛教，提升社區民眾毒防知能普及率。

⑵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市立聯合醫院社區服務據點、阿公店扶輪社、從善公益協會、林園區民防協會、本府岡山及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山社會公益協會、梓官區典寶志工協會、大舍社區發展協會、國際獅子會 300E-3 區、玫瑰墓樂團等合作毒防宣導，於健康休閒活動融入反毒宣導，建立民眾正確毒防知能，遠離毒品。

⑶結合苓雅區幸福英明社區發展協會、人和社區發展協會、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中正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八譽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慈愛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文賢里關懷據點協會、內門區三平社區發展協會、觀亭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水寮社區發展協會、甲仙社區發展協會等社區團體、三民區安宜里平安學堂、左營區新光里、苓雅區英明里、福人里、鼓中里、福西里、人和里、林德里、楠梓區宏榮里、三民區千歲里、內門區金竹里、岡山區灣裡里及小港區港興里等里辦公處合作辦理毒品防制宣

導，強化社區民眾反毒意識。

2.校園宣導：結合高雄市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反毒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1 場次、6,744 人參與。

⑴毒防宣導活動：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邀請紙風車劇團於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巡演反毒戲劇、與法亨寺佛學會合作辦理「2024 青春尬舞無毒有我聖院盃反毒尬舞大賽」、與峰中國樂校友團辦理「活出愛-公益慈善反毒音樂會」、與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辦理「2024 年港都反毒盃品格教育繪圖活動競賽」、與國際獅子會反毒委員會及玫瑰墓樂團辦理生命教育反毒音樂會、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及聯合報辦理高中校園講座暨反毒教育等校園及青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活動。

⑵設攤毒防宣導：結合高雄醫學大學友善校園週、樹德科技大學友善校園週、美濃區廣興國小校慶、正修科技大學 113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活動、鳳山區鎮北國小校慶運動會等校園設攤宣導毒品防制，強化學生反毒知能。

⑶毒品防制講座：結合高雄市愛心手足慈善會夏令營、高雄市觀護協會、鹽埕區鹽埕國中、左營區勝利國小、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仁武高中、高雄科技大學等學校合作辦理毒防講座。

3.企業職場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次、944 人參與。

⑴結合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講座，提升保全人員毒防知能，並於社區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功能。

⑵結合本府海洋局「外籍船員關懷活動」及本府勞工局「康健樂活我來罩」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宣導單張，消弭語言隔閡達成毒防宣導。

⑶結合本府青年局青年地方探索體驗活動，邀請專業藥師進行互動式的毒防宣講，讓青年學員在自我探索中學習勇敢拒絕毒品。

⑷與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合作「高雄市第 14 屆石化盃勞資和諧慢速壘球賽」辦理毒品防制宣導。

4.宗教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6 場次、23,287 人參與。

⑴與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合作，進行宗教（宮廟及教會）及商圈（市場及市集）等毒品防制宣導。

⑵結合「興保社慈雲宮謁祖過爐平安繞境」、「寶珠溝永蓮堂謁祖進香遶境大典」、「仁武慈天宮龍福會謁祖進香回鑾遶境」、「大社三承宮進香

招軍請火回駕遶境」、「大寮玉旨聖天宮謁祖進香遶境」、「大寮濟元宮開光啟靈回鑾平安繞境」、「大坪頂九天五雷宮祈安清醮繞境大典」、「文衡雷聲文武九天宮巡安佑民平安繞境」、「白沙屯媽祖賜福鳳城聯合遶境」、「梓官大舍甲顯靈宮進香回駕繞境大典」、法亨寺佛學會等宗教團體、宮廟陣頭及繞境活動，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5.商圈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24,819 人參與。

⑴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及大型活動市集-「2024 彌陀港虱目魚文化節活動」、「2024 永安石斑魚節」、「2024 茄萣烏魚海鮮美食節」、「2024 路竹番茄節」、「2024 大寮紅豆花田季」、「大樹苦瓜節」、「2024 杉林森林市集」等辦理毒品防制宣導。

⑵結合市場及百貨商圈活動-結合「2024 高雄啤酒音樂節」、「2024 商圈嬉遊季-高雄萬聖狂歡節活動」設攤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強化民眾毒防知能。

6.多元族群宣導：對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等不同族群辦理毒品防制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次、16,771 人參與。

⑴結合本府原民會「Hudas 舞都力！活力健康操南區初賽」、「2024 年 TAKAO 豐潮系列活動」及「第二屆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式選手之夜」設攤宣導反毒，邀請本市 16 族群的族人一起加入反毒的行列，強化毒防知能。

⑵結合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113 年第四屆東南區箭無虛發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寶來國中「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高雄市原住民基督教曠野文化發展協會「2024 年 manaskal 活力展現暨傳統文化競技」設攤宣導反毒。

⑶結合高雄市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辦理反毒宣導，邀請印尼、泰國、越南等新住民及新二代共同響應「反毒、拒毒新運動」，提升多元族群反毒知能。

⑷結合本府客委會雄好客系列活動「2024 原客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及「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2024 高雄 HAKKA 親子大地闖關遊戲」、「客庄搞寮場音樂會」、「雨豆樹下的約定~Hakka 婚禮」等假日親子活動，強化民眾防毒知能。

⑸結合基督教台灣先鋒關懷協會辦理「113 年高雄原住民青少年暑假運動音樂雙營文化教育活動」及新甲教會「反毒和關懷弱勢晚會」，進行宣導提升防毒知能。

⑹結合茂林區衛生所「第 13 屆部落健康盃」活動，設攤宣導提升防毒知能。

⑺結合高雄市原勢資源發展促進協會「原住民 Ari 海洋街頭舞蹈音樂祭反毒宣導」活動，設攤宣導提升防毒知能。

7.國軍宣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4 場次、653 人參與。

為強化反毒作為，普及全民反毒意識，並確實提升國軍對識毒、拒毒之觀念，至軍區辦理國軍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提升國軍官兵防毒知能。

㈣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1.為提升府內同仁防毒知能，結合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與「毒品防制宣導研習班」，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次、58 人參訓。

2.本府毒防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第一藥師公會合作辦理「毒品防制巡迴講座宣導講師服務合作暨培育計畫」，借重藥師專業，113 年培訓 114 位毒品防制宣導專業講師，投入本市各場域宣講。

㈤名人擔任反毒大使強化反毒影響力

為擴大「反毒、拒毒新運動」宣導涵蓋面及效應，本府毒防局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及「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反毒大使，透過名人社會影響力，強化反毒宣導效應。

㈥強化毒品防制媒體行銷宣導

1.本府毒防局於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進行毒防局業務宣導。並運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媒體行銷管銷管道廣宣，提升毒防宣導效益，113 年 7 月至 12 月媒體網路宣導計 1,757 則/922,265 瀏覽人次。

2.製作「識毒懶人包」置放於毒防局官網，提供毒品危害相關防制知能，截至 113 年 12 月官網瀏覽計 148,209 人次。

3.為強化民眾了解本府毒防局業務及求助，於媒體廣宣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公寓大廈集合式社區保全守護通、反毒闖關親子同樂營、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及補助、科技智慧毒防及 ICARES 多元輔導服務等。

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1.擴大招募毒品防制志工：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府毒防局志工計有 159 人，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有 142 人。

2.首創「榮譽輔佐志工」：110 年結合本府毒品防制網絡局處等志工擔任榮譽輔佐志工，提供藥癮個案 7 大跨域（就業、醫療、社福及家庭支持、宗教、教育、校園外及多元服務）之一對一關懷輔導服務，以降低個案

失聯及提升追蹤輔導成效，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培訓 86 位志工。

㈧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本府【毒品防制類】113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明定有服務熱忱之退休人員（含高齡者）可加入毒防志工隊，並對軍公教退休人員優先錄用，並編制本府毒防局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訪觀摩活動、補助誤餐費及車馬費等志工福利鼓勵措施。

2.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本府毒防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13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將「世代志工」參加志願服務列為加分項目，提升各運用單位高齡志願服務人力。結合本府毒防局志工教育訓練，納入高齡者靈性照護課程，提升志工對於高齡者之照護技能。

三、輔導處遇業務

㈠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

⑴統計截至 113 年輔導藥癮個案累計總數 4,705 人次(在案數 2,619 人)，其中男性 4,002 人次（85.06%），女性 703 人次（14.94%），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654 人次（35.15%）最多，30 歲至 39 歲 1,109 人次（23.57%）次之，50 歲至 59 歲 883 人次（18.77%）位居第三。

⑵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員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28,027 次，其中電訪 18,941 人次（67.58%）、家訪 5,877 人次（20.97%）、面談 1,702 人次（6.07%）、網路聯繫 1,030 人次（3.68%）及其他訪談方式 477 人次（1.70%），電訪比例佔多數。

⑶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3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服務 194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33 人次、保護扶助 21 人次、就業輔導 65 人次、心理諮商 12 人次及其他民間社福 63 人次。

⑷協助轉介戒毒中心：本府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單位密切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提供免費收容安置各級毒品個案進行戒毒。

2.24 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⑴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0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含來電諮詢三、四級講

習人數）89 通，占總通數 89%。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依諮詢問題面向服務計 103 項次（問題可複選），其中電話諮詢主要以「找主責個管員」項次（含親子關係及危機處理等）43 項次，占 41.75%最多，其次為「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30 項次（占 29.13%）、第三為「其他」19 項次（占 18.45%）。

㈡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多元課程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99 人次接受講習。

2.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⑴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戒治及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邀請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專業醫療人員、成功戒毒者等，透過實務經驗說明毒品危害、提供本市戒癮醫療資源，強化受裁罰者法治及健康知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296 人次。

⑵規劃職能、舒壓、宗教、心理諮商等多元課程，協助受裁罰者舒緩生活壓力，降低復發再犯風險。

3.預防再犯團體

⑴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103 次。

⑵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4.新心小站

⑴針對初犯且有情緒困擾者，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次/72 人次。

⑵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5.宗教心靈輔導

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為平台，安排宗教心靈輔導課程，透過宗教教誨及心靈支持，引發改變及戒癮動機，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399 人次。

㈢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

1.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

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107 年至 113 年計培訓 50 位結訓學員。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初階課程 5 場次、30 人次，進階課程 2 場次、11 人次，另辦理支持團體及活動計計 9 場次、54 人次。

㈣「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1.提供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13 年 7 月至 12 月鳳山區辦理計 23 場次/279 人次參與；大岡山區辦理計 6 場次/43 人次參與；前金區辦理計 6 場次/41 人次參與。

2.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㈤強化司法、醫療合作多元輔導處遇方案

1.全國首創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首創「本土化多元處遇」分工模式，由地檢署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本府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心理支持，就業媒合、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服務），於 110 年獲衛福部反毒有功民間團體獎。11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檢察系統（偵查階段提前介入之貫穿式保護、緩起訴、緩刑）個案總數為 1,501 案，其中持續列管數 1,073 案。

2.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本府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緩起訴藥癮者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提供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 場次、140 人次受益。

3.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強化司法合作採認本府毒防局社區處遇時數，由地檢署安排緩起訴個案參加「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採認納入緩起訴個案「社區處遇」時數，以降低遭撤銷緩起訴比率，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轉介 270 人。

4.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本府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建置「高雄市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發展高雄市多元藥癮治療模式、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機制及佈建藥癮醫療服務資源，透過跨局處及跨專業整合在地醫療、心理、社工專業機構，提供可近性之藥癮醫療服務（如藥癮特別門診），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15 案。

㈥強化貫穿式保護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辦理出監前轉銜輔導：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

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 5 家矯正機關，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相關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個別輔導服務 27 場次/547 人次，團體輔導服務 55 場次/2,335 人次，懇親會 3 場/580 人次人次。

2.推行中央「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本府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轉介毒防局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5 案。

3.與少年與家事法院、明陽中學及高雄少年觀護所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以降低再犯：

⑴提前進入明陽中學及少觀所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入校講習辦理 7 場次、61 人次；入所講習辦理 4 場次、16 人次。

⑵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 5 場次、122 人次；提供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申請自付醫療費用補助計 4 人次，補助金額 600 元。

4.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高雄市由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承接（負責高雄女子監獄），並與本府毒防局共同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追蹤輔導計 15 人。

㈦藥癮戒治醫療補助全國唯一加碼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 8 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5,000 元，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 人次、補助金額計 144,169 元。

㈧全國首創藥癮婦幼輔導專組及生育保健醫療補助

1.對女性藥癮者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 3 面向積極協助，全國唯一醫療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

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 人次。

2.全國首創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以 CARES（個別化量身服務、提升暖心關注、強化轉介協助、延伸照顧服務、補助扶助）全人服務理念輔導，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協助女性藥癮者脫離毒害。

3.辦理「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方案，透過專業領導者代領團體活動及辦理自助活動提升女性藥癮者全人照顧服務理念，進而強化家庭與社會支持量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次、44 人次參與。

4.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製作藥癮者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送 40 份育兒包。

5.首創辦理「月事安心 事事順心 推動月經平權暨提升藥癮者生育保健知能計畫」，提供女性藥癮者月事所需物品，提升健康生育等相關衛教知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送 78 份月事包。

6.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由本府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另與地檢署及矯正機關合作推動輔導工作，針對延期發監或保外待產之懷孕收容人，經評估需求提供戒治輔導、孕產及育兒衛教、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等，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藥癮孕產婦計 9 案、藥癮者新生兒 4 案。

㈨全國首創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為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以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由本府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建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

1.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本府毒防局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毒防局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警察局通報計 5 件。

2.本府毒防局列管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毒防局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計 3 件。

3.本府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轉介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予毒防局，毒防局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轉介 2 件。

㈩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案」，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113 年服務 107 戶藥癮者家庭；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 25 場次、691 人次，辦理家庭聯繫

與支持活動及團體輔導計 28 場次、367 人次。

2.委託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113 年服務 106 戶；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反毒識能團體、家庭維繫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27 場、343 人次。

3.設立「抒心園」及「慧心園」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⑴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避免世代複製，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人口，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據點，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降低藥癮者再犯。

⑵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抒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263 人次，辦理團體活動 23 場、職場體驗 12 場次，合計 496 人次參加；慧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136 人次，辦理團體活動 13 場次，合計 214 人次參加。

㈤為協助藥癮者提高社會適應力，減少藥癮復發再犯，委託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辦理「促進藥癮者社會復歸輔導服務方案」，延續提供毒防局輔導結案後之藥癮個案 3 個月以上的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另針對即將出監之藥癮更生人連結提供住居所、接送出監等服務，並由社工、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入矯正機關進行團體輔導活動及課程，113 年累計服務 67 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入監團體輔導、戒癮知能活動、出監轉銜團體 53 場次、1,057 人次。

㈥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為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以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並搭配獎勵方案，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與民間團體合作長期技能培力，推動「藥癮者家庭職能體驗活動」，並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

1.委託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職業技能體驗活動與就業媒合並提供外展服務，推動技能培力與就業輔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職場體驗 21 場次，媒合就業 21 人。

2.本府毒防局 112 年底首創推出「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提供就業的藥癮者「就業加值金」、「職業訓練助學金」、「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激勵因子，鼓勵穩定就業或創業，強化藥癮者就業力、提升就業穩定度與正向經濟行動力，促進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5 案次，發放 269,500 元。

3.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113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就業 65 人次。

㈤首創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措施

本府毒防局將個案輔導擴大為家庭輔導的政策理念，參採冰島模式，創新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方案，結合多元輔導策略，加上心理學的「正向獎賞」元素，運用在改善個案家庭關係，透過藥癮者與家屬共同參與毒防局多元輔導方案，獲得家庭積分券可集點兌換教育券、美食券、加油券、購物券、樂 FUN 券、運動券等多樣獎勵，強化藥癮者戒癮動機及家庭互動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以降低再犯，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643 人次。

㈥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專業提升

1.服務人力

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現職個案管理督導 11 名、個案管理員 74 名，合計 85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入監銜接輔導、社會復歸處遇方案等業務。

2.提升專業知能及深度輔導

辦理專題訓練，邀請外聘專家進行專業議題講授，以利增進個管員輔導專業知能及技巧，另定期召開跨網絡局處之困難個案討論會、藥癮個案處遇報告及外聘專家督導會議，透過專家參與及網絡間經驗交流，提升個管員輔導技能及專業服務品質，解決困難個案因應方法及深度輔導。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專題訓練 4 場次、164 人次參加；困難個案討論會 2 場次、58 人次參加；藥癮個案處遇報告 9 場次、260 人次參加；外聘專家督導會議 2 場次、18 人次參加。

㈦建置各項補助，並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1.113 年結合高雄市 8 家心理諮商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9 人次、18,400 元。

2.對經濟困難個案家庭提供超商卡及超市禮券購買餐食及生活用品，解決短期經濟困頓，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85 人次，補助金額 127,500 元。另提供「暖心包」及「健康育兒包」，透過日常貼心物件，關懷個案，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0 人次。

3.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發放「福氣餐券」，協

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 4,480 元。

4.轉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生活費、租屋費、租屋押金及緊急扶助金」之社會扶助與急難救助，協助順利就業復歸社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90 人次，補助金額 328,000 元。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㈠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辦理場館設施委外營運，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本府運發局轄管運動場館分別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標租等相關規定，截至 113 年已辦理委外營運計有 24 處，另 7 處刻正積極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委外。

2.辦理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⑴高雄市岡山運動中心

活化運用岡山文化中心場域新建岡山運動中心，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期串聯橋頭新市鎮、文化中心、圖書館、皮影戲館、棒球場，營造在地文化、運動、休閒新生活。113 年 11 月 27 日與 OT 商完成議約，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簽約。

⑵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為基地，保有泳池並擴增新建地上 2 層之複合式運動中心，將以嶄新運動設施、平民化收費、專業運動指導及複合式休閒娛樂機能，讓高雄市市民運動有勁、幸福有感，並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114 年 1 月完成簽約，預計 115 年 3 月辦理試營運。

⑶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拆除既有溜冰場、新建 1 座全民運動館，業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與 OT 商完成議約，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簽約，期引進專業民間機構進場維運。

⑷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小港森林公園為基地新建地上 3 層之複合式運動中心，並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1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初審，預計 114 年 6 月辦理公告公開徵求、9 月完成簽約。

⑸高雄市鼓山運動中心

本府擇定鼓山區舊中山國小校地發展長期照顧、幼兒托育、運動休閒等服務，打造友善無礙全齡共榮園區。鼓山運動中心位於園區東北側，為地上 3 層之複合式運動中心，並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期以全齡多元化運動課程及服務，充實市民運動權、豐富本市運動中心多樣性。第二次政策公告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視申請情形續辦初審、公開徵求、甄審評決、議約、簽約等前置作業程序。

⑹高雄市鹽埕羽球館

鹽埕活動中心為世界球后戴資穎的羽球啟蒙地，重建該羽球場館將別具意義，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使該用地能有效利用，擬新建該羽球館，並於建置完成後透過民間自提促參案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及投入營運工作；目前規劃以新建 6 面標準羽球場結合相關附屬空間之室內複合式運動館，本案目前刻正規劃評估中。

㈡提升運動經濟

1.推展運動行銷觀光

⑴本府 112 年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計畫經費 300 萬元，113 年分別結合高雄市年度大型賽事（高雄 redbull 鬥拍決賽及 2024 年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推出旅宿套票優惠及建置運動觀光專區等推廣高雄特色運動觀光行銷，共計創造逾 1,150 萬元運動觀光經濟。

⑵ 114 年將持續鏈結高雄年度精選的特色運動品牌賽事及本市承辦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打造數條高雄運動旅遊路線，不僅透過一站式便利服務帶領遊客進入高雄都會區，更能深入原鄉特色觀光，同時亦藉由運動觀光遊程行銷大型賽事，達運動、觀光、文化三贏綜效。

2.持續結合地方運動資源，辦理國內外賽事並推展多元體育活動，對象包括多元族群、銀髮族、婦女及幼兒、身心障礙者等，提高全民參與運動機會，推展健康永續運動風氣，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提升運動經濟效益。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逾百場賽事活動，參與近 10 萬人次。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㈠整建場館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國際游泳池作為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盤整泳池、屋頂漏水、照明、跳水台、賽務空間及廁所等設施，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7,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5,250 萬元，本府自籌 2,250 萬元；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開工，競速池已於 113 年 3 月開放使用，跳水池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2.大型場館整修計畫

⑴高雄國家體育場：因應演唱會經濟政策，盤點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第一階段總經費 1,953 萬元更新消防設備、監視器、部分夜間照明場燈、座椅銘牌等，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總經費 2,650 萬元辦理田徑場跑道部分修補、尾翼廁所水壓、尾翼電梯維修、南側器材室天花板修復等，113 年 1 月完成，另場館輸水泵浦及制水閥件汰換、修繕尾翼金屬包板及外圍廁所地坪等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電容器及自動功率因素調整器汰換、不斷電系統、消防設備改善、室內防火門及車道鐵捲門汰換等，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為持續優化營造優質競賽設施環境，爭取體育署 113 年 6 月獲核定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認證合成橡膠跑道更新計畫」經費總計 6,740 萬元（體育署補助 4,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740 萬元），及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經費總計 4,9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9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60 萬元），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⑵澄清湖棒球場：為提升球場觀賽品質及改善硬體設施設備，分年編列球場改善工程第一期經費總計 2 億 5,745 萬元，及爭取體育署 113 年 11 月獲核定補助球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總計 1 億 1,8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6,1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5,700 萬元）。第一期業已完成一二樓球員及球迷使用廁所、記者室、啦啦隊舞台、教練休息室、球員休息室、餐廳、防護室、重訓室、淋浴間、貴賓室、一樓半戶外空間、一二樓入口大廳、售票口、二樓走廊、消防、空調、電信、網路及各式水電工程，針對開賽後球迷建議及反映事項，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儘速辦理完成（如散場燈光加強等）；第二期將改善外野與內野上層觀眾席座椅、三四樓廁所及地下停車場，其餘部分將利用賽事空檔逐步改善。

⑶立德棒球場：為提升三級棒球比賽場地品質及改善硬體設施，編列

1,556 萬元經費辦理立德棒球場改善工程，規劃牛棚及廁所整修、室內空間（球員休息室、裁判休息室、會議室）整修、水電及空調設備更新，113 年 12 月完工。

㈡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設置運動中心

⑴本府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規劃運動中心，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已評估於 15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小港區、路竹區及旗山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逾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及前金運動中心已營運開放；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4 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

⑵本市運動中心規劃設置策略及內容如下：

①完善鳳山運動園區、引進民間資源委外：110 年完成全區委外營運移轉作業，並於 111 年 5 月完成鳳山田徑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後全區開放，提供完善運動服務。

②活化公有空間再利用：中正技擊館 1 樓、2 樓、4 樓及既有空間改造為苓雅運動中心，並於 111 年 3 月委外營運；利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改造為左營運動中心並委外營運，設置親水泳池、智能環狀運動教室、銀髮健身俱樂部、健身房、桌球室及 TRX、體適能、空中瑜珈等專屬運動空間提供更親民休閒運動功能；另於中山國小舊校區空間規劃設置鼓山運動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活化運用岡山文化中心規劃興建岡山運動中心，期串聯橋頭新市鎮、文化中心、圖書館、皮影戲館、棒球場，營造在地文化、運動、休閒新生活，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

③爭取中央補助興建 OT 營運-全民運動館

A.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楠梓運動園區游泳池整建一座新式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7 億 1,469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5 億 1,469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B.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陽明溜冰場拆除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7 億 2,947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5 億 2,947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C.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小港森林公園內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6 億 4,194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194 萬元；為完善運動中心建設，前已完成地方民意收集並依協調結果重新估算修正設計後續行辦理，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④開放校園空間：盤點多區學校空間規劃為健身房、韻律教室等，結合校內綜合球場或羽球場、游泳池等體育設施，整體委外民間業者經營，提高使用效率及節省經費；目前已有 4 校委外營運中，包括前鎮區（瑞祥高中體育館）、鹽埕區（鹽埕國中體育館）、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館）及前金區（前金國小活動中心）113 年 7 月正式營運；路竹運動中心（路竹高中體育館）工程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旗山運動中心（旗山國中游泳池）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15 年 4 月完工。另與大專院校合作部分，以輔英科技大學既有運動場域設施冠名大寮運動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正式營運，提供健身房、各類球場、游泳池等多元運動設施予民眾使用，並開設運動課程及辦理專案活動。

⑤結合新建社會住宅空間提供多元公共服務，規劃微型運動中心融入社宅公共空間，提供居民更健康的生活型態。

2.規劃楠梓區道路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於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新建風雨籃球場，將包含籃球場 3 面全場，亦可作為排球場使用，並規劃兒童滑步車運動區，以及簡易男女廁所、行政空間、戶外停車場，屬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之運動場。中央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14 年前已用罄，須待新一期中央補助計畫發布後持續爭取，並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

3.規劃興建梓官運動公園：於梓官區同安路、梓官路交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與區公所新聯合行政中心同址聯合開發，初步規劃相關體健設施，將配合新聯合行政中心配置，賡續規劃運動設施融入建物周圍景觀方式辦理。

㈢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本府轄管運動場館中，33 處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截至 113 年 12 月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8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青少年運動園區匹克球場、青埔滑板場及鼓山匹克球場。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委外運動場館，截至 113 年 12 月計有 16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運動公園、五甲網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陽明網球中心、楠梓足球場、鳳山運動場、苓雅運動中心及國際游泳池戶外池、四維羽球場、三民游泳池、鳳山沙灘排球場、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林園網球場、興仁棒球場、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1 樓；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運動園區 6 場館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另有 7 處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中，計有岡山運動中心、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小港運動中心、鼓山運動中心、鹽埕羽球館及澄清湖棒球場等。另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將所轄場館提供承租廠商營運使用，目前共有左營運動中心及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2 樓等 2 處。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截至 113 年 12 月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5 處。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㈣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辦理活動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計 10 場活動，參加計 376,393 人次；7 月至 12 月辦理「健身工廠足球賽」、「火星人演唱會」、「ONE OK ROCK 演唱會」、「Stray Kids 演唱會」、「粉紅豬路跑」、「YMCA&國泰慈善基金會-樹造幸福公益日園遊會」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演唱會、公益募款等 6 場多元活動，參加計 212,145 人次。

2.使用人數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443,213 人次，非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173,970 人次，總計 617,183 人次;7 月至 12 月假日及非假日人數分別為 285,623 人次、113,866 人次，總計 399,489 人次。

㈤推動智慧運動場域

1.運動中心提供多元智慧運動設施

智慧科技助力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場域升級轉型，如新現代五項科技旗艦館之苓雅運動中心，將傳統划槳、拳擊、跳房子、射箭等運動，與體感偵測、互動感知、VR 虛擬實境等科技融合；左營、苓雅、鹽埕等 3 處運動中心之電競自行車體驗系統;及前金運動中心之防溺偵測之智慧游泳池（SAFESWIM AI 防溺系統）、智慧射箭、輕艇激流、飛行器及平衡訓練器等設施，讓運動就像玩遊戲一樣有趣。

2.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⑴ 112 年底獲體育署核定補助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經費 400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未來運動，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選定本市 12 個熱門場域，涵蓋運動場館及運動中心周邊及熱門觀光景點，讓參與民眾從運動中體驗不同的城市風貌，並融合實體數位走跑運動科技互動裝置，提供更為豐富的運動互動體驗，增加市民規律運動動機及習慣。與「Walkii 線上運動會」APP 合作首推「GO !走跑高雄」活動，截至 113 年 12 月共吸引 8,158 名會員參與，累積參與 181,650 人次，活動總累積里程為 267 萬公里，可以繞地球 66.8 圈，累積步數為 39 億 2,900 萬步，宣傳總曝光量達 1,685,713 次。

⑵ 113 年底再獲體育署核定補助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 2.0 經費 500 萬元，114 年將擴增智慧運動場域，倍增本市智慧走跑運動熱點、優化運動 App 介面、提供民眾更完整的運動數據回饋及更有趣多元的運動解鎖任務，鼓勵更多市民持續規律運動。

3.建置 AI 防溺偵測之智慧游泳池

目前除前金運動中心游泳池已建置，113 年底獲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經費 200 萬元，114 年將於鼓山游泳池導入安全輔助系統，發揮 AI 防溺偵測，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救生員疑似溺水警示訊號，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

三、持續舉辦賽事、形塑運動港都

㈠ 2024 木蘭足球聯賽

臺灣女子足球聯賽賽季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2024 共有 6 支球隊參賽（台中藍鯨、花蓮女足、高雄先鋒、臺北熊讚、新北航源、戰神 MARS），由高雄先鋒足球俱樂部首次奪得冠軍，亦為該聯賽第三支獲得木蘭足球聯賽之冠軍隊伍。

㈡ 2024 佛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錦標賽

首屆於 113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於高雄大學、楠梓足球場、高雄世運大道舉辦，參與隊伍數總計 97 隊，分別來自日本、香港、馬來西亞、西班牙、菲律賓；首次邀請西班牙甲級聯賽青訓隊伍來台參賽，促進本市足球運動及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提升運動行銷及觀光效益。

㈢ 2024 佛光大學籃球邀請賽

佛光盃籃球邀請賽源於星雲大師對籃球的熱愛與全民運動的推廣理念。自 2010 年開始舉辦以來，已成為東西方不同風格球風的大會師，讓大學籃球隊有國際舞台展現理念與品格。113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匯集來自 7 個國家的隊伍，男子組與女子組各有 8 支球隊伍參賽，增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提升運動觀光效益。

㈣ 2024 海洋派對大港造筏競賽

繼 2 月廣受民眾喜愛且熱鬧話題的愛河創意造筏大賽，配合暑假「2024 高雄海洋派對」系列活動，大港創意造筏以紅、橙、黃、綠、藍五色為主題分組對抗，113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集結於大港橋航道上，吸引逾百支隊伍參賽競飆創意，爭奪 16 萬元總獎金，活動周邊也設置海上遊戲區，讓民眾玩樂消暑，活動吸引參賽及觀賞民眾逾數萬人。

㈤ 2024 巴黎奧運公播活動

2024 年巴黎奧運及帕運分別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8 日舉辦，本屆奧運高雄市籍選手包含羽球世界球后戴資穎、射擊甜心證件妹吳佳穎、桌球教父莊智淵及新生代小將高承睿，以及接續奧運之後的帕運桌球好手田曉雯接連出賽；本府運發局與中華電信攜手合作，於 8 月 3 日及 4 日於衛武營榕樹廣場辦理轉播活動，8 月 4 日麟洋配羽球冠軍賽吸引約 2,000 名觀眾至現場加油。

㈥ 2024 高雄電競大賽及虛擬運動體驗展

113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於鳳山體育館辦理，電競賽事規劃傳說對決及全明星賽事，並邀請啦啦隊前來應援，虛擬運動體驗展為首次辦理，設有動態數位射箭、智慧互動劍道、激流泛舟、賽車、NBA 籃球機、VR 設籍、划船機、平衡球等虛擬運動項目體驗，活動吸引約 1,500 名觀眾入場。

㈦ 2024 高雄舞蹈節暨國標舞世界盃

113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於鳳山體育館辦理，邀請臺美日韓等 20 個國家、1,200 名舞蹈選手參加，增進體育運動與體育表演之跨領域多元交流、發展與媒合。活動以運動美學、舞蹈、戲劇、音樂之組別以利參與者相互觀摩，臻於完美，並帶動一般民眾參與舞蹈運動，增進運動觀光效益。

㈧ 2024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

113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吸引全球 24 個國家地區、439 名世界各國菁英齊聚尬舞及角逐冠軍寶座和 150 萬元總獎金。賽事特別邀請 Red Bull BC One All Stars 紅牛全明星參賽，成員包含勇奪本屆巴黎奧運金牌，為奧運歷史上首位霹靂舞冠軍得主 Phil Wizard、三度獲得 Red Bull BC One 世界冠軍的韓國奧運選手 Hong 10、荷蘭奧運選手 Menno 以及日本的 Issin，吸引 3,000 多名觀眾進場觀賽，並獲選教育部體育署「2024 臺灣 12 精選賽事」之一。

㈨ 113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13 年 9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保齡球、桌球、特奧輪滑、特奧滾球、羽球、游泳等，11 月 30 日辦理田徑及趣味競賽，本市為推廣及發揚適應體育活動，促進身心障礙國民身心健康，提供本市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競技舞台，落實運動平權，逾 2,000 人次報名參加。

㈩企業 20 年甲級男女排球聯賽

為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創辦的半職業排球聯賽，係國內最高排球比賽殿堂，本屆賽事為 20 周年賽事，賽事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舉辦，參賽隊伍男子計有 6 球隊、女子計有 4 球隊（高雄台電、台北鯨華、新北中纖、義力營造），2024-2025 賽季持續火熱開打中。另 113 年為高雄台電女子排球隊（成軍於民國 63 年）成軍 50 周年，球隊在歷屆實力堅強的教練團帶領下，擁有輝煌的成績，榮獲各大盃賽后座，隊中一直擁有多名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國手級資格的球員，可謂國家女子排球選手培育的搖籃。

㈪ 2024 高雄盃滑步車大賽

113 年 10 月 26 日於高雄港區 17 號碼頭辦理，吸引逾 600 組家庭參與，鼓勵滑步車小選手以競賽方式培養運動家精神，目標性強化孩子體力、肌耐力與平衡感，並能以車會友，增加同儕互動以及培養挫折忍受度、獨立自主能力。

㈫ 2024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轉播活動

賽事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辦理，本府運發局 11 月 13 日至 14 日、11 月 16 至 18 日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榕樹廣場轉播 B 組預賽、11

月 23 日超級循環賽及 11 月 24 日決賽等 7 場次轉播活動，總計吸引逾 3 萬人次至衛武營加油；臺灣隊於 11 月 24 日冠軍賽以 4：0 擊敗日本獲得總冠軍，創下自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奪得銀牌以來，睽違 32 年再闖成棒世界層級決賽，更創下歷史拿下冠軍，同時終止日本隊的世界賽 27 連勝紀錄，勝利瞬間全臺歡騰感動，為臺灣英雄精彩表現喝采。臺灣隊選手中，出身高雄球員包含陳傑憲、陳晨威、黃子鵬、李凱威、張政禹 5 位，凸顯高雄的棒球實力，也為高雄棒球寫下嶄新歷史。

㈤ 2024 高雄城市盃龍舟賽

邁入第 14 屆的 2024 高雄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突破以往報名隊數此次賽會有來自臺港等地 50 隊勁旅、逾千名龍舟好手，為冬日愛河激起熱力漣漪，本府加碼獎金衝破 50 萬元，打造冬季全台最大場水域運動賽事，現場多元豐富的美食、手作等文創市集，運動結合觀光經濟，藉由打造本市水域領導品牌，拉近市民與水域運動間距離，未來期盼將高雄形塑為臺灣頂尖水域活動城市。

㈥ 2024 大樹區波力健跑暨滑步車活動

113 年 12 月 14 日於大樹區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辦理，主打闔家參與，親子同歡且結合救援小英雄波力授權，獨具特色健跑暨滑步車活動，吸引 3,000 名民眾報名參加，現場逾 5,000 人次，讓大小朋友都能享受觀光鏈結運動之效益，踏出家門跑出健康，也能陪伴孩童體驗滑步車騎乘樂趣。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㈠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1.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13 年核發 239 名選手訓練補助金計 2,764 萬 8,000 元。

2.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獎助國際競賽（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等）及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等。113 年截至 6 月獎助本市選手及教練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計 1,496 項次

（選手 1,021 項次、教練 475 項次），核發金額為 1,455 萬 3,681 元（選手 913 萬 5,000 元、教練 541 萬 8,681 元）；另 7 月至 12 月間獎助本市選手及教練等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國際競賽等，核發金額約 3,188 萬 3,000 元。

㈡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持續辦理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並於 112 年施行。本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113 年計 163 名選手符合資格並核發 1,518 萬元。

㈢導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選手培訓

1.運動科學導入競技運動已是世界潮流，本市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當年度委由正修科大團隊統籌執行。針對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113 年度執行成果為動作技術分析檢測計執行 300 人次、運動生理數據檢測執行 600 人次、耐力機能檢測執行 300 人次、基本體能檢測執行 300 人次、身體組成數據檢測計執行 450 人次。

2.為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績效，提升本市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增進選手訓練成效，本局委託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具國外奧運代表隊指導經歷之日籍體能訓練專家佐藤公威博士擔任講座，113 年起針對菁英選手及基層潛力選手由日籍教練團隊進行訓練，希望透過體能提升，選手在賽事中技術面可全力發揮，取得佳績。

3.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設立「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由府院校三方同心協力成為本市優秀選手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打造選手就診綠色通道服務機制，提高選手就診便利性；同時與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及醫事人員透過運動防護中心導入運動防護支援，提供傷害復健、運動訓練、運動禁藥、運動營養及運動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路跑、健行等全民運動

本府運發局制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審查路跑活動，並提供健行活動行政協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行政協助計 5 場次，總參與人次 37,000 人次；另 7 月至 12 月提供行政協助計有「長庚紀念醫院 2024 永慶盃路跑」、「Hello kitty 50 周年紀念路跑」、「2024 寶可夢主題路跑」、「2024 蠟筆小新主題路跑」、「2024 高雄醫學大學體系 70 週年高醫為健康永續而跑」、「2024 OPEN!RUN」、「高雄市第九屆舒跑杯路跑」及「2024 佩佩豬主題路跑」，計 8 場次，總參與人次 56,000 人次。

㈡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3 年度受補助 2,785 萬 5,753 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總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11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人次約 9,503 人次；另 7 月至 12 月參與人次約 121,371 人次。

㈢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總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1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逾百場賽事活動，近 10 萬人次參與。

㈣持續推廣水域活動成為市民日常運動

1.本府運動發展局配合推動還河於民政策，打造冬季全台最大場水域運動賽事，113 年 7 月至 12 月積極推廣水域活動，年底因應南臺灣暖冬氣候，11 至 12 月結合樂觀型帆船、立式划槳、城市盃龍舟賽，拉近市民與水域運動間的距離，活動同時規劃文創市集及樂團表演，讓市民親水、近水玩翻高雄，期盼將高雄形塑為臺灣頂尖水域活動城市。

2.推廣水域運動向下紮根，113 年度於蓮潭水域開辦龍舟訓練課程，並積極走訪本市公私立各大專院校及陸海空軍官校等 9 校邀請組隊參賽水域活動。

㈤幼兒運動向下紮根

為推廣全民運動及幼兒運動，除辦理年度幼兒平衡車巡迴賽，在自辦的水域賽事如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及 SUP 立式划槳繞標賽等均有規劃親子體驗組；另辦理兒童專屬的港都盃幼兒體能障礙賽、足球錦標賽及高雄盃滑步車大賽，並結合救援小英雄波力授權，辦理大樹區親子健走活動，帶動幼兒運動風氣，藉由賽事提升幼兒體能，並從小培養運動家精神。

六、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運動場館提供銀髮族優惠

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本府運發局轄管之運

動場及球場、游泳池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免費一般使用，另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場地辦理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得免繳場地使用費。113 年 7 月至 12 月自管游泳池及網球場等場地，提供服務 65 歲以上長輩逾 6.6 萬人次。

㈡運動中心提供銀髮族優惠及專屬課程活動

1.為鼓勵長輩運動，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使用運動中心優惠措施包括健身房、游泳池入場，依據各運動中心規劃時段提供半價或免費措施，亦提供樂齡課程供長輩多元運動選擇，樂活健康。

2.如大寮運動中心為本府與輔英科技大學合作冠名，因位處市郊，高齡人口比例偏高，因此發展公益外展運動服務，至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小港區等高齡社區辦理「樂齡暨社區運動指導系列」及「健康動一動-多元運動體驗系列」系列公益活動，深入社區，帶領社區高齡長輩在家附近就能跟著教練健康動一動。113 年計辦理 79 場次，服務長輩計 1,181 人次。

㈢推動運動零距離行動健身房巡迴車

1.為提供銀髮長輩友善運動環境，本府運發局與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合作打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主動至社區據點巡迴服務，提供專業健身器材及一期（2.5 個月）10 堂課以改善銀髮族肌少症、亞健康等問題為設計重點的系統化運動訓練教學課程，由專業教練指導訓練，並搭配長輩參加活動前、後之體適能檢測，透由科學數據清楚個人體能及肌力功能進步情形，體驗改變來自運動，「樂活慢老不是夢」，進而強化動機，建立規律運動行為。

2.如同將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創造微型運動中心概念，讓運動不再是距離，樂活慢老的健康人生不再是夢想。113 年實施區域以美濃、左營運動中心為軸心，因應偏鄉資源匱乏及平衡城鄉區域發展，服務範圍美濃、旗山、大樹、楠梓、左營，透過跨局處結合民政、衛生、社會局體系，媒合社區、鄰里活動中心、教會或寺廟、照護據點等，打造可移動的微型運動中心。

3.113 年共推動 3 階段之運動課程，計有 461 位、3426 人次銀髮長輩參與，114 年預計將服務更多元之行政區，提供不同行政區之銀髮長輩有參與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之機會。

㈣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辦理銀髮族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社區體適能促進等專案，111 年約 1.4 萬銀髮族參與、112 年及 113 年均逾 5 萬人次，顯示出計畫的推廣成效顯著。113 年持續開設 150 堂課程（20 人/堂），與高科大、高師大合作，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轄

管場地進行運動指導班、體適能諮詢、運動知能等課程，約近 3,000 人次參與。

㈤與建豐科技、臺灣人工智慧協會合作開設「樂齡港都活力站！銀髮多元運動課程」，投入 AI 銀髮族行動力及身體狀況分析的 APP 開發，透過 AI 科技檢測後能在短時間計算出銀髮者的核心穩定度分析跌倒風險，並提供量身訂製的運動及營養建議，加強下肢訓練，預防跌倒，幫助銀髮者更聰明運動。另配合體育署開設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班，增加中級國民體育能指導員人數及資料庫名單，協助投入銀髮族體適能運動指導。

㈥持續補助及輔導協助運動團體辦理銀髮族喜愛之運動，如智力運動：圍棋、橋牌、象棋；武藝運動：太極拳、平甩功、外丹功、氣功；球類運動：木球、槌球、地面高爾夫、板球；耐力型運動：健走、登山；舞蹈運動：韻律舞、排舞、土風舞及其他低強度體適能運動，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1 場次，1,762 人次參與；另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8 場次，2,940 人次參與。

貳拾伍、青年事務

一、青年跨域培力及多元學習發展

㈠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辦理「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⑴本府公開徵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青年，擔任青年事務委員，加速青年事務推動及發展；另為強化學生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廣納年輕世代之意見，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聘任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會會長擔任青年委員，擴大學生在校期間學生自治成效，落實培養大學生公民素養並積極實踐公民參與責任。

⑵本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總計共 38 位，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止，已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透過會議了解青年委員所關心之領域議題，以作為未來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2.辦理「青年局志工團」

⑴本府青年局成立青年志工團，招募 16 至 35 歲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青年學子，鼓勵年輕學子從志願服務探索自我價值，積極發揮小我力量，培育青年多元技能，提升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⑵ 113 年 8 月 16 日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一日城市探索活動，青

年志工帶領傅爾布萊特計畫（Fulbright）美籍英文教學助理認識高雄在地人文風情，透過廟宇導覽、搭乘文化遊艇等體驗行銷高雄，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113 年 10 月與本市實物銀行合作，青年志工協助發放物資，深入偏鄉關懷行動不便或獨居長者；透過多元性質志願服務活動，提供青年志工多元學習交流機會，激發公益服務的活力，進而達到公共事務參與之目的。

3.本府青年局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 2024「青聲說」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計有 9 縣市共 23 校高中職學生組隊參賽，透過比賽提供來自全國各地學生交流彼此見解的平台，啟發青年看待問題的多元觀點及邏輯思辯能力，並使青年對公共政策有更深入與廣泛的瞭解。

㈡協助青年接軌就業市場

1.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⑴為協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探索適性職務，本府青年局辦理職涯探索暨職人課程及職場體驗活動，讓本市學生瞭解高雄產業輪廓及特色產業，並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減少學生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另辦理名人講座分享職涯規劃，運用多元的方式，讓青年學生獲得更多工作職場的發展趨勢與梳理未來的方向目標。

⑵ 113 年度共與 18 間學校合作，其中大專院校 8 所、高中職 10 間；113 年下半年共辦理 39 場職涯探索暨職人課程，共計 821 位學生參與；辦理 20 場職場體驗，產業包含無人機、電競、金融、科技、軟體工程、室內設計及食品加工等各領域，共計 596 人次參與；辦理 2 場名人職涯講座，共計 630 人次參與。

㈢鼓勵青年國際交流與體驗學習

1.為培養本市青年學子國際宏觀思維，本府青年局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國際交流培訓營，共有 38 名青年學子參與，透過國際新聞導讀、外交禮儀等講座，並參訪海洋委員會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高雄分處，增進青年對於國際事務的瞭解；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國際青年論壇，透過旅遊創作者及外媒記者、作家的專題座談與交流分享，引導青年建立跨文化學習及提升國際視野，論壇共計 104 人參加。

2.辦理「青年地方探索體驗計畫」

⑴協助青年深入認識本市文化、增進青年對於高雄之城市認同，進而提升於本市創就業意願，本府青年局針對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 35 歲以下青年，以地方探索、體驗學習為主軸進行規劃，帶領青年認識高雄各地區特色及發展現況，達到跨域交流之目的。

⑵ 113 年下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體驗活動，分別帶領青年至桃源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及阿蓮區認識地方文化及社區發展特色，共計 495 人次參加。

㈣推動青年就業技能培育

1.辦理「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

本府青年局為鼓勵本市青年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促進跨領域學習及多元發展，透過本計畫協助青年學子激發創意、實踐自我，奠定本市青年未來創就業之基礎。113 年度補助件數為 41 件，補助活動類型多元，包含公益服務活動、運動競賽及社團成果展演等。

2.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⑴本府青年局成立「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青年及學生社團作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相關之專業練習環境。113 年度雄校聯註冊會員數共計 539 組，教室累計使用達 6 萬 1,855 人次。並提供社團補助、協助社團活動宣傳及社團發展輔導等諮詢服務，113 年共計辦理 22 場入校宣傳輔導，宣導人次為 1,907 人次。

⑵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雄校聯「爆棟迎新」社團迎新活動，提供本市學生社團與新生交流互動、展現才藝的舞台，共有 11 校 20 組社團一同多元跨域交流，活動共計 609 人次參與。

3.辦理青年創意創新能力培育

⑴為扶植與推廣在地音樂人才，培養青年音樂素養能力，累積樂團自主創新創業能量，持續辦理音樂力培育計畫，本府青年局 113 年度針對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辦理 12 場次培力訓練課程，包含音樂創作、舞台呈現、活動策展及現場導播等，共計 311 人次參與；並辦理 5 場次「職場體驗活動」，增加學員與音樂產業接觸的機會，實際了解音樂產業之工作型態，活動共計 129 人次參與。

⑵辦理「音樂製作訓練計畫」，邀聘業界音樂製作人擔任導師，指導兩組培育樂團「津波」、「聽聽就好」製作單曲，搭配 9 月 21 日「2024 高速青春音樂展演」活動，於 LIVE WAREHOUSE 大庫進行成果發表演出，總計 1,133 人次參與，另持續媒合活動展演與宣傳露出，提供青年樂團實作與演出機會。

⑶本府青年局為持續展現本市推展街舞運動風氣，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第四屆「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活動總參賽人數共計 575 人，當天進場觀賽超過 3,000 人次，並邀請來自韓國的巴黎奧運賽事評審擔任本次 Battle 賽事評審，讓青年能有接軌國際的機會；透過辦理大

型街舞競賽活動，提供喜愛街舞之青年更多表演舞台及參賽經驗，一同打造本市成為街舞友善城市。

㈤因應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提供青年世代投入高齡服務

⑴本府青年局志工團與本市實物銀行合作，青年志工隨同物資行動車深入偏鄉關懷行動不便或獨居長者，提供生活必需品及相關政令宣導，透過面對面的互動，帶來實質且富足心靈的幫助。

⑵為吸引青年世代於人口老化地區發展在地經濟，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地方探索體驗活動」，帶領青年探訪旗山隘堤咖啡（阿嬤咖啡館），透過交流學習瞭解青銀世代共創議題，由返鄉青年改造社區關懷據點，邀請高齡長者擔任咖啡服務員，可增進世代共融、帶動地方產業經濟提升。

2.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

本府青年局辦理街舞大賽、音樂展演等活動，並邀請跨世代家庭成員一同參與，增進彼此聯繫，打破世代隔閡，建立更和諧之家庭與社會連結。

二、整合青年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

㈠推動本市創新創業社群交流網絡

1.運作「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本府青年局為打造創新創業資源交流合作平台，鏈結高雄產官學及民間育成機構等 31 個單位，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2.運作「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

為輔導本市特色攤車品牌優化營運發展，本府青年局建立社群，並提供培訓課程、攤車創業諮詢服務，以及市集嘉年華活動辦理資訊，並作為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推動之交流平台。

㈡提供青年創業育成與整合輔導服務

1.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⑴以專線電話、線上網頁申請及電子郵件等多管道方式提供青創團隊、新創公司與一般民眾創業諮詢輔導預約服務，包括經營市場、行銷、法務與人力資源等專業輔導及課程，同時結合青年導師顧問團一對一之專業導師制度及創業 O’ Star 網絡平台，並協助對接媒合產業，積極促成高雄青創團隊與國、內外產業進行商務、資金、行銷通路或產品研發等實質合作。期使青年更有效率就近獲取資源及多元便利的免費服務。

⑵創業 O’Star 諮詢輔導網絡

為有效提供創新創業整合性輔導服務，培育本市青年創新創業人才，本府青年局聯合高雄多所大學育成中心成立創業 O'Star 網絡，整合產官學資源，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與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輔導個案數 722 案、輔導次數 929 次，並建立相關輔導追蹤機制，以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⑶輔導青創團隊參加國內大型新創展覽

113 年輔導 19 個高雄在地青創團隊，涵蓋不同領域如 AI、5GAIoT、創新與新商業、行銷科技及新零售、ESG 綠色永續、數位內容與體驗科技，參加 8 月 23 至 24 日「Meet Greater South 2024 亞灣新創大南方」、11 月 21 至 23 日「2024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展覽，共吸引 4,800 人次觀展，創造參展產值約 30 萬。

2.辦理高雄時尚大賞暨新銳時尚週

⑴為激勵青年從事時尚設計產業、實現設計創業理想，本府青年局辦理第五屆「KFA 高雄時尚大賞」設計競賽，提供歷屆最高總獎金 132 萬元，不限國籍、不限主題邀集海內外設計新秀參與，共計 132 投件數；本屆競賽突破以往，為響應永續發展，提倡淨零排碳議題，特別攜手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新增「永續時尚賞」獎項，提供豐厚獎金 25 萬元外，還可獲得作品量產實際販售之機會。為加強時尚產業銷售市場的輔導學習，與紡拓會合作，首獎將前進日本東京時裝週參展，以高雄舞台為起點，鏈結國際時尚產業，積累大型展演發表與市場觀察經驗。

⑵呼應競賽核心「競賽不止於決賽」，本屆以「扶植新銳品牌人才」為核心，著重商業市場性，加以強化輔導育成，並提供管道對接知名品牌、設計師與相關合作產業以拓展職涯，俾達深耕培植產業人才之活動舉辦初衷。

⑶賽後積極媒合歷屆優秀設計師於台北大巨蛋國慶晚會、2024 高雄、台中跨年晚會、台灣燈會、2022 台灣設計展，台北時裝週、新北耶誕城巨星演唱會、桃園陽光劇場開幕活動及台灣設計展在嘉義等大型展會活動曝光，也與時尚產業重要龍頭百貨業建立合作，例如結合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辦理「親子時尚體驗日」、結合漢神巨蛋辦理「獲獎作品動靜態展」、與麗寶 OUTLET MALL 2024 跨年活動歌手合作展演等，賽後仍持續媒合參賽作品露出、販售的媒合機會，為優秀設計師挹注流量，藉此行銷城市、產業與設計師。

⑷獲獎者於賽後仍持續投入時尚設計領域工作，本府青年局輔導其成立品牌工作室、設立公司，以及提供管道對接知名品牌、設計師與相關合作產業以拓展職涯，俾達深耕培植產業人才之活動舉辦初衷。

㈢深化本市新創事業能量

1.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強化青創培育網絡

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扶植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就業競爭力及應變彈性，本府青年局特訂定「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提供申請單位經費補助，俾型塑優良創業育成環境。113 年度共計補助 16 案計畫。

2.推動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⑴攤車品牌經營成為青年創業風潮之一，為輔導高雄青年攤車品牌升級，本府青年局推出 6 都首創「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提供 34 小時攤車創業輔導課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輔導費支持等策略，協助青年頭家優化攤車品牌競爭力，形塑具創意特色之青創市集文化。113 年度輔導課程累計超過 900 參與人次，共計輔導 200 個青創攤車品牌。

⑵辦理攤車市集嘉年華活動

為展現高雄青年攤車品牌升級成果，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城市嶼浪-海灣販售部」市集嘉年華及攤車票選競賽活動，讓在地攤車與全國攤車一起激盪創意，比拚品牌人氣，也創造青年攤車品牌曝光機會，提升攤車主營收，2 日共招募 80 家攤車品牌出攤，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市集競賽活動累計約 7 萬投票人次，創造至少 250 萬經濟產值。

⑶辦理跨年青創市集

配合市府跨年晚會辦理青創跨年市集，共招募 80 家青創攤車出攤，運用龐大跨年人潮為本市青創攤車創造曝光機會及經濟產值。

㈣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1.時尚新創人才培育

為協助高雄產業時尚轉型，培植藝術設計領域人才，辦理「2024 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迄今已邁入第四屆。透過「企業出題、新創解題」模式，蒐集高雄在地企業出題需求，招募遴選新創人才，推促新創團隊與企業品牌建立合作橋梁。113 年邀集 10 家高雄在地知名企業，如：大樹麻油行、不二緻果（不二家）、牛老大涮牛肉、打狗餅舖、正家興蛋糕店、志斌食品、桌上賓、茶之魔手、新統一牛排館、鴨肉珍，出題類

型跨域多元，共 100 組團隊計 140 件作品提案參加，並辦理 5 場主題講座培育課程、60 次業師輔導諮詢及 3 場跨界觀摩交流參訪，協助團隊瞭解企業出題端需求，提出精進方案，10 月 12 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辦理大港經典升級決賽暨成果發表，提供新創團隊市場檢驗與肯定的機會。

2.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為讓青年瞭解公務部門運作模式和公務工作的核心價值，鼓勵學生多參與公共事務，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113 年度本府提供 262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共有 26 個部門領域可供選擇，包含本市原鄉地區保障名額 13 名，並以「弱勢優先」為錄取原則;工讀期間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統計 113 年度共受理 1,383 件報名，計有 1,333 件初審合格，共錄取 262 名青年。

3.大專青年實習媒合

⑴建置實習媒合平台，整合實習資源，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及參與性實習工作機會，透過至企業實習發覺自我潛能，累積職場經驗，實習職缺皆依勞基法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薪資，以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勇於踏出校園，認識職場環境。另提供實習企業指導費，補助企業每名在學生 6,000 元、應屆大專生 1 萬 2,000 元，鼓勵企業提供有薪實習職缺，提升就業競爭力。

⑵「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平台，媒合設籍或就讀高雄的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讓青年在實習過程中獲得實際經驗，提升即戰力與軟實力。113 年度成功媒合 1,010 名青年至 169 家企業實習，統計成功媒合之實習青年，留任企業轉為正式職員或繼續實習者計 449 名。

（五）青創空間營運管理

1.駁二 8 號倉庫「Pinway」營運

⑴ 113 年以教育創新、城鄉發展、社會與環境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跨域應用辦理多元課程活動，如上半年以知識嘉年華為主題，邀請業界各領域專家進行主題分享，鼓勵年輕人多探索自我與汲取經驗，給予青年面對生活迷惘時，能有正面的啟發與解決問題的智慧；下半年辦理具未來設計美學元素的「設計展」，邀請日本設計界知名大師太刀川英輔以「設計永續力—NOSIGNER 如何以設計對抗環境變遷」為題主講，進行案例分享，邀請高雄市產官學界代表跨界對談，並回應現場民眾提問，同時進行為期 2 週的高雄青年設計

展品展出，創造超過 3,000 參與人次；10 月因應國際女孩節，辦理「女子日常—2024 品味女孩節」展覽，透過插畫藝術、靜態展售及手作體驗課程等，呈現及肯定女性各種多元日常形象的價值，培養大眾以同理心及包容力探索及尊重性別光譜上多樣價值觀，創造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⑵ 113 年除提供團隊進駐空間，結合青創網絡資源，優化青年培力與輔導商轉機制，加速團隊成長與茁壯。113 年首度媒合大雄的木作世界及那個皮與無印良品攜手合作，結合聖誕節慶氛圍，特別推出木作與皮革工藝課程系列活動，透過手作的趣味體驗，引導民眾深入思考永續價值的實踐方式，並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循環，為環保理念注入更多生活創意。

⑶整備 pinway 軟硬體空間設備，提供各界單位使用空間辦理豐富多元活動與交流內容，活絡館域人流，提供青年於 Pinway 多樣化的學習內容中共學共創與永續經營；113 年共辦理 120 場多元型態活動，吸引超過 2 萬 7,500 參與人次。

2.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⑴為符合創就業趨勢，本府青年局積極打造新媒體優良環境，建立「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提供專業場域設備，並開設系列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培育數位行銷人才及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⑵ 113 年推出第四屆《行銷大師養成計畫》課程及《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考試。課程於 8 月至 11 月辦理 3 梯次，以新媒體工具專業應用與社群經營、行銷策略等為主題，除持續與 YouTube 官方合作，113 年更擴大與亞馬遜全球開店與 LINE 官方合作，全方位升級，提供學員更精實訓練，總計 105 人結訓。《新媒體行銷管理師》於 12 月 7 日辦理證照考試，共 761 人報考，517 人到考，379 人通過，合格率 73.3%，此認證可做為企業選才指標，期藉由培訓考證機制，為企業提供所需新媒體行銷人才。

⑶ 113 年新媒體職缺就業媒合會共辦理 2 場，報名人數 629 人，媒合人次達 474 人次。

⑷因應高齡化社會，規劃向銀髮團體推廣新媒體空間運用及社群媒體經營相關課程，增加高齡長者社交網絡多元性，提高長者與社會鏈結。

三、青創基金運用與發展補助

㈠介接經濟部青創貸款提供利息補貼

1.本府青年創業貸款收件至 112 年 8 月底為止，為持續支持本市青創業

者，113 年接續推出「113 年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凡於本市設有 3 個月戶籍 18 至 45 歲青年，並於本市設立 5 年內且資本額 1,000 萬以下公司、商業，向受委託銀行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在地分行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可同時申請本府青年局利息補貼，最高享貸款本金 200 萬元 5 年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上限 2.5%）。

2.本計畫分二期受理，第一期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第二期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青創業者可於受委託銀行一站式完成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辦，利息補貼將由銀行撥款至申請人帳戶，簡政便民且取得資金期間有效縮短。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府青年局利息補貼計畫累計已補貼 1,300 家，貸款金額 15.83 億元，為青創事業降低融資財務壓力並提高創業成功率。

㈡提供青年創業補助，減輕創業財務負擔

1.為協助青年緩減創業資金壓力，穩固創業營運基礎，113 年針對業者不同規模與需求，推出「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並首度採「一般型」及「競爭型」雙軌補助方案。一般型針對新創立、規模較小事業，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競爭型針對創業擴張期、規模較大事業，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113 年總計共核定 127 案。

2.一般型補助項目包含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及業務行銷費，申請對象為設立登記在本市未滿 3 年且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年營業額 500 萬元以下之公司、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青創事業，負責人為 18 至 45 歲之設籍本市青年。

3.競爭型補助則更增加了數位或雲端方案、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及委託費用、新聘人事費等項目，申請對象為設立登記在本市 1 年以上未滿 8 年、且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且需符合特定產業類別，負責人為 18 至 45 歲之設籍本市青年；113 年補助前三名行業別為數位內容產業（25%）、智慧電子產業（20%）及綠色能源產業（20%）。

㈢鼓勵青創事業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

1.辦理 113 年「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鼓勵青創事業拓展海內外營銷市場，增加產品知名度及營業收入。設立登記在本市未滿 8 年、且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負責人為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青年，不限產業別均可申請。

2.結合本市淨零科技城市發展政策，參加智慧城市或淨零碳排相關展覽者，最高補助金額再提高 1 萬元，鼓勵更多青創業者與國際永續趨勢接

軌；補助項目包含參展報名、場地租金、參展工作人員交通住宿等費用。

3.113 年共補助 39 家青創事業，包含國內展覽 30 家及國外展覽 9 家，受補助事業及參展類型多元、成效亮眼，補助赴國外參展包含泰國 2024 亞洲國際農業暨資材展、義大利國際米蘭家具展、瑞士 2024 世界香水大會、美國 2024 五點藝術節等，協助青創事業成功切入國際市場；統計參展平均總攤位數達 477 攤，超過 3,613 組商機洽談，現場總成交金額超過 600 萬元。

㈣推行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

1.為本市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鼓勵青年瞭解電競產業新興領域，本府青年局辦理「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與本市 6 所電競專班學校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並行，辦理 6 場校園電競講座及 2 場電競節目製播，分享電競賽事製作、自媒體與實況技術等內容，加深學子電競相關知識與應用，總計 370 位學生參與。

2.另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113 年與全國六都電競官方賽事合作，共計 38 位學生於賽事現場實習，深入瞭解電競賽事運作過程；同時透過參訪知名 VR 遊戲及電競廠商，實地瞭解電競遊戲與娛樂、數位科技產業實際應用。

3.113 年 11 月 9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共計 255 隊報名參賽，創歷屆新高，決賽現場人潮絡繹不絕，吸引超過千人觀賽。本府青年局積極媒合產學界，串聯線上線下多元活動及實作內容，協助電競新秀嶄露頭角，打造高雄更優質的電競培育環境。

貳拾陸、國際事務

一、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交流近況

㈠李懷仁副市長率團參與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之八王子祭

113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李懷仁副市長率教育局、民政局，並偕中華藝術學校師生出訪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參與該市重要慶典八王子祭活動，並拜會八王子市初宿和夫市長及 NPO 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黑須隆一理事長，就產業、城市治理、農產品及教育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訪團亦參訪東京多摩未來資訊中心、橫濱倉庫群以及豐洲美術館，拓展高雄和日本在產業、文化、教育等領域之交流機會。

㈡ 2024 高雄國際夏令營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行政暨國際處舉辦「2024 高雄國際夏令營」，邀請本市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以及各國大學生來高，與在地大學生一

起從藝術文化、市政建設、科技產業等方面深度認識高雄特色。今年活動有來自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墨西哥、馬來西亞、斯洛伐克 8 國及台灣共 35 名大學生參加，於 5 天 4 夜行程裡參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與圖書館總館永續綠建築，並搭乘輕軌體驗高雄低碳運具、深入美濃品味客家傳統風情、在日光小林社區感受大武壠族的原民活力，充分體驗高雄科技與文化兼具的魅力，也讓各國學生透過夏令營的互動分享建立緊密情誼、從青年世代扎根高雄與國際間的友好交流關係。

㈢歡迎史瓦帝尼王國青年外籍教師

113 年 9 月 13 日，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偕教育局吳立森局長代表本府設宴歡迎非洲友邦史瓦帝尼青年外籍教師，前來高雄各級學校進行英語教學。張硯卿處長感謝青年教師協助推進高雄的雙語教育，並進一步深化本市與史瓦帝尼首都姆巴巴內市的姊妹市情誼與實質互動。

㈣與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San Pedro）締結姊妹市

113 年 11 月 5 日，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西塞（KEITA Nakaridja EPSE CISSE）市長率團訪高，與陳其邁市長簽署高雄市與聖佩德羅市姊妹市協定，聖佩德羅市成為高雄第 41 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厚實台象兩國情誼，也是外交部 111 年復設駐象牙海岸台北代表處以來，具指標性與象徵性的台非城市關係重要進展。高雄與聖佩德羅市同為港灣城市，雙方將攜手開啟青年教育、文化等領域進一步合作。

㈤「大港好克—國際學伴計畫」深化友邦及姊妹市互動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為拓展高雄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姊妹市青年國際交流，本府首度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合辦「大港好克—國際學伴計畫」，兩天活動帶領兩國學子走訪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及進行哈瑪星文史巡禮等，並透過一對一學伴友好互動深化青年國際情誼。

二、重要國際訪賓接待及活動辦理

㈠參與美國國慶酒會

113 年 7 月 1 日，陳其邁市長參與由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舉辦之美國國慶酒會，並與時任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會晤，感謝孫處長對促進台美雙邊合作之貢獻。

㈡日本參議院「TY 會」拜會

113 年 7 月 2 日，由日本參議員滝波宏文（TAKINAMI, Hirofumi）與參議員吉川有美（YOSHIKAWA, Yumi）設立之「TY 會」偕友台議員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討論各項台日互動關係議題。

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片山和之代表訪高拜會

113 年 7 月 9 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片山和之代表訪高，與陳其邁市長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長聯合拍攝「2024 台日大港水果祭」活動宣傳影片，陳市長並與片山代表進行會談，商議深化台日交流相關合作。

㈣法國在台協會龍燁主任拜會

113 年 7 月 9 日，法國在台協會龍燁（Franck Paris）主任拜會陳其邁市長，感謝陳市長支持「法國生活節在高雄—普羅旺斯的海風，相遇在駁二」活動之舉辦，並就高雄設立法國國際學校等事項進行會商。

㈤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游瑪雅代表拜會

113 年 7 月 10 日，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游瑪雅（Maya Yaron）代表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討論高雄和以色列教育、新創、淨零等領域互惠合作。

㈥與波蘭格丁尼亞市簽署城市合作意向書

113 年 7 月 30 日，波蘭格丁尼亞（Gdynia）市科西奧雷克（Aleksandra Kosiorek）市長率團訪高，與陳其邁市長在波蘭台北辦事處高則叡（Cyryl Jacek Kozaczewski）處長見證下簽署城市合作意向書，期盼兩市在智慧城市等各領域展開合作，雙方並商議規劃在智慧交通、經貿、文化教育及港口發展等議題之交流。行政暨國際處亦安排訪團參訪高雄智慧運輸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淨零學院、台灣港務公司及亞灣新創園，介紹高雄推動智慧城市及淨零永續成果，更加開創兩市實質合作機會。

㈦日本眾議院佐佐木紀議員拜會

113 年 7 月 30 日，身兼日華議員懇談會「地方交流促進小組」召集人的日本眾議院佐佐木紀議員訪高，與陳其邁市長會商高雄與日本學生旅行交流等合作事項。

㈧日本和歌山市議會訪團拜會

113 年 7 月 30 日，日本和歌山市議會丹羽直子議長偕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遠藤富士雄會長一行訪高，與陳其邁市長洽談觀光、教育及城市交流等領域之合作。

㈨日華親善橫濱市議會議員聯盟拜會

113 年 7 月 31 日，日本「日華親善橫濱市議會議員聯盟」由小粥康弘團長率團訪高，與李懷仁副市長商談橫濱與高雄教育、災防等領域合作議題。

㈩美國在台協會谷立言處長拜會

113 年 8 月 7 日，美國在台協會（AIT）新任處長谷立言（Raymond Greene）

首度訪高，陳其邁市長歡迎谷立言處長再度來台任職，雙方並暢談台美經貿發展、資訊安全與城市外交等議題，期盼在良好合作基礎上進一步攜手深化台美關係。

㈣美國奧勒岡州 4 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締結姊妹校

113 年 8 月 15 日，美國奧勒岡州保羅・伊凡斯眾議員（Paul Evans）日偕同西奧勒岡大學（Western Oregon University）、東奧勒岡大學（East Oregon University）、南奧勒岡大學（Southern Oregon University）及奧勒岡理工大學（Oreg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4 所大學校長造訪高雄市文藻外語大學締結姊妹校，陳其邁市長及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張子霖處長皆出席見證簽署儀式，並樂見高雄與奧勒岡州合作關係更進一步，期許台美雙方拓展教育多元合作。

㈤美加領袖人才參訪計畫訪團拜會

113 年 8 月 16 日，外交部 2024 美加領袖人才參訪計畫訪團由美國麻薩諸塞州商務廳廳長郝伊平（Yvonne Hao）率團訪高，與羅達生副市長交流港口、科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智慧城市及城市外交等議題。

㈥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拜會

113 年 8 月 21 日，日本秋田縣佐竹敬久知事率團訪高，陳其邁市長期待雙方於長期友好交流基礎上持續深化文化觀光及產業領域合作關係。秋田縣亦於高雄百貨辦理物產展推廣農特產品，並熱情參與 2024 台日大港水果祭，讓台灣及高雄民眾更加認識秋田。

㈦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通過高雄友好決議

113 年 8 月 22 日，英國蘇格蘭首府愛丁堡市議會通過與高雄市關係（Relationship with the City of Kaohsiung）報告案，表達未來持續強化夥伴關係，並發展各領域實質交流；亦期盼高雄能與愛丁堡大學、商會等單位討論合作事宜。

㈧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首度合辦「2024 台日大港水果祭」

113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本府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首度合辦「2024 台日大港水果祭」，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邀集百家攤商市集，共同推廣台日水果、相關週邊食品及商品，行銷城市特色及物產，並透過舞台表演、互動遊戲，以及邀請台日人氣 KOL 出席，促進台日文化交流，兩天活動共吸引 10 萬民眾到場體驗台日年度夏日盛事。

㈨日本熊本學園大學與高雄科技大學拜會

113 年 9 月 2 日，日本熊本學園大學與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師生訪問市府，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

長共同歡迎，師生一行透過市府簡報了解高雄發展歷史及台日友好交流歷程。

㈦美國東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拜會

113 年 9 月 4 日，美國東南地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由團長肯塔基州參議長史岱佛（Robert Stivers）率肯塔基州、喬治亞州、田納西州、北卡羅萊納州、南卡羅萊納州、阿拉巴馬州東南地區六州參眾議員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感謝美國對於台灣民主的堅定支持，並盼持續深化台美青年及教育等互動關係。

㈧出席日本「育櫻會」歡迎晚宴

113 年 9 月 12 日，陳其邁市長出席由台灣之友會黃崑虎總會長舉辦之日本「育櫻會」訪團歡迎晚宴，與日本育櫻會松澤寬文會長及訪團成員交流促進台日友好關係。

㈨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議長視訊拜會

113 年 9 月 13 日，繼愛丁堡市議會 8 月通過友好高雄決議案後，陳其邁市長與愛丁堡市議會時任凱米・戴伊議長（Cammy Day）進行視訊會談，針對文化藝術、智慧城市、新創產業等議題商議合作方向。

㈩法國在台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周書安處長拜會

113 年 9 月 23 日，法國在台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周書安（Josué Serres）處長訪高拜會，與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教育局吳立森局長商討續辦法國生活節在高雄，以及教育交流等議題。

㈠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艾思妮花拜會

113 年 9 月 26 日，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艾思妮花（Aznifah Ghani）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智慧城市及經貿等領域進行交流。

㈡高雄首度合辦 GCTF 國際研討會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高雄市政府首度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海洋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單位合辦 GCTF（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氣候變遷對海洋的影響」國際研討會。羅達生副市長代表出席開幕式歡迎來自 21 國之氣候變遷、海洋及科學領域的國際學者專家，並分享高雄「海洋首都」之智慧港灣發展經驗。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亦代表本府簡報介紹高雄港、駁二藝術特區的蛻變，以及在半導體、綠色運輸、演唱會經濟、城市外交等方面成果。

㈢印度台北協會葉達夫會長拜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印度台北協會葉達夫（Manharsinh Laxmanbhai Yadav）

會長與楊丹杰（Dhananjay Singh Yadav）副會長拜會陳其邁市長，感謝本府支持辦理「2024 印度排燈節」，並商談高雄與印度在經貿、科技及文化等領域的合作。

㈣友邦吐瓦魯國總理訪高

113 年 10 月 11 日，友邦吐瓦魯國戴斐立（Feleti Penitala Teo）總理率團出席國慶活動並訪高會晤陳其邁市長，雙邊暢談氣候變遷、智慧防災、漁業交流、城市關係等議題。

㈤蘇格蘭議會友台事務跨黨派小組拜會

113 年 10 月 12 日，蘇格蘭議會友台事務跨黨派小組共同主席格林傑（Jamie Greene）議員、共同主席格蘿妲（Rhoda Grant）議員及雅燈（Karen Adam）議員出席國慶活動，並南下拜會陳其邁市長洽談雙方智慧城市、經貿科技、醫療及城市等多元合作機會。

㈥日本新潟縣五泉市田邊正幸市長拜會

113 年 10 月 16 日，日本新潟縣五泉市田邊正幸市長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商議觀光、文化及農業領域交流，田邊市長並代表五泉市捐贈賑災金慰問山陀兒颱風災情。訪團亦於農業局與甲仙區公所安排下參訪當地商家和農家，促進芋頭等農產品及區政合作。

㈦與西班牙商務辦事處首度合辦西班牙國慶慶祝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本府與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合作，首度於高雄舉行西班牙國慶慶祝會，陳其邁市長感謝西班牙支持台灣的國際參與，以及選擇高雄舉辦國慶慶祝會；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Eduardo Euba 處長亦感謝本府對活動之協助，期盼持續強化合作。

㈧與印度台北協會首度合辦「印度排燈節」

113 年 10 月 26 日，本府與印度台北協會首次合作舉辦「印度排燈節」，活動包含充滿印度風情的舞台歌舞表演，匯聚印度美食、Henna 手繪及工藝品的特色市集，並安排仙女棒體驗及煙火秀展現排燈節「內心之光」節日意象。陳其邁市長、印度台北協會葉達夫會長，以及駐高機構代表和台印貴賓皆共襄盛舉，與在場民眾共度溫馨繽紛的印度節慶。

㈨外交部林佳龍部長偕 23 國使節代表訪高

113 年 11 月 2 日，外交部長林佳龍伉儷偕同 23 國使節代表團訪高，參訪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的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陳其邁市長歡迎各國使節代表來訪，並向訪團分享高雄淨零、數位雙軸轉型發展經驗，亦期待推進與國際間的多元實質合作。

㈩林欽榮副市長率團出訪日和歌山市簽署交流促進備忘錄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林欽榮副市長偕市議會康裕成議長率府會代表團訪問日本和歌山市，與尾花正啓市長簽署交流促進備忘錄，攜手推動經貿、教育、體育及觀光等領域之實質合作。

㈢非洲阿彌陀佛關懷中心拜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非洲阿彌陀佛關懷中心創辦人慧禮法師帶領史瓦帝尼分院師生拜會羅達生副市長，羅副市長表示感佩阿彌陀佛關懷中心長期深耕非洲的善心義舉，市府亦拋磚引玉加入助養行列，盼與民間共同支持公益善行。院童為感謝台灣各界長年來支助的愛心善行，亦現場演唱多首經典台語歌曲，用笑容和舞蹈展現活潑與熱情。

㈣與青森縣、陸奧市簽署國際交流促進備忘錄

113 年 12 月 16 日，日本青森縣宮下宗一郎知事與陸奧市山本知也市長聯合率團訪高，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長見證下，與陳其邁市長簽署國際交流促進備忘錄，三方未來將共同推動在農漁物產、台日觀光及教育、產業等領域交流合作。

㈤日本靜岡縣沼津市長賴重秀一拜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日本靜岡縣沼津市賴重秀一市長率團訪高，盼延續兩市因日治時期工程師飯田豐二設計下淡水溪鐵橋（高屏舊鐵橋）等事蹟結下之情誼，並促成雙方在觀光領域的推廣合作。在陳其邁市長見證下，賴重市長與觀光局長高閔琳簽署觀光交流協定，陳市長表示樂見雙方未來攜手促成更多觀光交流，大樹區公所亦安排訪團參訪飯田豐二先生建造之下淡水溪鐵橋及飯田豐二先生紀念碑等，增進兩市在歷史與觀光層面的連結與互相了解。

㈥菲律賓、日本、美國、泰國四駐高機構共同拜會本府

113 年 12 月 17 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崔瑞霞（Ma. Karina B. Perida-Trayvilla）處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張子霖（Neil H. Gibson）處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OKU Masafumi）所長、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勞工處陳燦榮（Nuthchyawach Sanguanchaiyakrit）處長共同拜會陳其邁市長，討論未來交流方向、「2025 日光海島生活節」合作事宜並拍攝宣傳短片。

㈦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李殷鎬代表拜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李殷鎬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半導體合作、演唱會經濟與觀光交流交換意見，並盼未來共同深化台韓觀光交流關係。

㈧與烏克蘭利沃夫市簽署完整城市網絡意向書

113 年 12 月 30 日，烏克蘭西部第一大城利沃夫市（Lviv）薩多維市長（Andriy Sadovyy）率團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針對醫療合作及社區重建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並簽署「完整城市網絡（UNBROKEN Cities Network）」意向書，象徵高雄市支持和平，並對建立互助網絡的認同。

㈦召開本府國際關係小組會議，商議高雄國際策略

113 年 12 月 30 日，林欽榮副市長主持國際關係小組會議，以智慧城市為主題，與產學界及青年學生代表商討智慧城市國際交流、輸出高雄智慧科技應用經驗等議題，盼持續與民間合作，帶動智慧城市產業接軌國際，促進城市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13 年委託研究「高雄市淨零-公正轉型之研究：以旗美污水廠碳中和改善統包工程為例」於 113 年 6 月和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完成契約簽訂，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預定 114 年 4 月提交期末報告，並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㈡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改善參考；113 年已完成 4 次調查。

㈢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13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113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共提報 30 件，其中 17 件提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經審查核定 15 案，共計 300 萬；委託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辦理校園通學交通改善公民參與計畫，以改善學童通學交通安全；辦理本市公民參與網網站改版建置，以使用者角度意見納入網站改版，已於 113 年 9 月對外正式上線。

㈣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

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為本市建設發展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本府 113 年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於 9 月 9 日舉行，邀集本市 18 所大學校長共同與會，其中也包含近期加入高雄的清大與陽明交大代表，共同就「大學數位轉型人才培育」、「高雄在地半導體人才培育」及「高雄智慧醫療發展應用」等 3 個主題，進行交流討論，為高雄城

市轉型人才培育凝聚共識，緊密產官學連結，共同建構高雄成為科技城市。另為落實淨零轉型施政理念，113 年研考會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5 所大學共同辦理「淨零永續」相關活動，藉以提升師生與市民，對淨零永續概念的認知和參與，透過辦理工作坊、綠色論壇、創意競賽及綠色市集等方式，落實淨零永續概念。

㈤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機關「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分層推動，業彙整各機關服務創新標竿案件，供參照學習。

研訂本府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年度電話服務及禮貌測試，113 年下半年施測 63 個機關，整體成績 87.71 分：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1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45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5 個、乙等（79-70 分）機關 2 個、丙等（69-60 分）機關 0 個，測試結果業函送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㈥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7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經國發會 2 階段評審，本府農業局及凱旋醫院分別榮獲「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創新共融」獎項。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 1-12 月列管因公出國案 226 件。

二、綜合計畫

㈠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及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提案。

2.114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約 552 億元，經辦理初審作業及府層級研商會議，於 9 月完成預算平衡。

3.審議結果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105.42 億元、基金預算 188.49 億元。最終審定資料已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㈡策訂本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14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1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本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送市議會審議，將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

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

㈢追蹤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經追蹤檢視本府 11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整體達成率為94.5%，較 111 年度增加 1.2%。

2.另為持續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已就年度整體表現、績效不佳或大幅超越目標值指標研訂改善建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據以檢討改善，俾利滾動修正後續施政作為。

㈣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能力建構與主流化

1.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淨零學院合作，辦理「淨零下的公正轉型」課程，針對市府同仁強化公正轉型知能，參訓人數共 67 名。

2.113 年 10 月 16 日於淨零學院辦理「高雄永續心行動：淨零公正轉型，一同前行」座談，深化市民與社會各界對「淨零公正轉型」的理解，參加人數共 50 名。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32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查核點依限未完成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困難，督促工進。

㈡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42.85 億元，列管案件數 208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除每月督促執行機關覈實填報執行進度，並檢討列管案所遭遇問題，適時提報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與機關研議解決對策，提升執行成效。

㈢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針對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辦理 112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已邀集府外學者、專家與府內委員於 113 年 7 月 3 日完成複評作業，並已彙編「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㈣公文處理時效督導考核

為實際瞭解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1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擇社會局、教育局、環保局、經發局、衛生局、公園處及茂林區公所等 7 個單位進行公文查訪，並於 10 月完成編印「高

雄市政府 113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依建議事項改進，並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以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特性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查核及複查施工中工程計 100 件。查核過程中發現之缺失，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則請檢討改進。查核紀錄彙整後，函請各受查機關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於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13 年 7 月及 10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1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5.為提升本府工程品質，辦理「品質預警機制 2.0」及「通學步道工程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施工團隊專業能力及查核成績。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總通報案件共 60 件，均已辦理結案，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113 年 7 月 5 日與教育局合辦「113 年度校舍 RC 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

2.113 年 10 月 22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審查要領研習班」教育訓練。

3.113 年 11 月 8 日與民政局合辦「113 年度民生工程之 AC 及 PC 道路工程施工實務」教育訓練。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

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71,338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市長信箱、高雄數位市民一市政服務、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計 50,069 件，人民陳情案件計 152,029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林園、前鎮、旗津區公所及新住民會館等八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5,039 人次。

㈣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83,624 通，平均每月 80,604 通。

㈤ 1999 手語視訊服務

為便利聽語障市民朋友反映市政問題，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開始以 line 視訊方式，受理反映市政問題，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4 人次。

㈥手機簡訊傳送錄案編號服務

110 年 10 月 8 日啟動簡訊發送錄案編號服務，只要民眾反映案件時登錄手機號碼，系統於成案和結案時，會將案件編號及辦理情形查詢網址以手機簡訊傳給民眾，便利自行上網查詢，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傳送 221,290 則。

六、資訊業務

㈠公私協力合作，發展創新應用

迎接 2025 年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財訊》雜誌第十屆「22 縣市智慧城市競爭力大調查」以「樂齡共好」為核心，針對交通、社區、健康、創新及治理等五大面向進行評比。高雄市展現全方位優質成果，不僅連續兩年於所有評比項目皆脫穎而出，榮登六都唯一的「大滿貫」佳績，更在國際上獲得 WITSA、ASOCIO 及 IDC 等機構的肯定。透過國際舞台的曝光，高雄成

功吸引國際城市的目光，並創造更多商洽媒合機會。113 年 10 月，由林副市長欽榮率團參加 2024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智慧城市與數位經濟大會（SDEC），並受邀於會場發表專題演講，同時於會場首次展出高雄智慧醫療、智慧交通等應用解決方案，不僅深化與馬來西亞的智慧產業交流及技術輸出，吸引許多新南向城市企業注目，有效拓展高雄市的國際網絡及能見度。

㈡打造雲端機房

運用科技整合雲端與地端優勢，並與國際大廠 AWS 合作，將市府機房延伸至公有雲，打造先進混合型雲端機房，彈性擴充資源，提升市府資訊韌性，目前雲端公有雲備援能量 80 台，鳳山機房備援能量 100 台，合計達整體 29%，後續將逐年擴充，並於 113 年底完成辦理定期性演練測試，市府全球資訊網等網站系統成功切換至公有雲運作。

㈢創新市政提升數位服務

1.提供民眾一站式市政服務入口網，結合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資料集，並開發簡易式 Google 表單，供本府各局處彈性運用，便利民眾透過單一平台完成跨機關業務之申辦、查詢、陳情、預約等相關服務。

2.本府規劃共用式身分辨識系統，採用安全單一登入技術，確保系統間資料交換安全性，並集中登入與驗證流程，同時針對人員身分多樣性，建立符合市府需求之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系統，管理員工、廠商、市民等不同人員之存取權限。此外，整合佈署數位發展部零信任架構，簡化認證流程，隱藏資通系統原始網址，防止直接攻擊。以及建立本府應用系統驗證方式檢核機制，確保各系統驗證安全性，完善市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

3.建置本府次世代全球資訊網，以使用者為中心，打造全新風格版型與優化操作介面，提升網站易用性與可讀性，並介接數位市民及市政服務，提供更多元個人化資訊服務，以提升市民服務體驗與使用滿意度。本府次世代全球資訊網規劃整合會員模組，並提供訂閱篩選市政資訊、案件進度查詢以及會員條碼等應用服務，呈現個人化服務。透過訂閱功能，使用者可篩選出更貼近需求之市政內容，並在資訊揭露同時推薦相關服務項目，實現資訊與服務並存之揭露頁面。

4.本府跨機關搜尋從原先 15 個機關網站擴大至 33 個機關網站，涵蓋所有一級機關網站，提升民眾查詢市府相關資料方便性，截至 113 年 12 月搜尋引擎服務使用已超過 150 萬人次。鑑於技術發展趨勢與未來需求，另規劃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的智能搜尋，定期收集本府各局處網站公開

資訊，透過大語言模型轉換成可供搜尋的資料，未來將以自然流暢對話回復搜尋結果，提升市民互動體驗。

㈣數位市民鏈結智慧生活

持續提供數位市民服務，整合多樣化生活服務、市政服務以及推動跨局處市民服務。例如使用本府官方 Line 帳號讓民眾快速登入，更便捷使用；並推出多項便民服務，包含生活碳計算服務提供民眾減碳行為或新知，將減碳低碳概念逐漸融入民眾日常生活；與社會局合作提供「孕婦電子乘車券」服務，提供孕婦搭乘特約計程車可使用電子乘車券扣抵車資；與動保處合作提供「友善寵物」服務，推出民眾可一鍵綁定所有寵物之功能，以及推出鼓勵市民綁定晶片、施打疫苗之推廣活動；並持續洽談合作商家，達到遍及本市 38 個行政區 87 個品牌 3,400 家合作門市；同時規劃綁定社福實體卡功能，如敬老卡、博愛卡、學生卡等，讓各個年齡層都可享受數位市民之便利性。

㈤強化資安防禦

1.辦理資安紅藍隊攻防演練，強化本府資安主動防禦偵測監控、分析鑑識以及弱點漏洞修補能力，並將市政服務等營運指標、與機房網路等基礎設施運作情形，納入戰情儀表監控。以掌控市政情資變化，快速應變處置。目前已依攻防演練計畫，委外聘請 6 個紅隊以不同角度進行模擬攻擊演練，並搭配市府戰情監控藍隊，驗證強化市府防禦體系，經過第一階段初測作業完成本府二代公文系統等 39 個系統服務及主機檢測，並協助完成弱點修復，並經第二階段的複測確認皆已完成改善。

2.推動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全國資安標準，強化各機關對資安議題的管理與監督，確保市府整體資訊安全。113 年度已完成 2 場說明會及 7 場輔導作業，計有地政局、交通局等共 9 個 B 級機關及社會局、環保局等 42 個 C 級機關成熟度自評分別達 Level 3 及 Level 1，達到 80% 以上的目標。

3.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對本府相關局處定期辦理實地稽核，並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熟悉度及資安稽核技能，以確保機關資安管理強度。113 年推動產官學稽核團，邀請各局處的資安人員及來自學界與業界的專家，近 110 人共同參與稽核作業。此外，我們舉辦了 4 場說明會，培訓說明稽核的整體規劃和制度。同時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市府稽核團員提供進階培訓，使他們熟悉資安稽核的技能，實地稽核規劃 400 場的目標目前已完成 66%（263 場次），其餘 137 場預定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傳習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知能，提升本市族人之公民素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 113 年下半年於都會區和原鄉區開設原住民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生態與部落營造類，實體或視訊課程共 19 門，報名學員 441 人；為提升族人資訊素養開設新媒體威力導演影片剪輯考照班，參與人數 20 人，取得證照 11 人；為落實本市全民原教之理念，辦理【原力出擊系列課程】與 3 間社區大學合作辦理 1 場遊程、2 門課程、1 場推廣活動及 1 場法治講座，共計參與人次 336 人次；為推廣終身教育學習，辦理「家庭親職教育」、「青少年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環境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新住民配偶適應」，共計 38 場次，計 1,000 人次，多元嘉惠扶植本市不同年齡層之原住民族人。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杉林區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補助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受益人數計 450 人次。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強化本市族語振興工作，本府原民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 12 名，計有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另積極推動族語教會、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並辦理各項族語學習推廣活動。本（113）年度下半年共計核定 19 間族語教會，執行族語學習家庭 23 戶（計 112 人），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衝刺班計 197 人次，族語學習型家庭 9 戶，受益人共計 234 人，另外語料採集 44 則。

2.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3 年度下半年共有 8 位家訪員、86 位族語保母托育 0 歲至 6 歲未就學幼兒共計 111 名，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㈣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持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

台，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並以輕鬆方式介紹原住民大小事，如原民切身人文氣息、產業、觀光、各行各業大小人物等；此外，亦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讓本市市民朋友、族人及三原鄉地區都能收聽到第一手的資訊。

㈤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茂林區公所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

㈥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發放

核發 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初級核發 283 人，中級核發 224 人，中高級核發 10 人，共計核撥 517 人，獎勵金 128 萬 8,000 元。

㈦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核發 113 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 407 人、國中 104 人、高中職 60 人及大專以上 19 人共計 590 人，核發獎學金計 146 萬 1,000 元。

㈧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3 年下半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0 場次，補助辦理傳統體技能及體育類計 4 場，補助辦理原住民舞蹈、語言等民俗文化活動計 6 場次，共計 3,580 人次參與。

㈨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113 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六龜區平埔文化協會、內門區溝坪社區及內門區三平社區共 4 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485 萬 3,400 元。

㈩平埔族語復振計畫

113 年平埔族語復振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集穡室工坊、甲仙區小林社區、六龜區平埔文化協會共 3 個聚落，計 150 萬 5,000 元。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計有 8 個人民團體開設計 11 班，參與學生數共計 197 人。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本市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完成，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進行決賽，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本市計 3 支代表隊參與家庭組、幼兒園組及社會組的競賽，並獲得幼兒園組第一名、幼兒園組最佳劇本獎及最佳男、女演員獎，

社會組第二名的佳績。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㈠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3 年度補助計 225 人次，（醫療補助 131 案、死亡慰助 52 案、生活扶助 42 案），核發救助金 293 萬 4,000 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

㈡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8 人次。

2.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府原民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服務人數共計 288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申請通過及受益人數 1 人。

㈢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⑴截至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購置住宅住戶，每戶 22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核定 26 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572 萬元整。

⑵補助修繕住宅（屋齡 7 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1 萬元，共計核定 65 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715 萬元整。

⑶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每戶最高補助 6 萬計補助 9 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9,000 元整。

⑷設置小港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原住民住宅總計 37 戶，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⑸原住民社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

①完成 22 戶小港娜麓灣社區房舍設施設備修繕工程，工程維費用計 96,000 萬。

②完成 15 戶五甲社會住宅房舍設施設備修繕工程（由都發局納入修繕管理）。

2.113 年 3 月 21 日都市計畫變更地 120 次大會大會通過鳳山中崙段為拉瓦

克異地安置住宅區，面積為 745 平方公尺，逕為分割為 12-3 地號，管轄機關為本會，另公共設施 895 平方公尺逕為分割為 12、12-2 地號，機關管轄權為工務局，其公共設施經費已由本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計畫 1600 萬做為興建公共設施；113 年 8 月 27 日拉瓦克設定地上權提送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於 113 年 9 月 6 日提送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已完成分組審核），目前加開臨時會完成二、三讀後送內政部備查。

㈣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 32 站，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 130 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68,004 人次。

㈤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255 人次。

2.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 120 萬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 8 件（核定金額計 34 萬 3,027 元整）

㈥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健康生活觀念。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3 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32 站（1040 人）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51 人），服務人數 1,091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3.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3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申請人數計 15 人。

㈦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 24 場次，87 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862 人，職業訓練 315 人，媒合成功 504 人含天災臨工及暑期工讀等)，穩定就業 207 人，職能向上

50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 18 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3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98 人、乙級技術士證 32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共計 231 人，累計核發 189 萬 7,000 元整。

5.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53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9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 56 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13 年經費 5,500 萬元，分成 16 個標案執行，改善部落道路、基礎設施。本計畫於 113.12.31 已完工 10 件，6 件施工中。

㈡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及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113 年度共計爭取 3 件工程，經費 5,719.83 萬元，2 件施工中，1 件設計中。

㈢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落實部落盤查、強化部落安全及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3 年共爭取 9 件，經費 7,131 萬 4,341 元，1 件施工中，4 件設計中，2 件委託規劃設計中，2 件規劃中。

㈣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3 年共爭取 1,297.1 萬元，已於 113.11.30 全數完工。

㈤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可改善因本次風災損壞之道路及基礎建設，使居民有安全回家的道路。本府共核定 14 件計 1 億 6,075.3 萬元，1 件施工中，5 件發包中，8 件設計中。

㈥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 113 年編列 750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本案至 113.12.31 已完工 2 件，1 件施工中。

㈦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茂林區公所及代表會既有建物老舊，為利辦公人員及民眾洽公安全並考量結構耐震性，向中央爭取經費 7,135.9 萬元辦理重建工程。本案施工中。

㈧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

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 156 萬元，辦理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及茂林區多納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裝修整建，改善辦公空間及廁所裝修，已於 113.11.30 全數完工。

㈨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高 134 線道路近年來因風災導致路基大規模崩坍，遇颱風豪雨常造成中斷，本府向公路局爭取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改善，以提升部落居民的用路安全。本案設計中。

㈩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三原區道路使用品質，保障來往人車及遊客安全。向公路局爭取 3 件工程共 900 萬元經費，本案至 114.01.09 完工 1 件，2 件施工中。

㈪內政部補助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本府向內政部爭取「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善工程」，經費 1,219 萬 6,000 元，以改善民生國小周邊通學道路路況，保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案已於 113.10.30 完工。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07 件，成功案件 107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4,533 萬元整：原住民事業貸款 9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98 件；貸款諮詢輔導（含電話諮詢）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236 件。

2.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高雄市蓮池潭風景管理區-意象廣場辦理「113 年度 Miaca'（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自 4 月 27 日起每月第 2 周六舉辦活動計 8 場次，市集營收計新台幣 79 萬餘元整。

3.配合農業局於 11 月 23-24 神農市集辦理兩天城市咖啡節活動共計營收 192,500 元整。

4.配合本會「2024 年 TAKAO 豐潮系列活動—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

於 11 月 9 日假衛武營辦理市集活動，搭配政令宣導、攤商優惠宣傳、抽豐樂券福袋及原駁館冰壩杯、原民歌手演唱等，市集營收計新台幣 2,142,470 元整。

5.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⑴本會及觀光局偕同溫泉業者共謀改善計畫，並由市長召集本府相關局處首長、茂林區公所及茂林區民代表會研商後，與茂林區公所取得共識，將分階段進行園區改善工程後交由茂林區公所自主經營，故本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113 年度茂林溫泉示範區溫泉優化供水系統及空間改善計畫」，計畫經費 497 萬元，該工程本會委託新工處代辦，並於 113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完竣，以改善供水及加熱系統等問題。

⑵此外因戶外湯池改善工程如期完工，本會將於 11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3 月 2 日止開放戶外湯池供民眾免費體驗，並結合假日市集及原民 DIY 體驗活動，以提升茂林情人谷溫泉及其周邊地區之觀光價值，並累計營運經驗以輔將來茂林區公所經營。

6.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113 年 7 至 12 月入館人次計 4,916 人，營收計新臺幣 90 萬 2,012 元整。

⑴ 10 月 15 日辦理產業座談會，計 36 人參加，邀請本府農業局、觀光局、經發局及青年局一同列席，傾聽各業者建議;並邀請原住民行銷學者及創業成功業者分享標竿經驗。

⑵ 7-8 月配合 81 原住民日辦理館內周年慶活動，營收近 49 萬元，人次將近 2,800 人次。

⑶ 11 月 9 日配合配合本會「2024 年 TAKAO 豐潮系列活動—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舉辦「TAKAO 一級伴~好禮帶著走」～第一屆「高雄伴手禮」票選活動，選出優選業者 10 家。

⑷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帶領三原鄉公所、協會及本市原住民業者計 30 人，赴臺東縣及屏東縣觀摩，參訪紅葉地熱谷園區、小米學堂、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TTstyle 原創館-波浪屋及屏東原民館，交流原鄉溫泉產業發展、地方部落創生推展、原民文創聚落發想實驗、原民珍藏文物策展、藥草植物的應用等等。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169 筆，受益 115 人。

2.113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受理案件數共計 2 案 2 人（新案），那瑪夏區公所初審不同意 1 筆案件、同意 1 筆案件，已函至林保署屏東分屬審認計 1 案 1 人；那瑪夏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14 筆 14 人，另本市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管理機關註記完竣 3 筆 3 人。

3.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經 113 年 7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及歷經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市府審議後，後續將依據內政部相關規定修正草案，依程序提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⑵ 113 年 9 月 23、24 日，本會於那瑪夏、桃源、茂林辦理 3 場國土功能分區說明會，邀請部落代表、區公所及選區議員，讓族人充分瞭解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未來使用管制方式，進行意見交流溝通。

⑶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採方案 3 按部落範圍劃設方式，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均已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

⑷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113 年進度已完成期中報告階段，預計 114 年完成規劃。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定補助經費 500 萬元辦理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已辦理採購招標，預計於 114 年度執行規劃。「那瑪夏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納入本市優先辦理鄉規地區，113 年已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補助計畫。

4.推動「113 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維護計畫」，截至 12 月底辦理情形：增加原住民地區在地就業機會 25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89.5 小時；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 4 處及整理維護 413.30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47.19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61 件。

5.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為 5960.0110 公頃，桃源區為 2812.2928 公頃、茂林區 1196.0483 公頃及那瑪夏區為 1681.6699 公

頃，原比核定補償金增額 320.0110 公頃。

6.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98.825 公頃核發獎勵金 2,738,500 元。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

7.透過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維護及增加本市林相面積。參與「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課程」，盼除了強化禁伐補償人員業務職能，並接軌國家淨零政策培力綠領人才，亦將賡續規劃淨零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培養禁伐補償檢測人員淨零專業知能。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㈠客語教學因地制宜多元化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13 年計有 33 所國小、21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參與人數國小 1,272 人次、幼兒園 1,673 人次。

2.辦理「幼教客語沉浸教學」

113 學年度輔導 7 園所 10 班 20 位教師 151 位學童參與實施「幼教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活動領域融入幼教主題教學應用之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使用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主題客語學習環境，讓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13 學年度輔導國小 10 校 32 班計 32 位教師及 487 位學生、國中 3 校 17 班計 5 位教師及 321 位學生參加「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由導師及客語陪伴員協同配合，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增能師培研習、夥伴教師協作及國際教學研討會，以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㈡提高客語認證獎勵金額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提高獎勵金額為 700 元至 4,000 元、延長申請期限、獎勵對象新增任職本府所屬公教人員、簡化申請及核發作業等。113 年 8 月至 12 月計核發初級 4 人。

㈢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113 年 8-12 月辦理「讀者劇場指導技巧」、「動植物客語教學」、「客家諺語故事教學」及「幼兒園客語童謠律動」等 7 場課程，計 334 人次參與。

2.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活動

113 年 8-12 月於客庄區辦理 3 場探訪客庄風土人文活動，計 32 人次參與。

3.客語社區營造提案輔導

為加強客語社區的活力與聲望，113 年 8-12 月辦理 9 次社區輔導訪視，計 57 人次參與，並輔導完成 2 件客語社區營造提案送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

4.客語認證課程

為強化公教人員及民眾客語會話能力，113 年 8-12 月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甲仙、六龜、杉林）及市區（苓雅、小港、大寮、三民、左營、新興）共辦理 10 班客語能力認證班及 2 班客語文化推廣班，計 290 人參與。

5.客話講故事活動

為促進客語在社區扎根，113 年 8-12 月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大東藝術圖書館、河堤圖書館、六龜國小、杉林圖書館等地辦理 1 場說故事志工增能、5 場志工說故事、2 場特色場次，計 311 人次參與。

㈣辦理「113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113 年 8-12 月辦理增進親子客語互動的課程、講座與活動共 44 場，計 12,565 人次參與，包含親職教育研習、說故事、文化體驗、大地闖關、客庄走讀及分齡暑期育樂營等。同時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客語家庭募集計畫，並報名 114 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㈤推薦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單位

「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有吉洋國小、美濃國小及南隆國中等 3 校獲獎；「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有東門國小陳永宏、吉東國小附幼彭敏嘉、龍肚國小白雅蘋、吉洋國小巫良國、南隆國中陳麗如等 5 人獲獎。中央客家委員會預訂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表揚典禮。

㈥辦理 113 年度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輔導團輔導計畫

為完整保存及推展客家文化，發掘更多的客家資源，組成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輔導團，協助配合美濃、六龜及甲仙區公所與在地社區、民間團體

諮詢輔導，113 年 8-12 月共辦理 5 場培力工作坊，有效擾動客庄社區客家意識，並鼓勵社區團體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出「客語社區營造」補助計畫，延續客家語言發展。

㈦辦理「美濃藝穗節—美濃雙語趣」活動

為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13 年 11 月 3 日舉辦超級濃夫桌遊比賽、客英雙語闖關遊戲、客英雙語友善市集、客家八音演奏、雙語繪畫得獎作品特展及美術專家學者現場講評作品，活動結合客家典藏文物、藝術文化、母語及英語教育、美濃在地產業，讓遊客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講客語，並帶動地方產業觀光，約 2,000 人次參加。

㈧鼓勵公私立單位提供客語服務

為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鼓勵本市商家、社區及公務單位提供客語服務，並張貼「偌講客」貼紙供民眾辨識，截至 113 年底已有 669 個公私立單位加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行列。

㈨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13 年計 98 名志工投入，7-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6,261 小時，服務達 54,347 人次。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

為鼓勵優秀文創青年回流杉林發展產業契機，以山仙路為發展基地，徵選 1 家店家進駐，最高補助 50 萬元經費營運，徵選報名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 案申請，經評選後決議徵選者從缺。

㈡辦理「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南區初賽」

113 年 7 月 23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戶外廣場舉行客家小炒南區初賽，傳統組與創意組共 26 隊參賽，現場並有文化體驗 DIY、展售市集、上菜秀、藝文及魔術表演，成功吸引民眾關注客家美食與認識客家文化，計 1,000 人次參加，並由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晉級總決賽，獲全國創意組冠軍獎。

㈢辦理「右堆的好味緒~客庄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為推廣客庄產業及觀光，遴選 10 項高雄客庄商品設計成三金「白金、黑金、黃金」伴手禮盒，113 年 10 月 27 日於美濃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 11 月 29 日上架電商平台及實體店面（蔬果良食、台灣夯伴手禮物產館）販售。另於 11 月辦理「一字千金文學步道」、「走進高雄古老照片~循湯姆生足跡」2 場客庄遊程，讓遊客親臨體驗右堆好味緒，計 41 人參加。

㈣結合中央機關辦理「客庄特色遊程聯合推廣計畫」

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跨部會合作推廣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於「城鄉島遊」網站上架客庄景點及店家，推薦三條遊程，並配合該署「集客出發，共下遊 Hakka」集點換好禮活動，集結中央、地方力量公私齊力共同推廣，提升遊程與店家知名度及聚客力。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 2024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南區預、複賽

鼓勵青少年以球會友，113 年 7 月 4 日於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預、複賽，計 90 隊國中小男女學生分組競賽，每組錄取前 4 名參加 8 月 24 日中央客家委員會於新竹市辦理的全國總決賽，總計 792 人參與。

㈡辦理「右堆好聲音~數位專輯製作暨音樂會」

透過田野調查、創作工作坊、詞曲徵件及素人歌手徵選，創作在地客家歌曲，113 年 11 月 24 日於美濃文創中心舉辦專輯發表會，計 1,000 人次參加。歌曲已上架 Spotify、YouTube、KKbox、LINE MUSIC、Apple Music 等音樂串流平台，並拍攝 2 支音樂 MV 發布於 Facebook 與 YouTube。

㈢辦理「雨豆樹下的約定～Hakka 婚禮」

為推廣客家婚俗文化，招募 21 對新人（含 4 對同性伴侶）參加 113 年 12 月 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的客家婚禮，體驗「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客家婚俗古禮儀式，搭配客家喜宴、特色市集、DIY 體驗、闖關遊戲，約 1,200 人次參加。

㈣舉辦「客家還福」祭儀

113 年 12 月 19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約 3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古禮祭拜儀式，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感謝天地諸神保佑一年平安順遂。

㈤辦理 113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

113 年 12 月 28、29 日於美濃文創中心結合美濃地區各國小、幼兒園及圖書館辦理「113 年愛講客嘉年華」，邀請全市在籍學童及家長組隊上台講客表演，搭配特色市集、闖關集點兌好禮等活動，鼓勵大、小朋友在公開場合使用客語，建立客家人勇敢說客語的自信，約 5,000 人次參與。

㈥扶植與獎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補助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辦理「2024 高雄市客家學苑」、「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 2024 台日交流活動」、「2024 客家尋青 X 高雄秋藝節」、「2024 客家大地餐桌系列活動」等多元藝文活動，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推展客家語言文化。

㈦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13 年 7-12 月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16 團次，開辦大小共下來唱歌-全客語音樂會暨市集活動、旗美褒忠義民廟義民祭文化活動、第八屆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情境演說比賽、2024 年美濃水圳漫旅藝術節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㈧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每週六下午同時段重播），113 年 7-12 月計專訪 32 人，分享客家文化習俗、音樂、藝文、產業、客庄人事物等主題，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113 年 7-12 月計有本府文化局舉辦「庄頭藝穗節」、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113 年全國客家日-愛講客嘉年華」、美濃愛鄉協進會展出「木作福廠」計 3 場次活動。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除客家文物館外，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113 年 7-12 月入園遊客約 90,000 人次。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由宏樺國際商務企業有限公司承租，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特色美食餐廳、咖啡輕食館及創客基地，為消費者帶來美食與休閒兼具的客家饗宴。

3.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有效活絡園區。

4.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藝文走廊 113 年 7-12 月辦理「高雄市彩墨藝術學會 113 年龍躍彩墨公益聯展」、「龍吟獻瑞-高雄市詩書畫學會會

員聯展」、「醫叟騷墨・詩書養心-蘇旺彬＆許永忠詩書聯展」、「藝遊未盡~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會會員聯展」等展覽，計約 30,000 人次參觀。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13 年 7-12 月總營收達 73 萬 3,758 元，參訪人數計 37,463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13 年 7-12 月共接待 89 個學校、團體計 5,125 人。

2.「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13 年 7-12 月有 9,588 人次使用。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 T 恤、桌遊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4.特展室 113 年 7-12 月辦理「陶緣結藝聯展」、「美濃藝穗節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展」等展覽，計約 37,463 人次參觀。

5.因應超高齡社會，113 年 7 月汰換更新館舍室外樓梯採光罩，防止雨天樓梯濕滑影響遊客通行安全，復於 113 年 9 月修繕主題館雙側外梯扶手之不鏽鋼板及護木，又於 113 年 9-12 月陸續修繕地面及大門入口橋面、重新鋪設水溝蓋板、汰換更新加固懸掛指示牌等，以保障長者入館通行安全。

㈣「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活化再利用

1.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牛埔庄生活文化館」，出租「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營運，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

2.除提供餐飲服務，113 年 7-12 月辦理藍染小夜燈、布雕、客家團扇、花布影偶等課程計 6 場、119 人參加。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 年積極研提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獲核定 21 案，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8,180 萬 9,958 元。

㈡辦理「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工程」

本計畫為跨年度階段性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獲內政部補助 3,120 萬

元，工程於 113 年 2 月開工，施作範圍包含：農會超市小農市集廣場、雙峰公園停車場空間再造、美濃國小停車棚、美濃客運站及菸葉輔導站等三座湧泉造景、書香小徑等，於 113 年 12 月竣工。

㈢成立鳳山黃埔客站

選定黃埔新村 126 號設置鳳山文創中心，命名「黃埔客站」，因黃埔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因應計畫工程，於 113 年 6 月經查驗通過取得使用許可。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 1,215 萬元，本府自籌 232 萬元，總經費計 1,447 萬元進行空間營造及設施設備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未來規劃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駐營運與維護。

㈣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改造三民一號公園，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並融入客家盤花、先民移居高雄的歷程等元素，提供居民及親子優質遊憩場域。112 年 10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工程款 7,262 萬元，本府自籌 1,384 萬元，合計 8,646 萬元。113 年 4 月工程發包，6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㈤辦理「戲夢原鄉藝術再造計畫」

鍾理和為美濃具代表性的人物，為保留此重要的地方記憶，且基於珍惜藝術作品的精神，本府覓美濃湖周邊公園綠地，期以藝術再造之方式，賦予戲夢原鄉作品新的生命，讓更多遊客在美濃觀光時，能認識此位具代表性的人物。112 年 10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239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45 萬 6,000 元，合計 285 萬元，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

㈥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相關計畫

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文化發電機」政策主軸及本市「淨零政策」，透過空間美學、低碳建築手法與軟硬體的更新，翻轉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符合現代機能的圖書及展示空間。113 年 4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先期評估規劃費用 150 萬元，本府自籌 29 萬元，合計 179 萬元。6 月再獲同意補助 344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65 萬 6,000 元，合計 41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先期評估規劃業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中。

㈦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

「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是右堆地區目前唯一無依附地方公廟組織，每年逢農曆 12 月 25 日，由地區居民自主搭設福廠，迎請伯公入祀並進行滿年福，至翌年農曆正月 15 日新年福恭送伯公回駐所，獲市府登

錄祭典為高雄市民俗。本計畫藉由工作坊傳承木作福廠組裝技藝，引導年輕人認識福廠文化，讓此無形文化資產得以傳承，總經費 195 萬元，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

㈧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

為改善美濃區美興街及中山路一段招牌景觀，營造地方街道美感，優化地方旅遊休憩品質，113 年 7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先期評估規劃費用 126 萬元，本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將透過參與式規劃，邀請社區居民對話，共同策劃街區景觀、建立夥伴關係，期望以招牌減量設計，融入生活美學，重現瀰濃聚落建築之美，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

㈨辦理客庄研究調查

1.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研究調查計畫

雙桂書院係林姓家族於清代開墾美濃時所設立之書院，本案擬梳理雙桂書院之人文、歷史、用途及事件等背景脈絡，並針對建築物進行調查研究，提出雙桂書院與周遭聚落公共生活空間規劃設計之初步建議，總經費 180 萬元，113 年 12 月完成調查。

2.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

本計畫以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重點發展區為範圍，調查聚落中的客家夥房及客家歷史中的右堆總理故事。將遴選出 3 處具有保存價值之客家夥房進行建築形式調查與測量，撰擬後續修復及再利用的報告，總經費 150 萬元，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完成調查。

3.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

伯公是客家人重要的生活信仰，本計畫調查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具有客家文化意涵之伯公 300 座，進行定位、相片及文史等相關資料蒐集後，根據調查結果遴選出「美濃開基伯公」、「美濃庄頭伯公」、「美濃伯公溝伯公」、「六龜新威水圳伯公」、「杉林莿仔寮開基/溶樹/鐵路福德祠」等 5 處進行深度調查，俾利後續評估文化資產登錄作業，總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調查。

㈩爭取中央補助款修繕凱米風災受損館舍

為修復因凱米風災受損之客家文化館舍，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館舍緊急搶修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客家文物館修復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文創中心歷史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3 案，總經費計 8,334 萬 9,951 元，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7,001 萬 3,958 元。

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審編 114 年度總預算案

1.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在維持既有施政服務量能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13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落實零基預算，檢討既有計畫，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市府政策及推動淨零轉型策略，不得提出額外需求。

2.為提升預算審查效果，導入統計推估模式及召開說明會議充分討論等精進審查作業，經覈實審查機關提報歲出概算，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 1,288.81 億元降為 1,286.45 億元，調整 2.36 億元，用以支援新增必要需求。

3.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886.37 億元、歲出 1,938.3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2 億元，較 113 年度 56.9 億元，減少 4.9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㈡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 114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㈢依法審核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核准動支 48 案，金額 3 億 9,867 萬餘元。

㈣督促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

113 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4 分、「教育」95 分、「基本設施」98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3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獲中央增撥補助款及獎勵金計 1,715 萬餘元，以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㈠籌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賡續滾動檢討績效指標，衡量基金經營績效及設置目的達成情形，提供預算審查參據，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彙編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14 億元、總支出 2.52 億元、本期淨損 0.3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

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702.38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99.18 億元、本期短絀 96.80 億元。

三、公務統計

㈠精進性別統計，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

1.「2024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全新改版，以「黃色小鴨」為封面主題，展現高雄年度活動特色，分為 8 大主題、46 項重點議題。本年參酌行政院及其餘 5 都性別圖像指標內容，計新增「人口數前六大行政區癌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等 5 項，刪除「癌症死亡率兩性前 10 大行政區概況」等 5 項，修改「結婚人數中新住民配偶之人數」等 9 項議題，分析著重全國、縣市、行政區間落差比較。

2.為保障色弱族群取得性別統計資訊權益，透過色弱模擬技術，挑選統計視覺化圖形配色，避免使用紅綠色等不易分辨之配色組合，並確保相鄰圖形顏色前後景對比明顯，提升色弱族群瀏覽體驗友善度。

3.為增進性別分析廣度及深度，特請性別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本市各機關性別分析研習之講座及評審委員，再經由機關、專家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三方協力模式，讓性別分析更符合機關實務及市政方向。

㈡強化公務統計考核，精進統計資料品質及應用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統計業務重點，調整函頒「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加強「統計資料編報管理」、「性別統計」、「專題統計分析品質」及「業務創新變革」等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2.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13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資料時效、確度，提供應用與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1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13 年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㈢運用資訊技術撰研統計分析，提升支援決策效益

1.依「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3 年下半年撰研「安心托~高雄市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概況」等 5 篇通報及「運用 AI 決策樹模型提升施政效能-以自動化整合公費肺癌篩檢結果」等 7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2.透過運用 Python 建置 AI 自動化模型、SQL 資料庫查詢語言及 Power BI 統計視覺化等資訊技術，跨機關合作協助衛生局辦理肺癌篩檢計畫的執

行，經 AI 自動蒐集、清洗、彙整肺癌篩檢巨量資料，自動化產製統計決策資訊，協助決策者快速掌握本市篩檢數據趨勢，提升決策效益。

3.撰研「運用 AI 隨機森林技術分析高雄市行人交通事故特徵」，指出應加強宣導行人勿違規穿越車道，盤點無人行道及騎樓空間路段，優先規劃行人空間，及對事故發生頻率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投入相關改善資源等建議，提供交通局及警察局施政參考，以提升行人交通安全，並於 11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學術研討會發表。

㈣創建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

1.為多樣化呈現本市區域統計資料，113 年創建「每月市政數據畫高雄」，設計「勞動就業」等 8 大面向、18 個統計視覺化頁面，提供近 5 年之年月別統計數據，供各界查詢應用。

2.建置「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人口婚姻」、「就業安全」等 9 大主題，計有「人口數」、「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等 29 項統計指標。

3.建置「高雄市區域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選訂「土地分佈」、「人口概況」等 8 大面向，各面向指標均有年度、行政區、指標複分類等多項篩選功能，提供各界查詢運用。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13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本府主計處 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13 年 12 月 1 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定 114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3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季、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辦理，完成後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及 PYTHON AI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㈠協助各機關強化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1.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針對發現錯誤事項均促請查核或修正，並於次月持續追蹤確認，協助機關改善缺失，提升會計報告的正確性與品質。

2.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災害準備金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375 人次參加。

㈡督導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強化執行效率，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本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㈢彙編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13 年 9 月 25 日查核完竣。

㈣進行會計業務訪視，促進檢討與優化改進

於 8 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除專案業務查核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64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㈤擬訂113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及保留作業

為強化各機關歲出專案保留案件審查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與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及 113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13 年 9 月 4 日及 11 月 19 日函知各機關在案。

參拾壹、人　事

一、因應市政發展需要，充實人力運用

㈠強化警政組織人力，增進勤務效能

警察局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地方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及分局偵查隊增置兼任副主管」，於所屬分局增置兼任副所長及副隊長，另楠梓分局因應援中派出所設立，增置兼任所長，合計增置兼任所長 1 人、兼任副所長 46 人及兼任副隊長 9 人，並自 113 年 7 月 4 日生效。

㈡彈性運用醫事員額，提升衛所服務量能

衛生局所屬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梓官區、旗山區及甲仙區等 8 區衛生所，因委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 4 個（準）醫學中心承接醫療業務，為提升公共衛生服務量能，減列前開衛生所「醫師」職稱及員額 1 人，改置官等或級別列「師級或士（生）級」之共用員額 1 人，並自 113 年 7 月 12 日生效。

㈢邁向智慧城市，改制資訊處並充實專業人力

為推動本市成為智慧化城市，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重新配置科室與業務職掌，另移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員額 3 名至本府資訊處，以充實資訊處資訊專業人力，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二、公平拔擢專業人才，優先照護弱勢族群

㈠依功績原則拔擢遴用優秀人才

各機關本於功績原則，採內部陞任或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職缺遴補作業。職缺如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條件等相關訊息均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資訊專區。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各機關外補 345 人，機關內部人員陞任部分，委任職晉陞 40 人、薦任職晉陞 198 人。

㈡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落實身障及原住民足額進用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02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3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38 人，已進用 1,940 人，進用比例達 156%，超額進用 702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49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3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59 人，已進

用 208 人，進用比例達 352%，超額進用 149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0,834 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落實市政發展願景，推展多元培訓模式

㈠ 113 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258 班，完訓人數計 16,125 人次。

㈡開辦學習列車以整合在地資源

訂定 113 年度「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素養、實用法律、金融理財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13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學習列車計 57 場次，共計 3,032 人次完訓。

㈢建構優質學習資源，提升市政治理效能

1.培育主管領導職能，打造高績效團隊

⑴常年訓練中級幹部學科講習班

為促進員警心理健康及針對「處理（疑似）精神病患執法知能暨精神衛生法」修法重點，規劃相關課程，強化主管法律素養，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辦理，計 5 期，參訓對象為警察局中級幹部，計有 478 人參訓。

⑵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班

為強化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及熟悉行政法令，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 班，計 3 天，計有 59 人參訓。

⑶衛生所主管領導統御能力研習班

為強化主管領導統御職能，課程規劃「組織管理與社會行銷」及「團隊工作激勵」，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讓主管互相學習討論，本班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計 1 天，計有 35 人參訓。

⑷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 AI 培訓計畫

為增進本府主管人員具備對 AI 有基本概念，透過生成式運用與協助，俾利於業務推展與應用，提升市府服務品質與效率，培訓計畫規

劃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1、2 月分別辦理 6 場次，本年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生成式 AI 工具入門研習班」1 班，參訓對象為簡任人員，計有 60 人參訓。另於同年月 27 日辦理「生成式 AI 工作應用實務班」1 班，採實體與遠距同步進行，實體課程部分，參訓對象為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主管人員，計有 266 人參訓。另遠距教學部分，參訓對象為本府薦任主管人員及種子教師，計有 112 人參訓。

2.建構專業認證，強化專業能力

⑴客語能力認證班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有效保存客語，提升公教人員客語服務能力，與客委會共同辦理客語認證班，於 113 年 7 月 9 日辦理「基礎級暨初級客語認證班」1 班，共 6 天，計有 30 人參訓，及於同年月 30 日辦理「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班基礎級暨初級客語認證班」1 班，共 6 天，計有 21 人參訓，以通過客語初級認證為目標。

⑵環境教育校園牧羊人策進班

為增進學校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配合環境教育規定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 113 年 7 月 9 日辦理「環境教育校園牧羊人策進班」1 班，共 3 天，計有 77 人參訓。

⑶無人機專業高級（進階）證照輔導專班

為符合未來公務機關無人機操作者須取得民航局核發之操作證等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2 日期間辦理「無人機專業高級（進階）證照輔導專班」5 天課程結合實機操作、學科及術科模擬測驗，協助警務人員取得民航局核發之無人機操作證，以提升員警對無人機之專業技能及業務上之應用，有效強化警政科技勤務效率與服務範圍，保障民眾安全，計 15 人參訓，13 人取得證照。

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

為增進採購單位主管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知識，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1 班，共 10 天，計有 32 人參訓。

3.AI 科技 X 淨零雙軸轉型

⑴培育 AI 科技素養，邁向智慧城市

配合市府推動智慧城市，培養公務同仁在 AI 領域具備專業知能和實務操作能力，以落實政府各項數位業務與創新服務模式推動。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計辦理「AI 新時代-平面設計及文案撰寫實作

班」、「AI 新時代-影音生成及剪輯實作班」、「AI 辦公好幫手-文案撰寫及新聞稿實作班」、「以 AI 繪圖-自動生成圖像研習班」等 AI 運用相關班期，計 16 班，計有 881 人參訓。

⑵增進本府主管人員 AI 基本概念，提升市政服務效率與品質

113 年 9 月 23 日及 30 日分別辦理「生成式 AI 工作應用實務班（一）」及「生成式 AI 工具入門說明（一）」，計有 437 人參訓，滿意度分別為 98.65%及 97%。

⑶整合局處資源，委託淨零學院辦理淨零碳排通識課程

落實市府淨零碳排政策，增進淨零永續發展趨勢瞭解，達到市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委託淨零學院辦理「淨零排放理論與實務研習班」、「淨零碳排生態綠化城市研習班」、「淨零概念與趨勢」等淨零相關班期，計 11 班，計有 749 人參訓。

4.勇往「職」前，凝聚公部門市政生力軍

為強化本府新進同仁瞭解市政施政重點，增進業務處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能力，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及 10 月 29 日辦理「市政生力軍行政職能研習班」共 2 班期，計有 82 人參訓。

5.因應超高齡社會，提升失智相關知能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失智人口隨之增加，為強化市府同仁對失智症之瞭解與預防，共同建立失智友善社會，積極推廣失智友善訓練，113 年學習覆蓋率達 96%。

㈣推廣數位學習成效績優，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成效良好

1.發展高雄特色數位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行動力，本府「e 等公務園＋～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以本府施政方向與目標及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33,786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252,385 人次、完成學習總時數 363,143 小時。

2.辦理港都 e 學苑數位課程閱讀活動，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課程，以深化職場能力，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數位閱讀活動，為「多 e 點業務知能啟發」、「多 e 點高雄特色探索」數位閱讀活動，計有 23,001 人次參與。

3.113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榮獲 B randon Hall Group Awards「最佳學習治理」銅牌獎。

㈤提升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充實雙語政策

1.提供英檢補助激勵，增加市府英檢通過率

為鼓勵本府公務人員參加英語檢定測驗，凡通過英語檢測者，各機關視

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 5,000 元。另為便利本府同仁參加檢定，特與多益英檢機構合作，113 年參加團體測驗檢定考試計有 100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6,531 人，比例達 33.02%，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超出 15.02%。

2.擴增英文人才，全面啟動雙語政策

為增進處理國際事務知能，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13 年 7 月 1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辦理「英文能力（多益）檢定班（二）-寫作及口說」、「英文好智慧-英文學習資源研習班（二）」、「高雄『英』友善-觀光高雄 SHOW 英文研習班」，共 3 班，計有 115 人參訓。

四、建立多元共融公平友善公務職場

㈠強化性平觀點訓練，打造友善平權環境

1.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為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落實各層級分眾培訓，並因應中央規劃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針對不同業務屬性人員設計課程，以數位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研析、讀書會、座談會等多元方式辦理訓練。113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講座、工作坊、電影賞析等計 44 場次，計有 3,620 人參訓。

2.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113 年依據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性別主流化課程應達時數提高為 3 小時，截至 12 月底，完訓率 100%，並將多元性別議題納入課程，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㈡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中高階文官

本府一般行政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計 82 人、女性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42 人；女性一級主管計 414 人，比率 51.56%，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 33%之目標。

㈢促進女性參與市政，委員會組設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本府各局處依法令或主責業務需求組設之委員會（小組、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占 92.99%，將持續督請各機關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利委員聘派符合性別比例規範；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㈣試辦居家辦公措施

考量本府公務同仁家庭照護需求與日俱增，為兼顧機關人員工作與家庭平衡，本府於 113 年 7 月 2 日訂頒居家辦公作業指引，以提供各機關學校辦

理居家辦公之參據。

㈤修訂本府性騷擾防治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相關法令及授權子法均已修訂完竣，爰於 113 年 7 月 4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以符法制並供各機關學校據以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及程序。

五、表彰服務典範，遴薦傑出貢獻

㈠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遴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黃麟達及捷運工程局科長邱贊儒等 2 員參加行政院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核定黃員獲選為該院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行政院院長頒給獎座及獎金 8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日。

㈡遴薦參與個人及團體傑出貢獻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遴薦本府績優人員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王彥清、消防局股長蔡宗翰等 2 員參加 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組選拔，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參加團體組選拔。

六、強化專區資訊，提升人事服務

㈠打造優質人事服務整合平台

以一站式平台提供多元人事服務資訊，便利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人事處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行事曆、人事公告、WebITR 差勤系統、員工福利服務專區、員工特約商店、員工關懷網、任免專區、學習專區、差勤獎懲專區、行政中立專區、性騷擾防治專區、警政專區、雄消尚勇專區及教育主題專區等各項人事服務，目前計 568 個機關導入使用，機關職員帳號總開通率已達 97.92%，7 月至 12 月使用 iKPD 總次數統計達 1,796,021 人次。

㈡推動差勤管理智慧雲端作業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完備差勤電子化環境，計有 155 個機關、35 個區公所及 351 所學校等全面實施 WebITR 差勤系統，充分提升人事服務管理更具人性、數位性與便利性，7 月至 12 月 WebITR 差勤系統使用總次數統計達 5,564,557 人次。

七、強化公務人員權益，協助協會運作

為增進公務同仁互動交流，本府賡續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活絡會務活動，113年8月24日辦理「經濟不求人--退撫金縮水，如何滿足退休前財務自由研

習」、9月8日辦理「南壽山半日健行活動」及10月26日辦理「會員大會暨親子健行活動」共3場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維持協會正常運作。

八、充實關懷量能，提升員工多元福利措施

㈠規劃符合各機關學校需求之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友善職場環境並落實多元共融，型塑友善職場之永續文化，訂定本府 113 年員工協助方案「攜手同心∞與 Team 同行」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本府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70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及 3 小時團體諮商服務。

2.成立內部關懷工作團隊

各機關學校共計籌組 534 個內部關懷工作團隊，運用內部關懷工作團隊瞭解員工及組織需求，以提供相應服務，並持續宣導 EAP 服務內容，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136 場次，計 25,632 人次。另邀請本市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之心理師擔任講座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及 25 日假凱旋醫院辦理 2 梯次 113 年關懷員培訓—「如何用『心』珍愛生命」研習班，協助關懷員處遇高風險個案，共計 233 人參訓。

3.運用工作圈推展策進作為

為精進本府 EAP 合作平台資訊專業度，提供各機關學校多元關懷資源，籌組 EAP 合作平台 2.0 工作圈，以創意圖文、專書分享、故事書、影片及 Podcast 等多元數位媒材呈現分眾對象個別化支持性資源，包含職場上不法侵害防治，以及支持措施、身心障礙人員關懷與協助、不同性別人員尊重與友善支持、新進人員職場適應、中高齡人員健康照護與生涯規劃等議題，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累積 1,562 瀏覽人次。

4.積極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結合本市 113 年心理健康促進議題，辦理健康促進作為「與你同在」線上宣導推廣活動，以 e 化方式運用本府「員工關懷網」等專區，將簡易 EAP 概念與相關服務資源導入同仁日常生活，共計 8,378 人次參與，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91.35%。

㈡公私協力加值員工福利

1.發揮員工規模議價能力，經由人事機構探詢員工消費喜好，協洽民間機構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所屬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加值員工福利。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員工特約店家共計 748 家，另設計「繁

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家標示，以利識別及推廣本府特約商店。

3.為達員工有感、特約商店亦有感之雙贏目標，114 年度持續規劃精進作為，將特約商店區分休閒旅遊、美食餐飲、教育學習、醫療照護及生活百貨等五大主題，及不定期藉由團購力量，協助本市各區行銷當地特色商品。

㈢充實福利服務資訊平台

為擴大員工福利價值，統整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特約商店及 EAP 等各項資源，藉由數位雲端技術建構福利服務專區、特約商店專區及員工關懷網等 3 專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專區總瀏覽人次為 909,170 人次，有效營造組織正向氛圍，提升員工士氣。

㈣推動員工自主健康管理

1.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本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依其條件享有健康檢查補助，當年度未獲健檢補助者，亦得申請公假進行自費健康檢查，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範。

2.為擴大員工健康管理意識，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3.另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並考量員警工作特殊性，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未滿 40 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警職人員，其健康檢查補助費每 3 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3,500 元為限。

4.為增加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試辦「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補助原則」第一類人員（市長、副市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 13 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者及一級機關首長）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 3 萬 2 千元。

㈤精彩公餘生活，多元員工社團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目前計有 16 個員工社團，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113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專案性活動（包含交流聯誼賽、戶外寫生、登山等活動）19 場次。

㈥公教單身聯誼譜姻緣

為擴展員工生活圈及增加公民營企業人員互動交流機會，113 年度與中華電信、日月光等企業合辦，7 至 12 月辦理 1 場次單身聯誼，計 40 人參加。

九、因應超高齡社會，落實維護退撫人員權益

㈠貫徹退撫制度，落實退休保障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113 年下半年計有 776 人辦理退休（公務人員 249 人、教職員 527 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45 人（公務人員增 31 人、教職員增 114 人）。113 全年度共計 1,212 人辦理退休（公務人員 583 人、教職員 629 人），較去年增加 243 人（公務人員增加 109 人、教職員增加 134 人）。

㈡依限發放退撫相關給與

退撫金預算由本府統籌編列、各機關學校定期發放各項退撫給與，113 年 12 月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人數為 26,807 人（其中公務人員 10,244 人，教職員 16,563 人），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金額合計 41 億 4,612 萬 0,193 元（公務人員 13 億 2,177 萬 9,317 元；教職員 28 億 2,434 萬 0,876 元）。

㈢加強退休人員照護措施

為落實照顧弱勢並兼顧照護退休人員，11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三節慰問金及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之年節特別照護金，共計 919 人次。另透過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關懷訪視退休人員計 2,136 人次，以提高社會性支持。

㈣建立高齡退休人員支持性連結

編列預算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辦理志願服務及公益活動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以鼓勵退休人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發揮所長延續活力及量能，達成「廣參與、助活力」之高齡自主目標。另定期舉辦樂齡課程及文康活動計 10 場次，提供退休人員參與學習管道，增進同齡間交流成長。

參拾貳、政　風

一、落實廉政風險管控，提升預警策進效能

㈠貫徹業務風險管理，賡續預防先行

1.本府各政風機構作為機關廉政會報秘書單位，113 年下半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31 次，透過會報溝通平臺與業管單位共同討論及審議機關廉政決策，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廉能措施，提案討論計 69 案次（含臨時動議 2 案次）。

2.針對機關作業制度，發揮風險評估效能，113 年下半年度本府各政風機構共辦理專案稽核 12 案次，就業務流程與執行現況深入研析違失原因，進而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研提改進建議措施，用供機關作為業務執行策進參考。

3.各機關政風機構就機關潛存違失風險業務及缺失適時提醒導正，並偕同業管單位研提具體可行因應作為，包含協助完善機關作業制度、必要時修訂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流程，下半年度新辦 37 件，並持續推動追蹤後續效益，確實發揮風險控管機制。

㈡推展透明誠信治理，扎根廉潔教育

1.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以及全民監督精神，113 年下半年度協助本府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分別就「捷運橘線 O9 苓雅運動園區站土地開發案」、「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案」、「左營區廍後段公辦都更案」及「第一殯儀館擴建案」4 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跨域、透明廉能之參與機制，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或建設。

2.持續優化並創新校園誠信教育扎根，深化校園各學齡層品格養成，積極培育高中職以上青年學子廉潔反貪意識，特於 113 年度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社團幹部訓練營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於下半年度再結合小港高中成立廉政服務社團，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上學期社團成果發表。另結合本府教育局舉辦校園誠信新媒體工作坊，於 113 年 8 月份已圓滿辦竣。針對國中小部分，本府教育局委託豆子劇團撰寫誠信宣導劇本，業於大樹區姑山等國小進行演出宣導。

3.本府 113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各機關薦報同仁參加甄選，業由本府審議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並簽奉市長核可在案，後續為鼓勵公務同仁見賢思齊，將籌劃理辦公開表揚作業。

㈢深化陽光法令知能，維護廉能風氣

1.本府各機關、學校 112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965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3 年 2 月公開抽出 426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266 人相符、另表註記 124 人、36 人進行複審。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113 年下半年完成審查作業。

2.另為延續強化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宣導作業，113 年下半年度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合計 22 場次，宣講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簡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流程及利益衝突實務案例等，避免公務同仁誤蹈法網。

3.賡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深化遵循倫理規範知能，同時落實登錄作業，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

氛圍。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337 件。

二、降低機關洩密風險，強化安全防護措施

㈠公務機密維護

1.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多元宣導保密知能

為提升機關同仁保密知能，避免洩密事件發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員工需要，配合實際案例，以多元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以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86 案。

2.落實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密維護措施

針對機關可能發生洩密之因素及態樣，擬定檢查計畫，會同業務單位就機密文書保管及涉密人員管制等項目執行預防性檢查，機先發覺有無潛存風險，並即時改善，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54 次。

㈡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各項維護措施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年度召開一次以上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突發事件，規劃及檢討各項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以順利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召開 45 場次。

2.盤點機關重點設施，辦理預防維護檢查

為使本府辦公環境及所轄場域安全無虞，針對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資訊、設施設備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辦理專案性盤點，並會同業務單位或專業機構共同執行檢查，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233 次、安全維護宣導 260 案。

3.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即時陳報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機關首長機先掌握狀況，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並降低損害，113 年下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49 案。

三、依法受理人民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妥慎查處

㈠ 113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47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1 案、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118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287 案，查處中 41 案。

㈡ 113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8 案（偽造文書、侵占、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3 年下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 4 案。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3 案 37 人。

參拾參、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新時代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86年8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目前設有法律、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健管系等7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入學，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除了成立「左營專班」、屏東班、彰化班、南投班、中壢班，為提供花東偏鄉地區更多成人進修管道，分別設立台東池上班、成功班、花蓮光復班，更成立外島的澎湖班；另為因應國際化之時勢脈動、提升創新管理能力，增設創新國際化專班（板橋）與越南班、泰國班。並且協助國訓中心的國家級選手輔導學業，以期能安心訓練而成立「國訓班」。專為馬祖地區軍人設立「馬祖專班」，讓遠在離島外地保家衛國的軍中同仁們，得以進修學習、提升職場競爭能力。

另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高雄、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東、離島原鄉警察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專班，以及「警察在學專班」，並於113年拜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為積極推動國軍學習，空大特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後續更為國軍士官兵推動「軍職人員校外專班」，讓不管身在何處的國軍們，皆能透過全遠距學習，取得大學學位，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強化退伍後職場專業競爭力，並於113年拜會海軍艦艇指揮部。

除此之外也與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本市原住民建立了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113-2學期更推動「原民市政行銷專班」、「柔性司法專班」、「客家文化學分學程」與新住民專班。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在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空大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

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強化社會終身教育。

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培養興趣，而至空大就學學生已有增多趨勢。所以，為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促使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提升教育品質、擴大服務能量以對社會貢獻，乃是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

展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律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律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泰國專班及澳洲專班針對

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的實務管理、專業知能等相關課程，包含有工商、科管及健管系專業學分及通識教育學分。

4.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地區推廣、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市立空大師生之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雜誌踴躍發表研究成果及爭取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研究計畫補助。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市立空大於 113 年 10 月更新網路設備（含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提升網路傳輸速度及品質。

3.市立空大於 113 年 7 月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外部稽核作業，已通過續評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4.市立空大於 113 年 8 月將主網站、數位學習平台、校務系統之 SSL 憑證服務到期完成更新設定，以提升民眾或學生瀏覽網站之安全性。

5.市立空大於 113 年 7 月更新網路防火牆，以提升資訊安全。

㈣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市立空大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與高雄高分檢、臺南高分檢等檢察機關，以及獄政管理、毒防機關等共 15 個單位共同簽署 MOU，將協力創建大南方柔性司法專班，針對南部地區之受刑人、少年受刑人、更生人、藥癮者、馨生人（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量身規劃一系列課程，期望引領其社會復歸，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

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市立空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12 暑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45 科，1,620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1 科，3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45 科、新錄製 1 科，共計 46 科、1,656 講次。

2.113-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56 科，2,682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92 科，4,19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7 科、新錄製 92 科，共計 149 科、6,912 講次。

3.112 暑期及 113-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⑵教學平台播出：空大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13-1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12-2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需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㈠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繳交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㈡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㈢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

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㈣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大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

㈤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㈥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113-1 學期空大校外班計有創新國際化專班（板橋）、中壢班、彰化班、南投班、左營專班、屏東班、台東班、池上班、台東成功班、花蓮光復班、澎湖班、馬祖班、離島偏鄉班等，開設豐富、多元課程；另空大為軍警人員開設軍職人員校外班，以及台北警察專班、桃園警察專班、台中警察專班、嘉義警察專班、高雄警察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專班、台東警察專班、花蓮警察專班、離島原鄉警察專班、警察在學專班（A 班），規劃符合職業屬性的專業課程；空大更為收容人開設高雄監獄仁德專班、屏東監獄班，提供進修管道。校外總計開設兩百多門課程。

㈡ 113-1 學期開設公務人員「轉任綜合行政職系」及「轉任人事行政職系」等課程，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升等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㈢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關心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仁德專班）及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13-1 學期高雄監獄開設「基礎英文（二）」、「茶葉科學」、「人生哲學」及「攝影原理專題研究」課程;屏東監獄開設「國際關係」及「社會行為心理學」課程。

㈣為發揮大學社會責任及柔性司法之力量，113 年 11 月 18 日市立空大與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明陽中學、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等 15 個單位，共同簽署「柔性司法專班合作備忘錄」，針對受刑人、少年受刑人、更生人、藥癮者、罄生人及其家屬，開設大學課程，藉此專班課程穩固專班學員社會復歸之基石，並提升就業競爭力，進而體現平等的受教權及發揮教育翻轉的功能。

㈤ 113-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油畫風景表現」、「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等非學分班課程。

㈥ 113-1 學期開設國家考試相關專業課程，包含「法律學分班」與「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培訓學員。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市立空大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2.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及線上諮商服務

為舒緩成人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113 年下半年市立空大持續聘請三位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

3.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13-1 學期計 20 位專任導師安排數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此外，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

學習空間。

4.補助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至安泰醫院進行健康檢查

113 年持續辦理補助市立空大具勞工保險身份之兼任教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工讀生至小港安泰醫院進行勞工健康檢查，並由安泰醫院職業科醫師為該校勞工提供到校臨場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服務，全面周全照顧同仁的健康。

5.針對成人弱勢學生需求申請專人提供服務

113 年下半年年為視覺障礙學生提供 1 對 1 課業討論及協助服務，共計 9 門課程，以利學生完成學業及取得學分。

6.辦理 113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規劃輔導會議

市立空大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規劃」輔導會議，邀請系上老師一同與學生進行輔導會議，並提供畢業後相關就職建議。

7.申請教育部「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及設備實施計畫」經費

市立空大於下半年向教育部申請「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及設備實施計畫」經費，並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核定補助空大 35 萬元資本門費用。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

市立空大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週日上午舉行，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郭添貴出席典禮致詞。今年畢業主題「如沐春風~Create your own legend!」，期許來自各領域的成人畢業生，秉持終身學習的堅持，創造人生傳奇。百歲人瑞畢業生徐蔡彩月阿嬤上台受獎，修業 7 年，如願取得外文系學士學位，為自己創造生命傳奇。全校師長、各界貴賓一同祝福並歡送今年 600 多位畢業生。

2.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座談會」暨「與空大有約」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1 個校友總會、15 個社團、7 個系學會、6 個系友會之學生、校友自治團體，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研習營」暨「與空大有約」活動，七學系暨各社團幹部 50 多人位參加，提供學生與學校溝通想法、交換意見的管道。

3.辦理 113-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大面授實體活動

空大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0 日、12 月 7 日辦理 3 場「身心障礙

學生團體」成長活動，討論生活紓壓、彩繪小植物、按摩油製作、團隊合作技能提升課程、期末聚會。以增進身心障礙同學間互動機會，並進一步提供自我成長機會。

4.辦理 113-1 學期「通用設計」友善校園環境宣導講座

空大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 11 月 6 日辦理 2 場宣導講座。第一場認識通用設計原則，第二場了解在有限資源及經費內如何落實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無障礙之校園安全空間，以利教職員於日後規劃校園還更為友善。

5.辦理 113 年「享讀時光 美好青春」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為鼓勵師生、校友運用電子書閱讀學習，以符應空大遠距教學特性，圖書館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享讀時光 美好青春」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經抽獎計有在學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友計 17 名獲獎。

6.辦理 11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1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於 113 年 11 月 9 日週六上午假行政樓一樓中庭舉行，邀集南部公私立大學設置共 28 所研究所攤位以提供學生升學諮詢輔導服務。

7.辦理 113-1 學期生命教育講座

市立空大為建構教職員工生具備火災防範（災前預防、災時應變避難及災後作為）及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各類知識及增孰悉心肺復甦術流程及孰練 AED 操作順序，以確保空大同仁於事發時能把握黃金救援時間及時進行救護工作於 113 年 12 月 3 日（二）生命教育講座擬邀請消防局小港分隊楊育憲教官擔任生命教育講座。

8.辦理 113-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近年全球社會及家庭結構已因性別多元化發展逐漸呈現多樣化型態，台灣社會也開始學習慢慢接受對原始性別與生物特徵不同的理解，因此當性別多樣化成為社交媒體的日常話題時就有需要瞭解其中內涵以營造出友善的性別環境，113 年 12 月 12 日市立空大邀請教育部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教師謝佩珊老師主講「認識多元性別文化」。

9.辦理 2024 城市音樂會

由市立空大結合本府客委會、原民會、教育局推薦在地 14 個音樂團體聯合舉辦的「2024 城市音樂會」12 月 21 日週六下午登場，和樂迷一同歡度感恩聖誕月。副市長李懷仁受邀致詞表示，高雄是演唱會之都，不論是天團還是在地的音樂團體，市府都全力支持，提供展演舞台。現場貴賓雲集，包括市府各局處代表、民意代表、高雄空大校友總會代表以

及校友、師生五百多人參加。

10.辦理 114 年高雄市五甲龍成宮-市立空大組民俗花燈競賽

配合五甲龍成宮 114 年花燈設計主題「龍成宮、蛇年生肖、反毒、創意製作比賽暨傳統花燈」，空大師生積極繪製參加評比，計有 23 件作品得獎。1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7 點在五甲龍成宮舉行頒獎，並配合元宵節慶公開展示。

11.辦理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113 學年度再獲教育部同意補助開設 1 班，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3-1 學期開設證券投資分析、AI 工具應用入門、藝術輔導與實作、微電影賞析、咖啡美學、浪漫文化等課程。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113-1 學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獎學金」、「新住民獎學金」等，共 49 位學生獲獎並頒發獎學金;另有文藝系傑出校友設置獎學金獎勵文藝系畢業校友考取國內研究所共有 6 位獲頒，空大本學期向外尋求富仁永續教育基金會提供高額獎學金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激發優秀學生持續向學動力，共提供 12 個名額給予空大遴選中低及低收入戶成績最優學生；校外獎學金部分，113 年 9 月遴選成績最優學生 5 位協助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獎學金」，11 月審核通過。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針對 44 位工讀生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每學期一次評量考核，最近一次考核結果，優等比例 5%，甲等比例達 95%，刻正辦理 113 年下半年考核作業。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113年陸續接受與城市相關議題之論文投稿，並進行匿名審查，於今（113）年9月刊行「城市學學刊」第14卷，所得重要結論可做為市政推動之參考。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㈡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㈢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

㈣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4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九、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98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99年、101年、104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空大自我評鑑工作；並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三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 月公布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市立空大榮獲創校以來校務評鑑最佳成績-四項評鑑項目全數通過，並取得最長認可效期六年之肯定。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10 年 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將於 114 年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112 學年上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十、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成立「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參與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㈠為推廣終身學習，並因應時代變遷之需求，市立空大獲教育部同意增設「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該系於 112-1 學期開始招生，因課程符應社會需求，招生成效良好，未來將規劃更多健康管理、預防養生、健康生活促進等系列課程，以提升大眾健康生活品質之素養、培育具健康知能與涵養專業人才，期待運用健康知能的提升，達成以長健取代長照的目標。

㈡市立空大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參加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草案研商會議」；114 年 1 月 6 日出席「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記者會」，共同宣導教育部推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後續將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出席

本案說明會，積極爭取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落實市立空大社會教育責任。